国有资产相关法规汇编

201808

点击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章节，“Ctrl+F”可查找具体内容。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3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规则》的通知 . 4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 50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5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63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78
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81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9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96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98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00
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4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1
军队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28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137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40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145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15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启用委托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定工作的产权登记专用章的通知 15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62

建设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房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169
关于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政府采购管理和海事核编转制资产划分重点检查相关事宜的通知 17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72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7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18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0
财政部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 19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198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通知 20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的通知 20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制度 20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220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222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28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236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及填报说明》的通知 238
财政部关于中央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3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划归财政部金融司管理的通知 ... 24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1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启用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通知 24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4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4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55
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6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地质矿产部关于地质勘查成果资产评估管理若干法规（试行） 269
财政部关于发布《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命令 274
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 277
国家科委系统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80
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3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29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3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08
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补充通知 310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312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1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下发《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法规》的通知 32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定从事国有企业破产财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的通知 32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33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 ... 34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351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35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关于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354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35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以国有资产抵押贷款资产评估问题的函 35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修改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 35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财政部、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进行评估的有关法规的紧急通知 35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非国家控股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35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方以现金增资是否需要对合资企业原有资产进行评估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36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6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被托管前是否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请示》的复函 36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军队资产评估机构管理的有关问题的复函 36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法规》的通知 36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命令 370

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 377

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 381

清产核资办法 386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396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考核办法 399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政策法规 401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清产核资土地估价入帐修正调整及有关报表问题的补充通知 40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06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409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下发《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中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41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 418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 4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43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4 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448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461
财政部解读《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470
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 47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76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47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481
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483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 485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49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497
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504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511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公布实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514
财政部解读《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51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21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52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通知 53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33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538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541
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544
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 548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550
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5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5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5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5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 561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56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 5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 597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60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60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614
关于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622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24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626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29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63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635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638
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 642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644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等三文件 ... 646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 6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 65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股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655
商务部、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申报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657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65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 660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 66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66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规程 666
审计署关于对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加强审计监督的通知 667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66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7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67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67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684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689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69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695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 697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7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710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16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720
关于印发《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 725
企业海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8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附：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

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

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一）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三）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

第五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向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的国有资产，在转让时，上述人员或者企业参与受让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六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

（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

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三）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五）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

1993 年 11 月 21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

为了进一步明确产权归属，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立产权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工作的开展，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建议及时告知我们，以便进一步完善。

附件：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产权归属，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国有资产。系指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等形成的资产。

产权。系指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经营权、使用权等财产权。不包括债权。

产权界定：系指国家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明确各类产权主体行使权利的财产范围及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

产权纠纷。系指由于财产所有权及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本办法使用于全部或部分占用国有资产单位的产权界定，全民所有制单位与其他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及产权纠纷的处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条　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在界定过程中，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及经营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又不得侵犯其他财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产权纠纷的处理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进行。

第二章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分工管理，国有资产分级分工管理主体的区分和变动不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分割和转移。

第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以及政党、人民团体中由国家拨款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产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和机构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向企业投资、形成的国家资本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2.全民所有制企业运用国家资本金及经营中借入的资金等所形成的税后利润经国家批准留给企业作为增加投资的部分以及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等，界定为国有资产；

3.以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全民单位）担保，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投资创办的或完全由其他单位借款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收益积累的净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4.全民所有制企业接受馈赠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5.在实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前，全民所有制企业从留利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两则”实行后用公益金构件的集体福利设施而相应增加的所有者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6.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和团、工会组织等占用的企业的财产，不包括以个人缴纳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按国家规定由企业拨付的活动经费等价于购建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九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全民单位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独资（包括几个全民单位合资，下同）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但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2.全民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非全民单位独资创办的集体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中的投资以及按照投资份额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留给集体发展生产的资本金及其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3.集体企业依据国家规定享受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其中属于国家税收应收未收的税款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集体企业依据国家规定享受减免税款形成的资产，其中列为“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数额后，继续留给集体企业使用，由国家收取资产占用费。上述国有资产的增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核定的，可以不再追溯产权。

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改组前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中国家税收应收取未收的税款部分和各种减免税款形成的资产中列为“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家股，其他减免税部分界定为企业资本公积金。

4.集体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全民单位只提供担保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全民单位应予追索清偿或经协商转为投资。

第十条　供销、手工业、信用等合作社中由国家拨入的资本金（含资金或者实物）界定为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数额后，继续留给合作社使用。由国家收取资产占用费。上述国有资产增值部分由于历史因无法核定的，可以不再追溯产权。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和合作社无偿占用国有土地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核定其占用土地的面积和价值量，并依法收取土地占用费。

集体企业和合作社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国有土地折价部分，形成的国家股份或其他所有者权益，界定为国家资产。

第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中方以国有资产出资投入的资本总额，包括现金、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场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2.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按双方协议，中方以分得利润向企业再投资或优先购买另一方股份的投资活动中所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3.可分配利润及税务后利润中提取的各项资金中中方按投资比例所占的相应份额，不包括已提取用于职工奖励、福利等分配给个人消费的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4.中方职工的工资差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5.企业根据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按中方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中方职工的住房补贴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6.企业清算或完全解散时，馈赠或无偿留给中方继续使用的各项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第十四条　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国家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现有已投入企业的国有资产构成的股份，构成股份制企业的国家股，界定为国有资产；

2.全民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构成国有法人股，界定为国有资产；

3.股份制企业公积金、公益金中，全民单位按照投资应占有的份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4.股份制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全民单位按照投资比例所占的相应份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十五条　联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第十四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第三章　全民单位之间产权界定

第十六条　各个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应按分级分工管理的原则，分别明确其与中央、地方、部门之间的管理关系，非经有权管理其所有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或双方约定，并办理产权划转手续，不得变更资产的管理关系。

第十七条　全民单位对国家授予其使用或经营的资产拥有使用权或经营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全民单位之间无偿调拨其资产。

第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是平等竞争的法人实体，相互之间可以投资入股，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企业法人的对长期投资或入股，属于企业法人的权益，不受非法干预或侵占。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之间可以实行联营，并享有联营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财产权利。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投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应与国家机关脱钩，其产权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属事业单位经批准以其占用的国有资产出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其产权归该单位拥有。

第二十二条　对全民单位由于历史原因或管理问题造成的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关系不清或有争议的，依下列办法处理：

1.全民单位租用房产管理部门的房产，因各种历史原因全民单位实际上长期占用，并进行过多次投入、改造或翻新，房产结构和面积发生较大变化的，可由双方协商共同拥有产权；

2.对数家全民单位共同出自或由上级主管部门集资修建的职工宿舍、办公楼等，应在核定各自出资份额的基础上，由出资单位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其产权。

3.对有关全民单位已办理征用手续的土地，但被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占用，应由原征用土地一方进行产权登记，办理相应法律手续。已经其他单位和个人占用的，按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4.全民单位按国家规定以优惠价向职工个人出售住房，凡由于分期付款，或者在产权限制期内，或者由于保留溢值分配权等原因，产权没有完全让渡到一个人之前，全民单位对这部分房产应视为共有财产。

第二十三条　对电力、邮电、铁路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等部门，按国家规定由行业统一经营管理，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历史因素及其行业管理特点，对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依下列办法处理：

1.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交付这些行业进行统一管理，凡已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均作为管理单位法人资产；凡没有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可根据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双方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资产划转手续或资产代管手续；

2.对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未交付这些行业统一管理而归使用单位自己管理的，产权由使用单位拥有；

3.对由电力部门代管的农电资产，凡已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经过多次更新改造，技术等级已发展变化，均作为电力企业法人资产；

4.凡属于上述部门的企业代管其他企业、单位的各项资产，在产权界定或清产核资过程中找不到有关单位协商或办理手续的，经通告在一定期限后，可以视同为无主资产，归国家所有，其产权归代管企业；

5.对于地方政府以征收的电力建设资金或集资、筹资等用于电力建设形成的资产，凡属于直接投资实行按资分利的，产权界定中均按投资比例划分投入资本份额；属于有偿使用已经或者将要还本付息的，其产权划归电力企业。

第四章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工作，按照资产的现行分级分工管理关系，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有关部门进行。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成为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具体负责产权界定及纠纷处理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全国性的产权界定工作，可结合清产核资，逐步进行。

第二十七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

1.与外方合资、合作的；

2.实行股份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

3.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

4.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的；

5.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界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产权界定依下列程序进行：

1.全民单位的各项资产及对外投资，由全民单位首先进行清理和界定，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必要时也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进行清理和界定；

2.全民单位经清理、界定已清楚属于国有资产的部分，按财务隶属关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

3.经认定的国有资产，须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

占用国有资产的其他单位的产权界定，可以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五章　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因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等发生争议而产生的纠纷，应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同级或共同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和裁定，必要时报有权管辖的人民政府裁定，国务院拥有最终裁定权。

第三十条　上述全民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15 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与其他经济成分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全民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产权界定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经济的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予以惩处。

第三十三条　产权界定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属于产权界定范围的情形，国有资产使用单位隐瞒不报或串通作弊，导致国有资产权益受损的，产权界定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占用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

发生上款情形，其需补办产权界定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产权界定及纠纷处理程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负责人员行政、经济的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1994]2 号

现发布《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张佑才

1994 年 11 月 25 日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集体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以下简称产权界定），系指国家依法划分和认定存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并明确国家作为所有者对这部分国有资产行使权利的财产范围和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种城镇集体企业（含合作社）资产的产权界定。

第四条　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即从资产的原始来源入手，界定产权。凡国家作为投资主体，在没有将资产所有权让渡之前，仍享有对集体企业中国有资产的所有权。

第五条　在产权界定过程中，应本着“立足今后加强管理，历史问题处理适度”的工作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进行界定。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正当权益，也不得损害集体企业所有者的合法利益。

第六条　进行产权界定，应保持国家对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的连续性和协调性。

第七条　集体企业中的国有资产，须以价值形态进行界定和记帐反映。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章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的界定

第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以下简称全民单位）投资或创办的集体企业，以及虽不隶属于全民单位，但全民单位实际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给予扶持和资助的集体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一）全民单位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独资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按对国有企业产权界定规定办理。但依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二）新建的企业，开办资金完全由全民单位以银行贷款及借款形式筹措，生产经营以集体性质注册的，其资产产权界定比照前款规定。

（三）全民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集体企业中的投资及按照投资份额（或协议约定）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四）全民单位以资助、扶持等多种形式向集体企业投入资金或设备，凡投入时没有约定是投资或债权关系的，一般应视同投资性质。如有争议，可由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法律关系并补办有关手续，协商不成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界定。但下列情况不作为投资关系：

1. 凡属于 1979 年以前投入的，可视同垫支借用性质；

2. 凡集体企业已按期支付折旧等费用，可视同租用关系处理。

第九条　集体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全民单位只提供担保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全民单位应予追索清偿。集体企业确实无力按期归还的，经双方协商可转为投资。转为投资的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十条　集体企业依据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享受减免税优惠而形成的资产，不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在开办初期或发展过程中，享受国家特殊减免税优惠政策，凡在执行政策时与国家约定其减免税部分为国家扶持基金并实行专项管理的，界定为扶持性国有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产，单独列账反映。

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享受国家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特殊优惠政策而形成的资产，其中国家税收应收未收部分，界定为扶持性国有资产，单独列账反映。

第十三条　集体企业无偿占用城镇土地的，其土地所有权属于国有，企业可以有偿使用，经界定后单列入账。

第十四条　凡界定为国有资产的，均按其占企业总资产的份额，滚动计算。

第十五条　除上述条款外，集体企业中的下列资产，不界定为国有资产；

1. 国家以抚恤性质拨给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实物和资金等形成的资产；

2. 全民单位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拨给的闲置设备等实物资产；

3. 全民单位所属人员将属于自己所有的专利、发明等带给集体企业所形成的资产；

4. 明确约定为借款或租赁性质支持集体企业发展而形成的资产；

5. 其他经认定不属国有的资产。

第三章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中已界定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对其拥有法人财产权。除发生产权转让等法定情形外，集体企业可以继续使用，国家不得抽回国有资产。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对占用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量化到集体或个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八条　对界定后属于国有资产的，可依照下列办法处理：

1.企业继续使用，按规定交付资产收益；

2.按国家规定，缴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产占用费；

3.实行租赁经营，由投资单位收取租金；

4.实行有偿转让，由双方签定合同，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5.作为与全民单位联营，按国家有关联营的规定办理；

6.作价入股，按股份制企业进行管理，并参与分红；也可作为优先股，只收取股息或红利，不参与管理；

7.对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称扶持性国有资产，国家只保留特定条件下对这部分资产的最终处置权，不参与管理及收益，企业应将这部分资产用于生产发展，不得挪作他用或私分；否则，可依规定收归国库；

8.其他。

上述办法中除第 7 项外，可以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第十九条　集体企业占有全民单位土地的，可实行租用制度，由集体企业向产权单位交纳租金。

第二十条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经清理界定后，凡界定为政府部门投资的应办理产权登记等法律手续，以明晰产权。今后凡完全用国有资产投资创办的企业或经营单位，均不得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

第二十一条　全民单位在举办集体企业过程中，不得将本单位的重要生产车间、部门无偿划给集体经营；不得以各种形式将本应归属全民单位的收益转移给集体企业。

第四章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产权界定的主管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权界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应分步实施，但发生下列情形，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与外方合资、合作的；

2.实行公司制改组或股份合作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

3.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

4.由全民单位投资创办的集体企业，全民单位正进行清产核资的；

5.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产权界定应从查帐入手。查阅财政、银行和其他部门的拨款拨物账单、投资单位拨入资金或实物的证明或收据，以及税务部门给予企业减免税等优惠的文件规定和减免数额；还可对照检查企业收款收物账和享受减免税额，上下结合，以确定国家投资或拨入资产。

因为历史等原因，拨入资产手续不全，账单不存的，可以事实为依据，确实拨入资产。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增值或减值的计算方法是：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时，投入资产占企业净资产总额中的比重，乘以产权界定时企业净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即为国有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时，应分年分段计算，最后加总。

第二十六条　产权界定依下列程序进行：

1.建立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社会公正性中介机构和企业参加的产权界定小组，具体负责企业产权界定工作；

2.查阅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

3.进行清理和界定；

4.经界定属于国有资产的，由企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表”，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

5.经认定的国有资产，要明确管理主体，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6.调整会计账目，属于政府部门投资的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占用国有资产的集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接受产权界定或不如实反映和提供资料，使产权界定无法进行，损害国家利益的，产权界定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企业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第二十八条　发生属于应当进行产权界定的情形，集体企业隐瞒不报或串通作弊，导致国有资产权益受损的，应由产权界定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给予企业领导人及直接责任人员以经济的、行政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阻止和干扰产权界定工作，或与企业串通作弊，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可根据情节轻重，由产权界定主管机关报请政府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的、经济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发生上款情形，还需补办产权界定手续。

第三十条　产权界定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产权界定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不如实进行产权界定，使国家和集体权益受损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给予直接责任者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分行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军队、武警等特殊单位所举办的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公布的产权界定政策，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发[2008]194 号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各中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已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深刻认识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意义

《企业国有资产法》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对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是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国有经济繁荣发展的需要。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宪法》第 7 条明确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不断完善，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为国家富强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积累了数量巨大的企业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法》作为国有资产监管领域的基本法律，对企业国有资产的权益归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等基本问题作出了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颁布和实施，必将对巩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国有经济繁荣产生积极影响。

（二）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是坚持改革方向，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党的十六大报告在总结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003 年 3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并依据国务院授权对中央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2003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行政法规的方式确定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原则，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奠定了法律基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人民政府相继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依照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对相关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党的十七大报告充分肯定了五年多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进一步提出了“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的目标。《企业国有资产法》比较完整地反映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的成果，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成功做法上升为国家法律。目前，以《企业国有资产法》为龙头，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为基础，以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公布的 21 个行政规章和 115 个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内容，包括各省市国资委起草制定的 1800 多件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国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资产监管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完善国有资产立法取得重大进展。认真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必将进一步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为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需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是党的十七大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的要求。实践证明，按照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目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成立以来，我国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逐步到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逐步健全，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强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使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经济进入了全新阶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效遏制了改革改制过程中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现象。《企业国有资产法》吸收了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基本做法，对于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选任与考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作出了进一步规定，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二、全面理解《企业国有资产法》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了调整对象。《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规定其调整对象为企业国有资产，即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从企业所涉及的领域看，不仅包括工商企业，还包括金融企业。从企业组织形态上看，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等各类国家出资企业。

（二）《企业国有资产法》确立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根据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企业国有资产法》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作出了相应规定：一是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二是明确规定了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三是明确了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规定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职权和责任。《企业国有资产法》在总结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在第二章明确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并对其依法享有的职权和应承担的责任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等。同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的财产权及其对出资人的相关责任。《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同时，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管理，接受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五）《企业国有资产法》确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相关规则。选择并考核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重要职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任免或者建议任免的企业管理者的范围，从品行、任职能力、身体状况等方面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的要求作出原则规定。同时，为保障和督促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企业国有资产法》对管理者兼职问题作出限制，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考核与奖惩等内容。

（六）《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了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企业国有资产法》立足于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立场，要求国家出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同时，还分别就企业改制、与关联方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等重点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对于保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利益提供了完善的法律依据。

（七）《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相关原则。为充分保障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收益权，《企业国有资产法》要求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同时，还就编列预算的收支项目、预算编制方法等作出原则规定，授权国务院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八）《企业国有资产法》强化了国有资产监督。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全民所有，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是保障全民利益的根本措施。《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资产相关工作进行监督。企业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还应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此外，《企业国有资产法》还对有关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相应规定，有利于法律的贯彻实

施，有利于保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三、认真做好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各项工作

（一）立足于本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积极做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学习和宣传工作。要将《企业国有资产法》列为本集团、本企业“五五”普法的重点学习内容，企业领导人要带头组织专题学习，通过专家辅导解读、企业员工自学、开展知识竞赛等各种方式，借助企业内部局域网络、电视、电台、报刊、宣传活页等各种有效手段，广泛深入宣传《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实质内容。在学习宣传过程中，要结合本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注重分析研究企业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寻找解决方法。

（二）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以来，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央企业通过建立董事会试点、整体改制上市等途径，不断探索创新，锐意进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持续推进，在提升经济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应当看到，随着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金融危机、能源危机等因素对我国国民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影响正在逐步扩大。中央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主营业务集中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及重要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企业应当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加快改革步伐，明确产权关系，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

（三）依法决定企业改革与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和国家出资企业的利益，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要严格遵循《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企业改制、上市、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上，依法行使决策权，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出资人和国家出资企业的利益，依法维护债权人、企业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现象，不断巩固和壮大国有经济。各中央企业在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过程中，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企业贯彻实施法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向国务院国资委反映情况，为完善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律制度作出贡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发[2006]197 号

2006 年 11 月 9 日

各厅局，直属单位、直管协会：

《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规则》已经国务院国资委第 44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200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8 号）和《国务院工作规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规则。

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按照“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企业服务。

三、国资委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发展壮大国有经济。

四、国资委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需要，制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和废止不相适应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不断提高依法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职责任务

五、国资委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代表国家向部分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五）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国资委党委主要职责：

（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决定在国资委监管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讨论和决定国资委的重大问题。

（三）负责国资委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负责国资委监管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协助中央组织部做好中央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五）负责国资委代表国家派出的监事会监事的管理工作。

（六）监督检查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七）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根据国资委“三定”规定，国资委设立各职能机构（以下称各厅局）。各厅局按照各自职能开展工作。

八、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依法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正。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各种危机的能力。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九、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协调性，根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要求，研究战略发展规划，确定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做好年度工作安排，并认真执行。

第三章 领导人员

十、国资委领导人员（以下简称委领导）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十一、国资委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领导国资委工作，是第一责任人。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主任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完成专项工作。

十二、党委书记主持国资委党委工作，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十三、主任、党委书记出访、出差外地一周以上或在京脱产学习一个月以上时，由主任、党委书记指定一位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主持国资委、国资委党委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

十四、国资委实行主任办公会议、党委会议、专题会议、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制度。

十五、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委领导参加，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讨论和决定国资委重要工作，落实国资委主要职责；

（二）讨论审议国资委制定公布或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公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讨论通过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以及发送中央企业、地方国资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重要文件；

（四）研究国务院交办的有关重要事项；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事项。

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有关厅局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六、国资委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成员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讨论决定国资委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讨论通过上报党中央的重要请示、报告，以及发送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和有关部门的重要文件；

（四）研究党中央交办的有关重要事项；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事项。

国资委党委会议要严格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秘书长、副秘书长及有关厅局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七、提请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委领导协调或审核后提出，分别报主任和党委书记确定。会议议题和召开时间应提前通知有关参会人员。会议纪要由办公厅（党委办公室）负责起草，会议主持人签发。

十八、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请假人数超过半数，会议可暂缓召开；讨论人事任免事项，请假人数超过三分之一，会议可暂缓召开。

十九、专题会议由委领导主持召开，专题研究解决有关具体工作事项。会议组织工作由有关厅局负责，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协助。会议纪要由有关厅局起草，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审核，会议主持人签发。

二十、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出席人员为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委领导，监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厅局主要负责人；列席人员为直属事业单位、直管协会、监事会各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需要，邀请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和指示精神，提出在中央企业的贯彻落实意见；

（二）总结和部署中央企业的年度工作和阶段性工作；

（三）交流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的有效做法和经验；

（四）讨论和通报其他工作事项。

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二十一、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出席人员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委领导，秘书

长、副秘书长，各厅局主要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根据会议需要，邀请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和指示精神，提出在国资监管系统的贯彻落实意见；

（二）总结和部署国资监管系统的年度工作；

（三）交流国资监管系统的工作经验；

（四）讨论和通报其他工作事项。

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二十二、国资委实行年度会议计划制度，各厅局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召开的全国性工作会议要列入会议计划，由办公厅（党委办公室）统一归口管理。按照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高效、节俭的会议形式。

二十三、国资委会议原则上不邀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国务院批准。除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和有明确要求的会议外，一般不邀请中央企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参加，确需邀请的须报国资委主任批准。

二十四、办公厅（党委办公室）负责有关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第五章 公文审批

二十五、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负责公文统一管理和重要公文督办工作。

二十六、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央领导同志批示件和交办事项，要根据内容与分工，分别报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或其他委领导阅批。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各中央企业、各地国资委主送国资委的公文，按职能分工分送有关厅局研究处理，厅局研究处理的结果意见，要报分管委领导审定；重要公文呈送委领导阅批。

二十七、各厅局起草公文应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资委有关公文处理的具体要求。各厅局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拟定的公文进行严格把关，办公厅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商有关厅局修改或退回主办厅局重新办理。

二十八、各厅局主办的公文必须经本厅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出，主要负责人离京期间，由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签。以国资委、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办公厅、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呈报委（厅）领导签发前，必须送办公厅审核，并经办公厅领导审签后报出。凡涉及法律法规方面的公文，必须经法规局审核、会签。

二十九、公文的签发，实行权责结合的原则。

（一）以国资委、国资委党委名义报上级机关的公文，分别由国资委主任、国资委党委书记签发。

（二）以国资委名义公布的规章、决定和命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方针、政策，公告，人事任免事项等经国资委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国资委主任签发。其他公文，由国资委主任签发或授权副主任签发。以国资委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办公厅主任签发或授权副主任签发，重要公文核报国资委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三）以国资委党委名义公布的决定、规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工作部署，人事任免事项等由国资委党委书记签发或授权副书记签发。其他公文，经国资委党委书记授权，可由其他党委委员签发。以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党委办公室主任签发或授权副主任签发，重要公文核报党委书记或副书记签发。

三十、国资委要进一步精简公文，加快网络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的效率。国资委、国资委党委制定的可公开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公布。

三十一、国资委要重视公文办理的时效性，严格办文程序，提高办文效率。

第六章 公务活动

三十二、办公厅（党委办公室）负责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根据会议、活动的要求，按规定程序协调安排委领导及厅局负责人出席。委领导出席地方、企业的会议、活动，要本着精简规范的原则。厅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与业务相关的会议、活动，须报主管委领导批准同意，同时送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不得参加。

三十三、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对重大会议、活动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及时通报，对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要及时组织传达。

三十四、国资委调研工作由研究室负责归口管理，委领导调研由办公厅（党委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厅局要加强调研成果的应用和共享，避免重复或无序调研给企业增加负担。

三十五、各厅局要重视企业和地方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和地方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对具体意见和建议，有关厅局要认真研究，实事求是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及时沟通和反馈。不能如期答复的，要及时向企业或地方解释说明。办公厅（党委办公室）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

三十六、委领导一般不以个人名义为部门、企业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三十七、主任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由办公厅（党委办公室）通报其他委领导；其他委领导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由本人事前向主任报告，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由办公厅（党委办公室）通报其他委领导。各厅局主要负责人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需事先向主管委领导请示，经批准后，送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备案。

三十八、新闻宣传工作由宣传局（党委宣传部，下同）负责归口管理，委领导参加有关活动的新闻报道，新闻单位采访委领导或以国资委、委领导名义发表文章，由宣传局审核后报委领导批准。重要会议、活动的新闻通稿，由宣传局报国资委新闻发言人和主管委领导审定，如有需要，报主任或党委书记审定。

三十九、国资委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对宜公开的信息要及时通过国资委网站和有关媒体公开报道。凡以国资委名义公开发布的各类规章和文件，须送宣传局统一组织对外发布。各厅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以国资委名义接受采访、发表文章。

四十、外事活动，按照外交部和国资委外事工作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工作决策

四十一、国资委要建立健全研究、决定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四十二、重大决策，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根据需要听取监事会主席意见；完善专家咨询制度；经过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和法律分析；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对涉及企业、地方和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先应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征求意见。

四十三、重大决策要集体讨论决定。

四十四、各厅局、直属事业单位、直管协会、监事会各办事处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资委的重大决策，确保政令畅通；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决策贯彻的有效性；要注重提高行政效能，增强工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作风纪律

四十五、国资委领导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国资委要定期组织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讲座，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集中理论培训，鼓励和提倡干部自学。

四十六、国资委工作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国资委和国资委党委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内部提出，在未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委领导代表国资委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国资委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需经国资委主任或国资委党委书记审定，必要时可提交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或国资委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四十七、国资委领导及各厅局领导要带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自觉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十八、国资委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国资委有关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各级领导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在国内出差和调研，要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轻车简从。

四十九、国资委工作人员要规范监管行为，增强服务意识。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章 工作监督

五十、国资委要自觉接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接受全国人大的工作监督和执法监督；接受全国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和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遵守党章及党内各项规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纪检部门和党员的监督；加强内部监察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自觉接受企业的监督，保障和维护企业对国资委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五十一、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委领导及有关厅局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协调处理重大群体性上访问题。

五十二、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工作中的问题，对重大问题，要积极主动地查处、整改，并分层次报告，各厅局向委领导报告，国资委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五十三、要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加强政务信息的公开透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

（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

（一）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

（二）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

（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作为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控股公司，享有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可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享有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权利。（2011 年 1 月 8 日删除）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工会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加快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后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 283 号

2000 年 3 月 15 日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已经 2000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附件：《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由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　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监事会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国务院交办的事项。

第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六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七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国务院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检查报告经国务院批复后，抄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监事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派出代表和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监事会管理机构批准。企业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可以担任 1 至 3 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持，熟悉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

工作；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于职守；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

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国务院不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派出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出的监事会，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2007 年印发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士余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证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四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五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情形。

第六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规定，涉及该类情形的，各审核主体在接到相关申请后，应就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吸收外商投资政策向同级商务部门征求意见，具体申报程序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同级商务部门按《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申报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04]1 号）确定的原则制定。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履行报批程序。

第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

（一）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数量的事项；

（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

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第八条 国有控股股东的合理持股比例（与国有控股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应合并计算）由国家出资企业研究确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确定合理持股比例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九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应在作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方案，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操作，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信息披露前，各关联方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应当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合理定价。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实施统一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其中，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变动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第二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第十二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一）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二）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 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 5000 万股及以上的；

（三）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的。

第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必要性，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转让底价及确定依据，转让数量、转让时限等；

（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

第十四条 公开征集转让是指国有股东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征集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十五条 国有股东拟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进行提示性公告。国有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一并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国有股东应及时将转让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拟发布的公开征集信息等内容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公开征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数量，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受让方的选择规则，公开征集期限等。

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公开征集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交易日。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出具意见。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有股东在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意见后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发布公开征集信息。

第十九条 国有股东收到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受让方案后，应当成立由内部职能部门人员以及法律、财务等独立外部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已公告的规则选择确定受让方。

第二十条 公开征集转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应当聘请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与受让方不存在利益关联。

第二十一条 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对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对国有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出具专业意见；并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拟受让方受让股份的目的；

（二）拟受让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及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受让方是否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受让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四）拟受让方是否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国有股东确定受让方后，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方、上市公司、拟受让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二）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三）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五）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六）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条件、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三条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受让方的征集及选择情况；

（二）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四）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七）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 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和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

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前，原则上受让方人员不能提前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不得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第二十八条 非公开协议转让是指不公开征集受让方，通过直接签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二）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三）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以下统称国有股东）之间转让的；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五）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六）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减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七）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

第三十条 国有股东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在转让协议签订前，应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二条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三十三条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可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一）国有股东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上市公司，并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国有股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二）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的数量，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等；

（三）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股份转让协议；

（六）以非货币资产支付的说明；

（七）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十）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价款收取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以非货币资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和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包括非货币资产的交割凭证）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五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可以依法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四）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及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六）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六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是指因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国有股东拟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涉及国有控股股东的，应当一并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

第四十三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值，上市公司股份价值确定的基准日应与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一致，且与国有股东产权直接持有单位对该产权变动决策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

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到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时，因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变化等原因，导致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已不能反映交易标的真实价值的，原决策机构应对间接转让行为重新审议。

第四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十五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前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决策文件、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经批准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三）受让方或投资人征集、选择情况；

（四）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五）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说明；

（六）受让方或投资人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七）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变动的）；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有股东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未构成间接转让的，其资产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股份作价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确定。

第七章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上市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第五十条 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利率应当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银

行票据利率、同行业其他企业发行的债券利率，以及标的公司股票每股交换价格、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第五十一条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五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预备用于交换的股份数量及保证方式，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八章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主要包括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

第五十四条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五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价格上限及确定依据、数量及受让时限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股份转让协议（适用于协议受让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适用于间接受让的）；

（五）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上市公司估值报告（适用于取得控股权的）；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六条 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转换、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通过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手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并在上述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按程序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九章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是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

第五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吸收合并的双方进行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十九条 国有股东应指导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交易价格，并参考可比交易案例，合理确定上市公司换股价格。

第六十条 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吸收合并方案前，将该方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六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现金选择权安排、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债务处置、职工安置、市场应对预案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章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第六十二条 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行为。

第六十三条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六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章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国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方案前，应当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

第六十七条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决策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目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业务情况及近三年损益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相关资产作价的说明，资产重组对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权益、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影响等；

（三）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九条 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自主决定。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中，相关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应要求终止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必要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变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

（二）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相关方恶意串通，签订显失公平的协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相关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变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五）相关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承诺义务的；

（六）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涉嫌内幕交易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变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国有股东采取措施限期纠正；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企业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审计、评估、咨询和法律等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国有股东三年内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审核批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七十五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按照现行监管体制，比照本办法管理。

第七十六条 金融、文化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八条 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7 号

2011 年 6 月 14 日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2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　勇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各级子企业）持有的境外国有产权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境外国有产权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各种形式对境外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前款所称境外企业，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我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出资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中央企业是其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建立健全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同时遵守境外注册地和上市地的相关法律规定，规范境外国有产权管理行为。

第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完善境外企业治理结构，强化境外企业章程管理，优化境外国有产权配置，保障境外国有产权安全。

第五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所持有的境内国有产权的管理，比照国资委境内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境外国有产权应当由中央企业或者其各级子企业持有。境外企业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须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应当统一由中央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或者批准，依法办理委托出资等保全国有产权的法律手续，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

第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对离岸公司等特殊目的公司的管理。因重组、上市、转让或者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应当由中央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已无存续必要的特殊目的公司，应当及时依法予以注销。

第八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中央企业统一向国资委申办产权登记：

（一）以投资、分立、合并等方式新设境外企业，或者以收购、投资入股等方式首次取得境外企业产权的。

（二）境外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范围等企业基本信息发生改变，或者因企业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变化导致境外企业产权状况发生改变的。

（三）境外企业解散、破产，或者因产权转让、减资等原因不再保留国有产权的。

（四）其他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九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其拥有的境内国有产权向境外企业注资或者转让，或者以其拥有的境外国有产权向境内企业注资或者转让，应当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内评估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或者核准。

第十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发生转让或者受让产权、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经济行为时，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专业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或者估值，评估项目或者估值情况应当由中央企业备案；涉及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等经济行为的，评估项目或者估值情况应当报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在进行与评估或者估值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其交易对价应当以经备案的评估或者估值结果为基准。

第十一条　境外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中央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其中，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的，应当报国资委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转让境外国有产权，要多方比选意向受让方。具备

条件的，应当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竞价转让，或者进入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试点机构挂牌交易。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方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外企业，受让方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外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以评估或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底价确定。

第十四条　境外国有产权转让价款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支付，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确需采取分期付款的，受让方须提供合法的担保。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所持有的境外注册并上市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由中央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决定或者批准，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境外注册并上市公司属于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的，上述事项应当由中央企业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9 号）等相关规定报国资委审核同意或者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落实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工作责任，完善档案管理，并及时将本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负责机构等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每年对各级子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

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八条　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对境外国有产权的监管责任，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家境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保障境外国有资产的完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国有资产，是指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含国有法人财产，下同）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设立的各类企业和非经营性机构（以下称境外机构）中应属国有的下列各项资产：

一、境内投资者向境外投资设立独资、合资、合作企业或购买投票（或股权）以及境外机构在境外再投资形成的资本及其权益；

二、境内投资者及其境外派出单位在境外投资设立非经营性机构（包括使馆、领事馆、记者站、各种办事处、代表处等）所形成的国有资产；

三、在境外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国有股权及物业产权；

四、境外机构中应属国家所有的无形资产；

五、境外机构依法接受的赠予、赞助和经依法判决、裁决而取得的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

六、境外其他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遵循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的原则。财政部统一制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管辖的境外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经济、行政的处罚；

二、建立境外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组织实施境外企业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

三、审核境外企业重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事项；

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五、从总体上掌握境外国有资产的总量、分布和构成；

六、检查监督境外国有资产的运营状况，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

七、办理政府授权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经营与监管

第五条　境外国有资产经营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原则。

第六条　占用国有资产的境外机构，可以注册为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形式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实体，但不得以“无限责任公司”形式办理注册登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条　国家建立境外投资资质审查和规模准入制度，保障境外企业达到经济规模。对过小、过散、无发展前途的企业，实行关闭、清算；对业务正常、管理规范的小企业，实行兼并或合并，以达到经济规模。

第八条　境外机构的中方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人，对境外机构占用的国有资产负有安全有效使用和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九条　境内投资者对所属境外机构行使出资者职能，必须明确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职责，严禁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人越过职能部门，对境外机构采用个人单线联系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条　中央管理的规模大、在当地有重要影响的境外企业，可以实行授权经营。授权经营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中央管理的境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营决策事项需由财政部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必要时上报国务院批准。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一、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二、超过企业净资产 50%的投资活动；

三、企业增、减资本金；

四、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五、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六、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需审核事项，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的有效必备文件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中央管理境外企业的下列事项须报财政部备案：

一、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50%的境外投资活动；

二、企业子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境内企业以国有资产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须按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管理法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由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经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原则上均须以企业、机构名义在当地持有国有股权或物业产权。确需以个人名义持有国有股权或物业产权的，须经境内投资者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境内投资者（委托人）与境外机构产权持有人（受托人）按国家法规在境内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委托协议法律手段，并经委托人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同时，须按驻在国（地区）法律程序，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委托代理声明或股权声明等法律手续，取得当地法律对该部分国有资产产权的承认和保护。公证文件（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须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境外企业为解决自身资金需求；可自行决定在境外进行借款。但需以其不动产作抵押的，应报境内投资者备案。

境外企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借款设立抵押或为其非全资子公司借款按出资比例设立抵押，应报境内投资者备案。

第十七条　境外机构为企业的，其在境外以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其所筹集资金不得调入境内使用。境外机构为非经营性机构的，不得以其自身名义直接对外筹集资金。境外企业将其所筹资金调入境内给境内机构使用，或者境外非经营性机构以其境内投资机构的名义对外筹资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及《境内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规办理外债的筹借、使用和偿还。

第十八条　除国家允许经营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外，境外机构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境内投资者应按照财政部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境外企业发生的涉及减少国有资本金的损失，应及时报告境内投资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境内投资单位应对境外机构中方负责人进行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审计工作应尊重所在国（地区）的法律。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境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和资产评估等。

第二十二条　境个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遵循“谁投资，准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境外机构，都必须按照《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法规由境内投资者及时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境外产权登记”）。

境外产权登记表及有关资料是境内投资者向外汇管理部门申办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的必备文件。

向境外投资的货物出境时，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主动向海关提交境外产权登记表，并按受海关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整体出售、撤资、解散或申请破产情形时，须报境内投资者审核批准，并及时进行清算，清理财产和各项债务、债务，同时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清理后归中方所有的财产、收入，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时由其投资者足额收回，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境外机构应执行企业、单位年度会计信息报告制度。境内投资者应如实、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及时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和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境外机构年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境内投资者向境外投资，须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法规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驻在国（地区）对资产评估有法律法规的从其法规。

第四章　效绩评价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境外企业国有资产效绩评价、从总体上考核境外国有资产的经营情况。

第二十八条　境内投资者应按《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的要求，做好境外企业国有资产效绩评价工作；并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

对境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境内投资者重点是做好基础管理工作，考核其完好性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既要做好效绩评价办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又要做好本级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国有资产效绩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政府，同时抄送人事、党务管理部门，作为对企业经营者进行任免才奖惩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在财务数据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境内投资者可以选择经营业绩显著的境外企业，对其经营者试行“期权”激励和约束办法，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务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滥用职权或违反国家法律，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有资产损失，应追究责任人员行政、经济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境内投资者违反国有资产管理和境外投资法规、制度，因下列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建议监察、审计部门立案审查，对责任人员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经济和行政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擅自对外投资；

二、对所属境外机构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和流失情况不掌握、不报告、不处理；

三、对所属境外机构不明确管理职能机构及其工作职责，造成管理失控；

四、未按法规程序批准和登记，擅自同意将其所机构国有资产向境外转移；

五、未经可行性论证，盲目决策，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

六、向境外投资时，弄虚作假，逃避审批，擅自转移资产或不按法规进行资产评估；

七、对政府法规报告、备案事项不按要求报告或备案；

八、其他。

第三十三条　境外机构中方负责人，因下列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经济、行政处罚。重大案件可联合监察、审计部门进行立案审查。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不如实填报境外机构会计信息统计报表和对法规报告、备案事项不按要求办理，隐瞒真实情况；

二、不按法规办理境外产权登记手续；

三、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未办理有关法律手续，将国有资产产权以个人名义注册；

四、未经批准向外方担保，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未按法规在境外发行股票上市；

六、未按法规权限处置国有资产；

七、逃避国家监督、检查，私立账户，转移资产；

八、发生境外人员携款潜逃事件，造成资产损失；

九、其他。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补充法规或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前关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规章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1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发展实际，我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国资委及时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报告《意见》的主要精神，将《意见》的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家所有，分级代表”的原则，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职责权限；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继续推进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处理好国资委与政府其他部门、机构及企业之间的关系；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出资人三项主要职责的落实，依法规范出资人行权履责行为；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意见》执行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党的十六大以来，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国务院和省、市（地）两级地方人民政府相继组建国资委，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各级国资委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普遍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国有经济活力和效率大幅提升，主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实践证明，党的十六大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和基本原则是完全正确的。党的十七大充分肯定了十六大以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

（二）高度重视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目前各地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展还不平衡，一些地方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方式还不完全适应新体制的要求，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和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确定本级国资委监管范围的规定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国资委作为政府特设机构的定位还需要准确把握，依法履行的出资人职责还没有完全到位，与国家出资企业的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伐还需要进一步加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继续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

（三）新形势下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十分重要和紧迫。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挑战的新形势下，继续深入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既是坚持党的十六大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落实十七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重要精神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提高国有企业抵御金融危机能力、迎接后危机时代各项变革与挑战的迫切要求，同时对于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四）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各地国资委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完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合理界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范围，按照出资关系规范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不断优化地方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增强地方国有企业的活力和效率，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基本原则。按照“国家所有，分级代表”的原则，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职责权限；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继续推进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处理好国资委与政府其他部门、机构及企业之间的关系；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出资人三项主要职责的落实，依法规范出资人行权履责行为；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三、合理界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范围

（六）界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范围的原则。在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范围，依法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确定，不受任何部门、机构的越权干预。

（七）积极探索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方式和途径。对各类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有利于调整优化地方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高企业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地方国资委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逐步将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事业单位投资形成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监管范围。对于新组建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实现政企分开后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明确出资人机构，确保监管责任的统一和落实。要积极配合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属企业的脱钩改革、划转接收工作，依法对移交到位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八）根据授权对地方金融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地方国资委对地方金融企业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要立足于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依法加强出资人监管，正确处理与金融行业监管的职责分工关系。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出资设立或者与其他投资主体共同设立的地方金融企业转让国有股权的，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由企业决定或者由地方国资委批准，或者由地方国资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金融行业监管职能的，按行业监管规定执行。

（九）建立健全公用事业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对已经纳入地方国资委监管范围的公用事业企业，要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依法规范出资关系，确保出资人职责的落实。要加快推进公用事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保障国有资本在公用事业领域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公用事业企业保障供应、服务民生的重要作用，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要防止通过增设公用事业管理机构、加挂事业单位牌子等方式，影响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十）切实加强部分特殊领域的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对特殊领域的地方企业国有资产，地方国资委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当前确实需要由其他部门、机构在过渡阶段对部分特殊领域地方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应当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明确授权，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遵守国家统一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

四、准确把握国资委的机构性质和职能定位

（十一）依法坚持国资委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的性质。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条例》的规定，地方国资委是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代表，要牢牢把握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定位，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要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十二）按照“三统一、三结合”原则履行出资人职责。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继续推进解决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脱节的问题，争取出资人职责到位，防止行权履责中出现缺位、错位和越位，逐步改变目前少数地方存在的部分企业由国资委管资产、有关部门管人管事的体制状况，依法实现对国家出资企业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三）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赋予出资人的三项主要权利。要把党管干部原则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继续推进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的改革，同时建立健全经营管理者考核、奖惩和薪酬制度。要依法加强对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严格规范决策权限和程序，建立健全“谁决策、谁承担责任”的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要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原则和出资人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过程中，依法维护和落实出资人的资产收益权。

（十四）依法处理与政府其他部门、机构的职能交叉问题。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细化相关职能的分工与衔接，既要落实出资人职责，又要尊重其他部门依法履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要注意将地方国资委的出资人监管与有关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门的行业监管、市场监管等社会公共监管区别开来，进一步明确与有关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监督、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与执行等方面的具体职能分工，落实地方国资委的相应职责。

（十五）准确把握政府交办事项的工作定位。对政府交办的维护稳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工作，地方国资委要妥善处理好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注意从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的角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十六）做好国资委涉诉案件的应对工作。在国资委依法行权履责中发生的法律纠纷，应当争取适用民事纠纷解决途径，不宜作为行政诉讼案件处理。一些地方司法机关将国资委在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中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纳入行政诉讼程序审理的，地方国资委也应当妥善应对。

五、依法规范国资委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关系

（十七）国资委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要按照出资关系进行规范。地方国资委要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十八）积极探索完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方式。地方国资委要高度重视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保证章程充分体现出资人意志。要加快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重视建立规范的董事会，提高国家出资企业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能力，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要积极探索国资委直接持股方式，依法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规范对国资委委派的股东代表的管理，依法通过股东代表参加企业股东（大）会反映出资人意志，同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要进一步明确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授权条件，依法监督其行权行为。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制度。

（十九）重视发挥国有企业独特的政治优势。要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把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要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要求，积极探索把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融入到企业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要进一步发扬企业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切实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管理。

（二十）依法规范国资委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间的关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重要的国家出资企业。要根据出资关系，明确国资委是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出资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国资委推进企业重组和运营国有资本重要平台的作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要对国资委负责，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合并分立、重大投资、产权转让、债券发行、股权质押融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十一）加强对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的监管。地方国资委要严格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条例》的规定，尽快明确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的范围，加强对其合并分立、增减资本、改制、解散、清算或者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监管。要指导国家出资企业加强对

其所出资企业的监管，加快探索完善国家出资企业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方式，层层落实出资人责任。

（二十二）逐步规范国资委委托行业部门监管部分企业的行为。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一些地方国资委委托行业部门监管部分企业的，应当依法规范国资委与行业部门以及委托监管企业之间的关系。地方国资委要通过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明确与委托监管的国家出资企业的出资关系。要与行业部门订立委托监管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权限。

六、加强地方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二十三）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统一性。加强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是地方国资委的一项重要职能。地方国资委要依法负责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监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建立本地区统一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体系，积极探索覆盖本地区全部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方式和途径。

（二十四）重视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要注意与有关部门的衔接协调，统一做好地方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地方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的统计分析。要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地区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情况，防止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出现空白，同时避免重复统计、增加企业负担。

（二十五）加强地方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要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条例》有关规定，指导改制重组企业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重要环节，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七、加强对市（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

（二十六）依据《条例》有关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国资委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对市（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把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和基本原则，指导市（地）级人民政府合理界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范围，准确把握国资委的机构性质和职能定位，依法规范市（地）级人民政府国资委与国家出资企业的关系，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要特别重视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与运营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加强对市（地）级、县级人民政府所属国有企业改制、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注意做好改制企业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指导优化本地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推进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本地区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二十七）继续探索完善市（地）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要适应地方国有经济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加快探索解决一些市（地）级人民政府国资委和政府其他部门、机构合署办公的现状与国资委作为特设机构定位的矛盾。要重视指导市（地）级人民政府国资委加强股权多元化企业的国有资本管理，维护好出资人权益。要总结近几年来各地对县级企业国有资产“有专门监管比没有专门监管好、集中监管比分散监管好”的经验，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的要求，指导县级人民政府明确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主体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其职责，加快落实监管责任，不断探索既符合改革要求又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方式和途径。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国资委共同持有企业股权的，要坚持分级代表、同股同权或者按照章程约定，依法规范共同监管的途径和方式。

八、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八）进一步重视加强国资委的自身建设。要继续完善内部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努力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运作机制。要加强国资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努力把握科学发展的规律、国有资产监管的规律、企业发展的规律和经济运行的规律，全面提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先立规矩、后办事”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大力培育机关合规文化，严格规范行权履责程序，重视加强国资委行权履责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极具探索性，极具挑战性，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地方国资委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努力开创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新局面，为不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继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1996]第 192 号

1996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 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二)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三)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四)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产本；

(五)企业投资情况；

(六)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三)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四)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

凭证　　、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企业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报告下列主要内容：

(一)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三)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四)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对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组织产权登记，取得所有权凭证和确认占有、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法律行为。

第三条 凡是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单位），都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本级企业单位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其它机关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尚未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地方，由财政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将本级企业单位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定期报告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六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统一制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表式附后）。产权登记表一式两份，其正本作为国家对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法律凭证，其副本作为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

第七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单位在填报产权登记表时，应附送资金平衡表等有关报表。

第八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应结合企业单位财务决算中国家基金增减变动的情况，每年填报一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发现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登记的企业单位予以更正或重新进行登记。

第九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为：

（一）单位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

（四）经济性质；

（五）主管单位；

（六）资产总额；

（七）注册资金总额，国有资金所占比重；

（八）实有资金总额，国有资金占实有资金的比重。

第十条 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经济性质发生变更以及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企业单位分立、合并、迁移、被撤销，应在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并按国家规定对其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做出价值评估，登记造册，办好交接手续，妥善处理，防止国有资产被侵占、哄抢或变相瓜分。

第十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建立产权登记档案和国有资产登记统计制度，了解并掌握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变动状况。

第十三条 企业单位不按本规定执行的，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认定的财务管理部门不予开具资金信用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企业登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建议主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党派社团中的国有资产，以及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森林、矿藏等自然资源的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对境外国有资产，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结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令，办理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法律手续，并进行产权登记。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军队和武警系统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武警部队后勤部门自行制定，并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略）。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将继续执行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八、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242 号

2012 年 8 月 5 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同级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其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也是事业单位编制部门预算、办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和办理其他资产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以下简称《企业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和依法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

各类产权登记表是办理各项产权登记事项应当提交的重要材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经审定的

产权登记表向事业单位或其所办企业核发、换发、收回《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或《企业产权登记证》。

第五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企业产权登记证》和产权登记表由财政部统一设计印制。

第六条 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第二章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单位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成立日期；

（二）单位（性质）分类、主管部门、财务预算信息、管理级次、编制人数；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主要资产实物量及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八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级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的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

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产权登记工作在主管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由财政部负责办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办理变动、注销产权登记或年度检查，单位改制，资产出租、出借，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等财政审批手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向受理部门、单位出具《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如未按照规定出具《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受理部门、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节 登记形式和内容

第十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一条 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新设立和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新设立事业单位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后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申请办理时，单位应当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国有资产总额及来源证明；

（四）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五）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材料；

（六）涉及对外投资的，应当提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批复；

（七）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八）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时应当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除提交第十二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分类、人员编制数、主管部门、管理级次、预算级次发生变化，以及国有资产金额一次或累计变动超过国有资产总额 20%（含）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事业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变动之日起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申请办理时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单位决议或会议纪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变动的批复文件；

（三）《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五）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六）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七）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八）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材料；

（九）涉及资产处置的，应当提交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十）涉及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十一）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因分立、合并、依法撤销或改制等原因被整体清算、注销和划转的事业单位。此类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上述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申请办理时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单位决议或会议纪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注销的批复，以及同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注销备案公告；

（三）单位的清算报告；

（四）单位的资产清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事业单位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经相关部门批复的转制方案；

（六）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八）《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

（九）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十）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三节 登记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报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

（三）由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审定手续；

（四）财政部门依据审定合格的设立、变动、注销情况予以核发、换发或收回《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依据年度检查情况签署产权登记检查意见。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状况以按照规定最近一次办理产权登记或年度检查时财政部门审定的数额为准。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二）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依法折股，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

（三）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在补办产权登记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若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如实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依法被注销时，应当先补办占有产权登记，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核准事业单位注销产权登记后，应当及时收回被注销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

第四节　年度检查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单位财务数据和年度资产产权变动的资料、法定批复文件等，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年度财务报告批复后一个月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情况；

（二）单位国有资产存量的占有、使用情况；

（三）用于从事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使用情况；

（四）单位资产价值量、主要资产实物量及权属的增减变化情况；

（五）单位资产处置情况；

（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清查核实年末国有资产情况，准确申报国有资产数据，如实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并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审批文件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于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批复后四个月内，编制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财政部门应当于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后六个月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财政部门在年度检查中发现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督促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产权登记。未补办产权登记的，其年度检查不予通过。

不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未通过的，应当限期办理或改正，逾期仍未办理或改正的，暂停办理其相关资产管理审批事项。

第三章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企业产权关系；

（二）掌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

（三）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

（四）检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五）监督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出资行为；

（六）在汇总、分析基础上，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状况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在主管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由财政部负责办理。

第三十一条 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管辖的部门。

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存在多个的，按照企业自行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在进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改制上市、国有股权评估以及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证》。

第二节 登记形式和内容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四条 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新设立企业和已取得法人资格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

第三十五条 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事业单位直接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三）本企业章程；

（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五）款规定的材料，以及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本企业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四）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事业单位追加投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三）修改后的本企业章程；

（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应还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六）本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八）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九）企业合并、分立、转让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十）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此类企业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或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或母公司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企业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出资人母公司获上级单位批准的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批复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本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八）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有关文件；

（九）企业的资产处置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

（十）企业改制、破产或撤销的职工安置情况；

（十一）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三节 登记程序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直接出资的企业（一级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经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二级及二级以下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经其上级企业、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产权登记申请。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审定合格的企业，办理产权登记事项，并依据审定的设立、变动、注销情况予以核发、换发或收回《企业产权登记证》，依据年度检查情况签署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意见。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状况以按照规定最近一次办理产权登记时财政部门审定的数额为准。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填报产权登记表的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二）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依法折股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

（三）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对外投资、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　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在补办产权登记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和具体情况。

以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如实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中，已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的资产用于投资或产权转让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不予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依法被注销时，应当先补办占有产权登记，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补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企业设立和自企业设立至补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发生的历次产权变动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十七条　新设立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依据财政部门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企业法人登记后三十日内到财政部门领取《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财政部门核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应当及时收回被注销的《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

第四节 年度检查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已办理相关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在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二）企业经营收益和国有出资人收益情况；

（三）企业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办理年度检查应当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申请；

（二）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五）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企业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情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二）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三）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公司等发生产权变动，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的情况；

（四）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五）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情况；

（六）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公司等涉及国有产权分立、合并、改制上市等重大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编制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财政部门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第五十三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办理年度检查。财政部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年度检查中发现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督促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产权登记。未补办产权登记的，其年度检查不予通过。

不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未通过的，应当限期办理或改正，逾期仍未办理或改正的，暂停办理其涉及资产管理的财政审批事项。

第五十四条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情况不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归属的法律依据。企业不得以年度检查代替产权登记。

第四章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企业产权登记证》和各类产权登记表，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产权登记实行信息化管理。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是产权登记档案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当根据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和年度检查情况及时更新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对产权登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六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和《企业产权登记证》是产权登记的法律文件。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如有遗失或者毁坏的，要及时在主要媒体公告或出具经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认定的书面说明后，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领。

第五十七条 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应当将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未按要求提交规范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 因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归属关系改变导致管理级次发生变更的，由原同级财政部门将该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材料移交新的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本办法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而不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或在办理产权登记事项时提供虚假信息等，导致《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或《企业产权登记证》登录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事业单位或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为企业出具虚假审计、验资报告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并且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产权登记，按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并且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产权登记，按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中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事项。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按照本办法中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境外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以及经国家批准的某些特定行业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装警察部队和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部分事项，具体事项由财政部门与有关部门或单位商定。

第六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文资[2012]16 号

2012 年 12 月 22 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全面反映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与变动情况，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申请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统一制定中央文化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制度，负责产权登记监督管理、汇总和分析工作，统一印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和产权登记表。

第四条 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中央文化企业产权登记审核、检查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中央文化企业负责本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产权登记申请、审核、检查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并对申报产权登记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央文化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中央文化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

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存在多个的，按照中央文化企业自行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中央文化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部门。

第七条 《产权登记证》是中央文化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中央文化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章 占有产权登记

第八条 中央文化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转制而新设企业的；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九条 中央文化企业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占有产权登记申请；

（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三）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四）企业章程；

（五）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者核准文件；或者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八）财政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章 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条 中央文化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名称发生变动的；

（二）级次、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三）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四）国有资本出资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

（六）国有资产产权发生变动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中央文化企业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变动产权登记申请；

（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三）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四）《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备案表或者核准文件；

（八）出资人发生变动，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九）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交易凭证；

（十）财政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中央文化企业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仅涉及第十条第（一）项的，可以提交本条第（一）至（四）项和第（十）项规定的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二条 中央文化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解散、被依法撤销；

（二）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者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

（四）其他需要注销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中央文化企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注销产权登记申请；

（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三）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四）工商注销证明；

（五）《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者资产评估备案表、核准文件；

（七）国有产权（股权）有偿转让或者整体改制的协议、方案；

（八）受让方为企业的，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受让方为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九）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交易凭证；

（十）财政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五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十四条 中央文化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中央文化企业仅涉及名称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办理工商登记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中央文化企业注销法人资格的，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五条 中央文化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资产和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其他中央文化企业，逐级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财政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核发产权登记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待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予以办理。

第十七条 中央文化企业依据财政部核发的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领取《产权登记证》，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财政部核准中央文化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应当及时收回《产权登记证》，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 中央文化企业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发生产权变动或者注销情形时，应当先补办占有产权登记，再申请办理变动或者注销产权登记。

中央文化企业补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应当提交其设立和自设立至补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发生的产权变动文件和资料。

第十九条 中央文化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者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者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 中央文化企业《产权登记证》若有遗失或者毁坏的要说明情况，再按规定申请补领。

第六章 产权登记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资产和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所属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并向财政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申请；

（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

（三）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四）《产权登记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六）财政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其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产权变动情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三）企业国有资本的分布及结构变化，包括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四）企业发生产权变动以及办理相应产权变动登记情况；

（五）企业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及时对产权登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补办产权登记或者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正。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依据产权登记检查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在中央文化企业《产权登记证》上签署年度检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产权登记证》或者产权登记表。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及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产权登记工作档案。有关文件和资料应当装订成册，按规定存档。

第二十七条 中央文化企业申办产权登记时，应当将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未按要求提交文件和资料的，财政部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中央文化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产权登记证》或者产权登记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和中央文化企业办理产权登记的部分事项。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样本）

2.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3.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4.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5.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

6.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填报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6]82 号

2006 年 10 月 1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进一步做好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面、及时掌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分布和变动情况，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现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面了解和掌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与变动情况，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金融类企业，其实收资本包括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金融类企业以国有法人资本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子公司或依法投资其他金融类和非金融类企业的，由该金融类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金融类企业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股权资产，不属于产权登记的范围，但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获得金融监管机构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汽车金融公司以及在集团公司内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务公司等金融企业。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金币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信用担保公司等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主管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负责中央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根据财政部的委托，协助办理中央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同级地方政府出资的金融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主管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确认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归属、理顺产权关系，核发产权登记证；

（二）统计、汇总和分析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变动情况；

（三）监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类企业的出资行为；

（四）对金融类企业产权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五）检查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六）向上级主管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产权登记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以及相关软件由财政部统一制订、制作和印发。

第六条 各级主管财政部门核发的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也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金融类企业在进行国有股权类资产评估和国有产权转让时必须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七条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职责划分

（一）金融类企业的集团公司或控股公司负责统一申请办理集团公司或控股公司本级及其子公司的产权登记，并逐级对子公司的产权登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金融类企业，按国有资本额最大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产权登记的主管财政部门。

若国有资本各出资人出资额相等，则按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产权登记的主

管财政部门，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三）各级主管财政部门为金融类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后，发放产权登记证。

第八条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包括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监督检查。

第二章 产权占有登记

第九条 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出资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申报表；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证明；

（四）最近一期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

（五）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六）企业章程；

（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新设企业须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主管财政部门认定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十条 新设金融类企业应当按照第九条规定，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占有登记，并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领取新设企业产权登记证，同时提交新设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主管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核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产权登记的要求，对材料齐备，符合要求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并及时向企业发放产权登记证。

第十二条 未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企业发生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应当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补办产权占有登记后，再申办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未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企业不得进行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第三章 产权变动登记

第十三条 金融类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申办产权变动登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

（二）组织形式、管理级次发生变动；

（三）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

（四）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

（五）因其他出资人出资额发生变动，造成国有资本持股比例发生 5%以上（含 5%）变化的；

（六）主管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第十四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并提交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申报表；

（三）相关部门批准产权变动行为的文件；

（四）由出资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有关部门批准国有资本额增减变动的文件；

（五）企业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产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七）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提交新加入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八）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交易凭证；

（九）发生变动事项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十）主管财政部门认定须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第四章 产权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金融类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注销登记：

（一）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

（三）由金融类国有企业转变为非金融类国有企业；

（四）主管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注销国有资产产权的情形。

第十七条 金融类企业解散的，应当自出资人或上级单位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集团（或控股）公司或清算机构向主管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企业被依法撤消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或由金融类国有企业转变为非金融类国有企业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申报表；

（二）出资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决议及批准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四）国有产权（股权）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方案；

（五）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七）主管财政部门认定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九条 主管财政部门核准企业产权注销登记后，应收回产权登记证并注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金融类企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企业本级及其各级子公司产权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产权登记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上一年度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报告书；

（四）主管财政部门认定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二十一条 金融类企业提交的反映上一年度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的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二）国有资本的分布及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和投资收益情况；

（三）企业本级及子公司发生产权变动以及办理相应产权变动登记情况；

（四）企业本级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五）主管财政部门认定须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二条 下级主管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编制并向上级主管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本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汇总表与产权变动状况的分析报告。

第六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出售产权登记机关审核颁发的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若有遗失或毁坏的，应向原核发产权登记证的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四条 金融类企业应保证申报材料的全面真实有效，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报表，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财政部门如实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和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

如本办法要求申办企业提交的原件材料为孤本的，可以以复印件代替。复印件必须经申办企业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财政部门经与原件核准无误后，方可作为产权登记的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法有效材料提交。

第二十五条 主管财政部门和金融类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企业申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文件和资料，并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主管财政部门发生变更的，原产权登记管辖机关须将该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材料整理、归并后移交新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

第二十六条 省级主管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工作程序，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金融类企业在办理产权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三）不按规定提交产权登记年度汇总表和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的；

（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产权登记证的。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专员办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对严重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责任人应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其他国有金融类企业剥离自办实体和股权资产的，应按本办法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本办法所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仅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军队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后财字[1998]82 号

1996 年 1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军队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军队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队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产权登记），是指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军队系统已取得或申请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军队企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军队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军队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军队国有资产的法律行为。

第三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并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第四条 军队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办产权登记。

军队企业单位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但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补办产权登记。

暂缓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单位，不得发生产权交易等行为。

第五条 军队参股企业按照国有资本额最大的出资者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国有资本各出资额相等的，按其推举的出资者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其余出资者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办法第五条前款规定的企业产权登记时，应将产权登记表原件一式多份分送企业中其余国有资本出资者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

第六条 军队产权登记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三总部、国防科工委、军兵种、军区、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以下简称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和审批、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七条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产权登记，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

（二）掌握军队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监测军队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状况；

（四）检查军队企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五）监督军队企业单位出资行为；

（六）向本单位领导和上级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情况。

第八条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企业类）》（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军队企业单位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是军队企业单位办理资产评估立项、国有股权管理审批、股份制改组和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的必备文件之一。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产权登记表，是军队企业单位申请登记注册的资信证明文件。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从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产权登记表分为：占有产权登记表、变动产权登记表、注销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和新设企业产权登记表。

第十条 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由全军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章 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一条 已取得法人资格的军队企业单位，应当申办占有产权登记，填写《军队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是：

（一）出资单位名称、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

（二）军队企业单位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三）军队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四）军队企业单位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五）军队企业单位投资情况；

（六）全军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申办占有产权登记的军队企业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注册会计师审查或主管财务部门核定的军队企业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国有资本各出资者的出资证明文件；

（三）企业章程；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清产核资的有关批复文件；

（六）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新设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前，向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军队新设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二）企业章程；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国有资本各出资者的出资证明文件；

（五）用实物、无形资产作为国有资本出资的，应提交经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国有资本出资者的产权登记证和经注册会计师审查或主管财务部门核定的军队企业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七）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新设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 30 周内，到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军队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手续，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五条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军队企业单位占有登记后，向军队企业单位核发产权登记证。

第三章 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单位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名称、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二）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三）实收资本或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主管部门或国有资本出资者发生变动的；

（五）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军队企业单位发生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八条 军队企业单位发生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的，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前，先向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十九条 军队企业单位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军队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企业单位发生变动事项的批准文件；

（二）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三）经注册会计师审查或主管财务部门核定的军队企业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军队企业单位的产权登记证；

（六）军队企业单位增、减资本证明文件；

（七）用实物、无形资产作为国有资本出资的，应提交经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

（八）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军队企业单位变动产权登记后，相应办理军队企业单位产权登记证的变动手续。

第四章 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军队企业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一）军队企业单位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军队企业单位被地方兼并；

（三）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二条 军队企业单位解散的，应当自清算完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前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军队企业单位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清算完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前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直接注销或吊销的，应当自注销或吊销决定之日起组织清算，并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军队企业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自破产清算完毕 10 日内，由军队企业单位投资者会同其破产清算机构，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军队企业单位被地方兼并的，应当自兼并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军队企业单位申办注销产权登记，应当填写《军队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或有权作出决定的机构的解散决议，依法撤销、责令关闭或依法注销、吊销的决定，兼并协议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查或主管财务部门核定的军队企业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军队企业单位的财产清查报告、破产清算报告、经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和产权转让合同；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军队企业单位的产权登记证；

（六）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军队企业单位注销产权登记后，收回该企业单位的产权登记证。

第五章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二十五条 军队企业单位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向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二十六条 军队企业单位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当上报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和填写《军队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注册会计师审查或主管财务部门核定的军队企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

（二）军队企业单位产权登记证；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军队企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军队企业单位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情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一）经营效益概况；

（二）资本实际到位情况，未到位的原因；

（三）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四）收益分配情况；

（五）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军队企业单位产权登记年检合格后，由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军队企业单位产权登记证上核填有关数据并加盖年检专用章。

第二十九条 各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于当年 4 月 20 日前，向全军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第六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三十条 产权登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受理。军队企业单位申请产权登记时，向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军队企业单位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理，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决定受理的军队企业单位，发给与申请内容相应的产权登记表；不予受理产权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登记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二）填报审查。军队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如实填写产权登记表，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按规定附送有关文件、资料，报其主管部门审查。军队企业单位的主管部 f 1 对产权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应当进行认真审查，签署审查意见，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审核认定。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军队企业单位报送的经其主管部门审查的产权登记表和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定，对符合规定的产权登记表，签署审定意见，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产权登记专用章。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核发证书。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查合格的军队企业单位发给、换发或收缴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一条 军队企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各项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不符合产权登记要求的；

（二）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国家、军队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折股的；

（三）投资行为、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或军队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七章 产权登记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 产权登记的委托，是指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将本级所属企业单位的产权登记工作，授权下级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办理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将本级所属企业单位的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委托下级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也可以将产权登记的年检工作委托企业主管部门办理。

第三十四条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委托，应当出具正式委托文件，明确受托部门、委托企业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委托种类和要求，并向受托部门核发产权登记委托专用章。

第三十五条 受托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委托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加盖产权登记委托专用章。产权登记工作完成后，将产权登记表和有关资料及时报送原委托部门备案。

受托部门不得将上级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产权登记工作再向下委托或委托其他部门、机构办理。

第三十六条 受托部门不按规定进行产权登记的，原委托单位应当取消其受委托资格，收回产权登记委托专用章。

第八章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管产权登记档案材料，并提供利用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产权登记档案材料归档范围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经审定的各类军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二）有关单位批准军队企业单位设立、变动、终止的文件；

（三）国有资本金来源证明；

（四）企业章程；

（五）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文件及上述事项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军队企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七）收回的军队企业单位产权登记证；

（八）载有上述信息的计算机软盘；

（九）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

第三十九条 立成案卷的产权登记档案应当及时向本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办理归档手续。

第四十条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颁发的军队企业单位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如有遗失或毁坏的，应当及时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九章 处罚

第四十一条 军队企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罚：

（一）军人企业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 1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边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对企业单位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军队企业单位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伪造、涂改、出借、转让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或不领取产权登记证等其他行为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对企业单位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由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并向被处罚军队企业单位出具书面文件。

军队企业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全军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裁定是终局裁定。

第四十三条 罚款的收缴。被处罚军队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关于违反财经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要求，将罚款上交总后勤部财务部或者大单位后勤财务部门。后勤财务部门收取罚款时，应当使用全军统一印制的收据。

第四十四条 军队企业单位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产权登记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刁难企业，或牟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总后勤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总后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军队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93]后财字第 290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8]23 号

2018 年 3 月 28 日

各国有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金融企业运营总体平稳良好，但在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中仍然存在过于依靠政府信用背书，捆绑地方政府、捆绑国有企业、堆积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金融企业稳健运行，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二、【资本金审查】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 PPP 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若发现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三、【还款能力评估】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应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项目现金流涉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等财政资金安排的，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向地方政府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付（收）账款协议提供融资。

四、【投资基金】国有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应严格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投资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五、【资产管理业务】国有金融企业发行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地方建设项目，应按照“穿透原则”切实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强化期限匹配，不得以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产品对接，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不得变相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资产管理产品推介时，应充分说明投资风险，不得以地方政府承诺回购、保证最低收益等隐含无风险条件，作为营销手段。

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薄弱环节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信，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而不是政府信用提供融资，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划分规定。严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各类违规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出具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承担偿债责任的文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七、【合作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应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转变业务模式，依法规范对地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原则上不得采取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签署一揽子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开展业务，不得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授信。

八、【金融中介业务】国有金融企业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审慎评估举债主体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发债企业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应当尽职调查，认真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九、【PPP】国有金融企业应以 PPP 项目规范运作为融资前提条件，对于未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相关信息没有充分披露的 PPP 项目，不得提供融资。

十、【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依法依规开展融资担保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出资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十一、【出资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入股国有金融企业，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禁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严禁代持国有金融企业股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股权不得享受股权增值收益，并按“实际出资与期末净资产孰低”原则予以清退。国有金融企业股东用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企业的利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二、【财务约束】国有金融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足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严格计算占用资本，不得以有无政府背景作为资产风险的判断标准。

十三、【产权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聚焦主业，严格遵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所形成股权资产的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工作。合理设置机构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原则上同类一级子公司只能限定为一家。

十四、【配合整改】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配合整改的同时，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

十五、【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时，如金融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等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被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处理处罚情况，对该金融企业下调评价等级。

十六、【监督检查】对财政部公开通报涉及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地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应暂停或审慎提供融资和融资中介服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理。相关检查处理结果视情抄送有关金融监管部门。

十七、【其他】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金[2018]9 号

2018 年 2 月 5 日

各国有金融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效率，规范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行为，现将《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支出的管理，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金融企业实施集中采购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以及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和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按现行法律法规实行会员制的金融交易场所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集中采购，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效益原则。

第四条 国有金融企业开展集中采购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体制，切实维护企业和国家整体利益。

第五条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建立健全集中采购决策管理职能与操作执行职能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成立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企业相关负责人以及财务、法律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公司集中采购活动进行决策管理。国有金融企业纪

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人员可列席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会议。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二）确定企业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三）审定采购计划并审查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审议对业务活动和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采购事项；

（五）采购活动中涉及的其他重要管理和监督事宜。

第八条 国有金融企业可指定具体业务部门或根据实际设立集中采购日常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集中采购活动。根据集中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国有金融企业可自行采购或委托外部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

第九条 国有金融企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项目评审。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

第十条 国有金融企业总部可建立或联合建立集中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成员由国有金融企业财务、技术等内部专业人员，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外部专家组成。如不具备上述建库条件的企业，应合理使用招标代理机构等外部的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一般采购项目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可由国有金融企业按程序自行选定。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国有金融企业可参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第十三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制定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国有金融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公司集中采购范围，以及不同采购方式的具体适用情形；

（二）实施集中采购的具体程序，包括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项目立项、编制采购需求、实施采购、签订合同、采购验收、资金结算、档案管理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明确集中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检查主体及职责；

（四）对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等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处罚措施等。

第十五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集中采购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切实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

第十六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建立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采购活动决策和执行程序，并明确具体采购项目经办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做到相互分离。

第十七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对分支机构的集中采购行为做好业务指导和管理。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十八条 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符合本规定要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该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五）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四）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二十四条 集中采购项目符合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等条件的，经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五章 采购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按采购计划实施集中采购，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计划外的集中采购事项，应按企业内部相关规定报批。采购计划的重大调整，应按程序报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七条 国有金融企业根据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经内部法律部门或法律中介机构审核。

第二十八条 国有金融企业要做好集中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企业网站、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等公开渠道，向社会披露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构、招标公告日期、中标人、中标内容及价格等基本要素。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应在同一渠道公开。

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方式、候选供应商、中选供应商、合同确定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基本要素。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有金融企业应认真执行本规定，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投标商及相关方认为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可按规定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拆。

第三十一条 企业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损害企业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对采购当事人泄露标底等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有金融企业使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贷款或者赠款进行采购，贷款或赠款人对采购方式有约定的，可从其约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财金[2001]209 号）同时废止。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9 号

2004 年 8 月 25 日

现公布《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附件：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真实反映企业国有资本运营状况，规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工作，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本，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对于国有独资企业，其国有资本是指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对于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其国有资本是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家应当享有的份额。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经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全面分析评判影响经营期内国有资本增减变动因素的基础上，对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核实确认的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中央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核实确认工作。

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核实确认工作。

第六条　企业应当在如实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和核实经营期内国有资本增减变化的各项主客观因素，真实、客观地反映国有资本运营结果，促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经营目标，并为企业财务监管与绩效评价、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企业工效挂钩核定等出资人监管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第二章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计算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条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主要通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反映，并设置相应修正指标和参考指标，充分考虑各种客观增减因素，以全面、公正、客观地评判经营期内企业国有资本运营效益与安全状况。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经营期内扣除客观增减因素后的期末国有资本与期初国有资本的比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期末国有资本÷期初国有资本）×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分为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任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第九条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修正指标为不良资产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不良资产比率=（期末不良资产÷期末资产总额）×100%

本办法所称不良资产是指企业尚未处理的资产净损失和潜亏（资金）挂帐，以及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应提未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类有问题资产预计损失金额。

第十条　因经营期内不良资产额增加造成企业不良资产比率上升，应当在核算其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时进行扣减修正。

（一）暂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经营期内企业不良资产比率上升，其增加额在核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时进行直接扣减。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影响因素的期末国有资本-不良资产增加额）÷期初国有资本×100%

不良资产增加额=期末不良资产－期初不良资产

（二）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经营期内对有问题资产未按财务会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当在核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时进行扣除修正。其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影响因素的期末国有资本-有问题资产预计损失额）÷期初国有资本×100%

有问题资产预计损失额=各类有问题资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三）国有控股企业修正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应当按股权份额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参考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资产负债率。

（一）净资产收益率：指企业经营期内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平均净资产=（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二）利润增长率：指企业经营期内利润增长额与上期利润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增长率=（利润增长额÷上期利润总额）×100%

其中：利润增长额=本期利润总额-上期利润总额

（三）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指企业经营期内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四）资产负债率：指本经营期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

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客观增加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是指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机构）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设立子企业、对子企业追加投入而增加国有资本；

（二）无偿划入：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而增加国有资本；

（三）资产评估：是指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增加国有资本；

（四）清产核资：是指按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而增加国有资本；

（五）产权界定：是指按规定进行产权界定而增加国有资本；

（六）资本（股票）溢价：是指企业整体或以主要资产溢价发行股票或配股而增加国有资本；

（七）税收返还：是指按国家税收政策返还规定而增加国有资本；

（八）会计调整和减值准备转回：是指经营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企业减值准备转回、企业会计差错调整等导致企业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增加国有资本；

（九）其他客观增加因素：是指除上述情形外，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规定认定而增加企业国有资本的因素，如接受捐赠、债权转股权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客观减少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专项批准核销：是指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政策，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核销而减少国有资本；

（二）无偿划出：是指按有关规定将本企业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其他企业而减少国有资本；

（三）资产评估：是指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减少国有资本；

（四）产权界定：是指因产权界定而减少国有资本；

（五）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帐：是指经核准经营期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挂帐而减少国有资本；

（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是指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减少国有资本；

（七）企业按规定上缴红利：是指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分配给投资者红利而减少企业国有资本；

（八）资本（股票）折价：是指企业整体或以主要资产折价发行股票或配股而减少国有资本；

（九）其他客观减少因素：是指除上述情形外，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规定认定而减少企业国有资本的因素。

第十四条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计算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为依据。企业所有境内外全资子企业、控股子企业，以及各类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事业单位和基建项目等应当按规定全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决算管理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营期内影响企业国有资本变化的客观增减因素，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披露或出具必要鉴证证明。

第十六条　企业本期期初国有资本口径应当与上期期末口径衔接一致。企业对期初国有资本进行口径调整应当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并对调整情况作出必要说明。本期期初国有资本口径调整范围具体包括：

（一）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期内子企业划转口径调整；

（三）企业财务决算合并范围变化口径调整；

（四）其他影响企业期初国有资本的有关调整。

第十七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企业保值增值结果按照会计年度、企业负责人任期分别确认。企业负责人任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以任职期间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数据为依据。

第三章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营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和相关材料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材料应当包括：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及其电子文档；

（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具体内容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客观增减因素、期初数据口径、与上期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相关参考指标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的分析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客观增减因素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客观增减因素的证明材料除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外，还应当包括：

（一）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件；

（二）有关专项鉴证证明；

（三）企业的有关入账凭证；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上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项指标真实、客观，填报口径符合规定；

（二）电子文档符合统一要求；

（三）各项客观增减因素的材料真实、完整，并分类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其审计的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及出具的相关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法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根据出资人财务监督工作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5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财务会计资料及保值增值材料进行核查，并对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核实确认。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核实确认工作，应当根据核批后的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数据，剔除影响国有资本变动的客观增减因素，并在对企业不良资产变动因素分析核实的基础上，认定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实际状况，即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 100%，国有资本实现增值；

（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于 100%，国有资本为保值；

（三）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小于 100%，国有资本为减值。

第二十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不核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但应当根据经营期国有资本变动状况分别作出增值或减值的判定。

（一）经调整后企业国有资本期初为正值、期末为负值，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判定为减值；

（二）经调整后企业国有资本期初为负值、期末为正值，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判定为增值。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以经核实确认的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际完成指标与全国国有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行业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按照“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五个档次，评判企业在行业中所处的相应水平。

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未达到全国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率平均水平的，无论其在行业中所处水平，不予评判“优秀”档次。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水平确认为“较差”档次：

（一）存在重大财务问题、年度财务决算严重失实的；

（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三）持续资不抵债的。

持续资不抵债企业，在经营期间弥补国有资本亏损的，可确认其国有资本减亏率。

第二十八条　经营期内没有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目标的企业，其负责人延期绩效年薪按《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扣减。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经营期内没有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不得提取新增效益工资。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对外提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时，应当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实确认的结果为依据。

第三十条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每年全国国有资本总体运营态势，以全国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信息为基础，按行业分类统一测算并公布。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企业报送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相关材料内容不完整、各项客观因素证据不充分或数据差错较大，造成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结果不真实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重新编报，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故意漏报、瞒报等情况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关材料的审计工作中参与作假，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严重不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禁止所出资企业聘请其承担相关审计业务，并通报或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核实确认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工作规范。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工作的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2007]第 43 号

2007 年 1 月 11 日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金人庆

附：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的监督管理，反映金融企业国有资本运营状况，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工作，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是指国家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为该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为该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家应当享有的份额，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应当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融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全面分析年度内国有资本增减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金融企业应当如实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真分析和核实年度内国有资本增减变化的各项因素，真实反映国有资本运营结果。

第六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结果，应当作为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章　指标计算

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通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反映，同时参考相关分析指标。指标计算应当以金融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金融企业年末国有资本剔除年度内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后与年初国有资本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国有资本±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年初国有资本]×100%

第九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因下列客观因素影响而增加的，在计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时应当减去相应的增加额：

(一)国家投资，指国家对金融企业投入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二)无偿划入，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全部或者部分划入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三)资产评估，指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四)清产核资，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五)产权界定，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六)税收政策，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七)资本(股票)溢价，指金融企业整体或者以主要资产溢价发行股票或者配股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八)会计调整，指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会计差错调整等原因，导致金融企业年度内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九)其他客观因素，指除本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客观因素外，经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客观因素而增加的国有资本。

第十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因下列客观因素影响而减少的，在计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时应当加上相应的减少额：

(一)无偿划出，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全部或者部分划入其他企业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资产评估，指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三）清产核资，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四）产权界定，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五）政策性亏损，指年度内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形成亏损并经财政部门认定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六）会计调整，指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会计差错调整等原因，导致金融企业年度内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七）不可抗力，指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八）其他客观因素，指除本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客观因素外，经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客观因素而减少的国有资本。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析指标分为一般性指标和行业性指标。

一般性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总资产报酬率、不良资产率等，适用于各类金融企业。

行业性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净资本负债率等。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适用于银行类金融企业；偿付能力充足率适用于保险类金融企业；净资本负债率适用于证券类金融企业。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 100%为国有资本增值；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于 100%为国有资本保值；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小于 100%为国有资本减值。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计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直接确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

（一）国有资本年初数为负值、剔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年末数为正值，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为增值；

（二）国有资本年初数为正值、剔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年末数为负值，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为减值；

（三）国有资本年初数为负值、剔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年末数为负值且绝对值大于年初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为减值；

（四）国有资本年初数为负值、剔除客观增减因素后年末数为负值且绝对数小于年初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为增值。

第三章　报送要求

第十四条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15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财政部：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及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说明、年初数据调整口径的说明、分析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二)客观增减因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件。

地方金融企业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材料和时间的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15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金融企业分户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报送财政部。

第十六条　金融企业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填报口径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金融企业负责人应当对本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结果确认

第十八条　财政部收到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根据材料测算全国金融企业分行业的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标准值，并于每年6月20日前印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

分行业的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标准值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5个档次。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收到金融企业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并根据确认结果、标准值，参考分析指标，确定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档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7月30日前，将金融企业保值增值的确认结果和档次反馈给金融企业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8月30日前，将本地区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情况及汇总分析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金融企业对外提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应当以本级财政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五章　罚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三条　金融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造成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严重不实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启用委托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定工作的产权登记专用章的通知

农业部：

根据我局《关于对农业部〈关于委托我部直属新疆、黑龙江、海南、广东四垦区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定工作的函〉的批复》（国资事函发〔１９９２〕１３８号）文件的精神，同意新疆、黑龙江、广东、海南四垦区总局一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从即日起正式启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登记专用章”。

专门章中的编号分别表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委托部门和受委托部门。即：第一位“２”表示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第二位“１”表示农业部，第三位“１”、“２”、“３”、“４”分别表示农业部直属的新疆、黑龙江、广东、海南四垦区总局一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例如：“２—１—１”表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印模附后（四垦区印模式样略）。

附件１：关于对农业部《关于委托我部直属新疆、黑龙江、海南和广东四垦区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定工作的函》的批复

国资事函发〔１９９２〕１３８号

农业部：

你部关于委托直属四垦区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定工作的来函〔（１９９２）农（财）函字第４４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部直属四垦区企业户数较多，分布较广，且交通不便，为方便企业，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的需要，同意委托四垦区总局一级履行产权登记的审定手续。

二、请你部对四垦区产权登记执行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他们严格按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办理企业单位的开办、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并继续推动四垦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队伍建设。

三、被委托的四垦区务必认真负责，严格履行审定手续，不得再逐级委托审定。产权登记专用章由我局统一制发，不得擅自刻制。如有不认真履行审定职责，导致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将会同农业部收回委托权限。

附件２：关于委托我部直属新疆、黑龙江、海南和广东四垦区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定工作的函

〔１９９２〕农〔财〕函字第４４号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按照国家的整体部署，我部直属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即将结束，通过登记，我部直属垦区国有资产总额已达１２０亿元。直属垦区仅团场一级的企业单位就达一千多户，如果包括团场下属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总户数将增加五倍。这些企业单位较为分散，交通不便，又缺乏现代化管理手段，随着今后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地处开放前沿的直属四垦区，其经济业务将日趋活跃，其所属的企业单位的开办、变动等业务将会经常发生。如果把这些企业的开办、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都统统拿到你局或我部办理审定手续，既浪费人力和财力，又会贻误有利时机，也不符合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管理职能的精神，因此，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现就部属垦区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直属垦区所属各级企业单位的开办、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可委托各总局一级负责，并代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产权登记的审定手续。对直属垦区所属二级以下企业单位产权登记的年检登记不实行委托，仍由我部直接受理审定。

二、直属垦区下属企业单位的开办、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按你局统一制发的产权登记表一式6份填列，经总局一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定加盖由你局统一制发的产权登记专用章后，按附件的“产权登记汇总表”格式，附上原始产权登记表一式2份，于每季度终了的下月１０日内上报我部，由我部报送你局备案。

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审定权限，仅限直属四垦区总局一级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各垦区不得再将所属企业单位的开办，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审定工作逐级向下委托。

四、直属垦区受托工作的开展情况，可根据你局要求考评，对开展工作好的垦区应给予表彰。

以上意见妥否，请予批复。

附件３：农业部直属垦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汇总表

农业部直属垦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汇总表　　编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开办登记	变动登记	注销登记
1	一、汇总户数			

| 2 | 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数 | | | |

| 3 | 股份制企业数 | | | |

| 4 | 联营企业数 | | | |

| 5 |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数 | | | |

| 6 | 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数 | | | |

| 7 | 二、初始国有资本金总额 | | × | × |

| 8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 9 | 主管部门拨款 | | × | × |

| 10 | 其他 | | × | × |

| 行次 | 项 目 | 开办登记 | 变动登记 | 注销登记 |

| 11 | 三、吸收增量投资 | | × | × |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2	其中：全民企业投入		×	×
13	集体企业投入		×	×
14	私营企业投入		×	×
15	外商投入		×	×
16	其他		×	×
17	四、资产总额			
18	五、国有资本金总额			×
19	其中：国家股股本		×	×
20	固定基金		×	×
21	流动基金		×	×
22	更新改造基金		×	×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23	挖革改拨款		×	×
24	六、实有资金			×
25	七、向其他单位投资			×
26	八、评估确认后的“国有资产总额”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资企发〔１９９６〕１１４号　１９９６年9月１１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行业总公司、各直属事业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第１９２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我局根据第１９２号令和《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知我局。

附件：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发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港澳地区）登记、注册的境外企业（公司）和非经营性机构（以下统称境外机构）都必须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境外产权登记）。

第三条　境外企业是指由我国境内投资者在境外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及非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境外非经营性机构，是指驻外使、领馆、记者站、以及不产生经济收入的代表处、办事处等。

境外国有资产，是指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以国有资产（含国有法人财产）向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非经营性机构中应属国有的各项资产。

境外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境外国有资产的境外机构的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境外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境外机构占有、使用境外国有资产的法律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国家对境外机构占用的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和境外机构合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境外产权登记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掌握境外机构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情况

（二）监测境外机构国有资产产权的变动情况

（三）检查国有资产营运状况

（四）监督境外机构出资行为

（五）在产权登记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编报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并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二章　产权登记的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境外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分级登记的原则，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境外企业的产权隶属关系和境外行政事业机构的财务隶属关系组织实施。

第七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中央各部门所属境外机构的立案、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以及所属境外一级机构的年度检查产权登记。包括：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财务关系直接隶属于财政部的境外机构。

（二）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公司直属的境外机构。

（三）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事业单位及全国性社会团体的直属公司、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设立的境外机构。

（四）其他财务关系隶属中央的境外机构。

境外一级机构是指境内单位直接投资到境外创办的企业或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八条　以下境外机构的年度检查登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据产权关系，委托主管部门或投资派出单位负责审定。　受托单位要将产权登记汇总情况及境外一级机构产权年检登记表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并附说明分析材料。

（一）一些特殊行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境外一级机构；

（二）境外一级机构所属的以下各级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境内二级（含二级）以下单位所属的境外一级机构。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境外机构的产权登记。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精神作出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应于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结束后６０日内，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汇总情况及说明材料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第十条　由国内多个部门或不同的企事业单位共同用国有资产到境外设立的机构，其境

外产权登记分别由各投资或派出单位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境外企业属于具有公司法人和非经营性机构双重身份的，其内部财务分别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申办产权登记时，应分别进行登记，其法人公司的国有资产按境外企业的登记要求办理，其代表处（办事处）的国有资产按境外行政、事业单位的登记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境外产权登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需申办产权登记的境外机构，由境外机构或其投资、派出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经确认受理后，发给《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境外机构或境内投资、派出单位填写，并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中方代表人或国内投资、派出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申办登记的境外机构将产权登记表报投资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由境外机构或其投资、派出单位持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加盖公章的产权登记表及有关文件、证件、资料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审定手续。

（四）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办理境外机构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主管部门，由境外机构或投资、派出单位填写产权登记表，并由境外机构或投资、派出单位法定代表人、中方代表人签字，报经境内投资或派出单位审查后，由受托单位负责办理所属境外机构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审定手续，并负责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汇总情况及境外一级机构产权年度检查登记表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五）在境内注册登记并在境外设有分支机构的公司、企业单位，在办理产权登记时，原则上必须先办理境外产权登记后，再办理境内产权登记。

第三章　产权登记的形式

第十三条　产权登记分为立案产权登记、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和年度检查产权登记。《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分为立案登记表、占有登记表、变动登记表、注销登记表、年度检查登记表。

第十四条　立案产权登记为备案登记，适用于新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经国务院和各地方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审批单位，批准在境外设立的机构和项目投资，在政府授权部门审核颁发批准证书及相应的批准文件后、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汇出资金之前，必须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立案产权登记。　凡是用实物投入境外的，必须由投资单位或境外机构组建单位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并聘请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由投资单位或组建单位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证明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立案产权登记，填报《国有资产实物境外投资出口核验表》。外汇管理部门和出境地海关部门凭其持有的境外产权立案登记表和《国有资产实物境外投资出口核验表》等有关资料办理批准资金汇出和实物放行出关核验手续。

第十五条　境内投资或派出单位办理立案产权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投资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公司章程和建立公司的协议、合同；

（四）国有资本金的来源证明；

（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新批准设立的境外机构在境外正式注册后６０日内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申办时，应填写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项目立案登记表影印件。

第十七条　境外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时，应自境内有关部门批准变动之日起６０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中方代表人改变；

（二）国有资本的增减变化；

（三）国有资产经营形式变化；

（四）境内投资或派出单位的变动；

境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况，可以结合年检产权登记一并进行，并对变动情况及原因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境外机构在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变更事项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批件；

（二）最近一次的产权年检登记表；

（三）变更上年经当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主管单位审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的有关文件；

（四）以个人名义持股或拥有物业产权的有关法律文件；

（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第十九条　境外机构再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或控股投资项目，应根据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境外机构向其他单位投资参股，可根据具体情况，不再办理产权变动登记，但应在年度检查产权登记中予以反映。

第二十条　境外机构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时，应经境内有关部门批准在对资产进行评估、清算和处置后６０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境外机构分立、撤销、被兼并、被合并或破产；

（二）境外机构转让全部国有资产产权。

第二十一条　境外机构在办理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注销产权的审批单位的批准文件；

（二）当地的有关法律文件和资产评估报告；

（三）境外机构财产清理报告书；

（四）产权注销当期经当地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并经主管单位审核的资产负债表及编制说明；

（五）最近一次产权年检登记表及其占有产权登记表；

（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有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对境外机构进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年检登记），检查境外机构占有、使用境外国有资产情况，主要包括：　　（一）是否按规定申办境外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

（二）境外国有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三）出资人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四）境外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增值情况；

（五）境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害。

（六）以个人名义持有国有股权或拥有物业产权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年检登记事宜，应在每年 9 月 3 0 日以前办理完毕。境外机构的年检登记由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并统一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审定手续。境外企业申办年检登记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当地注册会计师审查、签字的被检查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影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

（二）以个人名义持股或拥有物业产权的有关法律文件；

（三）国有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

（四）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状况及分析报告；

（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境外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其主管部门商定，可两年进行一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境外一级机构在办理年检登记时，必须提供所属二级以下（含二级）境外机构国有资产情况合并或汇总报表。受委托办理境外机构产权年检登记审定手续的单位或部门，必须汇总上报由本部门审定的境外机构国有资产情况汇总报表，并附境外机构年检登记表（汇总报表表式另行制发）。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申办产权登记，必须如实填报相应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根据本《实施细则》制订的表式，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另行下发。

第二十五条　在办理境外产权登记时，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持股或拥有物业产权在境外进行产权注册的境外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１９８９〕５４号文件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办理委托协议公证的规定〉的通知》（国资境外发〔１９９１〕７３号）的要求，先办理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的股权委托手续或委托协议书的公证手续后，再办理产权登记。办理产权登记时，必须提交委托或公证法律手续的复印件。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境外产权登记表一式四份，分别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境外机构、国内投资单位或主管部门保存。　　规定由境外机构保存的登记表，若该境外机构具备条件的，登记表可由其保存；若条件不具备的，登记表可以委托国内投资或派出单位代为保管。

第二十七条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和有关资料属国家或企业机密的经济资料，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妥善保管审定后的产权登记表及有关资料，并建立专门档案。

第二十八条　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审定的产权登记表是产权登记的法律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出售，有遗失或毁坏的，应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制定产权登记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境外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境外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处以 1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隐瞒真实情况，虚报国家资本金，骗取产权登记的，处以 5 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撤销职务的处分；

（三）不按规定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或注销产权登记的，处以 1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记过处分；

（四）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处以 1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五）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１ 0 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六）伪造、涂改、出卖、出租产权登记表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１ 0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撤职处分；

第三十一条　境内投资派出单位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１ 5 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 6 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境外机构因不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利用职权刁难境外机构的，或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职直至撤销职务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１ 9 9 5 年 7 月 2 １ 日发布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建设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房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房地产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事发〔１９９５〕３１号文印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决定从１９９６年１月１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并向行政事业单位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为配合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的房产登记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时，所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要按《实施办法》规定，〞按单位已领取的房屋所有权证所列面积填列。〞

二、各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产权登记机关要在１９９６年１月１日以前，将所辖地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房产清查一遍，集中力量处理行政事业单位房产中尚未登记发证的遗案，尚未登记的，要促其尽快办理，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尚未确权的，要尽快确权登记。未领《房屋所有权证》的，不予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房产登记手续。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中，要将房地产管理部门占有、使用的房产与由房地产管理部门统一经租、直接管理的房产分开登记。前者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据以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后者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按现行管理制度管理，维持现状，每年年末将统计汇总数报同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政府采购管理和海事核编转制资产划分重点检查相关事宜的通知

财审资便字[2014]127 号

2014 年 7 月 30 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部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方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海事核编转制改革有关资产划分及财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及我司最近下发的《关于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专项活动重点检查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对部属单位产权登记、政府采购管理及海事核编转制资产划分等重点检查工作，我们对上述工作的内容和范围进行了梳理并形成了重点检查提纲，请各单位据此做好对照检查工作。

一、对照检查单位范围

（一）产权登记工作。对照检查单位包括部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办的国有全资和控股企业（公司）以及其他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公司）。

（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对照检查单位包括部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三）海事核编转制资产划分工作。对照检查单位包括部海事局局机关本级及所属各级海事机构、长江航务管理局所属各级海事机构。

二、对照检查内容

（一）产权登记工作。主要包括动员部署、工作保障机制设立、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财务清理和资产清查等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资产管理系统的部署和使用情况，以及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审核及资产入账情况。详见附件 1。

（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制度建设、预算管理、采购计划执行和信息统计上报等情况，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落实采购政策要求、推进服务购买等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监管机制建设情况。详见附件 2。

（三）海事核编转制资产划分工作。主要包括工作保障机制的设立、实施方案制定、资产清查、资产划分原则和划分结果，以及划分过程中存在困难或主要问题、重大问题的解决机制与方法等。详见附件 3。

三、请各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将填写完成的附表连同对照检查报告上报我司资产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联系人：王硕、孟丽静

联系电话：010-65293709、65292963

邮箱：menglj@mot.gov.cn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4]171 号

2004 年 1 月 26 日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直管企业（集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今第 378 号）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今第 192 号），我委正在按照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对《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和产权登记软件进行修订。为确保国有企业改革及相关产权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期间，应按照现行规定，认真做好日常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变动、注销等产权登记工作。各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做好与财政部门的工作交接，做到产权登记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二、2003 年度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暂不进行，待新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布后，与换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工作一并进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管字[2000]第 116 号

2000 年 4 月 6 日

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常委会办公厅、总后勤部、武警总部、中央各企业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及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企业脱钩的实际，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确定的“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重新修订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重新的产权登记表证式样及填报另行下发。

附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附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下列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

(一)国有企业；

(二)国有独资企业；

(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四)设置国有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五)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六)其他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第三条、产权登记机关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

财政部主管全国产权登记工作，统一制定产权登记的各项政策法规。

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指导下级产权登记机关的产权登记工作。

第四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和政府对企业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

产权登记证分为正本和副本，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时应当同时变更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第五条、产权登记机关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企业集团内部产权关系；

(二)掌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状况；

(三)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

(四)检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五)监督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出资行为；

(六)备案企业的担保或资产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七)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编报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产权登记机关呈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第六条、企业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发生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情况的，应当在申办各类产权登记中如实向产权登记机关报告。

企业以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作为定金以及属于司法冻结的资产用于投资或进行产权(股权)转让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产权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七条、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按产权归属关系组织实施。

第八条、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国有资本额最大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

若国有资本各出资人出资额相等，则按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的管辖机关，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企业产权登记时，应将产权登记表原件一式多份分送企业其余国有资本出资人。

第九条、产权登记机关可视具体情况，委托仍管理企业的政府部门、机构或下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的产权登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财政部负责下列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一)由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含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二)中央各部门、直属机构的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全国性社会团体管辖的企业；

(三)中央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或国务院权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产权登记：

(一)由省级政府管辖的企业(含省属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二)省级各部门、直属机构的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各直属事业单位及省级社会团体管辖的企业；

(三)省级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省级政府授权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投资设立的企业；

(四)财政部委托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

第十二条、地(市)、县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部门产权登记管辖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规定。

第三章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第十三条、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实行如下产权登记管理方式：

(一)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设立或发生产权变动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产权登记机

关办理相应的占有、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投资所属的各类企业设立、变动或注销时，应当经授权投资机构审核同意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

(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每年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汇总分析本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和产权变动状况，并提交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所属的各类企业由授权投资机构一并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茭检查，各企业不再单独向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四章　　占有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占有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由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或出资证明文件；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四)企业章程；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六)企业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七)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八)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占有登记后，向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证。

第十五条、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 30 日内，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或出资证明文件；

(二)企业章程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帐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七)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产权登记表，是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资信证明文件。

企业依据产权登记机关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 30 日内到原产权登记机关领取产权登记证，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设立企业或对企业追加投资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及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产权登记机关审查后直接办理占有或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除政府批准设立外，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得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

第十八条、国有企业设立的全资企业，其组织形式不得登记为集体企业。

第十九条、企业在申办占有产权登记时，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比已发生增减变动的，应当先按实收资本变动前数额办理占有登记，再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时，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办占有产权登记，然后再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办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第五章　　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二)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

(四)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动登记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资人批准、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政府有关部门或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及出资证明；

(二)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四)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和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副本；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帐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且出资人是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和出资人上级单位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企业兼并、转让或减少国有资本的，应当提交与债权银行、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债务保全协议；

(八)经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的转让国有产权的收入处置情况说明及有关文件；

(九)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十)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变动产权登记后，相应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而不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致使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记载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六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

(三)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企业解散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 60 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应当自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后 30 日内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政府有关部门、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企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

(五)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六)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转让方、受让方与债权银行、债权人签订的债务保全的协议；

(八)经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的资产处置或产权转让收处置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九)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

(十)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企业注销产权登记后，收回被注销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第七章　　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三十条、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三十一条、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当按产权登记机关的规定上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和填写《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企业的产权登记证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四)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申请；

(五)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是反映企业在检查年度内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状况的书面文件。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二)企业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三)企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等发生产权变动情况及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情况；

(四)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五)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制度和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年检合格后，由产权登记机关在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和年度检查表上加盖年检合格章。

第三十四条、下级产权登记机关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 150 日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产权登记机关报送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第三十五条、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不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归属的法律依据。企业不得以年度检查替代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按产权登记机关的规定有时办理年度检查，如不按规定办理年度检查的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其产权登记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产权登记机关在年度检查中发现企业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问题时，应当督促其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补办产权登记。未补办产权登记的，其年度检查不予通过。

第八章　　产权登记程序

第三十六条、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状况以最近一次办理产权登记时产权登记机关确认的数额为准。

第三十七条、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应当按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向产权登记机关提交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八条、企业申办产权登记必须经政府管理的企业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含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出具审核意见；仍由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或国有社会团体管理的企业，由部门、机构或社团出具审核意见。

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产权登记机关收到企业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发给《产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产权登记或不准予产权登记的决定。

产权登记机关核准产权登记的，发给、换发或收缴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本或副本。

产权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登记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企业发生《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况，需暂缓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向产权登记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产权登记机关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文件通知企业准予或不准予暂缓登记；

（一）企业获准暂缓登记的，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二）企业在批准的暂缓期限内，仍未能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的，应当在期满后向产权登记机关书面报告产权纠纷处理情况并书面申请延续暂缓登记，产权登记机关自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和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文件通知企业准予或不准延续暂缓登记。

第四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企业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各项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违反有关法规或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

（二）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折股的；

（三）企业的投资行为、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四十二条、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在补办产权登记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和具体情况。

第九章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财政部统一制定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确定各类产权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

第四十四条、经产权登记机关颁发、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是产权登记的法律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出售，有遗失或毁坏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第四十五条、企业申办产权登记时，应当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整理成卷，附加目录清单，纸张的尺寸规格不得超出产权登记证副本。

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规范文件、材料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产权登记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企业产权登记表，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第四十七条、企业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发生变更的，由原产权登记机关将该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材料整理、归并后移交新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罚：

(一)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企业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证明文件，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卖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等其他行为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会计、评估、法律咨询事务所(公司)等中介机构故意为企业出具虚假的审计、验资报告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将不得再从事与产权登记有关的审计、验资、评估等事务，产权登记机关将向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管理机构通报情况，并予以公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由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核准并加盖公章以《企业产权登记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形式通知受处罚企业。需要罚款的，同时向指定缴款银行签发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

企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上一级产权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复议决定。

第五十条　产权登记证是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和产权转让等审批的必备文件之一。对没有产权登记证的企业，不予办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企业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产权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利用职权刁难企业的，或牟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军队保留企业的产权登记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参照本实施细则重新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产发[1996]31 号文件)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今年三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示的通知》，明确一九九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今年五月、七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主持召开了全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会议和中央直属单位产权登记布置会议，并印发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对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做了具体部署。为做好经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并逐步形成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各单位要加强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提高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对保卫国有资产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意义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

二、登记范围

（一）经贸部直属的各级中央经贸企业、企业集团以及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领取企业营业法人执照的事业单位均须办理产权登记。

（二）三资企业、在建单位（建成投产、开业后再进行产权登记）、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的事业单位暂不办理产权登记。

（三）已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并依据一九九一年决算办理过一九九二年度产权登记的企业不再办理产权登记。

三、中央经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按财务隶属关系组织实施

（一）经贸部直属各总公司、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其产权登记表由经贸部审核，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

（二）各总公司所属各子公司由其总公司审核，经贸部集中审定。

（三）总公司所属分公司及其他独立核算单位由总公司审核，经贸部集中审定。

四、关于企业集团的产权登记工作

（一）已成立企业集团的总公司，其产权登记仍报经贸部审核，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

（二）企业集团的产权登记表应包括紧密层企业的资产数，即按照核心企业和紧密层企业的资产汇总数填列。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紧密层企业不单独办理产权登记，只办理资信证明（也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但只起资信证明作用），其资信证明由其核心企业审核。

（三）对与核心企业无资产纽带关系，因业务关系而形成的松散层企业，仍按原隶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五、今年办理产权登记，其产权登记表依据企业一九九一年会计决算填报。

六、各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本企业系统的产权登记工作。

七、产权登记的种类：

产权登记按性质分为开办、变更，注销和年检四种，简要说明如下：

（一）开办登记：新开办的企业、分离出来作为独立法人的企业、合并成新的企业，需办理开办登记。

（二）变更登记：企业中部分分离出去，其他企业被并入本企业（兼并），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增减资超过２０％（含２０％），地址、经济性质及法人代表发生变化的企业，需办理变更登记。

（三）注销登记：原企业被兼并、撤销或破产的，需办理注销登记。

（四）年检：所有作为独立法人的企业均需办理年检登记。

八、本次产权登记主要是指年度检查登记。开办、注销，变更登记需单独办理。

九、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审定的企业，办理核发《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十、今年的产权登记工作于十月底以前结束。各总公司的产权登记表于九月三十日前报经贸部审核；各总公司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表于十月十日前一并报经贸部审定。

十一、请各总公司（企业集团）要认真组织好本系统的产权登记工作，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本系统开展产权登记的实施方案和补充规定，报经贸部备案。

十二、产权登记工作结束后，我部将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一起对我部所属各单位的产权登记工作组织验收评比，对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不按规定办理和工作不负责的企业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将暂缓产权登记和工商注册。

各地方经贸企业如何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各地经贸主管部门商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决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填报可比照本通知办理。

附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填报说明

产权登记试行办法规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年度检查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开办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因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分为年度检查表、变动登记表、开办登记表和注销登记表。本次产权登记主要是指年度检查登记，年度检查表需要填列和计算的项目共４０个，现将年检登记表需要解释的有关项目说明如下：

１、“用途”，是指本表一式四份各自的用场（处）。在实际登记中，年度检查表需要填四份，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或被委托单位，分别在用途处加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保存”、“企业主管部门保存”、“企业单位保存”、“申办企业登记证明”的戳记。分别起保存和到工商管理部门年检时起申办企业登记证明的作用。

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国有资产登记说明中，原来要求产权登记表填写三份。为了使产权登记工作更好地进行，现决定将产权登记表由填写三份改为填写四份。

２、“编号”：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产权登记时，赋予企业单位的产权登记号码。编号采取五个层次的编码方法，用１５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第一层次作为企业单位隶属关系代码标识，用一位数字表示。在实际使用中：我们用１—代表中央企业单位；２—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企业单位；３—代表省辖市（含地区、州、盟、省直辖行政单位）企业单位；４—代表县级（含市辖区、地辖市、省直辖县级市、旗）企业单位；５—代表中央和地方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单位，包括联营、股份制企业；６—代表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投资形成的企业单位。经贸部所属各级经贸企业均为中央企业，本级编号均为“１”。第二层作为产权登记主管机关级次代码标识。用一位数表示。在实际使用中，我们用１—代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２—代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的国家有关部门或单位；３—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４—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的同级有关部门或单位；５—代表省辖市（含地区、州、盟、省直辖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６—代表省辖市（含地区、州、盟、省直辖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的同级有关部门或单位；７—代表县（含市辖区、地辖市、省直辖县级市、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委托登记中，第二层次的代码标识采取“委托谁就编谁的代码标识”的方法进行，但这种代码不代表产权隶属关系，只是表明登记工作关系。总公司为“１”，总公司所属企业为“２”。第三层次作为企业单位所在行政区划代码标识，用六位数字表示。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列。第四层作为企业单位所属行业大类代码标识，用二位数字表示。按原国家标准局发布的国家标准ＧＢ４７５４－８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中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的行业大类代码填列。第五层作为企业单位产权登记顺序代码标识，用五位数字表示。按行业大类依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先后顺序编排，即从００００１号排到９９９９９号，以上是产权登记编号的一般原则。

这里还要特别说明中央和地方共同投资形成的企业单位及股份制企业的第二层次和第四层次代码标识，即产权登记主管机关级次和待业行业划归代码的确定原则。

中央和地方共同投资形成的企业，其产权登记级次按投资比例的大小确定。中央部门（公司企业）投资比例大的，是一级企业的就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登记；是二级以下企业，企业投资单位的主管部门又是被委托的，就到企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办，并编相应的级次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码。地方投资比例大，或中央、地方投资比例相等就归地方登记。这类企业按投资比例关系划归所属行业，即哪个部门的投资比例大，这类企业就编哪个部门的行业划归代码。

如果中央投资方是两家以上的，其第二层次的级次代码按以下办法确定：（1）由投资额大的部门办；（2）由牵头单位办；（3）投资额相等的，经几家协商后由登记主管部门或被委托部门指定一方办，并编相应的级次代码；行业划归代码随投资比例关系确定。

中央和地方联资开办的企业，如果已经明确了隶属关系的，就由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并编相应产权登记级次和行业划归代码。

股份制企业按控股关系确定产权登记级次。如中央投资单位控股的就由国家资产局或企业主管部门登记，如果中央是两家以上部门控股的，能分出股份大小的，就由股份多的登；股份相同的，经几家协商同意后，由登记主管部门或被委托部门指定一方办理，行业代码随控股关系确定。

为保证编号的唯一性，有利于电子计算机较长时间地储存数据，企业单位名称变更、注销后，原编码随即注销，不再使用。

中央经贸企业产权登记表的编号由经贸部按上述原则统一编制。各单位在办产权登记时，应按上述原则先行区分与公司有关的联合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是否该由经贸系统办理产权登记。该由经贸系统办理的，在申办时需单独说明。

3、“企业单位名称”：指登记企业单位的全称，与企业单位公章一致。

4、“统一代码”：指各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赋予企业法人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法定代码标识，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5、“法定代表人签字”：由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签字（股份制企业由国家股股权代表签字，没有明确国家股股权代表的，暂时委托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6、“地址”：指登记企业单位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7、“注册号”：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同统一代码。

8、“开业日期”：指注册登记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登记企业的工业时间。

9、“经济性质”：指登记企业单位的所有制性质。

10、“组织形式”：指登记企业单位的财产组织形式，如联营、股份制等。

凡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本栏不填。

11、“主管范围”：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登记企业单位的主营范围填写。

１２、“注册资金”：指投资者认缴或同意拨付并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资金数额。按登记企业单位最近一次企业法人登记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资金填例。

以上第３项至第１２项按总公司本部的相应内容填列，以下项目按总公司系统的汇总报表填列。

１３、“利润总额”：指检查年度登记企业单位实现的利润总额，有定额补贴，按加上定额补贴后数额填例。经贸企业按会计决算０８表“企业自负盈亏额”填列。

１４、“资产总额”：指企业单位使用的全部财产。填列要求是：

（１）经贸企业：按年度汇总会计决算的０１表中的资金占用方总计数额，或按资产负债表（合并表）的资产方数额填列。有待转已完专项借款工程支出的作扣除处理。

（２）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资金活动情况表的来源方数填列。

１５、“国有资产总额”：指企业单位中属于国家所有的各项资金之和。

（１）经贸企业：国有资产总额＝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拨款＋更新改造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出口风险基金＋专用资金备抵（扣除职工福利奖励部分）。

（２）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固定资产基金＋拨入事业费＋周转金＋专项基金（或专用拨款）＋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

１６、“国有资本金总额”：按固定基金（扣除待转已完专项借款工程支出）、流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专项拨款之和填列。

（１）经贸企业：国有资本金＝固定基金＋流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专用拨款

（２）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本金＝固定资产基金＋周转金＋更新改造基金＋设备购置专款

这里需要着重说明：在目前我国绝大多数企业使用的各种会计报表上是没有资本金概念。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现行的会计制度也将不断进行改革，我国也将逐步采用国际上通行的会计核算准则及办法，所以，使用资本金考核指标和科目是改革的方向。因此，在这次产权登记中，增加了“国有资产总额”和“国有资本金”两个指标，以便与将来的会计制度衔接。

１７、“上年”：由企业单位按上年度检查产权登记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栏中相对应的“当年”栏目数额填列。由于今年是首次开展产权登记，所以，本栏一律空白。

１８、“实有资金”：暂按国有资产总额、其他单位投入资金之和填列。有向其他单位长期投资的，作扣除处理，经贸企业有向其他单位长期投资的扣除用自有流动基金投资部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实有资金＝国有资产总额＋其他单位投入资金－投资（自有流动基金投资部分）

１９、“向其他企业单位投资（含境外企业单位）”反映企业单位投资于其他企业法人单位的资金（不含债券投资）。企业不需逐项填列，只需按境内、境外投资的总额分项填列。

２０、“企业单位经办人”：经办人统一由财务人员承担，并由单位财务主管签字（可在栏目上方）。

２１、“主管单位审查意见”：指企业单位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或上一级主管企业单位的意见。总公司、企业集团的产权登记表，该栏由经贸部填写；总公司的所属企业、企业集团的紧密层企业，该栏由总公司或其核心企业填写。

２２、“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意见”：指负责该企业单位产权登记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意见。

（１）各总公司、企业集团的产权登记表，该栏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填写、盖章。

（２）各总公司所属企业，该栏由经贸部填写、盖章。

（３）企业集团的紧密层企业，该栏由核心企业填写。即核心企业对其紧密层企业既审核又审定。

２３、“发证人签字”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发给企业单位《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的经办人签字。《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都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制发，具体通过什么方式发给企业，视具体情况再定。

２４、“领证人签字”指企业单位领取《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的经办人签字。

２５、“档案编号”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该企业单位的登记表整理存档所编的档号。

这里说明一下：由于登记表是填四份，而且由四个部门分别保存，所以这里说的档案编号仅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保管的那一份的编号，至于企业主管部门、企业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保存的是否编号，由这些单位自定。档案编号与表格的计算机储存编号可以不一致。

以上是年度检查表的填报说明，有关开办、变动和注销登记表的填报说明将另行通知。

外运、基地、包装、信托等企业可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补充填报说明，报经贸部批准后执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境外[1992]29 号

1992 年 6 月 25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行业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财政厅（局）、外汇管理分局：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工作，已经国务院同意。为适应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维护国家对境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登记与管理的规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国资综发[1992]20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现将制定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制定具体办法。

附件：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维护国家对境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登记与管理的规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向境外投资（包括现金及有价证券；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如技术专利、商标商誉等）所形成的归中方所有的资产和按国家规定批准留用的资产收益，境外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下称境外机构）接受馈赠、赞助及用贷款（包括境内、境外贷款）投资创办的境外机构内部积累等形成的应归中方所有的资产。境外国有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三条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代表国家对境外国有资产进行登记，取得国家对境外国有资产的所有权的法律凭证，确认境外机构占有、使用境外国有资产的法律行为。

第四条　凡占有、使用境外国有资产的企业、公司、其它经济组织、行政事业单位，都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条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境外机构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尚无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地方，暂由财政部门办理境外机构产权登记手续。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其它机关和单位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六条　经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设立的境外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在驻在国（地区）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由投资或派出单位的主管单位组织审查并提出意见后，由投资或派出单位负责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政府或部门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设立的境外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在驻在国（地区）内、外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由投资或派出单位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主管单位组织审查并提出意见后，由投资或派出单位到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由多个单位共同在境外建立机构或投资的，分别到各投资或派出单位所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登记各自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

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本级境外机构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定期报告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以下境外国有资产必须进行产权登记：

（１）国内企业、公司及其它经济组织到境外投资（合资、合作、独资等）设厂形成的国有资产；

（２）在境外注册的各类贸易公司中的国有资产；

（３）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在境外的国有资产；

（４）境外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的国有资产；

（５）其他应属国有的境外资产。

第九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统一制定《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境外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

境外机构办理产权登记，应按期限如实填报《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中方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核发《境外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的依据和国家对该境外机构占有、使用的境外国有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法律凭证。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境外国有资产授权占有证书》是境外机构对授予其经营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境外国有资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进行处分的权力的法律凭证。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一式四份，分别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境外机构及境外机构的上级主管单位各保存一份。一份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为：

（一）境外机构名称；

（二）境外机构地址；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或中方代表人和负责人姓名；

（四）主营范围，或业务范围；

（五）机构注册形式；

（六）投资或派出单位；

（七）企业（或单位）资产总额；

（八）注册资本总额；

（九）国有资本金总额；

（十）国有资产总额。

第十一条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开办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于在境内注册登记并在境外拥有国有资产产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对其进行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时，要以其是否掌握并安全保管为当地法律承认的境外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证书或具有所有权法律凭证的证书为必要条件，在其办理境内产权登记时，要求提供业经办理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及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于行政事业单位境外的国有资产，可以委托其主管单位负责组织产权登记的审核工作，并责成其主管单位掌握并安全保管为当地法律承认的境外国有资产所有权证书或具有所有权法律凭证效力的证书，然后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四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建立产权登记档案，掌握境外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变动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颁发后到境外办理机构注册和项目投资的，经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权的审批单位批准后，在授权部门审核颁发批准证书及相应的批准文件、外汇管理部门申报立案手续。境外机构正式注册设立后六十日内，按本办法规定正式办理开办产权登记手续。

本办法颁发前已在境外的机构和国有资产拥有单位，应一律补办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凡新批准的项目在办理开办产权登记申报手续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2）有关政府主管单位或上级投资单位的批准文件；

（3）公司章程和建立公司的协议、合同；

（4）国有资本金的来源凭证；

（5）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十七条　境外机构正式办理境外国有资产开办产权登记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1）《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立案＞登记表》；

（2）在驻在国（地区）进行项目投资和机构注册的法律文件，境外为当地法律承认的所有权证书和公司物业登记证；

（3）本机构开办期初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主管单位审核的有关文件；

（4）对确需以个人名义办理注册登记的，必须持有在当地具有所有权法律凭证效力的“股份声明书”、“委托代理声明书”、“股权转让书”和在国内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文件等；

（5）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颁发时已在境外的国有资产，其境外机构在补办产权登记手续时，除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文件外，还应提交按当时规定的对境外机构审批设立的文件和上一年度经当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主管单位审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的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　境外机构经办理产权登记后，如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股权、国有资产负责人、投资或派出单位等发生变化，以及国有资产总额发生超过一定比例的变化时，应在六十天内按规定程序向原负责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办变动产权登记手续。境外机构名称变更，须换领《境外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

境外机构发生分立、兼并、迁移和撤销等事项，应按当地法律规定进行清算，做出价值评估，登记造册，并按上级投资或派出单位批准的文件严格执行机构内、外资产和工作的交接，防止境外国有资产被侵占、流失或被变相侵占。资产和工作职责交接结束后六十日内，也应按规定程序向原办理产权登记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办变动产权登记或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　境外机构在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1）变更事项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批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文件；

（2）最近一次的产权登记表；

（3）变更当年或上一年按第十八条所要求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的有关文件；

（4）以个人名义持股或拥有物业产权的有关法律文件；

（5）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一条　境外机构在办理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1）注销产权的审批单位的批准文件；

（2）当地的有关法律文件和资产评估报告；

（3）境外机构财产清理报告书；

（4）产权注销当期经当地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并经主管单位审核的资产负债表及编制说明；

（5）最近一次产权登记表及《境外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及其副本；

（6）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有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境外机构在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应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境外机构在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1）上一年度的产权登记表和《境外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

（2）上一年度按第十八条所要求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有关文件；

（3）以个人名义持股或拥有物业产权的有关法律文件；

（4）国有资产的增减变化情况和原因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５）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有关文件。

第二十三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主管单位有责任督促所属投资和派出单位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手续，并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综合说明当年本部门所属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的变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办理产权登记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交纳产权登记手续费和证书工本费。

第二十五条　凡不按本规定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单位，对其境内的投资或派出单位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对境外机构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处理。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发现登记单位填报的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或重新登记。

第二十六条　军队和特定部门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相应部门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并报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

财教函[2013]243 号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42 号，以下简称《办法》），财政部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组织开展全国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为了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本级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形成工作报告逐级报送至省级财政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省份产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数据分析及相关工作建议形成报告报送至财政部教科文司。

确实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组织完成本地区产权登记工作的省份，应当及时向财政部书面说明原因，经财政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二、此次产权登记工作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已经组织开展了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省份，对 2012 年 9 月 5 日《办法》施行后办理了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可以凭财政部门核发的产权登记证（表），直接办理发证手续。

三、财政部门核发的产权登记证，将作为今后办理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产权登记证正本和副本中的证书编号，由各级财政部门在办理产权登记业务时，按照财政部统一确定的编码规则进行分配。《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编码规则》见附件。

四、产权登记工作原则上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为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提供必要的硬件和网络条件保障。涉密事业单位和企业产权登记工作不通过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办理。

已经开展产权登记工作且已使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的省份，如果确有困难，可以不使用财政部统一开发的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但是各地自行开发的系统应当实现与财政部系统的有效对接，保证数据的及时导入和动态调整，满足财政部关于产权登记工作的统一要求。

五、对于国有资产产权归属存在纠纷和争议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暂缓办理产权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记业务，待产权界定清楚、纠纷和争议解决完毕后再另行办理。

六、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关于年度检查的要求，待此次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后，组织开展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并逐级报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和格式要求另行通知。

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审核把关，确保本级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材料真实、合规、准确、完备。同时，要充分发挥产权登记的作用，进一步摸清家底，明晰产权，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与保值增值。

八、为了方便产权登记工作的开展，财政部教科文司编纂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办理指南》，相关部门（单位）、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可以登录财政部主页教科文司频道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免费下载。

九、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产权登记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条件支持，不得向办理产权登记的单位和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抓紧做好部署、培训、宣传和组织落实工作，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同时，请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反馈，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产权登记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各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行业总公司，解放军总后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１９２号令）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监督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状况，各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认真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为使编报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是各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反映管理范围内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在报告期内产权登记情况、产权变动情况以及产权变动对国有资产配置、营运、发展趋势的影响等情况的书面文件。分析报告分为产权登记情况、产权变动情况、总体评价与政策建议及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情况汇总表四部分。

二、产权登记情况主要总结分析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内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情况：包括企业实际办理新设、占有、变动、注销和年检登记户数情况、应登未登户数和因产权纠纷等需暂缓登记户数；登记企业实收资本不到位和实收资本为零、为负情况及治理情况；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时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情况；企业产权登记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企业产权登记计算机管理情况；企业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登记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分布和经营情况：包括在不同组织形式、不同行业、不同行政管理层次和不同企业规模之间的分布、经营效益情况等。

三、产权变动状况主要分析以下内容：

（一）总量变动分析：包括报告期内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户数增减变动情况；国家资本权益、国有法人资本权益在不同组织形式、不同行业、不同行政管理层次和不同企业规模之间的增减变动情况。

（二）投资设立企业分析：包括报告期新设立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企业户数情况；新设立企业的占有、使用国家资本权益、国有法人资本权益的数额及在不同组织形式、不同行业、不同行政管理层次和不同企业规模之间的分布情况。

（三）无偿划转分析：包括报告期内国有企业间整体或部分无偿划转企业户数、国家资本权益、国有法人资本权益数额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出售国有产权分析：包括报告期内向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向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独资公司、向外商整体出售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户数、出售前的资产评估数，出售的成交价格、整体出售前后国家资本权益、国有法人资本权益增减变动情况；向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向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独资公司、向外商部分出售国有产权的企业户数、出售前的资产评估数、成交价格、出售前后被出售企业国家资本权益、国有法人资本权益增减变动及出售收入处置情况；

（五）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收购产权的分析：包括报告期内整体收购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独资公司、外资企业的户数，收购前的资产评估数，成交价格、收购前后收购企业国家资本权益、国有法人资本权益增减变动情况；收购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独资公司、外资企业部分产权的户数，收购前的资产评估数，成交价格、收购前后收购企业国家资本权益、国有法人资本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六）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破产、撤销或终止经营的分析：包括报告期内依法破产企业的户数、破产前后国家资本权益、国有法人资本权益增减变动情况；依法撤销、终止经营企业的户数、撤销、终止经营前后国家资本权益、国有法人资本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四、总体评价与政策建议主要总结分析以下内容：

（一）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总体状况评价：包括对报告期内开展产权登记工作取得的成绩、经验及存在问题；产权登记在促进企业理顺产权关系、监督国有产权变动方面发挥作用情况；与上年对比，产权变动的数量及规模的变化分析；产权变动对本地区、本部门国有资产存量盘活、结构调整、营运效益提高的作用与影响情况；产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产权变动对本地区、本部门国有经济发展趋势影响的分析。分析中应当列举典型事例。

（二）政策建议：包括对加强和规范产权登记管理、拓展产权登记功能和作用的思路和建议；治理资本金不到位、建立健全企业出资人制度的建议；对国有产权变动的引导和监督管理方面建议；如何促进、引导国有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实现结构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等。

五、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情况汇总表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统一要求填报。

六、各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委、直属机构、行业总公司、国家控股公司试点单位和有关中央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编报单位）应按本通知的要求编报分析报告。

七、编报单位应在报告期内产权登记工作和对国有产权变动情况调查了解的基础上编制分析报告。

八、分析报告的报告期为公历年度１月１日至１２月３１日。

九、编报单位应当在每个公历年度终了１５０日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分析报告。

十、编制分析报告的质量作为每年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考核的衡量标准之一。不编制分析报告

的单位将取消其先进单位的资格。

十一、各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通知

国测财发[2014]1 号

2014 年 1 月 14 日

局所属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财教函[2013]241 号）精神，为顺利完成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工作，确保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局所属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二、工作要求

（一）此次进行产权登记的基准日统一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产权登记工作要通过财政部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模块办理。各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的搭建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各单位要加强审核把关，确保本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国有资产产权清晰。

（四）为方便开展此项工作，财政部编撰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办理指南》，各单位可以登录财政部网站自行下载。

（五）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42 号）相关规定，切实做好产权登记档案的管理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各单位理清国有资产产权权属，并准备产权登记相关材料，确保产权清晰，材料真实、合规、准确、完备。

（二）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各单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审核。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2014 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材料，我局统一组织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四）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各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整相关材料，并登陆“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产权登记工作报送及信息系统填报。

本次产权登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抓紧做好落实工作，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联系人及电话

规划财务司预算处 周丽娜 010－63882402

潘力维 010－63882408

徐子蒙 010－63882415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产发〔１９９６〕３１号文）的有关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研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该证从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正式使用。现将产权登记证的式样及填列要求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境内企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

占 有 登 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业日期		组织形式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号	注册资金	

主营范围		主管部门	

企业单位统一代码
（国家技术监督局核发） 编码□□□□□□□□—□

国有资产登记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国有资本合计	
	实收资本	

审 发			
定 证			
意 机			

| | 经办人： | 审核人： | 审批人： |

| 见 关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发证日期 | | 换证日期 | |

| 发证人 | | 领证日期 | |

| 备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境内企业）

证件编码：_____

根据国务院１９２号令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定，同意 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并负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印章）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张佑才

年 度 检 查

| 经审定，一九九 年度国家资本 万元； |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 |

| 国有法人资本 万元；国有资产总额 万元。 |

|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专用章） |

| |

└──────────────────────────────────────┘

持 证 须 知

1．本证严禁涂改、伪造，严禁毁坏、污损，严禁私自转借。

2．不慎将本证遗失，须公开声明作废，并及时报告发证机关，经发证机关核实情况后，重新予以补发。

3．须妥善保管此证，并随时接受发证机关及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4．本证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作，严禁自行印制。

5．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具体填列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印有国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印章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签名，并印有防伪标志；列有证件编号、正文、发证机关；附有企业一般事项栏、占有国有资产情况栏、审定机关意见栏、发证事项栏及年检情况栏，各事项含义及填列要求如下：

一、编号：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企业合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时，赋予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的编号。该码由四层1 5位数字组成：

第一层 用一位数字标识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即：用1标识中央企业；

用2标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企业；

用3标识省辖市（含地区、州、盟、省直辖行政单位）企业；

用 4 标识县（含市辖区、地辖市、省直辖县级市、旗）企业；

用 5 标识中央和地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用 6 标识不同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

填列口径与占有产权登记表一致。

第二层 用三位数字标识企业的行政主管机关。

按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 4 6 5 7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情况的监督管理，考核企业国有资产的年度运营效益，为政府部门宏观决策提供依据，依据《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行业总公司，部分中央事业单位，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单位(以下统称编报部门)，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综合反映本级政府管理范围内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产权登记情况、产权变动情况，以及分析评价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产权变动对国有资产配置、运英发展趋势的影响等情况的书面文件。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主要分为两方面内容，即产权登记总结分析和产权变动情况总结分析。

第二章 产权登记总结分析内容

第五条 产权登记总结分析内容主要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据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汇总表及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等资料编报。

第六条 产权登记总结分析的主要内容：

(一)本年度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情况

(二)国有资产总量及结构分析：

1.分析指标：

国家资本及其权益总额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国家控制企业资本及其权益总额(国有独资企业)国家关联企业资本及其权益总额(所有登记的企业)国家控制企业资产总额国家关联企业资产总额长期投资占净资产比重国家资本及其权益总额占总资产比重 2.国有资产的企业组织形式结构 3.国有资产行业结构 4.国有资产的区域结 5.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层次结构(独资子企业、孙企业)6.国有资产行政管理层次结构(中央、省、地市、县)7.国有经济在本地区或本行业的地位，影响力及发展趋势 8.其他

(三)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分析

1.分析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资本保值增值率国家资本保值增值率国有法人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利润率投资收益率

2.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对比分析

(1)与上年度情况对比

(2)企业组织形式之间对比

(3)行业类别之间对比

(4)区域之间对比

3.对国家独资企业及投资收益情况进行重点分析

4.盈利企业情况分析：户数、组织形式、利润总额、盈利原因等。

5.对国家资本及其权益总额大于等于五千万元的企业，从高到低依序列出前 50 家企业名单，同时列出该企业资本收益率、国家资本保值增值率、投资收益率、净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资产总额。

6.其他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国有资产经营风险分析

1.资产变现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1)分析指标：产权比率 已获利息倍数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资金到位率

(2)与上年度对比

(3)企业组织形式之间对比

(4)行业类别之间对比

(5)区域之间对比

2.亏损企业情况分析

(1)与上年度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额对比

(2)亏损企业户数情况：各种组织形式中户数、各行业类别中户数、占总户数的比重

(3)当资产负债率＞1时，亏损企业的户数、亏损额及原因当资产负债率＞1时，企业尚有盈利的原因

3.国有资产总额为负数、为零企业情况

4.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零企业情况

5.实收资本为零企业情况

6.对部分不规范企业的整治措施、成效

7.其他

(五)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本级政府提供的决策建议

第三章 产权变动情况总结分析内容

第七条 产权变动情况总结分析主要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据企业产权登记表(包括占有、变动、注销登记表)、产权变动情况调查表和日常掌握的企业产权变动信息等资料编报。

第八条 产权变动是指整体产权和部分产权变动具体行为是：

1.企业的设立；

2.企业的合并或分立；

3.企业的整体或部分产权有偿转让(包括公司制企业的股权转让等)；

4.企业的无偿划转；

5.企业的公司化改组(包括企业股份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进行授权经营试点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

6.企业的国有资本增减变动或国有股东增减变动；

7.企业依法破产、撤销或解散；

8.企业的重大出资行为；

9.企业的其它产权变动行危

第九条 产权变动情况分析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及结构的变动分析

1.国家资本、国家资本权益及占有国家资本的企业户数增减变动情况；

2.国有法人资本、国有法人资本权益及占有国有法人资本的企业户数增减变动情况；

3.国家资本、国家资本权益分布的增减变动情况；

4.国有法人资本、国有法人资本权益分布的增减变动情况；

5.上述增减变动的原因，并列举典型事例。

(二)设立企业投资总量及投向的变动分析

1.设立企业的国家资本投资、国有法人资本投资及设立企业户数增减变动情况；

2.设立企业的国家资本投资、国有法人资本投资分布的增减变动情况；

3.上述增减变动的原因，并列举典型事例。

(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有偿转让的变动分析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出售产权的变动分析

(1)整体出售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户数、出售前的资产评估数，出售的成交价格、整体出售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2)向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独资公司整体出售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户数，出售前的资产评估数，出售的成交价格、整体出售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3)向外商整体出售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户数，出售前的资产评估数，出售的成交价格、整体出售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4)部分转让国家股股权或国家资本企业的户数、部分转让的成交价格、部分转让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5)向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独资公司部分转让国家股股权或国家资本企业的户数、部分转让的成交价格、部分转让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6)向外商部分转让国家股股权或国家资本的企业户数、部分转让的成交价格、部分转让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2.收购产权的变动分析

(1)整体收购企业的户数，收购前的资产评估数，收购的成交价格、收购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其中：

收购的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独资公司户数，收购前的资产评估数，收购的成交价格、收购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2)收购部分股权或部分产权企业的户数，收购前的资产评估数，收购的成交价格、收购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其中：收购的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独资公司户数，收购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上述出售、转让及收购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并列典型事例。

(四)企业依法破产、撤销或终止经营的变动分析

1.依法破产企业的户数增减变动情况，破产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其中：依法破产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户数增减变动情况，破产前后的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企业破产的原因分析并列举典型事例；

2.依法撤销、终止经营企业的户数增减变动情况，撤销、终止经营前后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其中：撤销、终止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户数增减变动情况，撤销、终止经营前后的国家资本及其权益、国有法人资本及其权益增减变动情况、撤销、终止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五)产权变动对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的影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并列举典型事例；

2.对国有资产产业和区域合理配置的政策建议。

上述分析首先要区分非金融性企业和金融性企业，并对国有资产在企业组织形式、行业及区域分布上的主要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第四章 国有资产经营报告的编报要求

第十条 分析报告的报告期为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编报单位应在本年度产权登记检查工作结束后，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分析报告。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向财政部和国务院提交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分析报告编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逐级编报、逐级审查的原则。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分析报告编报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下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编报分析报告应当接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审查。

第十三条 编报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五章 国有资产经营报告罚则

第十四条 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分析报告，有权要求下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修改并重新编报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下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逾期不向上级报送分析报告，将取消其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评比资格，并追究编报单位行政领导的责任，予以通报批评，或视情节轻重建议编报单位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对编报单位行政领导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编报分析报告是考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工作业绩的基本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２００２〕３２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２００２年3月２２日，财金〔２００２〕３２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有关金融企业：

为了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切实清理核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占有和变动情况，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１９２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金融企业，凡其实收资本包括国家资本金的，均须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金融企业以国有法人资本金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或依法投资其他非金融企业（包括债转股企业）的，由该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规定代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主管财政机关组织实施。主管财政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财政部金融司负责中央直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依法颁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明；

（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办理由中央直管金融企业在当地设立、现已完全脱钩，但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的权益尚未依法收回或转让的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依法颁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明；

（三）县以上地方财政部门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处（室）原则上负责同级地方政府出资的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投资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依法颁发或收回产权登记证明。

三、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金融企业，按国有资本额最大的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产权登记的主管财政机关。

若国有资本各出资人出资额相等，则按推举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产权登记的主管财政机关，其余出资人出具产权登记委托书。

对产权登记主管财政机关有争议的，须报请上一级主管财政机关裁定。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关报表和软件由财政部金融司统一制定和印发，并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进展情况适时进行修改。

五、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年度检查审核等工作。各级主管财政机关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确认金融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产权关系；

（二）掌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变动状况；

（三）监督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出资行为；

（四）备案金融企业对外担保以及资产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五）检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六）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财政机关呈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主管财政机关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对金融企业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重大事项，有权依法行使出资人的各项权利。

六、金融企业首次申办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由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或出资证明文件；

（二）经法定中介机构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注：新设企业不提供）；

（四）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五）企业章程；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新设企业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八）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七、金融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一）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

（二）组织形式发生变动；

（三）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

（四）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

（五）主管财政机关认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八、金融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时，属于第七条第一款情形的，仅须提交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属于第七条第二、三、四、五款情形的，除须提交与申办产权占有登记相同的最新变更资料外，还须提交经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国有资本额增减变动的文件、转让国有产权的收入处置情况说明，以及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九、金融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向主管财政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一）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

（三）主管财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金融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须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政府有关部门、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股东大会的批准文件，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法定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国有产权（股权）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方案；

（五）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和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

（七）转让方、受让方与债权银行、债权人签订的债务保全的协议；

（八）经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的资产处置或产权转让收入处置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九）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十一、本通知施行前尚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金融企业，须在本通知施行后６０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申请补办产权占有登记；已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的金融企业，如果已经发生国有资产产权变更或注销事项的，也须在本办法实施后６０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办理有关产权变动或注销登记。

本通知实施后，新设立的金融企业办理首次产权占有登记，以及现有金融企业办理产权变动或注销登记，须在企业成立、以及发生产权变动和注销事项的批准或裁定之日起６０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办理有关产权登记事宜。

十二、金融企业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９０日内，办理工商年检登记之前，向主管财政机关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提供以下资料：

（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产权登记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经营报告书；

（四）主管财政机关指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金融企业提交的反映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产权变动状况的报告书，须主要报告以下内容：

（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二）国有资本金实际到位和增减变动情况；

（三）本企业及子公司等发生产权变动及是否及时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情况；

（四）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五）本企业及子公司等提供担保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六）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下级主管财政机关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终了后１２０日内，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本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状况的分析报告。

十五、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金融企业申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原始资料，建立产权登记档案。

金融企业的产权登记主管财政机关发生变更的（包括从原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转交给同级财政部门），原产权登记管辖机关须将该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材料整理、归并后移交新的产权登记管辖机关。

十六、金融企业须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财政机关如实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和注销的原始资料。金融企业申报的材料发生缺漏、未按规定期限申报产权登记和年检，以及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伪造有关文件或资料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企业及有关责任人相应的经济和行政责任；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十七、本通知规定适用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政策性银行或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类企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及其所办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比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企业集团内部的财务公司，另按我部的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十八、各级主管财政机关可依据本通知规定制定本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的工作程序，并报上一级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十九、本通知从２００２年４月１日起实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20 日

[1997]国资产发第 39 号

中共中央各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行业总公司、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档案局：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我们制定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

附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主题词：产权　　登记　档案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国务院法制局

附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权登记档案，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直接形成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书和记载上述信息的计算机软盘以及企业提交的有关文件、证明、报表等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产权登记档案工作在国家档案局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下，由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同时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管产权档案材料，并提供利用等服务。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章　立卷与归档

第六条　产权登记档案材料归档范围是：

(一)经审定的各类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二)有关部门或单位批准企业、单位设立、变动、终止的文件。

(三)国有资本金数额及来源证明。

(四)企业章程。

(五)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文件及上述事项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七)收回的产权登记证书。

(八)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持有国有股权或拥有物业产权办理委托转名法律手续的法律文本(副本)及境外企业产权登记的其他有关材料。

(九)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的其他有关材料。

(十)载有上述信息的计算机软盘。

(十一)管理部门需要的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

第七条　产权登记档案的立卷原则：

(一)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别不同的保管期限。

(二)以户为单位，一户一卷，或一户数卷。

第八条　产权登记档案的归档方法

(一)产权登记档案的立卷工作应由产权登记人员负责。

(二)产权登记人员将办理完毕的产权登记文件材料收集齐全，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组成案卷。

(三)立成案卷的产权登记档案应及时向本单位档案部门或档案管理人员归档并办理归档手续。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产权登记档案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保存一定时期后,按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三章　保管与利用

第九条　产权登记档案应配备专用设备单独存放,不得与其他文件资料混存。做到防盗、防光、防潮、防尘、防虫、防火等。对磁性载体档案，还应做好防病毒等工作。

第十条　产权登记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和短期(详见《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应将其保管的产权登记档案清点核实，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　产权登记档案的排列方法：类?户?年(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产权登记档案应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以方便查找和利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查阅产权登记档案时，需经业务主管领导批准，并向档案管理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查阅；外单位人员查阅档案，需持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证件，经主管领导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查阅。

第十五条　查阅者不得在案卷资料上修改、涂抹、拆取、标注和损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抄录、复印。

第四章　鉴定与销毁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会同产权登记业务承办人员,对保管的档案材料进行鉴定，对保管期限已满的产权登记档案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销毁。

第十七条　档案材料销毁时，应指定两人以上进行监销，注意保密，监销人应在监销清册上签字。已销毁的案卷材料，应在有关条目备注栏内注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档案管理人员、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制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农办财[2005]55 号

2005 年 9 月 14 日

部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换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工作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636 号（附后））和《关于中央有关单位换发产权登记表证安排的通知》（产权函[2005]35 号）的要求，我部近期将对部属企业和事业单位所投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换发国务院国资委印制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表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产权基础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手段和基本前提。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好此次换发产权登记表证工作。

二、部属华龙公司及其子企业、各事业单位所投资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均应按规定申办换发产权登记表证。

三、产权登记表证的换发工作自 2005 年 9 月 15 日起开始，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原产权登记表证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使用。

四、各单位按照《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的通知〉的通知》（农办财[2004]91 号）和《关于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填报说明的通知〉的通知》（农办财[2005]3 号）的规定，对所属企业及其子企业的产权登记文件资料进行初审后，报送部财务司。

五、各单位应当将各企业产权登记资料按照已办无变化、以办将注销、新设及补办占有登记等四类情况分别整理，并列出清单（附电子文档）。

六、各单位所属企业应当做好新旧产权登记软件数据的转换及新办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数据的录入工作。

七、为使各单位主管企业产权登记的相关人员尽快树立产权观念，增强产权意识，理顺产权关系，加强产权管理，切实掌握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政策，保证产权登记表证换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拟对各单位主管企业产权登记的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软件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各单位于 9 月 20 日前将所属企业名单、企业级次及参加培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附电子文档）报部财务司资产管理处（表格附后）。

八、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部财务司联系。（联系人：虞涛、董明；联系电话：64191757、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64192589；传真：64192522；Email:64192589@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换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工作的通知》（国资产权[2005]636 号）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国管财字第 21 号

1998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国资事发[1995]3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授权依法对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四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既是国家对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的法律凭证，也是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占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

第五条 产权登记主要内容是：单位名称；住所；单位负责人；单位性质；主管部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国有资产总额。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设立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撤销产权登记和产权年度检查登记。

第七条 新设立的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应在审批机关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 30 日内，办理设立产权登记。申办时，应申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填报设立登记表，提交：批准设立文件；国有资产总额及来源证明；已办理的土地证、房产证复印件。

第八条 发生分立、合并、改制，以及隶属关系或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等行为的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应在审批机关或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申办时，应提交：批准文件；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其它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条 撤销、合并后终止活动的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服务单位，应在审批机关或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日内，办理撤销产权登记。申办时，应提交：批准撤销的文件；财务决算报告或法定验资机构审定的终止财务报告及编制说明；资产清查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资产处置请示及批复文件；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十条 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应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申办时，应填报年度检查表，并提交：本单位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审批文件；其它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申办产权登记的程序：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携带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申领或换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填写有关栏目，经主管本单位国有资产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到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审定手续。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对领取的《国有资产产权证》应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如有遗失或者毁坏，必须按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建立产权登记档案，在此基础上汇总本部门及其机关后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情况，每半年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一份产权登记情况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凡不按本办法申办产权登记的，停拨或缓拨行政经费，并对单位和有关人员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在产权登记工作中玩忽职守或营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本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部门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机关后勤事业单位和机关后勤事业单位所属的经济实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进行产权登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管字[1999]219 号

1999 年 8 月 2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

为了做好中央党政机关、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与所办、所管企业脱钩后的国有资产划转、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99]1 号文件以及脱钩工作各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办理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现将有夫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应通知本部门脱钩企业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资产划转、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的先后顺序分别到财政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根据中办发[1999]10 号文件规定，有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企业 1998 年度决算审计中发现较大问题或者接收单位认为移交单位存在较为严重帐实不符问题，必须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应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前到财政、工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提交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二、凡按中办发[1999]1 号等有关文件移交中央管理、并入重点企业或企业集团、重组新建集团，以及移交地方管理的企业，均需按规定办理资产划转、产权登记手续，并根据不同情况按本通知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三、脱钩后直接交由中央管理的企业，由脱钩企业向财政部申办变动产权登记手续，并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1. 脱钩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的申请书；

2. 资产划转批准文件；

3. 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批准文件；

4.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 1998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5. 产权登记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子公司名单等有关文件(与财务关系单列文件一致的可不再提供)；

7.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8.企业脱钩前母、子公司情况表，其中移交企业出资者是多元投资主体的，还要同时填报出资者情况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9.其他应提交的文件，如有“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增国家资本的，应提交国家计委、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下同)。

四、脱钩后重新组建企业集团并交中央管理的，由新组建的集团母公司到财政部申办母公司新设产权登记和被并入企业的变动产权登记手续，除需提交本通知第三条有关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1.国家经贸委批准的企业集团组建方案；

2.被并入企业加入集团的批准文件或协议；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脱钩后并入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由并入企业向财政部申办并入企业与被并入企业的变动产权登记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并入方案；

2.并入企业与被并入企业属于不同主管部门的，应提交由被并入企业的原主管部门与并入企业签订的移交协议；

3.并入企业与被并入企业经中介机构审计的1998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4.并入企业与被并入企业产权登记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被并入企业脱钩前母、子公司(或企业)情况表，其中被并入企业出资者是多元投资主体的，还要同时填报出资者情况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6.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7.其他应提交的文件。

六、脱钩后移交地方管理的，应由原主管部门向财政部申办资产划转手续，并按本通知第三条的规定提交文件、材料。

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接到上级部门资产划转的通知后，及时予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七、脱钩后部门划转在股份公司中持有的国有股权，由该部门向财政部申办股权划转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审批文件；

(二)股权持有部门关于股权划转的申请报告；

(三)经中介机构审定的 1998 年度财务决算；

(四)股份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股权受让方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告；

(六)其他有关材料。

八、凡关闭、撤销或破产的企业由原主管部门向财政部申办注销产权登记，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

1 关闭、撤销或破产的批准文件；

2. 经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3. 经审计的 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4. 财产清算报告和清算收入处置方案；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企业产权登记证(原件)；

7.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

九、在此次脱钩工作中，凡变更隶属关系、股东或注销的企业，均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

(一)变更隶属关系或股东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上交中央管理和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的企业提交全国交接办出具的划归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99]1 号文件中明确中央直接管理和移交地方管理的企业不再提交批准文件)；并入或划归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公司或国有单位的企业，依照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国有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并入重点企业或企业集团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1999]141 号)的规定，提交国家经贸委出具的并入(划归)方案；有关部门持有的企业股权划归国有企业的，提交非金融类工作小组的审批文件；

3.企业出资人审查同意的企业章程；

4.国有企业提交《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表》；

5.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

6.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二)注销登记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军队、武警部队的撤销企业，提交大军区级单位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政治机关的撤销企业提交中央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撤销的文件；中央党政机关的撤销企业提交企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

4.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表。

十、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机构转制中，资产划转、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手续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十一、各部门要组织专人认真落实这项工作，在企业办理有关手续时积极予以支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8 年 3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中央级事业单位的资产，中央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是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研究制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按照规定权限审批中央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组织中央级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跨部门调剂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工作，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和共用机制；

（五）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有条件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当地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监缴等工作；

（七）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监管；

（八）研究建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实行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调控增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九）监督、指导中央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所属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评；

（七）接受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 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根据主管部门授权，审批本单位有关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

（五）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七）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相关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等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中央级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中央级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三条 对于中央级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财政部备案；跨部门的资产调剂须报财政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向财政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 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的存量情况、使用及其绩效情况，提出拟新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和所需经费的资产购置计划，经单位领导批准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人员编制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等，对其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三）经财政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用非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单项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同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应根据财政部规定附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三份）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按规定处置资产报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是财政部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应当抄送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在地专员办。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主要包括：

（一） 单位名称、住所、法定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二） 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 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金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调解或者依法裁定，必要时报国务院裁定。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和非国有企业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六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清算；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中央级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九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材料报财政部备案。根据国家要求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 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中央级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和安排中央级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维护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专员办就地对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及其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的申报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央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中央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中央级事业单位，以及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经国家批准特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包括驻外机构）资产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二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产权纠纷处理等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国资综字[1990]第 66 号

1990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对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组织产权登记，取得所有权凭证和确认占有、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法律行为。

第三条　　凡是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单位），都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本级企业单位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其它机关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尚未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地方，由财政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将本级企业单位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定期报告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六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统一制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表式附后）。产权登记表一式两份，其正本作为国家对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法律凭证，其副本作为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

第七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单位在填报产权登记表时，应附送资金平衡表等有关报表。

第八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应结合企业单位财务决算中国家基金增减变动的情况，每年填报一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发现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登记的企业单位予以更正或重新进行登记。

第九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为：

（一）单位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

（四）经济性质；

（五）主管单位；

（六）资产总额；

（七）注册资金总额，国有资金所占比重；

（八）实有资金总额，国有资金占实有资金的比重。

第十条　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经济性质发生变更以及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企业单位分立、合并、迁移、被撤销，应在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并按国家规定对其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做出价值评估，登记造册，办好交接手续，妥善处理，防止国有资产被侵占、哄抢或变相瓜分。

第十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建立产权登记档案和国有资产登记统计制度，了解并掌握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变动状况。

第十三条　企业单位不按本规定执行的，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认定的财务管理部门不予开具资金信用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企业登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建议主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党派社团中的国有资产，以及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森林、矿藏等自然资源的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对境外国有资产，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结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令，办理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法律手续，并进行产权登记。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军队和武警系统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武警部队后勤部门自行制定，并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及填报说明》的通知

财管字[2000]171 号

2000 年 7 月 1 日

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常委会办公厅，总后勤部，武警总部，中央各企业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的规定，经研究，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填报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副本）由我部统一制作；各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印制，中央企业的由我部负责，地方企业的由地方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新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原有表、证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停止使用。

附件：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填报说明（略）

财政部关于中央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中共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事业单位，解放军总后勤部，各中央管理企业：

1999 年，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9]219 号，以下简称《通知》)，但仍有部分脱钩企业未按照《通知》规定申办产权登记手续，严重影响了脱钩工作的顺利完成。为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企业脱钩的规定，理顺和明晰脱钩企业产权归属关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就脱钩企业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脱钩企业要高度重视脱钩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把做好脱钩企业产权登记作为理顺企业集团内部产权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一环，切实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脱钩企业的交接和资产关系划转顺利完成。

二、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各有关脱钩工作文件的规定，与中央党政机关、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脱钩后，移交中央管理、并入重点国有企业或企业集团以及脱钩后重新组建的企业，必须在 4 月 15 日前向财政部申办产权登记手续。

三、申请进行清产核资或清产核资结果尚未批复的企业，为及时明确其脱钩后的产权归属，避免出现新的产权关系不清，必须在 4 月 15 日前向财政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产权变动登记表可按移交账面值进行填报，待清产核资结果正式批复后，再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并办理相应的产权变动登记。

四、脱钩企业应根据自身不同情况，严格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填报变动产权登记表，并补充提交经中介机构审计的 1999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五、脱钩企业在未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前，其所属企业产权登记暂停办理。对逾期仍未按本通知要求申办产权登记手续的脱钩企业，将予以公告，并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

2000 年 1 月 31 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划归财政部金融司管理的通知

财办金[2001]150 号

2001 年 7 月 24 日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招商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经我部研究决定；现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 2001 年 7 月 16 日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由我部企业司划归金融司管理，金融企业有关产权登记申报资料一律报送我部金融司。

联系电话：金融司综合处 68551220、68551271

特此通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外经贸计财字[1997]第 647 号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本部直属事业单位，各外贸中心，本部直属公司，各商会、协会、学会：

现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产发[1997]第 3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计财司）反映。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启用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通知

财办教[2012]39 号

2012 年 9 月 6 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财务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财务部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以下简称《办法》），并研究设计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以下简称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为了全面规范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起正式启用。凡在此日期之后申请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一律使用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按照《办法》附 14《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填报说明》的要求如实准确填报。

二、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表样打印纸张全部统一为“A3”格式，打印出的表样，均为套打（正反两面），装订线应当在内侧中间。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表样可从财政部门户网站“事业资产管理频道”或“在线服务—下载中心”下载。

请各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否则财政部门将不予受理。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外经贸计财发[1997]第 501 号

1997 年 9 月 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外贸中心，本部直属公司：

为配合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促进母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产权管理，规范产权行为，构建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根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国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我部制定《关于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国有资产产以管理的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与建议，请及时向我部（行财司）反映。

关于加强母公司对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规定（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配合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促进母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产权管理，规范权行为，构建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结合外经贸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母公司.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自主经营、负盈亏，照章纳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拥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数额以上股份或者根据协议对另一个公司实行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子公司，是指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一定数额以上股份被另一个公司所拥有或者根据协议受另一个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四条　　母公司对子公司产权管理的总体原则是：企业的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实行分级管理，并按照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地位，落实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的权利和责任；建立企业内部资产经营责任制，逐步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坚持科学管理，实行规范运作，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条　　母公司对子公司产权管理的目标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督促指导子公司做好各项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强化对子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效益的考核监督；建立有限责任制度，剧：母公司以其投入子公司的资本数量为限对子公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司承担责任；依法行使包括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内的出资者所有权；通过资产重组促进子公司存量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提高国有资产营运效率和效益。

二、产权关系

第六条　　母公司以国有资产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其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母公司按投入子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法对子公司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统～对上级主管部门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七条　　子公司拥有母公司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维护母公司的合法权益，对母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八条　　母公司对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负责检查、监督子公司的执行情况；

（二）指导和督促子公司做好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转让监管、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及资产统计等各项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三）核定子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对其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和考核检查，将考核结果列为奖惩、选聘子公司经营者的重要内容，并与其经营者的个人收入挂钩；

（四）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批准予公司依照产业政策和调整结构的需要进行的重大对外投资，批准子公司的资本经营形式，包括子公司的公司制改造，中外合资、合作，承包、租赁等形式，并作为该子公司的股东单位，或发包方、出租方；

（五）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七）审议批准子公司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监缴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收益；

（八）决定和批准子公司的借贷规模及对外经济担保事宜。

第九条　　子公司不得擅自转让产权，如需转让，应事先征得母公司批准同意，再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有关审批手续。

三、产权登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　　母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应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6年第192号令)及其实施细则　　(国资产发[1996]第31号）的规定，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办理产权登记证，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由母公司统一审核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有关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子公司办理产权登记时，应当按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向母公司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母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补正。

第十三条　　子公司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应当在母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向母公司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

四、资产评估

第十四条　　母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及其施行细则　　(国资办发[1992]第36号）和《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规范意见》(国资办发[1995]第27号）的规定，对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依法确认其评估价值。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及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申请书，由母公司审核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批准、确认。

第十六条　　除母公司授权外，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所委托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须事先征得母公司批准同意。

五、资产统计分析

第十七条　　母公司应按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国资统发[1995]第135号）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统计与分析报告制度，负责组织对子公司国有资产的存量、结构、运营效益等数据资料进行收集、审核、汇总、检索、分析工作。

第十八条　　子公司在每年年终进行资产盘点、会计决算或费用清算后，应及时汇总整理有关国有资产统计数据，编制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及资产经营(使用)情况报告，在母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上报母公司。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由母公司按规定程序统一布置、收集、审核、汇总、分析和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六、资产经营责任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条　　按照《外经贸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1996]外经贸计财发第696号）的规定，母公司内部应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由子公司对其全部国有资产向母公司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资产经营者，对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承担经营责任，并与其个人收入挂钩。

第二十二条　　母公司内部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比照《外经贸部直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1997]外经贸计财发第178号）的规定，应由母公司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每个考核期内签订《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书》，作为考核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履行《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二）维护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

（三）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法经营；

（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按下列程序确定：子公司先提出申报方案和说明材料，在母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报送母公司；母公司对此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商子公司后正式核定下达。具体考核办法及法律责任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母公司要大力加强对子公司产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各项产权管理规章制度，以落实子公司的经营责任，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

第二十六条　　母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对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实现指标核定过程、考核方法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对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进行严格有效的监督考核，以不断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

第二十七条　　母公司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日常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配备专业骨干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业务方面的指导与培训，努力提高公司内部国有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逐步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队伍。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八条　　母公司要强化对子公司产权基础工作的管理，严格要求公司内部国有资产管理人员遵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以保证产权管理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母公司要对子公司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经常组织检查、评比，对工作成绩好的子公司要予以表扬、奖励，并加以推广；对工作成绩差的，要对其进行批评、整顿，责令限期改正；对因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差或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依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要追究子公司经营者和当事人的经济、行政

直至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母公司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指导子公司开发、推广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电算化，帮助解决运用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加快电算化、信息化进程，力争将各项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实现计算机日常操作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

八、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外经贸部所属的各外经贸公司及其在境内的各级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所属的外经贸公司及其在境内的各级公司和上述各类公司在境内投资控股的合资、合营企业及其在境内的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外经贸部所属各外经贸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企业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外经贸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91 号

199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拍卖、转让；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企业清算；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二）企业租赁；

（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占有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立项；

（二）资产清查；

（三）评定估算；

（四）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一）收益现值法；

（二）重置成本法；

（三）现行市价法；

（四）清算价格法；

（五）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四条　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五条　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六条　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参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七条　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八条　对流动资产中的原材料、在制品、协作件、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计划价格，考虑购置费用、产品完工程度、损耗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九条　对有价证券的评估，参照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考虑票面价值、预期收益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三十条　对占有单位的无形资产，区别下列情况评定重估价值：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根据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二）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形成时所需实际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三）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根据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开采的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的施行细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附件：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五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完善资产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资产评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项目情况的统计分析资料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产权转让；

(六)资产转让、置换；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资产涉讼；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八条 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九条 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三)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四)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五)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第十条 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其正常执业行为。

第三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二条 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一)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四)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五)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件 1)；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四)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五)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六)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七)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六)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七)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八)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九)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附件 2)；

(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三)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所出资企业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三)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五)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六)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重点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

(一)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二)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三)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六)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七)评估工作底稿；

(八)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九)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十)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抽查及处理情况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资产评估项目的抽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中介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不予配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境外国有资产评估，遵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企尚未分开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2007]第 47 号

2007 年 10 月 12 日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谢旭人

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占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对评估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金融企业不得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金融企业有关负责人与中介机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利害关系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章　评估事项

第六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

（五）产权转让的；

（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

（七）债权转股权的；

（八）债务重组的；

（九）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

（十）处置不良资产的；

（十一）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

（十二）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

（十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

（十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其所属企业或者企业的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的；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及资产或者产权置换、转让和无偿划转的；

（三）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

第八条　需要资产评估时，应当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委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或者金融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由金融企业委托；

（二）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的，资产评估由金融企业出资人或者其上级单位委托。

第九条　金融企业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

第十条　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

（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

（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

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需要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评估前向财政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一）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准情况；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选择情况；

（五）资产评估的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时，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

见附件 1，一式一份）；

（三）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

（四）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五）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拟在境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的，还应当报送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

（三）资产评估依据适当；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五）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明示；

（七）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第十九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第二十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 3，一式三份）；

（二）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四）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对材料齐全、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并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退资产占有企业和报送企业留存：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四）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必要时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涉及多个产权投资主体的，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财务隶属关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以委托其中一方按照其财务隶属关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系申请核准或者备案。

申请核准或者备案的金融企业应当及时将核准或者备案情况告知产权投资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准予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金融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材料。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发生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时，应当就差异原因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加强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将对本地区金融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

（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人员在金融企业资产评估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地质矿产部关于地质勘查成果资产评估管理若干法规（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有关法规以及《地质勘查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有偿使用管理试行办法》，为了对地质勘查成果的价值量进行公正、科学的评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产普查、详查、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统称为“地质勘查成果”（以下简称地勘成果），地勘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作价。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占有的地勘成果资产，在发生产权交易行为时，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法规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5 年]27 号文“关于发布《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若干规范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办理资产评估的立项和评估结果的确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产权交易的作价依据，并按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法规进行帐务处理。

二、评估范围与对象

第四条 国有地勘成果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1．拍卖、转让的地勘成果资产；

2．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的地勘成果资产；

3．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或者中外合作经营的地勘成果资产；

4．依照国家有关法规需要进行评估的地勘成果资产。

第五条 下列资产属于评估对象：

1．矿产地勘报告

①地质普查成果资产。包含固体矿产普查报告；石油及海洋地质初查、概查、普查报告；1∶20 万及小于 1∶20 万比例尺（不含区调）的水文地质普查的报告；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概查、普查、详查工作报告；

②地质详查成果资产。包含固体矿产详查报告；水文地质详查报告；石油及海洋地质详查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③地质勘探成果资产。包含固体矿产地质勘探报告（含矿段地质勘探报告、井田地质勘探报告、矿床地质勘探报告）；石油及海洋地质初勘、详勘、早期开发、油气田开发地质报告；水文地质勘探报告。

2．有价值的勘查资料

具备下列条件可称为有价值的勘查资料：

①以进行了地勘成果登记为基准，最早独立说明某一矿产的地质状况，可作为矿产发现权的证据；

②为其他地勘成果做出重大突破的不可缺少的早期成果；

③由某种勘探手段而获得的有价值的资料成果；

④能作为勘查登记的唯一依据。

具备上述条件的下列地勘成果，可作为资产评估对象：

①地质简况（简报）资料形成的地勘成果资产。包括早期成矿区带（1－－Ⅴ级）成果；成矿预测区（Ａ、Ｂ、Ｃ类）资料成果；新发现矿产地质资料成果；

②油气地质普查资料形成的地勘成果资产。包括储集油气局部构造资料；构造面积资料；圈闭资料；生油层资料；储油层资料；油气显示资料；

③地球物理(化学)异常检查中形成的资料成果。不包括区域物化探调查中圈定的异常资料；

④专项地质成果资料；

⑤能表示各类地质现象的图纸。

3．地质勘查进程中形成的实物成果，可单独列项评估，其中包括：

①新发现的矿产地（点）、水源地；

②工业用油气井（探采井）；

③探采结合扩孔水文成井；

④岩矿心。

三、评估程序及管理

第六条 资产评估程序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办理。

国有地勘成果资产占有单位，按国资评[1995]27 号文“关于发布《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若干规范意见》的通知”向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立项和确认。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省级以上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并相应配有高级地质工程师或地质工程师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七条 资产占有单位委托评估时应提供下列评估资料：

1．被评估的地勘成果资产清单；

2．资产的各类产权证明，包括：

①地勘成果资产使用权证明书；

②地质勘查的探矿权证明书；

③矿产发现权证明书（或矿产发现获奖证明）；

④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3．地勘成果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书（或合同书）；

4．矿山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地勘成果审批报告（包括储量审批意见书，或交易双方的储量审核意见书）；

6．地质勘查期间的诸年财务决算报告；

7．地质勘查期间的诸年统计年报；

8．产权证明文件。

第八条 受资产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对第七条所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认真核对，并到现场踏勘，核实产权关系，对所提供的各类评估资料和证明，要逐一核实。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单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应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和国资办发（1993）55 号文《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的要求编写。

评估结果须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评估方法

第十条 地勘成果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包括：

1．收益现值法；

2．重置成本法；

3．现行市价法；

4．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法规的其他评估方法。

第十一条 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时，应根据地勘成果的预期收益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地勘成果资产的现值，并以此确定评估价值。

第十二条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时，按成本构成根据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进行重置，并以此确定评估价值。地勘成果资产的成本构成为：

1．各种勘探手段的实际耗费；

2．应分摊的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工地建筑等费用；

3．应分摊的风险费用；

4．其他应摊的费用。

第十三条 用现行市价法评估时，应选择在矿产资源成因类型、勘探类型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地勘成果整体资产作为参照物，并根据交易条件、利用区位、矿床规模、资源丰度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来确定评估价值。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参数是根据地勘成果资产性质和所依托的矿产资源种类确定的，包括：

1．地勘风险系数；

2．矿产资源工业要求参数；

3．采选参数；

4．地勘技术经济参数；

5．其它参数。

地勘行业参数的统一标准，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法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法律责任的法规。

第十六条 凡发生地勘成果资产产权交易，包括以矿产资源资产为对象的中外合资、合作、联营等经济行为，应该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该经济合同无效，并追究资产占有单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矿产资源资产及有关对物产权的价值评估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地勘成果资产具体评估办法，按照本法规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规范意见。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会同地质矿产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发布《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命令

财政部令[2001]第 15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布《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项怀诚

附件：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保障国有资产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国有资产评估活动中违反有关管律、法规和规章，应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对严重评估违法行为，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直接进行处罚。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一）警告；

(二)　罚款；

(三)　没收违法所得；

(四)　暂停执行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停执业的期限为三至十二个月；

(五)　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

(三)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的；

(四)恶意降低收费的。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予以警告。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予以警告；

第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一)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其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应予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处罚的行为的;

(二)在两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处罚的行为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报复的;

(四)违法行为发生后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的;

(五)其他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本办法第四条第(二)至第(五)项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报送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资产评估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暂停执业和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要求听证的,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国有资产评估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

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项怀诚

附件：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经济结构调整中的国有资本运营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

第三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清算；

（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对整体企业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国有独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

第五条 占有单位有其他经济行为，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第六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收购非国有资产；

（二）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

（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第七条 占有单位有本规定所列评估事项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占有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九条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

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

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占有单位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十二条 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资产评估项目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将核准和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逐项登记并逐级汇总，定期上报财政部。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资产评估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由财政部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

（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占有单位在国有资产评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上级单位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所在单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科委系统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正确反映国有资产的价值量及其变动，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委系统各单位（包括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第三条 凡是占用国有资产的单位（以下简称占用单位）发生下列经济行为，应按照本办法进行资产评估：

（一）实行兼并、租赁、联营，转变为股份经营和以本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抵押、经济担保；

（二）企业增加投资方或对股份制企业追加投资；

（三）拍卖、出售资产（包括企业资产折股出售）；

（四）同外商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

（五）企业新承包或承包到期，进行新一轮的承包；

（六）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转用于经营。

第四条 资产评估工作遵循公平、科学、真实及简易原则。

第五条 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立项的核准和评估结果的确认，并委托国家科委科技体制与管理研究所（以下简称体改所）承担资产评估的组织与审核工作。

第六条 承担资产评估的机构应具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条件，由占用单位或由占用单位委托体改所选择。

第七条 资产评估按立项、评定估算和审核确认三个阶段顺序进行：

（一）立项

1．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单位，需将资产评估申报书送体改所；

2．体改所接到资产评估申报书后，应在五日内进行审核，并向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是否准予立项的意见；

3．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接到资产评估申报书后，应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准予立项，并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知体改所和占用单位；

4．申报单位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选择承担资产评估的机构，与之签订评估合同书，并抄送体改所。

（二）评定估算

评定估算由承担资产评估的机构独立承担，并在资产评估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体改所提交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承担资产评估的机构在评定估算过程中，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评估对象搜集整理有关资料，包括国家有关法令、条例、政策文件，有关财务统计报表，财产帐目、卡片等；

2.对待评估的资产进行帐帐、帐实的清理和核对。如对占用单位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还需全面清查债权、债务；

3.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方法（在国务院颁布国有资产评估条例前，按照（89）国家财字119号《转发〈关于颁布“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执行。）进行评估。

（三）审核确认

1．体改所接到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在一个半月内组织审核、验证，并向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是否确认的意见；

2．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半个月内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向当事各方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八条 占用单位对资产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确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复议，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仲裁。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和体改所在资产评估及其组织与审核工作中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资产评估所需费用，凡有产权转让收入的单位，在产权转让收入中支出。企业单位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经营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事业单位经批准用于经营的资产评估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占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隐瞒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与承担资产评估的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的，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占用单位或承担资产评估的机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承担资产评估的机构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严重失实，或因失密造成对委托单位的损害，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取消该机构承担国家科委系统资产评估工作资格，占有单位可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拒绝支付评估费用，并提请有关部门索赔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委条件财务司负责解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文资[2012]15 号

2012 年 12 月 22 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结合文化企业特点，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国务院批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行分级管理。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子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备案，子企业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文化企业负责备案。各级中央文化企业涉及拟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由财政部负责备案。

第四条 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建立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实施资产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统计分析资料报送财政部。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五条 中央文化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产权转让；

（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抵押、质押；

（七）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中央文化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经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且资产有关凭证完整有效；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且资产有关凭证完整有效。

第七条 中央文化企业发生第五条所列经济行为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资产评估由中央文化企业委托；属于企业出资人权利的，由出资人委托；属于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一般由接受方委托。

第八条 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加强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完善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进行全面、合理评估。

第九条 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其正常执业行为。

第十条 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三）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四）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五）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资产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对评估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资产评估核准

第十二条 中央文化企业对需要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在确定评估基准日前，应当向财政部书面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一）经济行为的批准依据；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理由；

（三）资产评估范围；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条件和程序；

（五）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

第十三条 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及时报告资产评估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财政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应当报送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或者《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三）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准文件；

（四）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主要引用报告；

（五）产权变动文件；

（六）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七）上一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与收购项目，需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八）资产评估各当事方按照评估准则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九）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提出核准申请，并将有关文件和材料逐级审核上报；

（二）财政部对申请资料合规的，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经两名以上专家独立审核提出意见，被审核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予以解释和说明，或者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补充；

（三）财政部对符合核准要求的项目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六条 中央文化企业应当组织中介机构向专家评审会议报告下列事项：

（一）企业有关工作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涉及项目经济行为基本情况，企业的战略规划和赢利模式，企业股权架构及产权变动情况。

（二）资产评估工作情况。资产评估的组织及质量控制情况，著作权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重要资产的运行或者使用情况，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原因分析，评估报告的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三）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与收购项目有关情况。相关战略规划和工作方案，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就同类评估对象不同价值类型的估值差异分析。

（四）核准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重点审核下列事项：

（一）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三）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是否一致；

（四）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五）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六）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七）评估方法是否合理，是否考虑了文化企业的经营和资产特点；

（八）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九）评估说明中是否分析了文化企业的经营特点、赢利模式，是否关注了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等，收益法说明是否分析参数、依据及测算过程；

（十）评估报告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四章　资产评估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者《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三）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将备案文件和材料逐级审核上报备案管理部门。资产和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子企业直接报财政部备案，其他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主管部门报财政部备案，子企业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逐级审核报中央文化企业备案。

（二）备案管理部门对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审核。涉及拟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由财政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核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备案管理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表是中央文化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一条 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出资的中央文化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按照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办理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存在多个的，由各出资人推举一个出资人办理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其余出资人出具资产评估事项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评估结论的使用必须与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保持一致。中央文化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仅适用于其工商注册登记，不得用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第二十三条 中央文化企业发生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论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论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中央文化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五条所称同类型经济行为需要再次使用评估结论时，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且与评估基准日时相比，未出现因资产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不再申请备案。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对相关企业资产评估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汇总资产评估项目的检查结果及总体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央文化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论失实；

（四）应当办理核准或者备案而未办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央文化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或者对资产评估项目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由财政部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有关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在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管理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2.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核准申请表填报说明

4.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报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中评协[2010]213 号

2010 年 12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具有证券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制和出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财政部指导下，制定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现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请各地方协会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及时转发评估机构，组织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学习和培训，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制和出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评估业务，编制和出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应当遵守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金融企业，是指占有国有资产并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其他从事金融类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指南所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由标题、文号、声明、摘要、正文、附件、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构成。

第四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清晰、准确陈述评估报告内容，不得使用误导性的表述。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供的信息，应当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能够全面了解评估情况，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第六条 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完整，符合本指南的要求。

第二章　标题、文号、声明和摘要

第七条 评估报告标题应当简明清晰，一般采用“企业名称+经济行为关键词+评估对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评估报告”的形式。

评估报告文号包括评估机构特征字、种类特征字、年份、报告序号。

第八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上发表声明。声明包括注册资产评估师遵循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等内容。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应当置于评估报告摘要之前。

第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正文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摘要。

评估报告摘要应当简明扼要地反映经济行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等关键内容。

评估报告摘要应当采用下述文字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阅读全文：“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报告摘要应当置于评估报告正文之前。

第三章 正 文

第十条 评估报告正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绪言；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三）评估目的；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六）评估基准日；

（七）评估依据；

（八）评估方法；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十）评估假设；

（十一）评估结论；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四）评估报告日；

（十五）签字盖章。

第十一条 绪言一般采用包含下列内容的表述格式：

“×××（委托方全称）：

×××（评估机构全称）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原则，采用×××评估方法（评估方法名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方全称）拟实施×××行为（事宜）涉及的×××（资产——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股东部分权益）在××××年××月××日的××价值（价值类型）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十二条 评估报告正文应当介绍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主要经营范围等。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的，按照对被评估单位的要求编写。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应当按以下要求编写：

1．企业价值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概况一般包括：

（1）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产品、注册资本、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者主管部门准入批复文件、企业股东及持股比例、企业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

（2）被评估单位主要股东介绍，一般包括主要股东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经营业绩。

（3） 企业的财务核算体系介绍，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4） 企业各子公司、分公司及主要部门的构成情况，并以适当的形式表明各级子公司

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

（5）企业经营特点。如：银行信贷资产的种类、规模及质量等，营业网点及分布情况、市场地位情况等；保险公司的主要险种、保费收入、赔付情况、市场地位等；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的规模和收入比重，营业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市场地位等。

2．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被评估单位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主要经营范围等。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如产权关系、交易关系等。若存在关联交易，应当说明关联方、交易方式等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其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并说明该经济行为获得批准的相关情况或者其他经济行为依据。

第十四条 评估报告应当对评估对象进行具体描述，以文字、表格等方式说明评估范围。

企业价值评估中，通常需要说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否一致，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及审计期间；

（二）企业表外业务的类型、数量；

（三）企业的客户资源、营销网络及业务合同等无形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通常需要说明委托评估资产的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等。

第十五条 评估报告应当明确价值类型及其定义，并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第十六条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评估基准日及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如：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及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监管指标变动情况；利率、汇率和金融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特定经济行为文件的约束等。

第十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本次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应当为有效批复文件以及可以说明经济行为及其所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法律法规依据通常包括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包括评估业务中依据的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四）权属依据通常包括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信贷合同、保险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抵债合同、抵押登记资料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通常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本市场资料等。

第十八条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所选用的评估方法，以及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的，应当对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的选取进行说明。

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应当对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进行说明。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分别说明各种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以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第十九条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自接受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的主要评估工作过程，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等过程；

（二）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等过程；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等过程；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内部审核等过程。

第二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评估结论对应的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评估报告应当以文字和数字形式清晰说明评估结论。评估结论通常是确定的数值。根据经济行为的特殊性，评估结论也可以用区间值表达。

（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以文字形式说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其增减幅度，并同时采用评估结果汇总表反映评估结论。

（二）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应当以文字形式说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其增减幅度。

（三）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除单独说明评估价值和增减幅度外，应当说明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最终确定的评估结论及其理由。

（四）存在多家被评估单位的项目，应当分别说明各单位的评估价值。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引用原因、引用过程及所引用报告的出具方、报告文号、报告结论等事项，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六）特殊情况下，在与经济行为相匹配的前提下，评估结论可以用区间值表示，同时给出确定数值评估结论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评估程序受到的限制、评估特殊处理、评估结论瑕疵以及期后事项等特别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因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评估资料不完整等使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四）被评估单位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行业监管指标的情况；

（五）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该期间利率、汇率、金融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及国家对金融企业监管政策的变化等；

（六）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对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使用限制。使用限制通常包括下列事项：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要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四）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第二十四条 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通常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五条 评估报告正文应当由两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由评估机构盖章。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制评估机构负责该评估业务的合伙人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声明、摘要、评估明细表一般不需要另行签字盖章。

第四章 附 件

第二十六条 评估报告附件内容应当与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相关联。评估报告附件通常包括下列文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被评估单位金融业务许可证；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七）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九）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十）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十一）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十二）重要取价依据（如合同、协议）；

（十三）业务约定书；

（十四）其他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评估报告附件内容及其所涉及的签章应当清晰、完整，相关内容应当与评估报告摘要、正文一致。评估报告附件为复印件的，应当与原件一致。

第二十八条 企业确认的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应当作为评估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告附件，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应当作为评估报告附件。

第二十九条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根据现行有关规定，需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应当将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文件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第五章 评估明细表

第三十条 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编制评估明细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本指南对评估明细表的基本要求和企业会计核算所设置的会计科目编制评估明细表。

评估明细表包括被评估资产负债会计科目的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

第三十一条 评估明细表格式和内容基本要求如下：

（一）表头应当含有被评估资产负债类型（会计科目）名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表号、金额单位、页码；

（二）表中应当含有资产负债的名称（明细）、经营业务或者事项内容、技术参数、发生（购、建、创）日期、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增减幅度及备注等基本内容；

（三）表尾应当标明评估人员、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和填表日期。

第三十二条 评估明细表按会计明细科目、一级科目逐级汇总，并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评估汇总表及以人民币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评估结果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 会计计提的减值准备在相应会计科目合计项下列示。评估增减值应当按会计计提减值准备前后分别列示。

第三十四条 评估结果汇总表应当按以下顺序和项目内容列示：资产、负债、净资产等类别和项目。

第三十五条 被评估单位有两家以上分支机构的，评估明细表应当根据企业的组织架构、核算方式等因素合理编制。

第六章 评估说明

第三十六条 评估说明包括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写的《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十七条 评估说明应当做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并充分考虑不同经济行为和不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评估方法的特点。

第三十八条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应当由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需要，建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在编写《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七）资料清单。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说明》是对评估对象进行核实、评定估算过程的详细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三）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第七章 出具与装订

第四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使用中文撰写。需要同时出具外文评估报告的，以中文评估报告为准。

评估结论一般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使用其他币种表示的，应当注明该币种与人民币在评估基准日的汇率。

第四十一条 评估报告封面应当载明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评估机构全称和评估报告日。

第四十二条 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一般在封面上方居中位置，评估机构名称及评估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日应当在封面下方居中位置。评估报告应当用 A4 规格纸张印刷。

第四十三条　评估报告一般分册装订，各册应当具有独立的目录。

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合订成册，其目录中应当含有其他册的目录，但其他册目录中的页码不予标注。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一般分别独立成册。必要时附件可以独立成册。

评估明细表应当按会计科目顺序装订。

第四十四条 评估报告封底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应当标注评估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指南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指引（略）

附件 2：“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指引（略）

附件 3：“评估说明”编写指引（略）

附件 4：评估明细表样表（略）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13 年 5 月 10 日

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提高评估备案工作效率，国资委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反馈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国资委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确保企业改制重组、产权流转等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央企业（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单位），按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对应当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工作，适用本指引。

第二章 备案工作程序

第三条 企业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按照《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1]68 号）等文件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第四条 在资产评估项目开展过程中，企业应当就工作情况及时通过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向备案管理单位报告，包括评估基准日选定、资产评估、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和相关审计等情况。必要时，备案管理单位可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五条 企业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在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将备案申请材料逐级报送备案管理单位。在报送备案管理单位之前，企业应当进行以下初步审核：

（一）相关经济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合理。

（三）执业评估机构及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四）评估范围是否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重组改制方案内容一致。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土地及矿产资源等资产权属要件是否齐全。

（六）被评估企业是否依法办理相关产权登记事宜。

（七）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要件是否齐全。

第六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时，应当向备案管理单位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

（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文件，包括相关单位批复文件以及企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

（四）评估所涉及的资产改制重组、产权流转方案或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五）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等）及其主要引用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等）。

（六）被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七）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对其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修正性用语，企业需提供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八）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基准日在 6 月 30 日（含）之前的，需提供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在 6 月 30 日之后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其他经济行为需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九）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评估委托方、评估机构、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均应当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启用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2]201 号），及时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等录入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并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评估项目评审工作。

第八条 备案管理单位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企业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逐条答复审核意见，并根据审核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土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估价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和相关审计报告等进行补充修改，并将调整完善后的备案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答复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管理单位，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复审。经审核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第三章 资产评估报告审核要点

第九条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法规和相关评估准则，对备案事项相关行为的合规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第十条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对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核：

（一）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五）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七）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八）评估方法。

（九）评估结论。

（十）特别事项说明。

（十一）签字盖章。

（十二）评估报告附件。

第十一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概况，应当关注是否对被评估企业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图）、股权变更、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必要说明，是否反映了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当关注是否披露了关联方、交易方式等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目的，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是否清晰、明确地说明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目的；以及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获得批准的情况或者其他经济行为依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三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等；关注评估范围是否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等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企业价值评估中，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评估范围是否包括了企业拥有的实物资产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明确的未来权利、义务（负债），特别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对实际存在但未入账或已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未来义务及或有事项等是否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价值类型及其定义，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是否列明了所选择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选择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应当关注其选择理由和选取的合理性。

第十五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基准日，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接近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或特定事项的实施日期。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企业资产权属或数量、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果是否进行了合理调整。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项目时，应当关注所选择的评估基准日是否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 19 号）规定，即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确定的基准日应与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一致。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与国有股东产权持有单位对该国有股东产权变动决议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六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依据，应当关注以下内容：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重点关注经济行为依据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二）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1. 重点关注评估工作过程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参数资料等是否适当。评估依据是否明确、规范、具体，便于查阅和理解；评估依据是否具有代表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有效。

2. 收集的价格信息、工程定额标准等是否与评估对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结合评估目的、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等，重点关注取价依据、法律法规依据的相关性及其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关注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等重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状况。被评估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备。对重要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企业是否已经妥善解决。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国资委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及评估报告审核相关规范文件等是否列示在评估依据文件中。

第十七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应当重点关注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准则规定的必要评估步骤的行为。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重点关注资产清查情况。针对评估报告中关于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应当结合特别事项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改制方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对评估范围进行核对，核实是否有账外资产、或有负债、资产（土地、车辆等）权利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等情况。应当关注对企业资产状况的描述，尤其是房地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重大资产，核实是否存在隐匿或遗漏。

第十八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方法，应当重点关注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要求，以及评估过程中评估参数选取是否合理等。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对企业（含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是否采用了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分别说明了选取每种评估方法的理由和确定评估结论的依据。

第十九条 对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备案管理单位审核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企业资产、财务情况的分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不具有代表性的收入和支出，如非正常和偶然性的收入和支出等进行了合理调整；是否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合理判断资产、债务、经营业务配置的有效性，划分与收益存在直接相关性的资产、债务情况。对于不能或不需归集的，是否单独进行评估。

（二）收益预测是否合理。是否根据企业资本结构、经营模式、收益情况等选择了恰当的收益模型，对应的折现率确定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在确定收益预测期间时，是否合理考虑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所在行业现状、发展前景，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企业经营期限及主要产品的经济寿命年限等，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

是否合理预测了相关参数，如被评估企业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折旧和摊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折现率、负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等。关注相关参数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测算过程是否完整，是否有完整的预测表及说明。

第二十条 对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备案管理单位审核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选择的可比案例是否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是否处于同一行业或相近行业，或者是受共同因素决定或影响。是否对可比案例及被评估企业的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并消除了偶然性因素的影响。

（二）选择的可比因素是否是企业价值的决定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是否适当可靠，是否经过了必要的修正调整。是否选择了多种可比因素，对于不同可比因素得到的不同评估值是否能够合理的选择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结论，应当关注评估结果是否涵盖了评估范围，及其与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一致性和适用性。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当关注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特别事项说明，应当关注以下内容：

（一）企业是否逐条分析特别事项说明中的披露事项，了解特别事项形成原因、性质及对评估结果影响程度，并分别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处理：

1.对权属资料不全面、评估资料不完整、经济行为有瑕疵等情形，企业是否已经补充完善。

2.对评估机构未履行必要程序，通过特别事项说明披露大量问题，影响评估结论的，企业和评估机构是否已经妥善解决。

（二）企业是否通过内部审核论证，对未在评估报告中说明但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与评估机构沟通确定是否须在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对于不宜在报告中披露的，企业是否形成了专项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应当对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规定，关注评估报告签字盖章是否齐全、规范、清晰。应当关注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制评估机构负责该评估业务的合伙人是否在评估报告上签字。关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是否已经由评估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第二十四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报告附件，应当关注附件是否齐全，评估报告附件内容及其所涉及的签章是否清晰、完整，相关内容是否与评估报告摘要、正文一致。附件为复印件的，评估机构是否与原件进行了核对。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业务约定书》，应当关注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委托方式是否合规，签署内容是否完整，经济行为与评估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等。

第四章 其他报告审核要点

第二十五条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审计报告中的以下内容：

（一）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之间数据勾稽关系是否合理一致；审计范围是否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审计业务委托约定书等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以及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合理。

（二）审计报告报表与报表附注之间勾稽关系是否一致；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合理，包括收入确认原则、成本核算原则等。

（三）企业整体改制涉及资产剥离时，剥离原则是否与改制方案一致，以及模拟的时点是否合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涉及计提减值准备时，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比例是否合理。

第二十六条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中的以下内容：

（一）土地估价范围、权属、土地资产处置审批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情况。如果评估基准日存在划拨土地，应当重点关注划拨土地的处置情况：

1.关注是否有划拨土地处置审批文件，审批文件是否合法有效、审批内容是否与实际评估土地一致等；

2.如果是未经处置的划拨土地，应当关注其未处置理由的合规性以及评估中处理方式的合理性等。

（二）土地地价定义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要求。关注估价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参数选取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完整及评估结果选取是否合理等。

第二十七条 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以下内容：

（一）矿业权评估范围、权属、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二）矿业权评估报告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要求；评估方法选取是否合理；相关参数选取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完整、确定的结果是否合理。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结果引用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或者其他相关专业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应当关注以下事项：

（一）资产评估师是否对所引用报告进行了必要的专业判断，并声明其了解所引用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二）所引用报告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是否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是否一致；评估假设是否一致，资产评估引用结果是否与所引用报告披露的结果一致，所引用报告披露的相关事项说明是否与资产评估报告一致。

第五章 境外评估或估值报告审核要点

第二十九条 备案管理单位审核境外评估或估值报告，应当关注评估或估值机构的选聘是否符合《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7 号）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44 号）等规定。

第三十条 对境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或估值项目，备案管理单位应当关注评估或估值机构是否协助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询价，是否参与交易过程。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对价是否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础，确有差异的是否具有充足合理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审核境外评估及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或估值报告，应当关注其是否明示了所依据的评估准则，是否合理参考了境内评估准则及要求。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使用其他币种计量的，是否注明了该币种与人民币在评估基准日的汇率。如果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区间值的，应关注是否在区间之内确定了一个最大可能值，并说明确定依据。

第三十二条 备案管理单位可以使用备案表或者备案确认函的方式对境外评估或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者估值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确认函应当简要描述评估项目有关情况，包括评估行为各当事方及经济行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等内容，明确评估结果区间值及最大可能值，明确评估行为各当事方的权、责、利等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指引，根据当地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地使用的国家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施行，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效提高了资产评估工作水平。结合《暂行办法》施行以来的实际情况，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需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有关问题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其中包括采用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中，按限额专项委托中央企业办理相关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其中，属于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中央企业负责办理资产总额账面值 5000 万元（不含）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5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其他中央企业负责办理资产总额账面值 2000 万元（不含）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2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

二、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发生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经济行为，资产评估工作的委托按以下情况处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的，由企业委托；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等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的，一般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委托。

三、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方式

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批准的重大经济事项同时涉及中央和地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逐级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核准。

四、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企业发生《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经济行为，需要对接受的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将评估项目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如果该经济行为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接受企业应依照其产权关系按规定程序将评估项目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五、资产评估备案表及其分类

为适应《暂行办法》第六条所列各类经济行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需要，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分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和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两类。各级企业进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应按附件的格式和内容填报办理。

六、企业价值评估

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同时，对企业进行价值评估，企业应当提供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附件：（略）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报说明

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补充通知

财文[2017]93 号

2017 年 7 月 19 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宣发[2017]3 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就《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15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改革要求，财政部代表国务院依法履行中央文化企业出资人管理职责，精简监管事项，改进监管方式，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

二、财政部负责研究制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有关制度，建立资产评估专家库，监管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督促中央文化企业建立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对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进行检查。中央文化企业负责建立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完善档案管理，做好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三、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行分级管理。经财政部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备案。经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文化企业负责备案。属于中央文化企业负责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中央文化企业不得下放管理级次。

四、根据《资产评估法》，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组织资产评估过程中应当要求评估专业人员适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职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并依据实际状况，经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五、中央文化企业对本级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办法》，相关单位应当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将备案文件和材料逐级审核上报中央文化企业备案；

（二）中央文化企业收到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和材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要求参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中央文化企业在资产评估备案项目审核过程中， 涉及《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经济行为的，中央文化企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涉及其他经济行为的中央文化企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评审专家应在财政部建立的资产评估专家库中选取。

（四）对材料齐全、合规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中央文化企业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五）中央文化企业开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当登录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完成有关工作。

六、中央文化企业应当按时完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鉴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为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和项目执行时间，自评估基准日起 10 个月内，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材料未报送备案管理部门的，备案材料将不予以受理。

七、主管部门和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制定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统计分析工作，提交有关统计分析报表和报告。2017 年 12 月底前中央文化企业应建立完善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每年 1 月 31 日前，中央文化企业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统计分析等材料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科资发财字[2005]84 号）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院属各单位、国科控股各持股企业：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授权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产业化信息统计的通知》（科发院地字〔2005〕218 号），自 2005 年起，中国科学院系统内的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由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办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涉及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令第 14 号）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非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和拍卖、租赁、涉诉资产价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行为，必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收购非国有资产、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偿还债务时，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权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由国科控股转报给国务院国资委）。

（三）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四）中国科学院或国科控股批准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科控股负责备案。

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流程　　（一）院属事业单位及院直接投资企业向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以下简称院地合作局）报送需进行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材料；院地合作局审核后发文批复；

国科控股各持股企业及子企业向国科控股报送进行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材料，国科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控股审核后发文批复；

需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由院属事业单位及院直接投资企业向院地合作局报送需进行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材料，经院地合作局审核后转报国务院国资委，由国务院国资委发文批复。

（二）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上述批复作为经济行为依据，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三）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填写《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一式三份（转让产权的需五份），连同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和资产评估明细表）一式两份和评估报告电子版 1 份，报送国科控股财务与稽核部（联系人：孙晓军；电话：010-62800118 转 8202；电子邮件：xjsun@cashq.ac.cn）。

（四）国科控股收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送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以下简称计划局）会签，会签后国科控股予以备案。

（五）应由国资委备案的项目，需经国科控股对资产评估报告初审并计划局会审合格后，由国科控股转呈给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备案。

四、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资质　　（一）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科院的要求，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聘请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独立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共同承担。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资产评估事项，应由转让方指定评估机构。

（二）房地产评估：涉及划拨土地的资产评估，应以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局的相关批复文件为经济行为依据，聘请具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和注册土地资产评估师进行评估。

相关土地资产评估事项在地方土地管理机构备案后，将土地资产评估结果纳入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五、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时间　　（一）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必须在评估基准日起 10 个月内提出备案，将评估材料报送国科控股进行备案。对于超过评估基准日 10 个月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国科控股在收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材料后进行审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对于资料齐全、评估人员和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方法基本得当、评估价值科学、合理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科控股审核合格并送计划局会签后予以备案。

（四）经国科控股和计划局审核，对于存在资料不全、评估方法不当、评估资质不符合要求、评估价值不合理等问题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国科控股以书面形式通知进行修改，直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修改合格；对于问题较多的评估报告，由国科控股以书面形式将存在问题及评估报告一并退回予以修改，直至合格。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五年十二月九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1]59号

2011年6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金融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以下简称《办法》），加强和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估范围的确定问题

（一）金融企业出现《办法》第六条所述的经济行为时，应按下列要求确定评估范围：

1.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产权转让的，应对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2.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时，因吸收新股东入股或企业原股东未按照原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等，造成原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非货币性资产增资或出资的，还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3.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对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还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4.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对拟转股的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5.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的，应对被收购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非货币性资产收购的，还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6.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质押，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7.收购非国有单位非股权类资产，处置不良资产，确定涉讼资产价值，或进行资产转让、置换和拍卖的，应对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评估范围的确定应视具体情形而定。

（二）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与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及资产或者产权置换、转让和无偿划转的，未造成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评估。

二、关于评估项目的委托问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金融企业出现《办法》第六条所述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清算，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产权转让，债务重组，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等经济行为时，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的，应由国有出资人直接委托，或书面授权金融企业作为评估委托方。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在出现上述经济行为时，应向国有出资人书面申请授权其选聘评估机构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国有出资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批复。

金融企业出现《办法》第六条所述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出资，资产转让、置换、拍卖，债权转股权，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质押，处置不良资产，以非货币资产抵债或接受抵债，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确定诉讼资产价值等经济行为时，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法人财产权或者金融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应由金融企业委托。

三、关于核准（备案）申请需报送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一）《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核准申请应报送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为各级人民政府批准金融企业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合作或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比例变动经济行为事项时的审批文件，或财政部门依照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出具的、同意金融企业开展相应资产评估事项的批准文件。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需报送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为国务院批准同意的重组改制等相关经济行为审批文件，或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审批文件出具的、同意其开展相应资产评估事项的批准文件。

（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申请应报送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分为：

1. 已经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授权，由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决策议事机制，对经济行为审议同意后形成的文件。对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批准的事项，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为财政部门的审批文件。

2. 尚未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根据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为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者按规定的内部决策议事机制，经总经理（行长、总裁、党委）办公会以及其他内部审核部门审议同意后形成的文件。

四、关于评估备案的管理权限问题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需报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包括：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其一级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

因开展信贷、担保等正常经营业务涉及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价值确认以及固定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收购处置的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负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责。

五、关于核准（备案）申请的报送期限

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应在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相应经济行为实际发生前，向财政部提出；因经济行为文件未能批复等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申请的，应至少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截止日之前 2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逾期财政部不予受理。

根据《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应在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相应经济行为实际发生前，向财政部提出。对经济行为已实际发生、相关交易手续已经完成的，财政部不予受理。

六、关于评估项目核准（备案）表的填报问题

金融企业应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性质，选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表进行填报。其中，基金管理公司应填报《证券公司评估结果表》，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非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类企业应填报《其他企业类评估结果表》。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表应采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

七、关于评估结论的使用问题

评估结论的使用必须与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保持一致。在金融企业改制过程中，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不得用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金融企业发生《办法》第七条所称同类型经济行为需要再次使用评估结论时，可不再申请备案，但应确认评估结论仍在有效使用期内，且与评估基准日时相比，未出现因资产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问题

金融企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相关选聘管理办法出台前，具体选聘和决策程序参照《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拟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或行业自律惩戒记录；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与资产评估委托方高管层无经济利益关系；未就同一经济行为向金融企业提供会计、审计及财务顾问服务等。

九、其他问题

《办法》和本通知的适用范围包括：占有国有资产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企业，以及金融类企业依法投资于其他非金融类企业的，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比照《办法》和本通知执行。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办法》和本通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02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财政部，2001 年 12 月 28 日）

1991 年国务院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规定对国有资产的评估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立项和审核确认，这为评估行业的规范起步、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0 年来，资产评估业在维护国家及各类投资者权益、吸收利用外资、规范国有企业改组改制和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点作用。目前资产评估业已基本发展成熟，评估机构已初步具备了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条件，从业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审批，促进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真正作到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现就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各级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下同）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不再进行立项批复和对评估报告的确认批复（合规性审核）。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活动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独立进行，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共同承担。

经各级政府批准的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的重大经济项目，其国有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凡由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项目，其评估报告由财政部进行核准；凡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项目，其评估报告由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准。

对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除核准项目以外，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其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或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加强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管力度

资产评估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

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

承担资产评估工作的各类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不得违规执业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资产评估活动中有关主体的行为，指导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合理运用评估结果。对利用评估活动弄虚作假、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认真纠正，对违法违规执业务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要严厉处罚。

三、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评估秩序

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的改革，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确保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管理法规和制度建设。财政部要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建立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抽查制度，完善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强化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制度，以进一步规范评估程序和执业行为。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制定相应的政策制度，确保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下发《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法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国发〔1997〕10 号），做好国有企业破产试点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债权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和《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等有关文件的法规，制定了《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法规》。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们。

附件：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法规

附件：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法规

为规范国有企业破产试点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和《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等有关文件的法规，现就试点城市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作如下法规：

一、破产企业的评估程序和范围

经批准进入破产程序的国有企业，应在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之后，由清算组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评估立项，获得批复后委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认证的产评估机构对企业破产财产进行评估，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经清算组审核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验证确认。

二、破产企业评估方法及原则

破产企业资产评估，一般应采用清算价格法。在评估过程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破产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果有效期

破产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以人民法院宣判企业破产并发布公告之日为准。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底价的依据。

四、破产企业资产评估若干重要问题的处理原则

1．流动资产

（1）应收帐款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于破产企业的应收帐款，应在逐笔调查取证核实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对有确证可以收回的款项进行评估作价；对不能取得确证是否收回的款项，可以将其转入待处理资产，由破产企业清算组和债权人会议决定其具体处置方式；对有确证不能收回的款项及符合现行会计制度可以做坏帐损失的应收帐款，可作坏帐处理。

（2）存货

对破产企业的存货应在帐帐核实的基础上进行实物盘点，盘点存货金额应达全部金额80%以上。对于性能落后、质量存在问题的（如变质、严重毁损）或帐实不符的存货，应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属于性能和质量问题的，按同类产品市价折价评估；对已经变质、严重损毁的，有残值的按清理的变现净值（残值的变现值减去清理该残值所支付的清理费用）进行评估，残值的变现值不足支付清理费用的，评估值为零。

2．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

对于破产企业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应进行列表披露，对于属于资本性费用支出和财务费用性支出以及其它应予核销的费用支出也应进行详细披露，并说明评估的依据。

3．长期投资

破产企业长期投资的评估，应在核实投资额及投资对象经营状况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中法规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将其投资额、投资时间、投资对象、投资股权所占比例、评估值列表披露，并说明评估的依据。

4．机器设备

破产企业机器设备的评估，应按当地二手设备市场的市场价评估；没有二手设备市场，或者市场中不能找到类似功能的自制和专用设备，应以重置价为基点，估算一个折扣率，并说明折价的依据。但其最终评估值不能低于其做残值出售的变现净值。

5．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破产企业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的评估，应在充分调查了解当地建筑市场的基础上，以现行市场价为评估基点，没有现行市场价的以重置成本为评估基点，考虑其快速变现的需要，以及当地经济发展状况，房地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评估物的变现能力等，估算一个折扣率，并说明折价的依据。但其最终评估值不能低于其做残值出售的变现净值。

6．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对破产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应结合城市规划，按照最优使用原则进行评估。评估应以当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土地市场价做为评估作价的基点。考虑其快速变现的需要，和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发育程度，以及交易情况估算一个折扣率，并说明折价的依据。

破产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属于行政无偿划拨没有办理出让手续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应予以说明，并将其应补交的出让金数额单独列示。

（2）可确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对破产企业中可确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评估机构应逐项核查，并对其中有转让价值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可参照以上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处置办法，对其中没有转让价值的，评估机构要说明原因，并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于涉及国家机密不适于市场转让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应报破产企业清算组，由清算组商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处置结果在不违反国家保密法规的前提下可在评估报告中适当披露。

（3）不可确指无形资产

鉴于破产企业通常情况下经营效益差、资产负债率高的现实，对其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商誉的评估以零值计算。

7．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年 59 号）的法规，凡不纳入破产财产评估范围的，应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并说明依据，对于纳入破产范围的非经营性资产应按上述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8．抵押资产

破产企业作为抵押的资产，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抵押财产计入破产财产，并按破产企业其他资产相同的评估原则进行评估；债权人不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也应对其进行评估，并将其评估依据和结论单独列示，对于抵押资产评估值超过抵押债权的部分需汇入破产财产评估值中。

五、破产企业的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

1．对破产企业的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的确认，原则上按企业隶属关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但对于破产企业总资产在 1 亿元以上的地方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资产评估立项和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确认后，将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和确认书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对于破产企业总资产在 5 亿元以上的地方企业，应由省级国资部门办理资产评估立项和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初审，经省级国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办理地方破产企业的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的确认。

2．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办理破产企业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工作中，一定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发现有不符合评估要求的评估结果，必须要求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和修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但不得利用确认权，任意调高或压低资产评估的结果，更不能出现资产评估结果与确认结果不一致的现象。

六、企业破产评估中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资产评估机构有权要求破产方或清算组提供真实和详细的财务资料和有关原始凭证；为实地勘查破产企业资产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独立执业，不受政府和其他行政部门的干预。

（3）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物价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费字〔1992〕625 号）的法规执行。

2．义务

（1）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中应恪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不受行政机关及有关当事人的干预，如实反映破产企业的资产价值，切实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资产评估机构有责任向清算组和债权人会议报告其评估的结论和依据，有责任回答清算组和债权人会议提出的评估质询。

（3）资产评估机构有责任对纳入破产范围的全部资产（含抵押资产）和相关债务进行评估。

（4）资产评估机构有责任向评估结果的确认机关报告其评估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定从事国有企业破产财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的通知

（国资办发[1997]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 号)及《关于上报从事国有企业破产财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名单的通知》(国资办发[1997]22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已上报的 32 个省、市 662 家资产评估机构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经审核，认定以下资产评估机构为首批从事国有企业破产财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1、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机审计事务所

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审计事务所

中庆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

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

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

中建资产评估事务所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

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事务所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审资产评估事务所

中宇资产评估事务所

东营中胜资产评估事务所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

2、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公司

北京德威评估公司

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

北京会计公司

北京财务会计咨询服务中心

3、天津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天津中环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天津市贝力财务咨询公司

天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津华会计师事务所

4、上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事务所

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上海上咨资产评估事务所

上海东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上海东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重庆

重庆审计事务所

重庆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兴惠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市綦江审计师事务所

万县市红日资产评估事务所

重庆市地价事务所

6、河北

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

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

邯郸会计师事务所

河北省资产评估公司

保定资产评估公司

唐山资产评估公司

7、辽宁

鞍山资产评估事务所

辽宁资产评估事务所

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沈阳中沈资产评估事务所

抚顺宏业资产评估事务所

营口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溪会计师事务所

锦州会计师事务所

丹东审计师事务所

8、吉林

吉林省资产评估事务所

长春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吉林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四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通化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长春市审计事务所

9、黑龙江

哈尔滨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哈尔滨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黑龙江省国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黑龙江省资产评估事务所

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黑龙江注册审计师事务所

齐齐哈尔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伊春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佳木斯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牡丹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鸡西会计师事务所

黑龙江中协审计事务所

10、山东

山东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审计师事务所

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

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潍坊会计师事务所

潍坊市审计事务所

烟台市审计事务所

淄博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山东资产评估事务所

济南市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

11、江苏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

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常州资产评估事务所

苏州资产评估事务所

南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12、浙江

浙江资产评估公司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

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

浙江资产评估事务所

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

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

浙江之江资产评估公司

金华市资产评估公司

13、安徽

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蚌埠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滁州会计师事务所

芜湖会计师事务所

安庆市审计事务所

滁州市审计师事务所

铜陵诚信资产评估公司

14、福建

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

福州资产评估事务所

南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三明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福州审计事务所

福建省地产评估中心

15、江西

江西会计师事务所

南昌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新余资产评估事务所

景德镇会计师事务所

九江市资产评估公司

16、河南

河南审计事务所

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

开封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平顶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洛阳市审计事务所

安阳会计师事务所

17、湖南

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长沙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资产评估事务所

湘潭资产评估事务所

株洲资产评估事务所

岳阳资产评估事务所

18、四川

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

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

蜀都资产评估事务所

攀枝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德阳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宜宾资产评估事务所

绵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内江资产评估事务所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乐山资产评估事务所

自贡会计师事务所

19、广东

广东资产评估公司

广州资产评估公司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汕头市资产评估公司

梅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湛江市霞山资产评估事务所

广东粤科资产评估事务所

韶关市审计师事务所

禅山资产评估公司

20、广西

广西资产评估事务所

南宁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柳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梧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桂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

21、海南

海南省资产评估事务所

海南海咨资产评估事务所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海南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信海会计师事务所

22、贵州

贵州会计师事务所

六盘水会计师事务所

贵阳商业审计师事务所

贵阳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

23、云南

云南会计师事务所

昆明会计师事务所

个旧会计师事务所

云达会计师事务所

曲靖会计师事务所

24、西藏

西藏自治区资产评估事务所

25、陕西

陕西资产评估公司

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秦军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公司

陕西省审计事务所

宝鸡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咸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渭南市审计事务所

26、甘肃

甘肃第三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省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省审计事务所

甘肃省资产评估公司

天水资产评估事务所

27、宁夏

宁夏资产评估公司

银川会计师事务所

石嘴山市会计师事务所

28、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产评估事务所

新疆审计师事务所

石河子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驰远会计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会计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审计师事务所

29、解放军国资局

沈阳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三丰资产评估事务所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0、宁波

宁波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

宁波审计师事务所

31、大连

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连资产评估事务所

大连北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大连兴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大连市土地估价事务所

32、厦门

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

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

33、青岛

青岛资产评估事务所

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

青岛海晖审计师事务所

山东胶州会计师事务所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18 日

国资办发[1992]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转告我局。

根据《办法》第九条规定，对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由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但我局 1990 年国资工字 30 号文件《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划单列市也有审批资产评估资格和颁发证书的权限，并已将统一印制并编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发给各计划单列市。为执行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并考虑过去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发布之前各计划单列市已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仍然有效；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发布以后，由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本市所属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并颁发证书。各计划单列市将审查和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有关文件报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我们已在本细则中做了规定。

我局[90]国资工字 30 号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细则有抵触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附件：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办法》第二条所说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行政法规。

第三条 《办法》所说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取得的，国家以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或接受捐赠而取得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形态的资产。

第四条 《办法》第三条所说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包括：

（一）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及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社会组织；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三）各种形式的国内联营和股份经营单位；

（四）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五）占有国有资产的集体所有制单位；

（六）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

第五条 《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经济情形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六条 《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

（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２０％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二）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债务、购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

（三）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他整体性资产的出售。

（四）企业联营是指国内企业、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五）股份经营是指企业实行股份制，包括法人持股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上市）企业和股票上市交易的企业。

联营、股份经营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对联营及合股各方投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

（六）企业清算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宣告企业破产，并进行清算；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改组、合并、撤销法人资格的企业资产进行的清算；或企业按照合同、契约、协议规定终止经济活动的结业清算。

第七条 《办法》第四条中所说的情形中：

（一）抵押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本单位的资产作为物质保证进行抵押而获得贷款的经济行为。

（二）担保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本单位的资产为其他单位的经济行为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三）企业租赁是指资产占有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在一定期限内，以收取租金的形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将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的经营使用权转让给其他经营使用者的行为。

第八条　《办法》第四条规定可以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不评估。但属于以下行为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一）企业整体资产的租赁；

（二）国有资产租赁给外商或非国营单位；

（三）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四）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办法》第四条所说的当事人是指与上述经济情形有关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单位。

第十条　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

第十一条　依照《办法》第五条规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其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办法》第七条所说的国家规定的标准是指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中央各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经济标准。

第二章　组　织　管　理

第十三条　《办法》第八条所说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各级政府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中央是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地方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国有资产管理专门机构。

第十四条　国家对资产评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的资产评估工作。

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负责管理本级的资产评估工作。

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中不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做法，有权进行纠正。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说的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是指各级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对本行业的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和指导。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五条　《办法》第九条所说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资产评估机构，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并持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单位。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才能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在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本细则规定的应进行资产评估情形时，必须委托上述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当事人自行评估占有的国有资产或者评估对方占有资产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凡需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必须按隶属关系向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产评估资格，经审查批准，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临时评估资格后方能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也可以从事非国有资产的评估业务。

计划单列市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由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资产评估资格并颁发资格证书。

（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印制、盖章、编号。

（二）中央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在各地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证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颁发。

（三）地方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驻外地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由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除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外，还要报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已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具体办法另定）。

第十七条　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一般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也可以是经占有单位同意，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一方委托。特殊情况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

委托方被委托方应签订资产评估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被评估项目名称、评估内容、评估期限、收费办法和金额、违约责任等。

第十八条　经济行为有关各方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有争议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双方可以接受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凡属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资产评估（含地方），必要时，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以直接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评估业务不受地区和行业限制，既可以承接本地和本行业的资产评估业务，也可以承接外地、境外和其他行业的资产评估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务。资产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不得委托该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凡经批准进行资产评估，资产占有单位必须如实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对所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对资产评估中涉及的国家机密，有关各方均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规的各项规定执行，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和国有房产价值的评估，都应纳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管理范围。

从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有房产价值评估的专业性资产评估机构，要依照《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评估时，应依照国家规定的收费办法向委托单位收费，并与委托单位在评估合同中明确具体收费方法。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国家物价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评　估　程　序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说的经济情形时，应于该经济行为发生之前，按隶属关系申请评估立项。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办理；地方各级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原则上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尚不具备立项审批条件的地、县，可由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办法》和本细则作出具体规定。

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评估（含中央、地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除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审批外，还须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审批。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立项原则上应由被评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申报。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应经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和地方计划单列的单位以及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直接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评估立项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隶属关系、所在地址；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资产的范围；

（四）申报日期；

（五）其他内容。

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应由申报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并附该项经济行为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文件。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立项申请书后，应在十日内下达是否准予评估立项的通知书，超过十日不批复自动生效，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依据批准的评估立项通知书，接受评估委托，按其规定的范围进行评估。对占有单位整体资产评估时，应在资产占有单位全面进行资产和债权、债务清查的基础上，对其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核实。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的评估参数，独立、公正、合理地评估出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后应向委托单位提交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其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正文的主要内容：

（一）评估机构名称；

（二）委托单位名称；

（三）评估资产的范围、名称和简单说明；

（四）评估基准日期；

（五）评估原则；

（六）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七）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

（八）对具体资产评估的说明；

（九）评估结论：包括评估价值和有关文字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附件名称；

（十一）评估起止日期和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十二）评估机构负责人、评估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十三）其他。

附件：

（一）资产评估汇总表、明细表；

（二）评估方法说明和计算过程；

（三）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会计报表；

（四）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被评估单位占有资产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书后提出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申请报告，连同评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经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批准立项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的确认工作，分为审核验证和确认两个步骤，先对资产评估是否独立公正、科学合理进行审核验证，然后提出审核意见，并下达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从以下方面审核验证资产评估报告：

（一）资产评估工作过程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有评估资格；

（三）实际评估范围与规定评估范围是否一致，被评估资产有无漏评和重评；

（四）影响资产价值的因素是否考虑周全；

（五）引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适当；

（六）引用的资料、数据是否真实、合理、可靠；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运用的评估方法是否科学；

（八）评估价值是否合理；

（九）其他。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凡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九、第三十和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应予以确认，由负责审批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确认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分别情况做出修改、重评或不予确认的决定。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资产经营和产权变动的底价或作价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资产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或与经济情形有关的当事人以及资产评估有关各方因评估问题发生纠纷，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无效，可以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仲裁。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的立项审批和评估结果确认一般应按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办理。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委托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或下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被委托的部门应依照《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的立项审批和结果确认工作，并将办理结果报委托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根据不同情况可由原评估机构或资产占有单位，按原评估方法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评　估　方　法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选用《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评定估算。选用几种方法评估，应对各种方法评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和调整，得出合理的资产重估价值。

第三十八条　收益现值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寿命期间每年（或每月）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重置成本法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实体性贬值是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造成的贬值。功能性贬值是由于技术相对落后造成的贬值。经济性贬值是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引起的贬值。

第四十条　现行市价法是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对象的成交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整，估算出资产价值的方法。

第四十一条　清算价格法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资产评估。评估时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四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资产评估时，选用的价格标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维护经济行为各方的正当权益。

在资产评估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对象，选用不同的价格标准。可以采用国家计划价，也可以采用国家指导价、国内市场价和国际市场价。

汇率、利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牌价。自由外汇或以自由外汇购入的资产也可以用外汇调剂价格。

国内各种形式联营（包括集团公司）、股份经营的资产评估，对联营各方投入的同类资产应该采用同一价格标准评估。

第五章　中外合资、合作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对中方投入的资产必须按规定进行评估，以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投资作价的基础。对外方投入的资产，必要时经外方同意也可进行评估。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资、合作的评估原则上应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项目建议书审批以前或正式签订合同、协议前进行。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计划部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贸部门审批合同的必备文件；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出具的产权登记表（包括变更登记或开办登记）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必备文件。

第四十五条　已开办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比例占 50%以上（含 50%），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本细则第八条的情形时，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六条　开办前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中方资产的评估，原则上应委托中国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特殊情况下，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委托国外评估机构评估或中国评估机构和国外评估机构联合评估，其评估报告，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行合资、合作经营，其资产评估比照本细则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包括法人持股、内部职工持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上市交易和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前，应按《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包括法人持股、内部职工持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上市交易和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前，应按《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结果，须按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未经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结果未经确认的单位，政府授权部门不办理股份制企业设立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净资产价值应作为国有资产折股和确定各方股权比例的依据。

注册会计师对准备实行股份制企业的财务和财产状况进行验证后，其验证结果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需要调整时，必须经原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机关同意。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的股份公司发行 B 中股票，若由外方注册会计师查验账目，其查验结果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需要调整时，也要由原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机关审核同意。

第五十一条 含有国家股权的股份制企业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本细则第八条的情形时，应按规定要求进行资产评估。

国家控制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应按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非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由董事会批准资产评估申报和对评估结果的确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办法》第三条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而未进行评估的，应按《办法》三十一条规定对有关当事人给与处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造成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根据失实的程度，责令限期改正或重新进行评估。重新评估的费用由违法单位支付。

第五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其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办法》及本细则规定，除按《办法》三十二条规定处罚处，还应没收违法收入，并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评估费用两倍以内、对个人处以三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罚款。也可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以上处罚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以并处。

第五十五条 被处以停业整顿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停业整顿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停业整顿的资产评估机构经原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被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两年内不得重新发给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两年期满后，需按审批程序重新申请。

第五十六条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及其责任人的罚款，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对责任人的行政处分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提请有关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警告、停业整顿、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罚款，由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对直接责任人的处分，由发证机关提出建议，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部门对所办理的资产评估立项审批和结果确认负有行政责任。对违反《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工作人员，按《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缴的罚款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国库。单位支付的罚款在企业留利、预算包干结余和预算外资金中列支，个人支付的罚款由本人负担。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应在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下进行。其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六十条 资产评估涉及到企业、单位资金增减变动帐务处理和评估费用的开支渠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办法》和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垙台湾省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与《办法》和本细则相抵触的，均以《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

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资产）的有效使用和合理流动，以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为了防止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受到损失，必须在产权变动时，正确反映国有资产的价值量，并以此作为有偿转让和衡量经营者责任的依据。为此，在国有资产发生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凡是占用国有资产的单位（以下简称为占用单位），在下列涉及资产产权主体变动或经营、使用资产的主体发生变动的经济行为中，必须按照本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一）实行租赁、联营、股份经营、兼并和出售国有企业（包括资产折股出售）、破产清理、企业结业清理，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

（二）涉及产权变动的当事人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

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组织、领导和监督中央管辖的国有资产评估，并指导全国国有资产的评估工作。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和监督本级政府管辖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并指导下级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三、资产评估工作，由下列资产评估机构具体承担：

（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许可的有一套评估操作程序和办法、配备各类资产评估技术人员，并能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评估机构。

（二）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许可的临时评估机构。

四、占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如实反映资产情况和提供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占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被评估的占用单位全面进行资产、债权、债务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核实，然后进行评定估算，并向委托评估的有关单位提交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评估的有关单位取得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报请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资产评估价值。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接到有关单位报送的要求确认资产评估结果报告等资料后，应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价值，并向有关单位下达确认通知书。

六、被评估的占用单位接到资产评估价值确认通知书或裁定通知书后，由根据资产评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目的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对兼并、出售国有企业，按管辖权属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经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底价。

七、国家确认下述资产评估方法：

（一）收益现值法，即按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能力和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确定重估价值。

（二）重置成本法，即根据估价时该项固定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市场价格或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确定重估价值。

用重置成本法对流动资产中的原材料、在制品、协作件、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其他资产评估时，应根据该项资产现行市场价格、购置费用、产品完工程度、损耗等因素确定重估价值。

（三）现行市价法，即参照市场上同一的或类似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重估价值。

（四）清算价格法，即按企业破产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确定重估价值。

（五）其他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规定的评估方法。

八、对流动资产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直接以帐面价值确定重估价值。

对流动资产中的应收款，应依据帐面价值，考虑呆帐损失等因素，确定重估价值。

对有价证券的评估，按市场价格确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依据票面价值、预期收益等因素确定重估价值。

占用单位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确定重估价值，占用单位自创或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按自创时所耗费的实际成本及具有的获利能力，确定重估价值；占用单位自创或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按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确定重估价值。

九、资产评估所需费用，凡有产权转让收入的，在产权转让收入中扣除；无产权转让收入的或实行租赁、联营、股份经营、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所进行的资产评估，资产评估费用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待国务院颁布《国有资产评估暂行条例》后，本规定即停止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国资办发［１９９６］５５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做好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处置抵押物和破产清算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工作，是保障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也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面临的一个新的课题。最近，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结合这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湘国资评字［１９９６］８４号），现转发给你们。希望你们认真学习和研究，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制定相应的办法，做好处置抵押物和破产清算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工作。

附件：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或

变卖国有资产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

１９９６年１１月２２日

附件：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时必

须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

（湘国资评字［１９９６］８４号）

各地、州、市、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全省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的价值评估工作，保障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各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中有关资产评估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破产清算或贷款抵押及其他经济纠纷，被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以资抵债时，应当按国务院９１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其规定的程序，凡属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处理国有资产的，应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项目立项，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合法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其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先报上级主管部门（或主管单位）审核，再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二、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如果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拒不进行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妨碍司法程序正常进行时，则以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作为资产评估项目立项依据，并由人民法院委托合法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应将《协助执行通知书》副本（或正本复印件）抄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写明“抄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字样。

受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应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及有关送审材料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确认。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报审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尽快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由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以作为法院审理案件的资产评估的依据。

三、人民法院裁定强制处置国有资产，一般应以评估确认结果作为基准价（保留价），依法公开拍卖或变卖。如被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价格低于基准价（保留价），实施拍卖或变卖的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的人民法院，并应依据人民法院另定的价格标准进行拍卖或变卖。

四、国有资产的评估价值，省级在５０万元以下（含５０万元）、地市级在４０万元以下（含４０万元）、县市级在３０万元以下（含３０万元）的，可以直接作为强制处分该国有资产的保留价，但其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须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五、资产评估机构收费一般按国家物价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１９９２］价费字６２５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破产企业确有困难的，可酌情减少收费。

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８日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资[2017]70 号

2017 年 11 月 8 日

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简化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财政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原由财政部负责，现调整为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负责。

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缩短备案流程，简化备案程序，提高备案工作效率。主管部门应自收齐备案材料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年度本部门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附表），报送财政部门。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规范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所需各项资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相关工作。

四、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工作及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工作中，要依法依规加强对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关于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国资办函发［１９９７］３１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你局桂国资评字［１９９７］１６号《关于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请示》收悉。现函复如下：

１．关于“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具有土地估价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关系问题。鉴于目前评估机构过多过滥，企业被迫重复评估、重复交费这一突出问题，国发［１９９７］１０号文件明确，从事企业破产财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都必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在国务院９１号令中，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特定的法律含义，即“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见国务院９１号令第二章第九条对资产评估机构的定义）。资产评估机构都应归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已经取得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有的具有土地估价能力，有的不具有土地估价能力。谁具有土地估价能力，谁能从事包括土地在内的企业破产财产的评估业务，要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来认证。

２．关于企业破产财产“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和“涉及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涉及改变出让合同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后并入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关系问题。在国家现行财务会计制度中，土地使用权是企业资产的一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处置方式的改变并不导致国家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改变，国发［１９９７］１０号文件第四部分中“其中”二字，说明土地确实是企业破产财产的一部分；由于土地使用权在企业破产财产中处于重要地位，为了发挥土地管理部门的作用，在涉及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涉及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结果确认上，可以由土地管理部门进行，确认后并入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国发［１９９７］１０号文件第四部分中“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的规定，说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只能是整体资产评估结果。

国有企业破产财产评估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确保国家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工作的顺利实施。

１９９７年５月１２日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财企[2002]8 号

2002 年 1 月 14 日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式和监督体制进行了改革。为贯彻《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管理企业、有关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从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推进中介机构规范执业的高度来认识改革的意义，做好本系统的贯彻工作。

二、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必须按照《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不得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要按规范程序和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核准或备案手续。

三、各中央管理企业，有关部门应当切实承担起有关评估管理职能，要根据《通知》精神尽快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做好所属单位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管工作，严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要正确处理与所属单位、评估机构的关系，杜绝部门封锁和损害公平竞争的现象。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加强监督管理。要根据《通知》精神制定有关细则，做好核准、备案、抽查及有关统计等监管工作，及时制裁违法行为，确保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五、各中央管理企业、有关部门及各级财政部门对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妥善处理。对有关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企业司联系。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以国有资产抵押贷款资产评估问题的函

（国资办函发［１９９５］８０号）

中国人民银行：

近日从有关新闻媒介获悉，你行与建设部就加强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和评估管理工作问题联合做出规定。这一举措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充分发挥银行的作用，保护各方合法权益，避免信贷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权益受到损害是很有必要的。但是我们认为，规定中涉及评估管理的一些内容还有必要进一步磋商：

１．国务院第９１号令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已将国有资产的抵押、担保列入资产评估的管理范围，并规定从事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必须获得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我们认为，作为部门规章涉及评估的有关内容应以此为依据。

２．资产评估是一种公正的中介性服务行业，根据国际惯例，从事评估工作的主体应是不属于任何部门并没有任何利益关系的中介机构。规定将抵押物的评估委托给政府部门附属事业单位进行，显然是不合适的。

３．几年来，我国的资产评估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截止到１９９４年底，获得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中介机构已有２３００余家，从业人员近４００００人，这些资产评估机构为银行做了大量的资产（包括房地产）抵押、担保的评估项目。据不完全统计，１９９４年各类评估机构进行了抵押担保项目的３０００多项，资产评估值达４４０余亿元，有力地配合了银行的抵押贷款工作开展。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建议在认真研究有关政策法规和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由你行和我局共同颁发一个补充规定（详见会签文件），使抵押物价值评估工作纳入国家统一的资产评估管理轨道。

１９９５年５月１０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修改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

（国资办发〔１９９２〕２１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

为了掌握全国资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从一九九一年第二季度起建立了资产评估报告制度，从执行情况看，各地对此项工作都很重视，绝大多数地区报送的数字准确、及时，为评估工作的开展起了推动作用。为了减少各地的工作量，自一九九二年起资产评估情况表由季报改为半年报送一次，七月二十日内报上半年数字，年度终了三十日内报全年数字；资产评估培训情况表、资产评估机构增减变动情况表和资产评估管理机构情况表由季报改为年报，于年度终了三十日内报全年数字；同时将资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文字材料一并报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资产评估情况表》、《资产评估培训情况表》、《资产评估机构增减变动情况表》、《资产评估管理机构情况表》（略）

１９９２年５月１１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财政部、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进行评估的有关法规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全国出现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好势头。各地举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势头发展很快，对引进外资、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一些地方也出现也一些严重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问题：有的在立项时不经资产评估，以帐面资产价值合资；有的虽经评估，但故意低估中方资产价值；有的对资产评估限时、压价，致使评估机构搞粗放评估，片面追求合资成功率，等等。为防止国有资产权益受到损害，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成国有资产管理、财政、计委、经委（计经委）、经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来，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中方国有资产的评估情况进行联合检查，采取措施，严防国有资产权益遭受损害。

二、在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涉及各方资产权益时）或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产权前，都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法规，对中方国有资产进行认真评估。以非国有资产与外商共同举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中方，可以参照上述法规评估资产。

三、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同时，要加强对评估机构的管理、监督，提高效率和工作质量。评估工作要坚持公正、合理、认真的原则，评估机构要对评估结果负法律责任。

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评估机构的工作，对评估机构的工作不要进行行政干预，也不要提出不合理的限时、限价要求。

五、在与外商进行合资、合作及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产权时，对中方国有资产未经评估或压低评估价值，使国有资产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六、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产权必须经过审批。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向外商出售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办法》，待国务院批准后即可执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非国家控股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你局（９４）闽财国资函字第１８号文收悉。现就关于已开办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比例占５０％以下的企业，发生《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施行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八条的有关情形时是否要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是否必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办法》和《细则》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凡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细则》第八条的有关情形时，都应进行资产评估。

非国家控股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资产评估，由董事会批准资产评估申请和对评估结果的确认。经董事会确认评估结果的资产评估报告应抄报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方以现金增资是否需要对合资企业原有资产进行评估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

现将《对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方以现金增资是否需要对合资企业原有资产进行评估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印发给你们。

今后，在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中外合资企业产权变动中，如遇到此类问题，可按复函中的精神办理。

附件对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方以现金增资是否需对合资企业原有资产进行评估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你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外方以现金增资是否需对合资企业原有资产进行评估问题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凡中外合资企业投资各方在经营中单方以现金增资时，仍属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均应对该合资企业原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因此，你市“中国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外方用现金单方增资，也应对该公司原有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价值及外方增资的数额重新确定各方股权比例。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家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时，应依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行审核，进一步提高核准和备案工作质量。

二、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家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时，发现评估报告中存在《指南》第二十二条所列示下列情况时，应当要求申请核准、备案单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后，方予受理。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三）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

三、申请核准、备案单位报送的评估报告中有关收益法说明部分应包括下列参数、依据及测算过程：

（一）收入预测表及说明；

（二）成本及费用预测表及说明；

（三）折旧和摊销预测表及说明；

（四）营运资金预测表及说明；

（五）资本性支出预测表及说明；

（六）折现率选取、计算、分析及说明；

（七）负债预测表及说明；

（八）溢余资产分析及说明；

（九）非经营性资产分析及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或被评估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评估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应由委托方或产权持有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编写，对实际存在但未入账的无形资产应详细说明。《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应加盖编写单位公章。

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见附件）已进行调整，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可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下载，并按要求填报办理。

附件：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就《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这标志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重要进展。日前，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就《评估办法》实施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问制定《评估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是什么？有何重要意义？

答：为了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依据《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财政部制定了《评估办法》。

制定《评估办法》，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强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评估办法》，能够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推动、指导中央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开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维护国家所有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链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产权转让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三者的有机结合可以使国有资产的管理形成闭合的链条。资产评估在很大程度上起着客观评价国家对金融企业历史投入和发现其市场价值的作用，为国有金融企业重组和改制、资产转让和处置提供了价格参考依据。三是有利于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和企业集团管理责任。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许多原先国有独资的金融机构逐步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成为上市公司。这就要求制定操作规程来规范企业的行为，减少行政审批。国有金融企业也需要根据这些制度和办法来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工作程序，堵塞工作漏洞，更好地从源头上防范金融风险和金融腐败。四是有利于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做好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目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采用的是“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制定统一的资产评估办法能够促进地方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产监管职责。

问：请问《评估办法》有哪些特点？

答：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适应了金融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要求。与非金融企业不同，金融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涉及许多特殊的资产评估问题，如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质押贷款的评估、抵债资产评估、政策性债转股资产评估、不良资产处置等。上述情况在以前制度办法中体现得较少，在这次制订工作中，我们根据金融行业特点，对需要金融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的范围进行了重新修订。二是适应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自 2006 年实施新会计准则以来，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科目和资产负债表按照银行、证券和保险重新进行了分类和调整，要求对评估备案表项作相应的调整。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评估办法》的基本思路。

答：此次制定《评估办法》的基本思路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为各类金融企业评估活动确定统一的规则，减少行政审批，明确评估事项、委托方式以及评估核准和备案的程序，不对具体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独立、客观、公正地确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价值。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评估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评估办法》共分 6 章，包括总则、评估事项、核准和备案、监督检查、罚则、附则，共 35 条。主要内容是：

（一）适用范围。主要为境内依法设立并占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的资产评估管理。考虑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的特殊性，《评估办法》规定，金融资产公司不良资产处置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估事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1、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2、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3、合并、分立、清算的；4、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5、产权转让的；6、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7、债权转股权的;8、债务重组的；9、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10、不良资产处置的；11、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12、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的；13、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14、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

（三）核准和备案。《评估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在经济行为发生前，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1、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2、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中央金融企业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除上述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评估的，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被托管前是否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请示》的复函

（国资办函发［１９９６］５号）

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你局《关于企业被托管前是否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请示》收悉。我们认为，对经营困难的企业实行托管，是帮助企业摆脱困境的一种新的尝试，目前尚在探索。从加强管理出发，可先按你们的意见，企业被托管前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待条件成熟时再做统一规定。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对其中已进行了清产核资的企业，可以按照资产价值重估的结果作为进行托管依据，托管前可不再对该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在托管期满后，如果出现了企业归还不了托管公司的债务或注入的资金，而由托管公司收购（这实际是一种企业兼并行为）的情况时，则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希望你们不断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新情况及时函告我们。

１９９６年1月２３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军队资产评估机构管理的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

你局关于军队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收悉。根据国务院第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1990］国发 38 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现就军队资产评估机构管理的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军队单位拟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简称“军队资产评估机构”)，其性质属社会公证性中介组织，现役军人和部队在职干部均不得参与其经营、服务活动或兼任其领导职务。 二、军队系统拟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统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核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报国家有资产管理备案。 三、军队资产评估机构使用国家统一印制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国家对军队资产评估机构使用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实行单独编号，限额核发。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是军队资产评估机构依法从事军队内外国有资产评估业务的法律凭证。凡持该证书的军队资产评估机构从业范围不受地区和行业的限制，享有与其他取得合法资格评估机构的同等权力。除有特殊要求外，任何军队主管机关不准干预所属企业为军队资产评估机构承揽评估项目。确有特殊要求的评估项目，需事先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五、军队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的日常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接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 六、本文发布前已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军队资产评估机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重新办理从业资格手续。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法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 号）的法规，促进统一、高效、公平、公开的证券市场的建立，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公众的基本利益，我们制定了《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法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法规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 号）的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说的证券业务，是指对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和开展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评估业务。

第三条 申请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的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必须是已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受托的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正式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兼营评估业务的机构必须设有独立的资产评估业务部门。

2．在具有正式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必须是业务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社会信誉高并拥有丰富评估经验的机构，以往没有发生过明显的工作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3．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职龄人员（非离退休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专职人员超过 17 人的评估机构，其中职龄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 1 / 3。

4．评估机构中的专职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资产评估水平、经验和技能，并具有较丰富的证券业务及相关金融、法律、经济方面的知识，其中骨干人员参加过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工作。

5．评估机构的实有资本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风险准备金不得少于 5 万元人民币，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之年起，每年从业务收入中计提不少于 4%的风险准备金。

第四条 申请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需呈报以下资料：

1．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2．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专业人员持有股票情况呈报表；

3．能够代表该机构水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 份；

4．实有资本金和风险准备金情况证明文件；

5．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保证书；

6．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条 申请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持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资料一式 2 份；首先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受托的计划单列市）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并签章后，上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审核。中央所属欲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的机构直接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审核。审核工作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同意后会同证监会对申请机构的证券评估资格进行联合确认。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证监会联合颁发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境外及外国的资产评估机构，欲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或为协助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交易证券而对境内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的，需先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申请，提交该评估机构主要情况的资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审核，同意后会同证监会确认。经确认后，方可接受委托，从事证券业项目的资产评估。

第七条 获得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国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中外合资评估机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需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证监会报送其上个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情况、专业人员培训情况、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年检结论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变化的其他有关资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证监会重新确认其证券业评估资格。

第八条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交易的企业，有权自行选择已取得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机构进行评估，任何部门不得进行干预。

没有取得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和兼营资产评估业务的其他机构，不得从事证券业资产评估业务。

对同一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企业，其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不得由同一机构承担，以利于股票发行的公正性。

第九条 取得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评估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证券和证券市场、资产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业务准则。在该机构执业的专业人员每年必须接受不少于一周的专业培训。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从事证券业务时，必须接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证监会的监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在执行上述业务时出现重大疏漏、严重误导、弄虚作假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和证券市场有关法规的行为时，证监会可建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由审定方吊销其资产评估资格许可证，直至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法规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命令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3]第 1 号

2003 年 9 月 9 日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李荣融

附件：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完善企业基础管理，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依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产核资，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并依法认定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清产核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溢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内容。

第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清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清产核资的范围

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一）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重不符的；

（二）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

（三）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三章 清产核资的内容

第九条 账务清理是指对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企业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促进企业账务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第十条 资产清查是指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在资产清查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做好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

企业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清产核资要求进行分类排队，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价值重估是对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方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企业在以前清产核资中已经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或者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已经进行资产评估的，可以不再进行价值重估。

第十二条 损溢认定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证。

企业资产损失认定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三条 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准予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

第十四条 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经重新核定后，应当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及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数。

第四章 清产核资的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提出申请；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立项；

（三）企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对有关损溢提出鉴证证明；

（五）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七）企业根据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批复调账；

（八）企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九）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产权重大变动需要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七条 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重大产权变动的，可以由所出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有关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的处理，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

第十八条 企业清产核资申请报告应当说明清产核资的原因、范围、组织和步骤及工作基准日。

对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申请，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同意后批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实施清产核资按下列步骤进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指定内设的财务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多个部门组成的清产核资临时办事机构，统称为清产核资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二）制定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三）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

（四）按照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五）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以及所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单和资质情况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二)按规定表式和软件填报的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材料；

(三)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当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子企业是股份制企业的，还应当附送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对清产核资损溢进行处理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社会中介机构根据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企业会计报表；

(六)其他需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清产核资批复文件，对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到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企业注册资本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清产核资的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交办的企业清产核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全国企业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负责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所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进行核实；

（四）指导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办法和规定的工作程序，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进行核实；

（三）指导下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四）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企业清产核资机构负责组织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资料，根据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清产核资批复组织企业本部及子企业进行调账。

第三十条 企业投资设立的各类多元投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由实际控股或协议主管的上级企业负责组织，并将有关清产核资结果及时通知其他有关各方。

第六章 清产核资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企业清产核资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审核和资产损失的认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清产核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把关，依法办事，严肃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清产核资情况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清产核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对社会中介机构所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检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查。

第三十三条 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应当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通过核实“家底”，找出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以便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清查出来的问题应当及时申报，不得瞒报虚报。

企业清产核资申报处理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清理各项长期积压的存货，以及各种未使用、剩余、闲置或因技术落后淘汰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并组织力量进行处置，积极变现或者收回残值。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完成清产核资后，应当全面总结，认真分析在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强化内部财务控制，建立相关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以及进一步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归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资产，可以在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申报产权界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及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加强管理，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积极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清产核资中认真清理各项账外资产、负债，对经批准同意入账的各项盘盈资产及同意账务处理的有关负债，应当及时纳入企业日常资产及财务管理的范围。

第四十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反映出的各项管理问题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分清工作责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应当建立健全不良资产管理机制，巩固清产核资成果。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以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须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认真核实企业的各项清产核资材料，并按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对企业资产损溢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损溢确定标准，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合规评判，提出经济鉴证意见，并出具鉴证证明。

第四十三条 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所必要的资料和线索。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工作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力，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及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有关清产核

资各项工作的底稿，以备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程序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重新开展清产核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有意瞒报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清产核资中，采取隐瞒不报、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对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清产核资中与企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各中央部门管理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有关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清产核资办法》（扩大试点用）（以下简称“办法”）第四章有关资产价值重估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的范围

第二条 “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对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新估价”，是指企业、单位对１９８４年以来因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和物价上升较高，造成１９９１年底以前购建形成的，帐面价值与１９９１年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

第三条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进行资产价值重估的企业、单位具体指：

（一）行政、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实行全额、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中外合资企业：是指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与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联合投资举办的企业。

第四条 “办法”第二十四条之（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限制使用、淘汰和待处理、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是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布的限制使用、淘汰设备和已淘汰待报废的设备。

第五条 “办法”第二十四条之（二）“已提足折旧逾龄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指已提足折旧并已超过财政部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规定的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

第六条 “办法”第二十四条之（二）“进口设备（含购进的二手进口设备）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进行价值重估”，主要指１９７９年至１９９１年其价格高于或基本等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进口设备。但对１９７９年至１９９１年进口的价格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又未超过原规定折旧年限的主要大型设备，可以进行重估。

第七条 “办法”第二十四条之（二）“由于产权变动按国家规定已进行过评估的资产”，主要指１９８９年以后（含１９８９年）由于产权变动按国家有关规定已进行过评估的各项资产，凭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确认证明，原则上不再进行资产价值重估，但要根据统一规定的统计报表，重新填报。

第八条 在清产核资当中发生产权变动的资产，按国务院第９１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的编制

第九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由企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清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国务院所属有关部门制定的《清产核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进行”，即采取“统一要求，分工协作，逐步完善”的办法，由各主管部门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方法和要求，根据１９８４年以来资产价格变动情况，编制分行业的《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初稿），然后由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整理、汇总和平衡，形成全国的《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并会同国家物价局审核，国家统计局调查测算价格指数。分工原则如下：

（一）通用的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部分以机械工业部为主负责编制。

（二）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建机械及建筑机械设备等部分以建设部为主负责编制。

（三）行业专用机械设备和行业归口管理产品（设备）、行业专用构筑物，均以归口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主负责编制；对于两个以上部门都有生产的，以国家规定的归口管理部门为主负责编制。

第十条 各专业主管部门将需要重估的主要固定资产，由大类、品名延伸到主要品种的规格和型号进行编制，要避免部门之间的重复。

第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各部门提供的价值重估目录进行调查测算，提出１９９１年比１９８４～１９９０年各年度的价格指数。

资产价值重估的方法

第十二条 物价指数法的具体操作方法

企业、单位根据《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列出的产品集团价格指数或小类价格指数，逐项进行重估，公式为：

（一）１９８４年底以前购建资产的重估原值＝帐面原值（含安装费、运杂费、包装费和其他费用等，下同）×（１９９１年比１９８４年的价格指数）。

（二）１９８４年以后购建固定资产的重估原值＝帐面固定资产原值×１９９１年比购置年度（即１９８５～１９９０年各年度）的价格指数。

（三）重估目录中未列出资产价值重估价格指数的设备，企业需要重估时，可按该设备归属的小类价格指数进行重估。如在小类中仍未列出，可按该设备归属的大类价格指数，进行资产价值重估。

第十三条 国家定价法的具体操作方法

企业、单位根据《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列出的资产规格型号所对应的价格，逐项进行重估，公式为：

（一）１９８４年底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重估原值＝原实际购入价格＋（１９９１年价格—１９８４年价格）＋原实际安装费、杂费×１９９１年比１９８４年安装费上升指数。凡在重估目录中只列出１９９１年而未列出１９８４年价格的，按指数法进行重估。

（二）１９８４年以后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重估后原值＝１９９１年价格＋原实际安装费×１９９１年比购置年度安装费上升指数。帐面价格已高于１９９１年价格的，不再重估。

第十四条 对于数量较多、帐面价值低于固定资产标准，又做为固定资产管理的专用设备，可按该类固定资产购置年度的价格指数进行重估。

第十五条 大中型企业帐面原值在五万元以下量大额小的固定资产，可按行业固定资产分类，按该类固定资产购置年度的综合平均价格指数逐台进行重估。

第十六条 按“办法”第二十五条之（三）规定，对少量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重估的固定资产，由企业、单位的专门重估小组或委托持有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确定重估价值。

第十七条 对１９７９年—１９９１年进口引进的需要进行资产价值重估的设备，参照１９９１年国际市场价格，按国家颁布的１９９１年人民币外汇牌价平均价折合人民币进行价值重估。

对于难以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的引进设备，可按照汇率变动幅度进行价值重估，具体计算公式为：

（一）１９８４年底以前购进的进口设备重估原值＝帐面原值（人民币）×（１９９１年原进口外币的人民币平均价／１９８４年原进口外币的人民币平均价）。

（二）１９８４年以后购进的进口设备重估后原值＝帐面原值（人民币）×（１９９１年原进口外币的人民币平均价／购置年度原进口外币人民币平均价）。

（三）１９８４年—１９９１年人民币外汇牌价调整幅度委托国家外汇管理局测算提供。

资产价值重估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国务院主管清产核资的部门与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统计局组成协调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的实施。

第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结束后，各企业、单位要提出资产价值重估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为：

（一）资产价值重估升值总额占重估前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属于重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重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中，运用每种重估方法所占的比例，以及每种方法重估的升值总额与升值幅度。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重估后，三种重估方法形成的资产净值分别占重估资产原值总额的比例。

（二）资产价值重估后，将对增强企业更新改造能力和推动技术进步产生什么作用。

（三)资产价值重估调帐后,对企业产品成本构成及经济效益影响如何,自我消化能力如何。

（四）资产价值重估调帐后，企业按现行规定提取折旧存在哪些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五）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的基础准备、组织发动、具体实施等工作情况。

（六）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对价值重估结果检查验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需要反映的情况。

第二十条 根据“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确认企业、单位资产价值重估结果时，如发现企业、单位违反《清产核资办法》（扩大试点用）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资产价值重估的规定，致使重估结果失实的，可参照１９９１年１１月１６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五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产价值重估结果经批准后，据此按国家规定调整１９９３年３月３１日清查时点的企业、单位固定资产台帐及有关帐目。

第二十二条 企业、单位资产价值重估后，若发生国有资产产权变动，仍应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评估。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清产核资扩大试点的企业、单位。土地估价办法另发。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务院各部门、有关计划单列企业集团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办法，报经国务院主管清产核资的部门同意后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资源的管理,全面评价企业实力,促进理顺产权关系,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财清〔1994〕13 号文)和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清产核资中的土地估价是指各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简称"企业、单位",下同)对所使用的国有土地进行全面清查后,在弄清权属、界线和面积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统一规定的土地估价技术标准,由企业、单位自行或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机构评估所使用的土地的基准价格。

第三条 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范围主要是各地区、各部门参加清产核资的企业、单位使用的土地,包括清产核资企业、单位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举办国内联营、股份制企业使用的国有土地。

第四条 企业、单位使用下列土地暂不估价:

(一)已用经过评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投资或入股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使用的土地;

(二)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出让金不低于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土地;

(三)已进行或拟准备进行职工住房制度改革的房屋占用的土地;

(四)国有企业中的农、林、牧、渔业用地;

(五)已列入国家搬迁计划的"三线"企业、单位使用的土地;

(六)不在城镇内的各类军工等企业使用的土地;

(七)土地使用权尚未明确的土地;

(八)铁路、民航、机场、港口、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占用土地,以及靶场、试验场、危险品储存地作业区、采矿、采油用地和高压线路、通讯线路、输油管线等占用的土地。

(九)其它由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暂不列在估价范围的企业占用的土地。

第五条 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工作由各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与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县以上,下同)共同组织,分工负责。

在全面展开土地估价工作前,各地区、各部门清产核资机构应主动商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994 年选择部分不同类型的清产核资企业进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有序全面推开。1994 年进行企业改制的必须对所使用的土地进行估价工作,其余的清产核资企业、单位土地估价工作于 1995 年全面展开;以前年度已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单位应在 1995 年对土地估价工作进行补课。

第六条 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工作,原则上由参加清产核资企业、单位自行依据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制订并经同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城镇土地基准地价和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进行。没有制订土地基准地价和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的城镇所在地清产核资企业、单位,可以采用宗地地价直接评估法进行。

第七条 城市基准地价的评估和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的制订工作,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并负责有关确认工作。

(一)已完成基准地价评估和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制订的城镇,原则上可由企业自行以基准地价为基础,并以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方法评估。

提供基准地价和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的机构或单位只能向企业、单位核收印制基准地价及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资料的成本费用。收取标准应由当地物价管理机构核批。

(二)尚没有完成基准地价评估和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制订的城镇,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抓紧组织进行测算,予以确认,以保证 1995 年本城镇所在地清产核资企业进行国有土地的估价工作。

(三)由于客观原因在全面清产核资期间仍不能完成土地基准地价评估和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制订的城镇所在地企业、单位的土地估价,可以根据自身条件自行或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机构采用宗地地价直接评估法进行。

企业、单位采用宗地地价直接评估法因技术力量不足或资料收集困难,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其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中的土地评估按一般宗地评估费标准的 30%计收评估费。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基准地价"是指土地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并经同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城镇所在地各级土地或均质地域及其商业、工业、住宅等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地使用权单位面积平均价格。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是指由土地管理部门组织测算并经同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对城镇宗地土地使用权进行估价时的因素条件修正系数。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宗地地价直接评估法"是指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和成本逼近法等。直接评估法评估地价的标准、程序等应按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试行)的要求进行。

(一)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等土地交易案例比较多,土地市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场活跃的地方。

(二)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租金收入或经营收入,并通过确定总费用计算出纯收益的土地。

(三)成本逼近法适用于缺乏市场交易案例,无法计算收益的开发区以及独立工矿区的土地。

第十一条 为便于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工作的实施,根据城镇特点、土地利用类型经济效益的差异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在清产核资土地估价中统一将土地利用类型划分为商业、工业(含仓储)、住宅用地三大类。评估的地价统一为土地基准价格,不作为企业、单位产权变动时土地的实际价格。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应统一清产核资中城镇土地估价的各项参数。

第十二条 企业、单位的土地估价工作应首先制订具体方案,内容包括:

(一)企业、单位根据当地土地估价标准和工作要求,确定估价方法;

(二)企业、单位根据自身人员和技术条件,结合当地土地估价的技术要求等,提出自行或委托进行估价的方案;

(三)企业、单位进行土地估价的具体时间安排;

(四)企业、单位土地估价工作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

第十三条 土地估价工作程序:

(一)各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与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共同对企业、单位土地估价专业人员组织进行政策、方法、技术培训。

(二)企业、单位成立土地估价工作小组。

(三)土地估价单位收集下列与土地估价有关的资料。

1.征地或受让土地原始资料。

2.土地清查结果,包括地籍图、土地登记证明文件、土地清查报表等。

3.本企业、单位的土地条件资料。

4.本地区基准地价及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等土地估价成果。

5.本地区市场地价资料。

6. 影响本企业、单位地价的其它因素资料。

7. 其它资料，包括当地土地估价的各种有关参数。

(四)企业、单位对使用的土地依据有关资料、标准进行预先测算，摸清基本情况，验证技术方法，做到心中有数。

(五)依据收集的土地估价资料和当地的具体规定，按确定的估价方法和估价方案具体组织进行。

(六)企业、单位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后，要写出土地估价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组织、资料来源、估价程序与方法、估价结果等。

(七)企业、单位依据其使用的土地面积、利用类型和估价结果填报"土地估价结果申报表"，格式见附表。

(八)上报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结果申报表，作为有关部门认定审批土地估价结果的依据。

第十四条 企业、单位将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申报表，经企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报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确认。

第十五条 土地管理部门收到企业、单位的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申报表后，对企业、单位土地估价结果组织确认。确认的主要内容有：

(一)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合法；

(二)土地估价方法应用是否符合规定；

(三)土地估价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四)土地估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地价水平的空间变化规律的合理性；

(五)需要确认的其它内容。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确认过程中，不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经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企业、单位的土地资产评估结果，由同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批复。

第十七条 企业、单位依据同级清产核资机构下达的批复文件，相应调整帐务。帐务处理方法按财政部的另行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清产核资机构汇总上报各企业、单位土地估价结果，报上一级清产核资机构，并抄同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的土地，估价结果先经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审核，再报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由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复审（有异议的，要商国家土地管理局同意），汇总后报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帐务审批。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方案》和本实施细则，结合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和当地（本部门）情况，制订当地（本部门）的土地估价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共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清产核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清产核资的建议和决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产核资是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清查资产，核实国有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的工作。

第三条 清产核资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等问题，改进、完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关系，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国有企业活力，走向市场，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奠立基础。

第四条 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武警等（以下简称“企业、单位”）。

上述各企业、单位投资或举办的国内合营、联营、股份制、集体和其他经济形式的企业、单位，要清查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本金数额及其增殖部分。

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供销社、农村信用社、轻工系统中的集体企业、只进行资产清查登记，有关所有权界定和国有资金核实等工作，放在清产核资以后，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要清查中方原投入的国家股份或国有资本金数额及其增殖部分。

第五条 清产核资的内容：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清产核资的内容是：清查资产状况，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国有资金占用量，核定国有资本金总额和登记国有资产产权。

（二）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的内容是：财产清查登记、财产价值确定和所有权的必要界定等（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三）军队、武警清产核资的内容按中央军委统一部署执行。

第六条 清产核资扩大试点的资产盘存期时间点定为１９９３年３月３１日２４时。

第二章 资产清查

第七条 资产清查是指对企业、单位占有的各类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资产、无形资产、企业留成外汇额度、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和债权等）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对所占用的各项资金（包括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项资金等）和债务进行全面核对查实。

第八条 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包括用国家基建拨款、基建借款、专用拨款、专项借款、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利润留成、承包收入等）、税前利润还贷资金、其它单位投资及其它资金购建，或通过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或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形成的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仪表仪器和工具用具等。

固定资产清查的内容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已提折旧额；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待报废固定资产的数额；以及损失、待核销数额等。

出租的固定资产由出租方负责清查，没有登记入帐的要将清查结果与租入方进行核对后，登记入帐。

对借出和未按规定手续批准转让出去的资产，要认真收回或补办手续。

对清查出的各项盘盈（含帐外）固定资产，要认真查明原因，按规定计价入帐。对清查出的各项盘亏固定资产，要认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按申报程序办理财务处理手续。

经过清查后的各项固定资产，要按国家制订的资产目录并区别固定资产的用途（指生产性或非生产性）和使用情况（指在用、未使用或不需用等）进行重新登记，建立健全实物帐卡。

对清查出的各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要查明购建日期、使用时间、技术状况和主要参数等，按调拨（其价值转入受拨单位）、转生产用、出售、待报废等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流动资产清查、核实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各种原辅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专用工具、在产品、半成品、备品备件、产成品、待处理流动资产，以及在途、外存、外借、代保管或委托加工的物资（商品）和应收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含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外汇存款、特种储备等。

各企业、单位都要认真组织清仓查库，对各项流动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于清查出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流动资产，要查明原因，组织相应的技术鉴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告。

对于长期借出未收回的流动资产，要查明原因，及时收回或按规定作价转让。

代保管物资由代保管单位负责清查，并将清查结果报托管单位，进行核对后，列入托管单位资产总值之中。

对在港口、码头、车站、机场等地存放的超过规定领取期限的无法交付货物，由保管单位进行清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专项资产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专项工程、专项物资、专项存款、有价证券，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以及专用基金往来等。对专项资产要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查明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已经入帐的各项专利权、商标权、特许权、版权、商誉等，对按规定应计价入帐而没有入帐的无形资产也要进行必要的清查、核实，计价入帐。

第十二条 企业、单位使用的土地要进行清查、估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长期投资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以资金、设备、技术、物资、土地等对其它单位的投资、合资、入股、参股的股权或资本金份额等各项资产。对长期投资要认真查明管理情况和投资效益，明确产权关系。

第十四条 在建工程清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在建或停缓建的国家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完工未交付使用（包括试车）、交付使用未验收入帐等工程项目。对在建工程要由建设单位负责查清项目、投资总额和管理状况。

第十五条 对待摊或预提费用、未弥补亏损、未交税金、流动资产盘盈或盘亏、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资金超支或挂帐、工资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超支等都要进行全面的查实。对于各种盘亏损失、挂帐资金必须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个人欠款要认真清理收回。

第十六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清查工作要依靠群众，发动广大职工、干部，对全部资产，包括帐内外、库内外、地上地下、车间内外、厂（公司、店）区内外，都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在清查中要把实物盘点同核查帐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金占用同核查资金来源结合起来。即全面清点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以物对帐，以帐查物，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做到见物就点，是帐就清，对帐物不清的资产要进行追忆、查找，不留死角，不打埋伏，不重不漏。

（二）企业、单位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财产关系不清或有争议的问题，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国资法规发〔１９９２〕５２号）联合下发的《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认真进行清查。

（三）清查工作在企业、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由上级清产核资机构组织抽查。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省、地、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清产核资机构对所属企业、单位组织的抽查面不得低于４０％。

（四）企业、单位要将资产清查结果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清产核资报表格式及《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试用）填报报表，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主管部门。

第三章 所有权界定

第十七条 所有权界定是指对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应属国有的资产依法确认所有权的法律行为。

通过所有权界定，划清资产所有权的归属关系，把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第十八条 各类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所有权界定，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资综发〔１９９１〕２３号）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国资法规发〔１９９２〕７０号）联合下发的《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制度执行。

没有法律依据归集体、个人或外国政府、法人、公民所有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

第十九条 在所有权界定中，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确定其所有权关系的资产，可作为“待界定资产”单独登记。“待界定资产”在未依法明确所有权归属之前，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处置和转移。

第二十条 所有权界定工作，由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机构具体组织进行。按财务隶属关系对已界定清楚的国有资产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按统一制定的清产核资报表格式汇总后，报本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所有权界定工作中，如对界定结果有争议或发生纠纷，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裁定。对裁定结果不服的，可按法律程序申请复议，直至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章 资产价值重估

第二十二条 资产价值重估是指企业、单位对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新估价。

第二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中，企业和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要进行资产价值重估工作。拟实行股份制改造，合资、合营、兼并等发生产权变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可将资产价值重估和资产评估结合进行。

凡属下列企业、单位不进行资产价值重估：

（一）行政、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中外合资企业；

（三）非全民所有制为主的国内合资、合作、联营、集体和其它企业，也暂不进行资产价值重估。

第二十四条 清产核资中企业、单位的资产价值重估范围：

（一）１９９１年年末以前购建形成的主要固定资产要进行价值重估。

（二）下列资产除另有规定外不进行价值重估：

１．１９９２年以后（含１９９２年）购建或形成的固定资产；

２．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限制使用、淘汰和待处理、待报废的固定资产；

３．租入的固定资产（含融资租赁）；

４．已提足折旧逾龄的固定资产；

５．进口设备（含购进的二手进口设备）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进行价值重估；

６．由于产权变动按国家规定已进行过评估的资产；

７．在建工程和已完工未交付使用（包括试车）的固定资产；

８．按规定已列入产品成本形成的固定资产和尚未还款，贷款形成的固定资产；

９．进行职工住房改革的房屋；

１０．无形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和其它资产。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由企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的《清产核资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进行。重估的方法：

（一）对购买实行价格多轨制和价格已经放开的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物价指数法”。即以各类产品（设备）１９９１年价格分别较不同年份（１９８４～１９９０）价格指数为基础，确定主要固定资产重估价值的增长幅度。１９８４年以前（含１９８４年）购建的资产，以原帐面价值乘１９９１年比１９８４年的价格指数。

（二）对购买国家定价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国家定价法”。根据１９８４年、１９９１年国家物价局、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价格，确定资产的重估价格。

（三）对少量特殊的、价值量较大的非标准设备或企业自制无价的非标准设备和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后的设备，可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价。

第二十六条 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由各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机构组织有关专业技术、设备管理和财会人员参加的专门重估小组进行。对资产价值重估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按照有关规定政策执行，不得任意多估或少估。

第二十七条 资产价值重估工作结束后，各企业、单位要提出“资产价值重估工作报告”，填报固定资产价值重估报表，由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审查签字后上报主管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主管部门清产核资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和方法，对所属企业、单位的资产价值重估结果认真审查，审查不合格或有疑问的，退回原企业、单位限期更正。审查合格的，将所属企业、单位的资产价值重估结果和审查意见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中央企业在地方的要同时报当地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确认。经确认后报同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批准。并依此填报清产核资价值重估报表。

第五章 资金核实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金核实是指对企业、单位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资产价值重估后实际占用的全部国有资产价值总量进行重新核实。

第二十九条 资产清查中，对企业、单位查出的１９９１年末以前的各项资产盘盈（包括帐外资产）、盘亏、资金损失或潜亏挂帐等，按照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规定处理；１９９２年以后的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由于政策性或历史性原因造成的各项资金损失或挂帐，按现行规定企业、单位难以处理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银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查后，待清产核资后期由国家制定统一政策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所有权价值总量界定经批准以后，对于新入帐或因所有权关系改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需增加或减少的资产，要相应增加或调减有关资产帐户。

第三十一条 资产价值重估经批准后，企业、单位对固定资产重估后增加的价值，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包括原值、净值）和计提折旧。

第三十二条 资金核实工作由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机构组织进行。各企业、单位对国有资金核实的结果，要按统一要求写出书面报告，填制资金核实有关的报表，由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经主管部门清产核资机构审查同意，并经同级财政（中央企业在地方的要同时报当地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开户银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报同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批准。

第三十三条 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金经核准后，按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

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本金以及其他国家资金占用情况经重新核实后，即作为国家评价和考核企业经营国有资产成果的基数，并作为确定法定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注册资本金的依据，由企业、单位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六章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应属全民所有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取得所有权凭证和确认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法律行为。

第三十五条 清产核资中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单位，对经定量核实的国家资金占用量和核定的国有资本金，在本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审查批准后，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在一个月内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办产权登记。

第三十七条 企业、单位进行产权登记后，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并依此核发《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章 工作步骤与方法

第三十八条 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深入，再全面展开”的方法和“充分准备，统一部署，集中力量，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分为前期准备和试点，全面实施，工作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第三十九条 前期准备和试点阶段。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拟定方案、办法，组织试点，进行各项基础准备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１９９３年进行扩大试点的重点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暂时有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国家重点企业；关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行业，以及沿海地区、经济特区的部分企业。国务院所属有关部门各选择若干个直属企业或归口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进行试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各选择部分市（县、区）和若干直属企业进行试点，各地方、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特点，根据本办法所确定的原则研究制订地方和部门的清产核资实施办法或清产核资实施细则。

行政、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财产清查登记工作在１９９３年１月全面铺开，６月底基本结束。

第四十条 组织发动和全面实施阶段。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宣传发动，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制度建设和工作总结验收阶段。主要是建立、健全各项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并对各个企业、单位和各地区、部门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进行统计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第四十二条 企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之后，对本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按统一要求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对所属企业、单位的各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严格审查验收。

审查验收的内容是：

（一）已认真完成清产核资的各项工作内容，各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齐备。

（二）对各种闲置资产和积压物资进行登记填卡并采取了处理措施。

（三）认真进行了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对“待界定资产”已单独记帐，妥善管理；对没有法律依据归集体、个人和外国政府、法人、公民所有的资产，已收归国有；对擅自将国有资产转移为集体资产或化公为私的，已查清责任收归国有；对有争议的所有权纠纷已进行处理或已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对资产盘盈、盘亏、资金损失和潜亏、挂帐，按国家规定进行了相应处理或制定了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处理方案。

（五）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清产核资报表格式及资产目录填制各类报表，要求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六）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度。

第四十三条 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经审查验收通过后，由主管部门清产核资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对审查不合格的企业、单位要针对问题限期纠正。

第四十四条 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在所属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要对本部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报告报送同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部门的总结，报送国务院主管清产核资部门。

第八章 纪律与奖惩

第四十五条 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中，各企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清产核资机构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的各项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于在清产核资工作中积极努力，成绩显著，为维护国有资产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第四十七条 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由于失职、渎职，造成管理混乱，帐物不符，帐帐不符，“家底”和财产关系严重不清，丢失浪费严重的，要查明原因，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者的行政责任。对于以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逃避产权管理和监督，低价变卖、转移国家资产以及贪污盗窃等，要依法进行惩处。

第四十八条 在清产核资中，有意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给国家财产造成各种损失的，必须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者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第四十九条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由同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部门、各地区的清产核资工作均须遵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在这次清产核资工作中涉及的有关问题，除本办法有特殊规定外，均按现行的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这次清产核资的经费，按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企业的清产核资费用在管理费等有关科目中列支。

第五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地方实施办法和部门实施细则。地方实施办法和部门实施细则，报国务院主管清产核资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军队、武警（内卫、边防、消防）的清产核资办法由中央军委另行制定。水利、林业、电力、黄金、铁路等部门的武警按财务隶属关系由其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清产核资。

第五十五条 境外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办法和资源性资产的清产核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主管清产核资部门负责解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土地(国土)管理局(厅)：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日前联合发出了《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财清［1994］13 号)，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的重要意义。

土地是国家的重要资产，查清并确定土地的权属、面积、资产量是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同时也是土地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逐步建立，清产核资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工作。清产核资中进行土地清查估价，不但是加快土地登记、估价进度的重要途径，也是土地管理部门服务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直接措施和加强土地登记、估价，管理市场、强化土地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这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对于土地管理部门来讲既是压力又是机遇。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制订措施、加快土地管理、估价工作步伐。

二、严格执行土地登记、估价的有关规定，保证土地登记、估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一) 严格按照《土地登记规则》、《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规定进行土地清查估价，并结合《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清产核资中土地登记、估价的具体实施办法，依法、准确地确定土地的产权、面积和价格。

(二) 为了方便对外服务，规范土地登记、估价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地籍管理机构对外可挂土地登记处(站)牌子，办理土地登记、估价事宜。

(三) 土地清查中土地登记发证收费按 1990 年四部局《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 93 号)的原则规定执行，土地估价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三、采取措施，按照完成国有资产核资中的土地登记估价工作。

(一) 清产核资中的土地清查登记

1. 已完成土地登记的地区，被清查企业、单位土地权属和用途没有变化的，这次清产核资中，只进行权属、用途审核，不另行登记发证，凭土地证书或土地登记证明办理清查登记的有关事宜。

2. 初始土地登记工作尚未开展或虽开展但尚未完成的地区，要争取与清产核资同步进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完成初始土地登记。为了既能配合清产核资工作，又能保证土地登记工作符合法律规定，可分别情况采取以下方法进行。第一，清产核资无论是全面开展的地区还是只涉及少数几个试点企业、单位的地区，如果技术力量许可，按照正常登记发证程序，可以在清产核资要求的期限内全面完成所在区域土地登记工作的，应严格按照《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和《土地登记规则》规定的程序，完成登记发证工作。第二，由于技术力量不足以及其他方面原因，按照正常登记发证程序，难以在清产核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清产核资企业、单位土地登记工作的，可以按照国家土地局［1992］国土［籍］字第 46 号文件规定做到权属合法、面积准确、界址清楚，进行登记发证。

3. 对于少数企业、单位因权属纠纷没有解决暂不进行登记、发证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用地企业、单位的申请和地籍调查结果出具权属证明文件，说明不能在清产核资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土地登记发证的原因，并加盖公章。用地企业、单位可凭该证明材料填报统计报表。对于企业、单位不及时申请土地登记的，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出具证明，由此影响清产核资工作的责任由该企业、单位自负。

4. 已完成初始土地登记的地区，经审核确认权属、用途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关于变更土地登记的若干规定》(［1993］国土［籍］字第 33 号)的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5. 用地企业、单位在上报清产核资各报表的同时，还应附送土地证书或土地登记证明文件的影印件。

（二）清产核资中的土地估价

1. 已完成城镇土地定级估价工作的城镇，要根据本次清产核资的要求，采用基准地价和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表评估企业、单位的宗地标定价(基准价格)。按照建立城镇初始地籍工作要求，已经或将要开展城镇土地定级估价工作的城镇，要根据当地清产核资工作安排，做好协调工作，加快城镇土地定级估价工作进程，力争与清产核资中的土地清查估价同步进行，根据评定出的城镇基准地价和宗地标定地价修正系数表评估企业、单位的宗地标定价(基准价格)。

清产核资已经开始，城镇土地定级估价尚未开始但两者又无法同步进行的城镇，可以由企业、单位或其委托的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机构，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进行土地资产评估。

2. 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当地土地估价工作开展情况、土地估价资料条件和土地市场现状，结合国家清产核资工作中制订的土地估价实施细则及成果审定的规定，制订当地开展土地估价工作的方案，商当地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组织实施。

3. 企业、单位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填报有关报表，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将有关报表连同土地估价报告报所在地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由其会同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审定，并报同级清产核资办公室备案。

4. 企业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方式与外方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或以土地使用权投资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其他企业、单位举办国内联营和股份制企业的，要查清投入的土地资产量、土地资产占有的股权、投入方式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而没有明确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的，要在清查的基础上提出处置意见。

5. 对于未经过土地登记、领取证书，又无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的企业、单位，其使用的土地不进行估价。

各地在实施《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方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局地籍管理司联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表彰全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单位及个人，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的范围

参加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地区（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央部门（包括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集团总公司）及集体企业、单位和所有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人员。

二、考核的组织

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考核工作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组织，由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清产核资领导机构分级组织所属地区、部门和企业、单位及个人的考核工作。

三、考核的方法

（一）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单位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推荐。

（二）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集体和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个人由各地区、各部门分别推荐。在推荐过程中，要根据具体考核要求和基本条件，逐级组织进行，并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兼顾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清产核资）、经贸和税务部门的比例。

（三）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考核工作时间安排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验收工作同步进行。

四、基本条件

（一）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政策、制度和地区、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在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2．单位领导重视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健全，并配备了适应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需要的有关人员；

3．制定了全面详细的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并在本地区、本部门和企业、单位内进行深入动员，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４．认真组织参加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法规政策，进行业务与技术培训，及时编发工作简报、动态，做好组织推动和工作宣传；

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各阶段的工作组织开展，符合国家总体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政策落实得比较好，有新的工作方法与好的工作经验；

６．认真组织户数再清理和"挂靠"集体企业的清理甄别工作，且工作成效显著；

７．认真组织中央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工作积极主动，措施得力；

８．认真编制并及时报送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统计报表，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编制质量好；

９．建立健全了各级集体企业基础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并及时解决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改进集体企业基础管理工作。

（二）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

１．积极参加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做出突出成绩；

２．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文件、法规及办法，精通或熟悉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业务工作，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并且工作效果和工作成果显著；

３．在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积极主动，任劳任怨，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五、附 则

（一）经考核认定的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授予证书。

（二）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考核评比的本地区（部门）的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由地区、部门清产核资领导机构授予证书。

（三）各级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先进个人的事迹材料，存入档案，作为考核和选拔干部的参考。

（四）各地区、各部门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考核细则。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政策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清产核资办公室、财政厅（局）、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 号），推动城镇集体企业、单位（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已制定实施的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现对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有关工作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对于没在国家法规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或者工作走过场的企业，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财清字[1995]10 号）精神，责成集体企业限期进行或指定中介机构对其重新进行，并追究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的责任。

二、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和参与清产核资组织工作的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向集体企业收取费用或进行有偿服务。对向城镇集体企业收取费用或进行有偿服务的部门、单位，集体企业有权予以拒绝和检举，对经核查落实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清产核资领导机构要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况相应予以严肃处理。

三、各集体企业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中，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认真组织对本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查。

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理出的凡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和资金挂帐，原则上按照国家现行财务会计制度法规，计入企业损益；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帐数额较大计入损益企业难以承受的，企业报经税务部门会同清产核资机构审批后，可首先冲减企业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增值增加的资本公积；其次可依次冲减企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或按比例冲减企业实收资本。

集体企业在资产清查时如盘盈资产大于盘亏资产，其净盘盈资产经同级税务部门会同清产核资机构审批后可作增加企业资本公积处理。

四、集体企业（非金融）在清产核资中清理出的各项应收帐款，凡符合坏帐核销条件的，经审批后可作为坏帐损失进行处理。企业坏帐核销条件一般为：一是呆帐发生 3 年以上，符合现行财务会计核销处理法规；二是不足 3 年，但有司法等有关部门提出对方企业破产、倒闭或债务人死亡的证明材料；三是不足 3 年，但经企业主管部门专案处理并出具同意核销的证明材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清产核资中，集体企业各类坏帐按法规处理后应采取“帐销债留”的方式，继续保留对债务人的索债权利。

五、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期间自行清理过去的各项帐外资产、资金（含各类帐款、“小金库”）或没有按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法规办理购置手续的物品（含固定资产），凡主动清查上报及时入帐，或积极补办有关手续，在财务检查和审计中一般不再追究违纪责任。

六、对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清理出来的按现行财务制度法规应入帐而尚未入帐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及时作价入帐（已发生转让的可按转让价格入帐），归集体企业集体所有。

七、对清产核资清理出的职工福利费（含医药费）超支挂帐数额较大的集体企业，凡目前经营效益较差的企业，经同级税务部门、清产核资机构批准可一次性冲减企业公益金、盈余公积金；对目前经营效益较好的企业，根据企业的承受能力，经同级税务部门会同清产核资机构批准可在费用中列支解决一部分。

八、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理出以前政府部门应补未补的款项，报经清产核资机构审查核实后，由当事部门按法规予以补足；对一时难以全额补足的，有关部门要分期分批予以解决，或签定归还协议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九、对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理出的以前年度欠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凡处于停产、半停产、亏损的集体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做好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清欠工作的通知》（财综字[1997]1号）精神，可全额豁免所欠“两金”。

十、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理出来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颁布实施（即 1992 年 1 月 1 日）后，被有关部门、单位平调、挪用或无偿占用的集体资产，对目前确实难以归还的，经协商核实后可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按当时的资产价值给予一次性偿还；不能一次性偿还的，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分期计息偿还；

（二）作为集体企业集体股入股或实行联营；

（三）实行有偿使用，由集体企业收取使用费；

（四）由当事双方协商采取有偿转让等方式处理。

十一、国有企业、单位创办集体企业或集体企业、单位创办集体企业，过去相互支持、租借、转让的物资、设备、资金、房屋、土地等，已有协议的（含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时签定的协议），按协议办；没有协议的，应平等协商解决，原则上不应用滚动收益的计算方法解决。

十二、集体企业占用的资产在此次清产核资中，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界定属国有资产的，经当事双方协商可采取有偿借用、折价入股或租赁使用等办法处理，原则上留集体企业继续使用，其原产权单位一般不得无故抽回。

十三、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理出的属于个人资产作价入股、且目前无法明确归属的资产，暂作为集体企业资产处理，并在企业集体资本金下单独反映。如将来原投资者追索清算时，有关当事方要依法予以解决。

十四、集体企业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工作原则上由企业按国家法规的标准和方法自行组织进行，集体企业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组织的，须由企业申请报同级清产核资机构同意，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重估，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应按国家法规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 20%收取。

十五、对清产核资中清理出的资产损失较大、但发展有前途、产品有市场、需要支持的骨干集体企业，因目前企业经营困难，难以按期归还国家有关部门的借（贷）款或财政周转金的，企业可提出申请展期，经经办银行、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核后，属于银行贷款的可适当展期，由经办银行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法规办理；其它性质的按财政部有关财政周转金管理法规执行。

十六、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后 2 年内进行企业改制时，经财政（清产核资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批、确认的清产核资结果可作为有效法律依据，企业可不再进行资产评估。

十七、凡没在国家法规的时间内完成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均不得执行此次清产核资工作的各项政策，各级经贸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并由同级人民政府追究主管部门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任。

十八、集体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发现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侵吞、挪用、占用的集体企业资产，或给企业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浪费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对未造成重大损失，当事人主动检查，并积极退回或赔偿的，可从轻处理。

十九、有关涉及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税收政策问题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法规。

二十、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各地区、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以保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清产核资土地估价入帐修正调整及有关报表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

为落实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财清字[1995]14 号文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抓紧做好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的紧急通知》(简称“紧急通知”)的精神，同时简化土地估价入帐价格的修正调整方法和程序，现就土地估价入帐修正调整及有关报表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有企业、单位依据规定的方法（即修正系数法、指导性地价法和宗地直接评估法）进行土地估价，其结果在填报《土地估价结果申请表》（财清申报 02 表）后，仍按有关程序和时间要求报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二、各级国有企业、单位土地估价结果，经确认（中央企业须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查）后，应依据确认后的结果填报《土地价值估价申报情况表》（财清企汇表 04、财清金汇表 04、财清企衔表 01－2、财清金衔表 01－3），并在 9 月 30 日前将估价报告及《土地估价结果申报表》和《土地价值估价申报情况表》报同级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中央企业报中央主管部门）。

三、各级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中央企业为中央主管部门）收到企业、单位报送《土地估价结果申报表》和《土地价值估价申报情况表》后，经核查无误，应以统一下发的软件（原已下发）组织对《土地价值估价申报情况表》有关数据进行录入。

四、各级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中央企业为中央主管部门）对录入后的《土地价值估价申报情况表》有关数据，以城镇或部门系统为单位，用统一的“入帐价格修正调整软件”（随文下发）进行入帐价格修正，即：录入确定的修正比例或修正单价，由机器自动分别生成各个企业、单位《土地价值估价申报情况表（修正）》（财清企汇表 041）。

五、各级地方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形成的企业、单位《土地价值估价申报情况表(修正)》，既作为对申报企业、单位的土地估价申报结果的“批复”附件，又作为清产核资统计报表格式组织进行统一汇总，即：代替《土地价值申报情况表》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清产核资办公室对入帐修正调整的《土地估价申报情况表（修正）》进行汇总后，应不迟于 10 月 31 日前将汇总报表、汇总软盘及基层企业软盘上报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六、中央各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单位土地估价入帐价格进行修正调整后，其《土地价值估价申报表（修正）》汇总报表、汇总软盘及基层企业软盘应不迟于 10 月 15 日上报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并同时附报汇总和下一级企业、单位的《土地估价结果申报表》等，由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统一批复。

七、1995 年新开展工作企业填报的《资产（资金）核实申报／分析表》（财清申报 04－1／2 表）、《资产负债简表》（财清企江表 05 或财清金汇表 05）和以前年度开展清产核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企业填报的《资产负债简表》（财清企衔表 01 或财清金衔表 01），均应填列经修正调整并批复后的土地估价入帐价值，即：“财清企汇表 041”中的第 10 栏“修正后升值净额”数。

八、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紧急通知”的要求，尽快商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制订入帐价格修正调整的实施方案，并抓紧组织具体实施工作。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土地估价工作联系电话：256．7744 转 273。

附：土地价值估价申报情况表（修正）（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2]52 号

1992 年 9 月 21 日

各有试点任务的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有试点任务的部、委、总公司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了推动清产核资工作的开展，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印发的《清产核资总体方案》、《清产核资办法》，我们制定了《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清产核资试点工作中试行，试行中的问题、情况及建议，请及时告知我们。

附件：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了在清产核资中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登记工作，妥善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财产关系不清或有争议的问题，根据国定有有关政策法规和《清产核资办法》，现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清产核资中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核实的同时，要对企业财产关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问题，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清理，将有关情况和资料逐一进行立案、核实，逐项按规定填报登记，做到不重不漏，不留死角。

二、清产核资中的资产清查登记工作应原则上按照“谁拥有产权，谁负责清查登记”进行，在处理有关财产关系不清或者有争议问题时，应本着“尊重历史事实，立足加强管理，充分协商办事”的精视，由相关单位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尽量明确归属，相应进行清查和登记；对暂时意见不一致的，可专项进行清查登记，其归属留待清产核资后期，由双方企业主管部门协商处理，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裁定。

三、在清产核资中对本企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工作有关政策具体明确如下：

（一）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国家直接投入和核准留用利润形成的积累及其它权益均属国有资产。对于部分企业根据国家规定按分帐办法单独反映和核算的资产，其性质仍属国有资产，应统一按规定进行清查。

（二）企业因接受馈赠或其它收益形成的各项帐外资产，均属于企业法人资产的一部分，资产的国有性质不得改变，都必须按规定进行清查登记，没有入帐的应按规定相应作价入帐。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企业从成本中提取的工资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消费性质资金结余可以作“视同负债”处理，但用于购建集体福利设施的，应视为国有资产，统一按规定进行清查登记；从留利中形成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暂作为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

（四）企业中党、团、工会组织等使用的财产，除以个人缴纳党费、团费、会费等结余购建的资产外，其余均属于国有资产，应由企业统一按规定进行清查登记。

四、在清产核资中对企业用集资或筹资等形式形成的资产，在资产清查登记工作中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企业向个人集资或筹资凡实行还本付息的，其资产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在资产清查工作中按债权性质进行登记，不得分股到个人。

（二）对经批准以个人投资入股形式形成的资产，在资产清查工作中应根据其资金所有权性质分别确定财产所有权，并相应进行登记。

（三）企业未经批准自己决定实行内部职工入股的，应补办有关批准手续。凡没有合法手续的均视同为借款性质处理，由集资单位负责清理并逐步偿还，在资产清查工作中以债权性质进行登记。

（四）属于各级政府和企业、单位出资入股的，由集资单位按“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在资产清查工作中与出资单位具体明确产权关系，并相应进行登记。

五、对企业由于历史原因或管理问题造成的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关系不清或有争议的，在资产清查登记工作中按以下政策进行处理：

（一）企业租用房产管理部门的房产，因各种历史原因企业实际上长期占用，并进行过多次投入、改造或翻新，房产结构和面积发生较大变化，在清产核资中可由租用企业会同房产管理部门进行清查登记。

（二）对数家企业共同出资或由上级主管部门集资修建的职工宿舍等，凡财产关系不清的，暂由目前实际管理或者占用单位进行清查登记。

（三）对有关企业已办理征用手续的土地，但被一些单位或个人占用，在这次清产核资中双方都要进行清理和查实，由原征用土地一方进行登记，通过清理健全相应的法律手续。已被其他全民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占用的，要按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四）企业按国家统一政策以优惠价向职工个人出售住房，凡由于分期付款，或者在产权限制期内，或者由于保留溢值分配权等原因，产权没有完全让渡到个人之前，企业对这部分房产应视同为共有财产，进行清查登记。

六、电力、邮电、铁路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等部门按国家规定由行业统一经营管理，考虑到历史因素及其行业管理特点，对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在清产核资中按以下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进行处理：

（一）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交付这些行业进行统一管理的，凡已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均作为管理单位法人资产的一部分进行清查登记；凡没有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可根据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双方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资产划转手续或者资产代管手续，在清产核资中的清查登记工作原则上以这些行业的管理单位为主进行。

（二）对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未交付这此行业统一管理而归使用单位自己管理的，均由使用单位进行清查登记。

（三）对由电力部门代管的农电资产，凡已按规定办理代管手续，并经过多次更新改造，技术等级已发生变化，均作为电力企业法人资产的一部分进行清查登记；凡尚未办理代管手续但又实际进行管理的资产，应与有关单位协商，补办代管手续，清产核资中的资产清查登记工作，由电办企业进行。

（四）凡属于上述部门的企业代管其它企业、单位的各项资产，在清产核资中对于找不到有关单位协商或办理手续的经通告在一定期限后，可以视同为无主财产，归国家所有，由代管企业进行清查登记，并相应按盘盈作价入帐。

（五）关于地方政府以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或集资、筹资等用于电力建设形成的资产，凡属于直接投资实行按资分利的，在资产清理中均按投资比例划分投入资本份额；属于有偿使用已经或者将要还本付息的，其资产在资产清理中由电力部门作为企业法人资产的一部分，统一进行资产的清查登记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试点任务的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国务院有试点任务的部、委、总公司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现将《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在一期试点工作中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上报。

附件：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

一、清产核资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决定“认真进行清产核资”。国务院以国发〔１９９０〕３８号通知，决定清产核资工作在“八五”期间进行。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把清产核资工作列入《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问题。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把清产核资工作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这是我们进行清产核资的法律依据和行动纲领。我们一定要遵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国务院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这次清产核资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务使清产核资达到预期目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运行机制正在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轨道转换。但是，当前我国经济工作中仍存在着不少的矛盾和问题，一些重大的基本经济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尤其是在改革中，由于原有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已不完全适应新的情况，新的管理体制改革滞后，因而在经济管理方面存在着国有资产“家底”不清，管理不善，资产价值不实，企业经济效益较低等问题，国有资产闲置、损失和浪费以及被侵占流失等较为严重。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必将制约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对企业改革在现有基础上取得实质性进展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清产核资，不仅能够摸清国有资产“家底”，促进解决国有资产的“跑冒滴漏”及占有使用最大化和资产闲置、浪费等问题，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物质基础不受损害，而且还将有利于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明确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对企业经营成果进行科学的评价和考核，促进提高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效益，推进经济工作全面转移到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为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打下基础。这项工作真正搞好了，有利于从总体上摸清我国的国情国力，研究解决我国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巩固和发展治理整顿成果，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扩大，以及维护和发挥全民所有制经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和领导作用。这项工作不仅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为此，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决定，加强领导，周密计划，精心组织，通力协作，把这一工作切实抓好。

二、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和具体目标

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决定和指示精神，这次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彻底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核实国家资金占用量，完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确立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关系，促进建立健全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

通过清产核资达到的具体目标是：

（一）国有资产“家底”清楚，做到帐实、帐帐相符；

（二）资产所有权界定明确，把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范围；

（三）资产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基本相符；

（四）国有资产价值总量真实，为按资本金效益考核企业经营成果提供依据；

（五）推动资产优化组合，促进闲置资产有效利用；

（六）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促进建立健全各项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严格并简化资产、财务管理，扎扎实实地提高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效益。

三、清产核资的范围、内容和政策

这次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含各类公司、银行、下同）、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以及上述各企业、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以及上述各企业、单位投资或举办的国内合营、联营、集体和其它等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单位”）。重点是清查核实各类企业中的全部国有资产。

这次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清查资产，摸清“家底”。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对各项国家资金及债权、债务进行核对查实；对企业、单位管理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逐步解决。

在清查中，对盘盈和帐外的资产及物资（商品），必须全部入帐；对盘亏和报废的资产或物资（商品），可根据国家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处理；按现行制度不能处理的，经过全面清查，摸清情况，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政策另行处理。

（二）界定资产所有权，明确国有资产界限。对资产所有权的界定依照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行政法规进行。工作的重点是对各级政府、部门、军队及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举办或有直接财产关系的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以及合营、联营和其它企业及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资产进行财产所有权归属关系界定，并确定其相互之间的财产占用的数量或份额，把一切应属于全民所有制的财产，以正式的法律手续和凭证明确为国有资产，以杜绝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流失。一时界定不清的，可作为待界定资产，在清产核资以后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一步研究界定。

（三）进行资产价值重估，解决价值不实问题。资产价值重估的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中１９９０年以前（含１９９０年）购建的主要固定资产。对出资各方均属全民所有制或以全民所有制为主的国内合营、联营和其它企业的资产，也要进行价值重估。资产价值重估办法另行制定。

（四）核实各种国有资金占用量，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通过清查、界定、重估，对企业、单位占用的国有资金、基金进行重新核实，并据此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进行产权登记，从法律上规范国家对国有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各自的法律地位和相互间经济责任关系。

（五）建立健全资产交易机制，推动资产的合理流动。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要逐步发展和完善已经建立的或正在建立的资产交易市场；对清查出来的闲置资产，通过资产交易市场进行调剂或由商业、经贸、物资等部门积极处理。各企业也应大力组织自销。

（六）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通过清产核资，要探索研究解决影响国营企业发展主要矛盾和问题，促进改善企业经营机制和外部环境；要改革完善企业财务制度，建立新的财务指标体系和方法；建立经营使用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度，完善相应的报告、监督、管理、评价和奖惩制度，为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奠立基础。

有关清产核政策措施的制定方法，一方面要搞好预先研究工作，把当前和长远结合起来，尤其是要将研究解决清产核资中涉及到的问题和清产核资以后建立一套新的管理制度和方法结合起来；另一方面要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政策、制度和基本工作方法。为了研究问题，总结经验，先进行试点工作的企业，有条件的可先按新的一套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实转。

四、清产核资的总体部署

这次清产核资工作，是在继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进行的，任务艰巨、复杂。因此，工作的开展必须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深入，再全面铺开”的方针，并采取“充分准备，统一部署，集中力量，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进行。关于清产核资工作的总体部署，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和试点阶段，约需两年左右的时间。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拟定方案、办法，组织试点，并进行各项基础准备工作。试点拟分为两个步骤进行：

（１）进行小范围试点。由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在全国选择若干个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草拟的第一期试点用的《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清产核资办法》

（试行）等政策、制度、规定和基本工作方法进行初步试点，总结经验，摸清问题，研究政策，检验基本工作方法，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开展工作的基本文件和拟定各项有关的制度、规定。

小范围试点工作，从１９９２年第一季度开始进行，大体用一年左右的时间。

（２）进一步扩大试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选择若干个直属企业、单位和一、二个市（县、区），各计划单列市各选择若干个直属企业、单位和一、二个县（区），国务院各部门各选择若干个大中型企业，根据修改后的全国《清产核资总体方案》和《清产核资办法》（草案）等进行试点，进一步总结和积累经验，完善基本工作方法。在此基础上，形成正式的全国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基本文件及相应的政策、制度、规定，经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扩大试点拟在１９９３年进行。扩大试点工作要根据小范围试点的情况，在总结经验后，另行部署。纯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工作在１９９３年全面铺开。

第二阶段为组织发动和全面实施清产核资阶段，时间约为一年左右。这一阶段届时将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清产核资的决定》和《清产核资办法》。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发布的“决定”和“办法”，层层建立组织，广泛宣传清产核资工作的意义，组织人员的业务培训，在全范围内进行清查资产、界定所有权、重估价值、核实资金、产权登记和初步审核企业法人占用的资本金等工作。

全面工作的展开，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结合整个经济工作形势进行。初步计划在１９９４年展开。

第三阶段为制度建设和检查总结阶段。主要任务是正式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制度及进行闲置资产处理，完善资产调配和交易的经常化工作秩序，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地区、各部门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总结、检查；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对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向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正式报告工作结果。

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从试点起步到结束，大体用四至五年的时间。在清产核资工作开展的同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等有关部门抓紧进行试点，在企业、地方、部门各个层次探索建立符合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和要求的国有资产产权制度，并探索有较高效益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法，以便在清产核资之后，结合经济管理体制不断深化配套进行改革，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新体制和新方法，促使把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切实有效的搞上去。

五、清产核资的组织领导

清产核资工作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按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分级分系统有组织地进行。

（一）国务院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国的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一位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并由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和商业、经贸、物资、统计、物价、工商及部分工交部门、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委总后勤部的领导同志组成，下设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人员主要从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银行和其它各有关部门抽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市（地）县以上人民政府也均成立本级政府的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下设办事机构，领导组织本地区的清产核资工作。

（三）国务院各部门要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负责，下设办事机构，领导和组织本系统的清产核资工作；直属企业、单位较少的部门，也可以只设立清产核资办事机构。

（四）各企业、单位要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负责，下设办事机构，具体组织本企业、本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规模较小的企业、单位，也可只设立清产核资办事机构。

六、清产核资的各项配套措施

清产核资工作，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内容复杂，政策性强，工作量大，需要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各个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努力才能完成。除由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草拟《清产核资总体方案》、《清产核资办法》等主要工作文件和拟定基本工作方法外，为了处理有关政策问题，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建立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同时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需由国务院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研究制定下列制度的办法：

（一）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配合研究提出清产核资中暴露的财产损失和资金亏损挂帐、潜亏等问题的处理政策及办法。
（二）由财政部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资产重估增减值的帐务处理办法和完善折旧制度。
（三）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配合，各行各业管理部门参加，共同制定对企业经营效益按行业资本金利润率考核和管理的办法。
（四）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配合，研究提出完善国家投资投入产出效益监督考核和促进现有资产合理流动、优化配置的具体办法。

此外，通过清产核资暴露出一些侵蚀国有资产权益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制定相应的政策，认真查明情况，严肃处理。同时，这次清产核资参加人员较多，还须制定严格的工作纪律、制度和表彰办法，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清产核资也是一次增强国有资产所有权意识的思想教育工作，各有关报社、杂志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

这清产核资的经费，按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承担；企业的清产核资费用在企业管理费等有关科目中列支；部分专项费用由中央财政专项开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下发《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中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财清办字〔２０００〕４７号　２０００年5月１５日）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党中央有关部门，中央各有关企业集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各有关社会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布置开展以来，有关中央部门和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提出和反映了一些需予以明确的问题，经研究，现将《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中有关问题的解释》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件：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附件：　　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一、转制的科研机构如何开展本次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国家经贸委管理的１０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函〔１９９９〕３８号）和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１０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１９９９〕１９７号）转制的科研机构，预算单位清产核资按各单位实际情况，分以下两类开展有关具体工作：

（一）１９９９年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科研机构转制过程中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１９９９〕１０号）已开展完清产核资工作的科研单位，不再重复预算单位清产核资的资产清查等基础性工作，但要做好基本情况和经费收支状况的清理，做好清产核资报表数据的衔接工作，即：以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已下达的资金核实批复调整后的２０００年1月1日账务以及人员、收入和支出等清理结果填报“预算单位清产核资报表”。资金核实结果未申报的单位仍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央管理的移交企业清产核资中资金核实申报办法》（财清办字〔１９９９〕１０号）办理，并应于２０００年5月３１日前上报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审批。

（二）１９９９年未进行或以１９９９年１２月３１日为基准日正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转制科研单位，应以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２０００〕1号）等文件的统一要求进行资产清查，以２０００年1月1日转制调账后的财物填报“预算单位清产核资报表”。资金核实工作依据《关于做好科研机构转制过程中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１９９９〕１０号）和《关于中央管理的移交企业清产核资中资金核实申报办法》（财清办字〔１９９９〕１０号）等文件办理，并填报附表《资金核实申报表》和《损失挂账情况表》进行资金核实申报。

二、中央企业集团预算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什么？

凡是已有文件明确于２０００年３月３１日前下放地方，并与中央财政无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不再纳入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范围，今后随地方进行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但其他预算单位，如军工科研和企业集团内的出版、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应以《关于开展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２０００〕１号）等文件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全面开展预算单位清产核资的各项工作。

三、下列几种情况的单位是否属于预算单位清产核资范围？

（一）对实行“先上缴后返还”财政管理体制的事业单位，由于其收入先上交财政，再由财政返还用于满足日常经费的需要，应视同具有经常性财政经费关系。因此，需纳入本次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二）凡是由财政部门核定预算指标，实行收入留成制度或从收入中提取管理费用的单位，应视同具有经常性财政经费关系，应纳入本次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三）在国家批准的行政性收费中按标准提取用于日常经费需要的单位，应纳入本次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四）对于只有财政部门拨给职工副食补贴和公费医疗经费，不存在其他经费领拨关系的单位，下属于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四、由于地勘单位没有事业基金，对清产核资损失和盘盈资产的处理，是否可以冲减（增加）“国家基金”或“地勘发展基金”？

地勘单位对清产核资损失和盘盈资产的处理，根据资金核实后的批复，按顺序依次冲减（增加）“地勘发展基金”和“国家基金”。

五、在资金核实中，单位价值５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可由单位自行处理。如果成批量的处置，是否应有限额规定？

资金核实中成批量处置固定资产时，根据《预算单位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财清办字〔２０００〕２７号）的规定，按代码编至第三位的类别，分类别比照单项固定资产的处置标准执行。

六、科学事业单位等行业的“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科目，其账面值如何在“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中反映？

对按行业会计制度规定有“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科目的，其账面值统一规定在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财清预０１－２表）的“清产核资待处理”账面值栏内填列反映，如为净盘盈以“－”号表示。

七、“人员及工资支出情况表”第１０行行政人员和１７行事业人员及其明细项，如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填列？

表中“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应严格按单位性质和人员编制的划分进行填列，两者不能交叉重复统计。对事业单位既有行政职务又有技术（专业）职称的，应首先按技术（专业）职称对应填列“事业人员”项下的各明细项，对少数仅有行政职务无技术（专业）职称的事业人员，按有关部门规定比照对应填列。

八、主管单位当年应拨未拨给下属单位的经费，如何在“收入支出总表”中反映？

主管单位当年应拨未拨给下属单位的经费，在此次清产核资中暂作为主管单位的结存资金处理，在“收入支出总表”和“上年结余”栏中反映，同时该经费在“财政拨款收支明细表”中也需同口径反映。

九、对一个单位的“大财务”和“小财务”，此次报表是作为一户还是两户来填报？

为全面、完整反映单位的资产财务等状况，为便于报表软件的正确运用，对一个单位的“大财务”和“小财务”，在此次报表填报中要求先进行政技术合并，然后作为一户来填报报表和数据录入。

十、“行政事业支出明细表”是反映“事业支出”的明细，还是“事业支出”及“经营支出”的明细？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否填报此表？

“行政事业支出明细表”主要反映单位支出总体水平和情况，单位人员、公用等经费只要实际支出了，不论其收入的来源是何种渠道（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都要依据表中有关项目和费用科目的规定要求，根据支出的有关原始凭证、明细账簿等登记的实际发生数分析归并反映。为全面了解掌握行政事业支出总体水平，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应根据此表的规定要求，对应填列表中项目。

十一、地勘单位“行政事业支出明细表”中９２行的“地质勘探费”如何填列？

“行政事业支出明细表”中９２行的“地质勘探费”，是指按财基字〔１９９９〕８５２号文规定的地勘单位发生的地质项目经费中，扣除人员经费后的作为业务费支出的部分。其人员经费按报表填报要求在表中“人员经费”项目下单独明细反映。

十二、单位本身不是教育机构，但也有很多在读的研究生、博士生等，是否填报“人员及工资支出情况表”的补充资料？

对本身不是教育机构的一些科研院所招收的在读的研究生、博士生等，根据报表填报要求也应填报“人员及工资支出情况表”的补充资料，但在职带薪读研（博士生等）人员除外。

十三、单位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渠道已弥补的医药费超支部分是否还要在“医药费超支”项目中反映？

表中“医药费超支”是反映单位医药费实际累计超支数额，对单位已用自有资金或通过

其他渠道弥补的医药费超支部分不再反映。

十四、“副食补贴”是否作为财政拨款？

通过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拨付的“副食补贴”，此次清产核资视作财政拨款，并要求作为中央经费在“财政拨款收支明细表”和“收入支出总表”中填列反映。

十五、“人员及工资支出情况表”中的“工资”应如何填列？

“人员及工资支出情况表”中的“工资”是指全年应发给个人的应发工资数，对部分全年发１３个月工资的单位，此“工资”口径含第１３个月的工资数，即全年应发的工资总额。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行为，保证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可靠和完整，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以及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及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有关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是指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以下简称损失及挂账）进行经济鉴证，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以及协助企业资产清查和提供企业建章健制咨询意见等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中介机构主要是指具有经济鉴证业务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

第五条 中介机构在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中，应根据《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清产核资资料和清查出的损失及挂账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提出鉴证意见，出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经济鉴证证明。

第二章 中介委托

第六条 按照《办法》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外，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均须委托中介机构承办其经济鉴证业务，并应当依法签订业务委托约定书，明确委托目的、业务范围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特定经济行为要求申请进行清产核资的，以及企业所属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母公司统一委托中介机构，并将委托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企业根据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以及企业母公司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

第九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具有经济鉴证或者财务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机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健全；

（三）中介机构的资质条件与委托企业规模相适应。

第十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专业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具有有效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律师等；

（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且熟悉国家清产核资操作程序和资金核实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企业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规定回避。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在接受企业委托后，应当根据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量需要，选定相对固定的专业人员参加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以保证工作按期完成。

第三章 损失及挂账鉴证

第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过程中，对于清查出的下列损失及挂账，应当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

（一）企业虽然取得了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

（二）企业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据的有关不良应收款项和不良长期投资损失；

（三）企业损失金额较大或重要的单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的报废、毁损；

（四）企业各项盘盈和盘亏资产；

（五）企业各项潜亏及挂账。

第十四条 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合理的鉴证程序：

（一）督促和协助企业及时取得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

（二）在企业难以取得相关损失及挂账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时，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内部证据；

（三）中介机构赴工作现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取得相关调查资料；

（四）根据收集的上述材料，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对企业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发生事实和可能结果进行鉴证；

（五）通过认真核对与分析计算，对企业相关损失及挂账的金额进行估算及确认；

（六）对收集的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形成经济鉴证材料；

（七）出具鉴证意见书。

第十五条 企业损失及挂账的鉴证意见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于企业的相关损失及挂账应按照类别逐项出具鉴证意见；

（二）鉴证意见应当内容真实、表述客观、依据充分、结论明确。

第十六条 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查阅企业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勘察业务现场和设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与核实；对企业故意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和相关损失及挂账证据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对相关损失及挂账不予鉴证或者不发表鉴证意见。

第四章 专项财务审计

第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原则上应当由一家中介机构承担，但若开展清产核资的企业所属子企业分布地域较广，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量较大时，多家中介机构（一般不超过 5 家）可以同时承办同一户企业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并由承担母公司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担任主审，负责总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主审中介机构一般应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量的５０％以上（含５０％），负责全部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并对出具的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在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流程，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具体包括：

（一）制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拟定审计工作基础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并对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培训；

（二）对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三）负责企业资产清查的监盘工作；

（四）核对、询证、查实企业债权、债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对企业损失及挂账进行审核，协助和督促企业取得损失及挂账所必须的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以及提供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

（六）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在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审计的重点事项有：

（一）货币资金：重点审计企业的现金是否存在短缺，各类银行存款是否与银行对账单存在差异，其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损失等；

（二）应收款项：重点审计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及其回函确认的情况，坏账损失的确认情况；

（三）存货：重点审计存放时间长、闲置、毁损和待报废的存货；

（四）长期投资：重点审核企业的长期投资产权清晰状况、核算方法、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五）固定资产：重点审计固定资产的主要类型、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使用状况；

（六）在建工程：重点审计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和工程结算情况，停建和待报废工程的主要原因；

（七）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及无形资产：重点审计是否存在潜亏挂账的项目；

（八）各类盘盈资产：重点审计盘盈的原因和作价依据；

（九）各类盘亏资产：重点审计盘亏的原因、责任及金额；

（十）各项待处理资产损失：重点审核其申报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一）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了必要的审计流程和收集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承办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单独承办同一企业全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不仅应当出具该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还应当对该企业有较大损失的子企业出具分户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同时承办同一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多家中介机构，应当分别对其审计的子企业出具分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报送主审中介机构，主审中介机构在此基础上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基本格式为：

（一）封面：标明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的名称、中介机构名称、项目工作日期等；

（二）目录：应对专项审计报告全文编注页码，并以此列出报告正文及附表或者附件的目录；

（三）报告正文：应做到内容真实、证据确凿、依据充分、结论清楚、数据准确、文字严谨；

（四）相关工作附表及附件：

1．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

2．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审核说明；

3．损失挂账的证明材料（应当分类装订成册，若证明材料过多，则作为备查材料）；

4．主审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和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正文的格式为：清产核资工作范围、清产核资行为依据及法律依据、清产核资组织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审核结果、清产核资处理意见、中介机构认为需要专项说明的重大事项及报告使用范围说明等。

第二十六条 在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中，应当将企业申报处理的损失挂账按单位和会计科目逐笔列示。具体格式为：损失项目名称、损失原因、发生时间、项目原值、申报损失金额、企业处理意见、关键证据及索引号和中介机构处理意见等。

第二十七条 在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审核说明中，中介机构应当对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中列示的各类损失项目，按单位和会计科目逐项编写损失挂账项目说明。具体格式为：序号、申报损失项目名称、申报核销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关键证据、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等。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中应当重点披露的内容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企业的会计责任和中介机构的审计责任；

（二）审计依据、审计方法、审计范围和已实施的审计流程；

（三）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核实情况；

（四）处理损失及挂账，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的影响；

（五）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企业重大资产和财务问题以及向企业提出的有关改进建议；

（七）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第六章 工作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对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中介机构对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循相关执业道德规范：

（一）严格按照《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认真做好企业清产核资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和专项财务审计工作；

（二）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诚信为本，不虚报、瞒报和弄虚作假；

（三）认真按照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责任；

（四）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受托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监督工作，建立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质量抽查工作制度，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质量进行必要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及时终止其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并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金核实结果批复后，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协助企业按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调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企业和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清产核资各类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资评价[2003]74 号

2003 年 9 月 13 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 1 号)及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附件：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促使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清产核资企业上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予以账务处理，重新核定企业实际占用国有资本金数额的工作。

第三条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应当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各项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做到全面彻底、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严禁弄虚作假，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应当按照规定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提供相关合法证据或者社会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证明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和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企业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客观、公正审计和经济鉴证，并对审计结果和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企业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事实确凿、证据充分、程序合规的原则，依据《企业清产核资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由清产核资企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批准，并按照资金核实批复结果调整账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在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中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结果和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相关处理意见；

（二）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包括：基准日企业基本情况表、各类资产损失明细情况表等；

（三）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四）企业申报处理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有关意见专项说明。企业申报处理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专项说明和各类资产损失明细情况表，应当逐笔写明发生日期、损失原因、政策依据、处理方式以及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齐全情况，并分类汇编成册；

（五）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备查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清产核资原始凭证材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可以用复印件），作为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备查和存档资料，应当分类汇编成册，并列出目录，以便于工作备查；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在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基础上，经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和有关资产损失提出合规证据或者经济鉴证证明后，对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分项提出处理意见，编制清产核资报表，撰写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二）企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附相关合法证据及经济鉴证证明等材料；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对上报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四）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金核实批复文件，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调整企业会计账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第八条对于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查出的资产盘盈与资产损失相抵后，盘盈资产大于资产损失部分，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财清[1994]15 号，以下简称财清 15 号文件）的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相应增加企业所有者权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条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29 号）和财清 15 号文件规定，企业清产核资中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数额较小，企业能够自行消化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批准后分年计入损益处理；对查出的企业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数额较大、企业无能力自行消化弥补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可冲减企业所有者权益。

第十条企业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冲减所有者权益的，可依次冲减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

对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310 号，以下简称企业 310 号文件）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可以依次冲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

第十一条企业应当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资金核实批复文件，及时调整会计账务，并将调账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中抄送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1 份）。

第十二条企业有关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冲减所有者权益应当保留的资本金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金限额，不足冲减部分依据财企 310 号文件规定，暂作待处理专项资产损失，并在 3 年内分期摊销，尚未摊销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列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第十三条企业经批准冲销的有关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和有关实物资产损失等，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并组织力量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进一步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以后追索收回的残值或者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入账并作有关收入处理。

第十四条企业对清产核资各项基础工作资料应当认真整理，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并按照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予以保存。

第十五条企业对清产核资中反映出的各项经营管理中的矛盾和问题，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分清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并做好组织落实工作。企业应当在清产核资工作的基础上，建立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健全企业不良资产管理制度，巩固清产核资成果。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评价[2003]7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保证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可靠和完整，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 1 号）及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00 三年九月十八日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行为，保证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可靠和完整，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企业以及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及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有关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是指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以下简称损失及挂账）进行经济鉴证，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以及协助企业资产清查和提供企业建章健制咨询意见等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中介机构主要是指具有经济鉴证业务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

第五条　中介机构在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中，应根据《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清产核资资料和清查出的损失及挂账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提出鉴证意见，出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经济鉴证证明。

第二章　中介委托

第六条　按照《办法》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外，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均须委托中介机构承办其经济鉴证业务，并应当依法签订业务委托约定书，明确委托目的、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务范围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特定经济行为要求申请进行清产核资的，以及企业所属子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母公司统一委托中介机构，并将委托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企业根据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以及企业母公司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经济行为使产权发生重大变动（涉及控股权转移）需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

第九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具有经济鉴证或者财务审计业务执业资格；

（二）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机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健全；

（三）中介机构的资质条件与委托企业规模相适应。

第十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专业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当为具有有效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律师等；

（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且熟悉国家清产核资操作程序和资金核实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企业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规定回避。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在接受企业委托后，应当根据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量需要，选定相对固定的专业人员参加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以保证工作按期完成。

第三章　损失及挂账鉴证

第十三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过程中，对于清查出的下列损失及挂账，应当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

（一）企业虽然取得了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

（二）企业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据的有关不良应收款项和不良长期投资损失；

（三）企业损失金额较大或重要的单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的报废、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毁损；

（四）企业各项盘盈和盘亏资产；

（五）企业各项潜亏及挂账。

第十四条　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合理的鉴证程序：

（一）督促和协助企业及时取得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

（二）在企业难以取得相关损失及挂账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时，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内部证据；

（三）中介机构赴工作现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取得相关调查资料；

（四）根据收集的上述材料，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对企业相关损失及挂账的发生事实和可能结果进行鉴证；

（五）通过认真核对与分析计算，对企业相关损失及挂账的金额进行估算及确认；

（六）对收集的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形成经济鉴证材料；

（七）出具鉴证意见书。

第十五条　企业损失及挂账的鉴证意见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于企业的相关损失及挂账应按照类别逐项出具鉴证意见；

（二）鉴证意见应当内容真实、表述客观、依据充分、结论明确。

第十六条　在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查阅企业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勘察业务现场和设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与核实；对企业故意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和相关损失及挂账证据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对相关损失及挂账不予鉴证或者不发表鉴证意见。

第四章　专项财务审计

第十七条　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原则上应当由一家中介机构承担，但若开展清产核资的企业所属子企业分布地域较广，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量较大时，多家中介机构（一般不超过 5 家）可以同时承办同一户企业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并由承担母公司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担任主审，负责总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主审中介机构一般应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量的 50%以上（含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0%），负责全部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并对出具的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在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流程，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具体包括：

（一）制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拟定审计工作基础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并对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培训；

（二）对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三）负责企业资产清查的监盘工作；

（四）核对、询证、查实企业债权、债务；

（五）对企业损失及挂账进行审核，协助和督促企业取得损失及挂账所必须的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以及提供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

（六）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在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应当审计的重点事项有：

（一）货币资金：重点审计企业的现金是否存在短缺，各类银行存款是否与银行对账单存在差异，其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损失等；

（二）应收款项：重点审计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及其回函确认的情况，坏账损失的确认情况；

（三）存货：重点审计存放时间长、闲置、毁损和待报废的存货；

（四）长期投资：重点审核企业的长期投资产权清晰状况、核算方法、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五）固定资产：重点审计固定资产的主要类型、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使用状况；

（六）在建工程：重点审计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和工程结算情况，停建和待报废工程的主要原因；

（七）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及无形资产：重点审计是否存在潜亏挂账的项目；

（八）各类盘盈资产：重点审计盘盈的原因和作价依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各类盘亏资产：重点审计盘亏的原因、责任及金额；

（十）各项待处理资产损失：重点审核其申报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一）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了必要的审计流程和收集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承办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单独承办同一企业全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不仅应当出具该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还应当对该企业有较大损失的子企业出具分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同时承办同一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多家中介机构，应当分别对其审计的子企业出具分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报送主审中介机构，主审中介机构在此基础上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基本格式为：

（一）封面：标明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的名称、中介机构名称、项目工作日期等；

（二）目录：应对专项审计报告全文编注页码，并以此列出报告正文及附表或者附件的目录；

（三）报告正文：应做到内容真实、证据确凿、依据充分、结论清楚、数据准确、文字严谨；

（四）相关工作附表及附件：

1. 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

2. 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审核说明；

3. 损失挂账的证明材料（应当分类装订成册，若证明材料过多，则作为备查材料）；

4. 主审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和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正文的格式为：清产核资工作范围、清产核资行为

依据及法律依据、清产核资组织实施情况、清产核资审核结果、清产核资处理意见、中介机构认为需要专项说明的重大事项及报告使用范围说明等。

第二十六条　在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中，应当将企业申报处理的损失挂账按单位和会计科目逐笔列示。具体格式为：损失项目名称、损失原因、发生时间、项目原值、申报损失金额、企业处理意见、关键证据及索引号和中介机构处理意见等。

第二十七条　在损失挂账申报核销项目审核说明中，中介机构应当对损失挂账分项明细表中列示的各类损失项目，按单位和会计科目逐项编写损失挂账项目说明。具体格式为：序号、申报损失项目名称、申报核销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关键证据、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等。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中应当重点披露的内容有：

（一）企业的会计责任和中介机构的审计责任；

（二）审计依据、审计方法、审计范围和已实施的审计流程；

（三）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核实情况；

（四）处理损失及挂账，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的影响；

（五）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对企业损失及挂账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在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企业重大资产和财务问题以及向企业提出的有关改进建议；

（七）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第六章　工作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对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以及申报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中介机构对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循相关执业道德规范：

（一）严格按照《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认真做好企业清产核资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和专项财务审计工作；

（二）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诚信为本，不虚报、瞒报和弄虚作假；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认真按照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责任；

（四）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受托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监督工作，建立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质量抽查工作制度，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损失及挂账经济鉴证意见的质量进行必要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及时终止其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并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金核实结果批复后，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协助企业按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调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企业和承办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清产核资各类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培训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清产核资的要求，认真做好国家税务局系统清产核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产核资的主要目的

（一）通过开展清产核资，全面摸清预算单位“家底”，掌握预算单位财产配置、使用和管理的真实情况，为加强财产监管奠定基础。

（二）为编制部门预算和细化预算编制提供真实依据。

（三）为测算国家税务局系统科学合理的定员定额标准提供准确数据。

二、清产核资的范围

（一）国家税务局系统各级行政单位及所属具有经费领拨关系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经费领拨关系是指由上级主管单位提供日常经费保障或1998年至2000年连续3年有专项经费。

（二）事业单位的附属单位和事业单位投资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应按照国家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只对其投入、收益上缴和资产状况等方面进行清查登记。

三、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对各预算单位的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对债权债务进行认真核实，对各类资金的各项收支逐项清理核对，全面摸清各类资金的来源渠道、性质、规模，以及资金支出范围、结构、水平及结余情况，在全面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摸清各预算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和人员结构，对人员情况登记造册，并做好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的核对。

（三）报告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资产盘盈盘亏、资产损失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清产核资政策，经申报和核实后进行账务处理。

（四）针对暴露出的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对策，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防止前清后乱，巩固清产核资成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清产核资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各级国家税务局要站在预算改革的高度，从大局出发，提高对清产核资工作的认识，由局领导牵头，组成专门班子负责此项工作。各地应根据总局的统一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组织好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清产核资业务、报表及软件培训。

（二）清产核资的时间点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各预算单位以统一时间点采取倒轧账办法进行盘存和清查。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彻底清查，不打埋伏，不留死角。

（三）认真做好所属单位清产核资报表的审核汇总工作，并于 2000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汇总报表及所属分户数据软盘上报总局。

（四）认真做好本单位清产核资结果的核实和申报工作。对资产清查出的各项财产盘盈（含账外资产）、各类资产损失和占用的各项国家资金，要进行认真核实，并于 2000 年 10 月 15 日前按工作程序和报表格式向总局上报资金核实申报报告。

（五）各省级国家税务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对系统内部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必要的抽查。财政部也将组织力量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清查结果随机抽查。

附件：1．预算单位清产核资报表（略）

2．预算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报表（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九条 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七）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十六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二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三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二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三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产权转让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产权转让协议；

（六）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章 企业增资

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三十八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

（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三十九条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三）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五）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六）募集资金用途；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八）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九）增资终止的条件；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四十条 企业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增资企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资格审查。

第四十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四十三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四十四条 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第四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四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增资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增资协议；

（六）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第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五十二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三）选择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建立对交易机构的检查评审机制；

（四）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五十四条 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在全国范围选择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对外公布名单。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从事政府明令禁止开展的业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交易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开，交易规则符合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规定；

（三）拥有组织交易活动的场所、设施、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具备实施网络竞价的条件；

（四）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服务能力和水平能够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需要；

（五）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国资监管机构对交易业务动态监测的要求；

（六）相关交易业务接受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交易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提醒、警告、通报、暂停直至停止委托从事相关业务：

（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较差，市场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二）在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明显；

（三）因违规操作、重大过失等导致企业国有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出现损失；

（四）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而影响业务开展；

（五）拒绝接受国资监管机构对其相关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六）不能满足国资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五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定期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国资监管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有关国有企业应及时报告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可要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资监管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其相应处罚。

第六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现行监管体制，比照本办法管理。

第六十三条 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等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各级子企业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相应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另行授权。

第六十五条 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境内投资企业的资产交易，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4 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4 号

2009 年 3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转让所持国有资产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第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第六条 拟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权属关系应当明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禁止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不得转让。

转让已经设立担保物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以境外投资人为受让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监督管理规定，由转让方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八条 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制度，并对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实施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

（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子公司或者向企业投资的，由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按本办法规定负责所设立子公司和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转让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研究资产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三）审议所属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监督一级子公司以下的资产转让事项；

（四）向财政部门、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有关资产转让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章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第十一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除国家明确规定需要报国务院批准外，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审批；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权限，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者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转让所持子公司产权，由控股（集团）公司审批。其中，涉及重要行业、重点子公司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或者导致转让标的企业所持金融企业或者其他重点子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制定转让方案，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审议，形成书面决议。

转让方案包括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转让行为的论证情况、产权转让公告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工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从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具备相应的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产权交易操作规范；

（四）能够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依法审查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五）连续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场内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第十七条 转让方在确定进场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后，应当委托该产权交易机构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刊登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有关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

产权转让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转让方披露的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五）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需要按本办法办理审批手续的，还应当披露产权转让行为的批准情况。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不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和公平竞争原则下，转让方可以对意向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行业准入、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应当重新报批。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 2 个以上（含 2 个）意向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会同产权交易机构共同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核，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招投标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只产生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产权转让可以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

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合同，下同）。

第二十三条 确定受让方后，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二）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

（三）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四）产权交割事项；

（五）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六）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七）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八）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九）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收取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货币性资产一次性收取。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办理合法的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并按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或者未办理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前，转让方不得申请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批准相关产权转让事项。

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造成与批准事项不符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六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国有土地（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完成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转让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份和金融企业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十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将股份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

涉及国民经济关键行业的，应当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一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参股股东，在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转让方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财政部门；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应当事先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报送材料应当包括：

（一）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转让价格确定等内容；

（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和内部决策文件；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控制权、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同意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第三十三条 转让方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当日无成交的，不得低于前 1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价格。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国有资产直接协议转让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

（一）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

（二）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三）其他特殊原因

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对控股（集团）公司内部进行资产重组的，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的产权转让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一级以下子公司的产权转让由控股（集团）公司负责，其中：拟直接协议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六条 转让方采用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织转让方案制定、资产评估、审核材料报送、转让协议签署和转让价款收取等项工作。

第三十七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直接协议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国有金融企业在实施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拟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产权、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为控股（集团）公司所属独资子公司的，可以不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以直接协议转让形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转让方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转让方应当将拟直接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直接协议转让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等内容；

（二）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转让方提交的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材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核，确定是否批准协议转让事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转让方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当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国有股东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三）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四）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不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信息：

（一）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二）转让方作为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控股公司或者集团企业内部进行协议转让的；

（三）上市公司连续 2 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者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转让方所持股份的。

第四十四条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失去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并提出书面意见。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转让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四十五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内部进行协议转让，且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受让方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设立 3 年以上，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四十七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方、上市公司、受让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住所；

（二）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三）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五）股份登记过户条件；

（六）协议变更和解除条件；

（七）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八）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九）协议生效条件。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转让方在确定受让方后，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一）转让方案的实施及选择受让方的有关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六）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九）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股份转让批复文件。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取转让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

（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

（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

（七）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五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法律和咨询服务中违规执业的，财政部门应当向其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建议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财政部门可以停止其从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业务，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产权交易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因依法行使债权或者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的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比照本办法第二章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因依法行使债权或者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比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

第五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持有的国有资产涉及诉讼的，根据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第五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以自营为目的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和债转股股权资产的，国家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19 号

2007 年 6 月 30 日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李荣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附件：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以协议方式转让、无偿划转或间接转让的，适用本办法。

国有独资或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和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情况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五条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根据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确定。

第七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工作。

中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有重大影响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在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逐步交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转让

第八条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由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 5000 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

（二）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多个国有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或比例应合并计算。

第九条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两个条件之一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国有股东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

第十二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其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原因；

（二）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三）转让的数量及时限；

（四）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

（五）转让是否符合国家或本地区产业政策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

第三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

第十四条　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内部决策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书面报告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应当同时将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该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开披露文件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有股东报告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书面报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第十七条　国有股东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意见后，应当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国有股东可不披露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直接签订转让协议：

（一）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二）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其内部进行协议转让的；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五）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六）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条　国有股东收到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受让方案后，应当对受让方案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并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受让方。

第二十一条　受让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受让方应为法人，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三）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国有控股股东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十三条　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对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对国有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出具专业意见；并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拟受让方受让股份的目的；

（二）拟受让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及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受让方是否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及受让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四）拟受让方是否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分别确定：

（一）国有股东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上市公司，并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国有股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其内部进行协议转让且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和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国有股东选择受让方后，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方、上市公司、拟受让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二）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三）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五）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六）协议变更和解除条件；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八）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协议生效条件。

第二十七条　国有股东与拟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同时应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一）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国有股东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案及关于选择拟受让方的有关论证情况；

（三）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拟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六）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七）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国有股东应及时收取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款。

拟受让方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收入 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拟受让方以股票等有价证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复文件和全部转让款支付凭证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上市公司章程变更的必备文件。

第四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无偿划转

第三十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依法无偿划转给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以及国有独资公司持有。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份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无偿划转股份的书面决议文件。

第三十二条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时，上市公司股份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制定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由划转双方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主要材料：

（一）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内部决议文件；

（二）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四）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六）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

（七）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是指国有股东因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其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充分考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按照本办法有关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的确定原则合理确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格，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确定的基准日应与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一致。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与国有股东产权持有单位对该国有股东产权变动决议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间接转让的，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并对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国有股东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前（其中，国有股东国有产权转让的，应在办理产权转让鉴证前；国有股东增资扩股的，应在公司工商登记前），由国有股东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九条　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一）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

（二）国有股东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批准文件、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经批准的国有股东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四）国有股东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有关文件或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公开国有股东增资扩股的信息情况及战略投资者的选择依据；

（五）国有股东的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六）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说明；

（七）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八）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战略投资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九）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变动的）；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在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中，转让方、上市公司和拟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要求转让方终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

（二）转让方、上市公司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

（三）转让方、上市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转让方与拟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五）拟受让方在上市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信息中，与有关方恶意串通低评低估上市公司股份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拟受让方未在其承诺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六）拟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签订的。

对以上行为的转让方、上市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企业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由于拟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拟受让方应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审计、评估、咨询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不得再委托其进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业务。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审核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国有股东采取措施限期纠正；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有关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根据有关法律及司法机关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解读《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发文日期：2013-07-23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财文资〔2013〕5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财文资〔2013〕6 号，以下简称《规则》）。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通知》和《规则》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产权转让和交易是中央文化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环节。研究制定产权转让和交易管理制度是依法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国资委、财政部于 2004 年联合发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国资委于 2009 年发布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由于文化企业存在的独有特点，且中央文化企业基础比较薄弱，产权意识不强，现有相关规定不能完全适应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和交易管理的需要，应单独研究制定专门的制度加以规范。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通知》和《规则》。

二、《通知》和《规则》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通知》和《规则》的出台为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和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促进中央文化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是推动中央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

三、《通知》框架和主要特点是什么？

《通知》对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的原则、管理主体、审批程序、协议和进场的有关要求、收益上缴和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主要特点包括：一是结合了文化产业发展的特点。制定目的中提出要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文化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产权转让原则中增加了“符合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优化国有资本配置”的要求。二是明确了审批程序。为衔接新闻出版等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要求，《通知》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时，规定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直接报财政部批准，其他中央文化企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批准。三是严格规范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进场交易。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部、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中宣发〔2011〕49 号）文件的精神，《通知》进一步重申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应当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操作。

四、《规则》框架和主要特点是什么？

《规则》共分为九章五十条，主要包括总则、受理转让申请、发布转让信息、登记受让意向、组织交易签约、结算交易资金、出具交易凭证、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主要特点包括：一是突出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特点。主要从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场所、方式、程序和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明确。结合中央文化企业交易特点，在转让公告、提交资料等方面提出了重点要求。二是完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方式。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管理过程中，注重审核转让过程的合规性。结合文化企业特点，完善监管方式，细化转让流程，明确转让过程的管理责任，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三是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管。《规则》对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明确了监管要求，通过规范产权交易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在有序流转中保值增值。

五、产权转让的审批主体是谁？

《通知》明确了分级审批的主体。即“财政部依法决定或批准中央文化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中央文化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六、如何界定重要子企业？

对重要子企业的划分标准，我们进行了专门研究，参照了有关规定，统计了中央文化企业子企业资产和利润规模的情况，最终确定“由中央文化企业直接管理和控制，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本企业比例超过 30%的子企业”作为重要子企业。

七、什么是“资产和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

目前资产和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包括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和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到产权转让和交易事项可直接报财政部批准。除此之外，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中央文化企业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批准。

八、为什么要对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场交易做原则性要求？

《通知》第六条明确要求“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原则应当进场交易，严格控制场外协议转让。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拟进行协议方式转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财政部批准”。其原因主要有：一是场外交易存在不透明、不公开的弊端，缺乏有效监管，容易产生不规范、不公正、暗箱操作、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逃废银行债务、侵犯职工权益；二是场外交易在转让过程中协议定价，缺乏市场发现价值的机制和判断转让价格合理性的客观依据；三是由于缺乏监督和制约机制，容易出现侵蚀国有权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九、为什么要确定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为交易机构？

文化产权交易所是为文化产权转让提供条件和配套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平台，业务活动主要有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产权鉴证、资金结算交割等，是文化领域多层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宣发〔2011〕49 号第五条明确提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须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鼓励各地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进入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按此要求，《办法》规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

十、为什么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收益需上交中央财政？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309 号）规定，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中央财政，纳入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通知》中对产权转让收益上交中央财政的适用对象为中央文化企业本级，中央文化企业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产权转让收益归其上一级企业所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

财文资[2013]5 号

2013 年 5 月 7 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中央管理企业，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文化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优化国有资本配置，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国家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财政部负责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制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交易管理办法。中央文化企业负责制定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三、财政部依法决定或批准中央文化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中央文化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由中央文化企业直接管理和控制，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本企业比例超过 30%的重要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财政部批准。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四、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直接报财政部批准，其他中央文化企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批准。

五、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按规定做好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有关工作，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六、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原则应当进场交易，严格控制场外协议转让。对于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拟进行协议方式转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财政部批准。

七、中央文化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中央文化企业或其全资境内子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文化企业负责依法决定或批准，同时抄报财政部。转让价格应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部、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中宣发[2011]49 号）规定，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操作。

九、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收益应当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309 号）规定直接上交中央财政，纳入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十、中央文化企业要加强对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管理，明确管理的机构、人员、职责和管理程序，建立健全产权转让档案。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在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将本企业上一年度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书面报告财政部，有主管部门的，通过主管部门汇总后书面报告财政部。

十一、财政部对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进行检查。对于严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规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资纪发[2004]2 号

2004 年 3 月 8 日

各中央企业纪委（纪检组）、监察局（部、室）

现将《关于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为便于加强联系，请你们指定一名具体工作人员，并将姓名、联系电话告国资委纪委、监察局执法室。

执法监察室联系人：李正义、崔久衡。

联系电话：010-64471471，010-64471472。

传真电话：010-6447143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6 号。

邮　编：100011。

附件：关于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颁布实行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两个文件对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规范改制，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为加强对《意见》和《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职责，落实任务。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积极配合业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和《办法》的贯彻执行情况；着重查处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完成上级机关及领导交办的有关监督检查工作；了解报告监督检查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主要任务是：监督转让进场；检查操作程序；维护国家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督促追究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突出重点，严格检查。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围绕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中的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检查。依据《意见》和《办法》的规定，抓住行为审批，资产、产权定价，进场交易等主要环节，对下列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处理：

1、不按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

2、超越权限，擅自决定企业改制或转让企业国有产权；

3、弄虚作假，隐匿资产，提供虚假会计资料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营私舞弊，与买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产权；

5、以权谋私，利用改制和产权转让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产权；

6、严重失职，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利益和侵害群众职工合法权益；

7、非法转移债权债务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

8、本企业的管理层滥用职权，参与转让国有产权的各个环节，“自卖自买”。

三、追究责任，标本兼治。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按照管理权限，认真调查处理违反《意见》和《办法》规定的行为。对违规操作的，要主动配合业务部门予以纠正；对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积极研究制定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力度。

要把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与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学习教育、推进制度创新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结合起来，形成加大源头治理工作的防范体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仅要认真处理，而且要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会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的对策和建议，使管资产、与管事、管人充分结合，促进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加强领导，搞好协调。中央企业要重视抓好《意见》和《办法》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和业务部门的职能作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形成的领导工作机制，将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意见》和《办法》的工作列入企业重要的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

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协助企业党委和行政领导做好监督检查《意见》和《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组织协调工作，与有关业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总结工作。

对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项目要加强联合检查；对问题突出的要组织重点检查；有条件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可以派人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的过程监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定期向国资委纪委、监察局报告检查情况。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随时上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

2010 年 1 月 26 日

各中央企业：

为了推动中央企业国有产权重组整合，减少企业管理层级，缩短产权链条，理顺产权关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以及《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以下简称 306 号文件）等规定，现将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符合 306 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其中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方或受让方不属于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的，转让价格须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三、由中央企业批准或依法决定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资产评估备案由中央企业负责。

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的，应当采用由专业机构出具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最近时点的审计报告。

四、中央企业之间、中央企业与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各自主业范围和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做强主业和优化资源配置，并符合 306 号文件相关规定。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五、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对于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的协议转让事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六、各中央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规及本通知要求制定相应制度，明确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明确内部管理程序，建立健全产权转让档案，落实工作责任。

七、各中央企业应当将本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制度、负责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机构和人员等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实施重组或被托管的中央企业，不适用本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中央企业应当在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将本企业上一年度的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汇总后书面报告国务院国资委（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十、国务院国资委每年度将组织对部分中央企业开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检查。对于严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规及本通知规定的中央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对于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中央企业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反映。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纠正目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现象，保证产权转让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１９９４〕１２号）和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三定”方案中赋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培育和发展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并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现就如何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促进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为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存量结构调整规划，严格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保证国有资产通过产权转让实现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

二、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的监督管理，要为政府把好关，严禁各种以明晰产权为名，把国有资产无偿或低价卖给集体或个人，搞“负债持股”或以行政干预方式有意低估国有资产价值量来损害国家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对于国有产权转让过程出现的各种不规范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报告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三、企业兼并和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要严格按照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体改经〈１９８９〉３８号）和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１９８９〉３９号）执行。转让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应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批；成批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和转让特大型、大型国有企业（包括地方管理的）产权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批。

四、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９１号令）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必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９０％，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一律不予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对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收益，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９４财工字第２９５号）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收缴办法，加以实施。

六、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与产权变动分析报告的要求，认真做好产权变动登记和产权注销登记工作，充分发挥产权登记在监督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面的功能与作用，并根据本地区产权变动的情况，定期编制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分析报告，反映企业中国有产权变动总体状况，分析评价产权变动对国有资产产业结构、区域布局、经营效益及国有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

七、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办发明电〔１９９４〕１２号文件，不得随意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介机构。对现已成立的产权转让中介机构，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抓紧建立国有产权转让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发挥其在国有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并逐步形成和完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体系。

八、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通过企业产权转让进行国有资产重组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反映和报告有关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粮食局（厅）、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发挥粮食企业实施宏观调控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粮食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粮食企业的国有资产是保证全国粮油商品正常流通，保障军需民食，稳定粮油市场，发挥国有粮食部门主渠道作用的物质基础。凡是国有粮食企业，其国有性质不能随意改变，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变动，必须有利于国家对粮油市场的宏观调控，有利于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和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国有粮食企业因联营、合资、股份制改造等行为发生产权变动时，首先要征得投资方同意，并按照产权管理关系及企业类型履行审批程序。属于地方管理的大型粮食企业，产权变动时，要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由省级粮食主管部门抄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小型粮食企业的产权变动，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属于中央管理的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变动时，由国家粮食储备局同意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

国家粮食储备局批准命名挂牌的国家粮食储备库，是承担国家粮油储备任务的骨干企业，其产权变动时，除按正常的产权关系及企业类型审批外，要同时抄报国家粮食储备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凡未按规定自行划转企业产权的要予以纠正。

三、为了防止粮食企业国有资产在转让过程中发生流失，国有粮食企业在产权转让时，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办法》（国务院第９１号令）的决定，进行资产评估。被评估的单位首先要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然后再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以此作为企业转让的底价。对于未经评估或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９０％的将不予批准转让。

四、出让国有企业产权，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１９２号总理令）的规定，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并据此到工商、银行、税务、财政、土地、房产等部门分别办理有关手续。

五、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粮食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坚决制止国有资产流失。

１．各级粮食主管部门领导要根据工作情况，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机构，从组织上保证国有资产工作的正常开展。

２．加强粮食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清产核资、资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统计、产权登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等项工作。

3.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粮食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要定期对粮食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任何企业和单位借改革之机侵吞和瓜分国有资产。对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5 号

2011 年 3 月 31 日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99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　勇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监督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指导监督，是指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实施的依法规范、引导推进、沟通交流、督促检查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指导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原则，落实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保障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坚持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原则，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本级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应当根据授权，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开展指导监督工作。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和维护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出资人权利，不得代替或者干预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得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三）坚持政企分开、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的原则，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监管体制机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的有效途径和方式。

（四）坚持依法合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突出监督重点，增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指导规范各级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各级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依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指导规范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的具体事项实行逐级指导监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省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业务指导监督；省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市（地）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业务指导监督；市（地）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县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具体业务指导监督。

市（地）级、县级政府尚未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与下级政府承担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联系制度。

第七条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开展指导监督工作，应当充分征求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交流。

第二章　指导监督工作机制

第八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指导监督职责，明确指导监督的分工领导和工作机制，加强指导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和汇总本地区指导监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综合情况。

第九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之间应当加强纵向沟通协调，健全完善上下联动、规范有序、全面覆盖的指导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指导监督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日常信息沟通交流平台。

第三章　指导监督工作事项

第十条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列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改革完善；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五）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六）其他需要指导规范的事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一条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下级政府的沟通协调，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对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定位、监管范围以及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第十二条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导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业绩考核、财务预决算管理和财务审计、资本收益和预算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监事会监督、参与重大决策、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薪酬分配、重要子企业监管等工作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第十三条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导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和改制上市步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的董事会；指导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制度；指导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范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运作；指导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推动国有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自主创新和资源整合。

第十四条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导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积极探索地方国有经济发挥主导作用的领域和方式，推进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并与重组。

第十五条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导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管理、国有股权管理、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绩效评价、经济运行动态监测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导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加强国有企业党建、群工、宣传以及反腐倡廉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

第十七条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督促调查处理：

（一）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违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有关规定，玩忽职守，提供或者指使他人提供虚假数据或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党中央、国务院指示和上级政府要求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指导监督工作方式

第十八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法规体系，及时明确和规范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遇到的问题。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国有资产监管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印发或者抄送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调研指导，定期组织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召开工作会议，加强业务交流和培训，互相学习、促进，及时总结推广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

第二十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围绕中心工作，针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定年度指导监督工作重点，制定印发相关工作计划。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指导监督工作计划应当抄报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省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国有资产监管立法备案制度，保障全国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的统一。

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抄送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存在与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情形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督促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予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省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国有资产监管法规、政策实施督查制度，对地方贯彻实施国有资产监管法规、政策情况，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发现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存在与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央方针政策不符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就下列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定位、监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的；

（二）本地区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等情况以及所出资企业汇总月度及年度财务情况；

（三）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应当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监督事项，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约谈、书面督办、专项检查、派出督察组等方式，督促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项处理情况。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个人，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在系统内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向下级政府提出处理建议；对超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构处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指导监督地方国资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5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发[2008]67 号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

现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以下简称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加强国有股权交易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和农业综合开发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权，是指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过程中，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授权资产运营机构，以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到投资参股企业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代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和省级财政部门持有国有股权的资产运营机构（以下统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的国有股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股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有股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国有股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条 转让的国有股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股权不得转让。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国有股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农发办和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股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转让方具体组织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实施国有股权转让。

第二章 国有股权转让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家农发办对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国有股权转让制度和办法；

（二）批准国有股权转让事项；

（三）开展国有股权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审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上报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二）选择确定从事国有股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

（三）负责国有股权交易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国有股权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第十条 转让方对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国有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投资参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国有股权转让初步意见，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

（三）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股权转让情况。

第十一条 国有股权转让可按下列基本条件选择产权交易机构：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有股权交易的政策规定；

（二）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严格审查国有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并能够定期向转让方和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股权交易情况；

（四）具备相应的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国有股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五）产权交易操作规范，连续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章 国有股权转让的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股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经国家农发办批准后，转让方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开展清产核资或者实施全面审计。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执行业务。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执业行为。

第十四条 在清产核资或者全面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作为确定国有股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在股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须在获得国家农发办批准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五条 转让方应当将股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国有股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股权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

转让方披露的国有股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构成情况；

（三）股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近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五）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七）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第十六条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

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受让方为外国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招投标等竞价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招投标等竞价方式转让国有股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农发办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国有股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应当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第二十一条 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股权的基本情况；

（三）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四）股权交割事项；

（五）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七）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九）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条 国有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

第二十三条 转让国有股权取得的净收入，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国有股权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权转让成交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股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国家农发办批准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拟进行国有股权转让的，省级财政部门需预先报国家农发办审批。

第二十六条 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由转让方提出初步意见，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提出正式方案，报国家农发办批准。

第二十七条 审核、批准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文件：

（一）转让国有股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四）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股权证明；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七）审核、批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国有股权转让方案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股权的基本情况；

（二）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三）国有股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四）拟刊登国有股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九条 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股权转让比例或者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在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农发办或者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股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国有股权的；

（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股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未按规定妥善处理拖欠职工各项债务以及未补缴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六）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国有股权作为担保的，转让该国有股权时，未经担保权人同意的。

（七）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的；

（八）受让方在股权转让竞价、拍卖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对以上行为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企业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转让方不得再委托其进行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业务，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国有股权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不再选择其从事国有股权交易的相关业务。

第三十三条 国有股权转让审核、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批准或者在审核、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国家农发办备案。

第三十五条 已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

2009 年 6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产易所、天津产权产易中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为统一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级以上国资委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是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主体（以下统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竞价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活动。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自觉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五条 产权转让申请的受理工作由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承担。实行会员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会员的名单，供转让方自主选择，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第六条 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产权转让公告所需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在信息公告前进行产权转让信息内容备案的转让项目，由转让方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条 转让方提交的材料符合齐全性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予以接收登记。

第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审核制度，对涉及转让标的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交易条件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符合信息公告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转让方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信息公告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书面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

第九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披露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第十条 产权转让公告应当对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转让方、转让标的及受托会员的名称；

（二）转让标的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职工人数；

（三）转让方的企业性质及其在转让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

（四）转让标的企业前十名出资人的名称、出资比例；

（五）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所有者权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六）转让标的（或者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的备案或者核准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的评估值和相对应的审计后账面值；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第十一条 转让方在产权转让公告中应当明确为达成交易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转让标的挂牌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

（二）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要求；

（三）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四）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

第十二条 转让方可以根据标的企业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 受让方资格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条件可以包括主体资格、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产权交易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转让方对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书面解释或者具体说明，并在产权转让公告中一同公布。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公告中充分披露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者重要提示；

（二）管理层及其关联方拟参与受让的，应当披露其目前持有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的人员或者公司名单、拟受让比例等；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他方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公告中应当明确在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选择招投标方式的，应当同时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十五条 转让方可以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明示交易保证金的处置方式。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和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上进行公告。

中央企业产权转让信息由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在其共同选定的报刊以及各自网站联合公告，并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选择发行覆盖面较大的经济、金融类报刊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产权转让公告的期限。首次信息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以省级以上报刊的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

第十八条 信息公告期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信息的日期不应当晚于报刊公告的日期。

第十九条 信息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应当由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产权交易机构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二十条 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可以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公告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明确延长信息公告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如新的挂牌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转让方应当重新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批准后，再发布产权转让公告。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产权交易机构可以作出中止信息公告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告的中止期限由产权交易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1 个月。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公告的决定。如恢复信息公告，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的累计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且继续公告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产权交易机构可以作出终结信息公告的决定。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二十五条 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公告期限内，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产权受让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二十六条 意向受让方可以到产权交易机构查阅产权转让标的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并在信息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及其资格确认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

第二十八条 转让方在收到产权交易机构的资格确认意见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对受让方资格条件存有异议，应当在书面意见中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转让方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产权交易机构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第二十九条 经征询转让方意见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告知意向受让方，并抄送转让方。

第三十条 转让方对产权交易机构确认的意向受让方资格有异议，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协商，必要时可以就有关争议事项征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第三十一条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在事先确定的时限内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达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为准）后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保证金

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三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涉及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确定受让方后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第三十五条 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产权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四）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事宜，如何处置；

（五）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六）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七）产权交割事项；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内容以及竞价交易结果等，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交易双方应当将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材料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八条 产权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产权交易价款，一般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产权交易机构实行交易资金统一进场结算制度，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产权交易资金，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产权交易价款支付到产权交易机构的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产权交易价款。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首付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30%。

第四十条 受让方将产权交易价款交付至产权交易机构结算账户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对符合产权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交易价款。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后，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出具收款凭证。

第四十一条 交易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经产权交易机构核实后，交易资金可以场外结算。

第四十二条 产权交易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政府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在产权交易机构的工作场所和信息平台公示。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交易机构在收到服务费用后，应当出具收费凭证。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十三条 产权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产权交易价款交付至产权交易机构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四条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五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载明：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标的全称、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产权交易机构审核结论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不得手写、涂改。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产权交易机构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产权交易机构终结产权交易。

第四十九条 产权交易中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财文资[2013]6 号

2013 年 5 月 7 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中央管理企业，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为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是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主体（以下统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文交所”）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公开竞价转让国有产权的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禁止转让的国有产权，不得作为转让标的。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中央文化企业是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化企业。产权交易应当进入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中央文资监管机构”）规定的文交所进行。

第四条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文交所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接受中央文资监管机构的监督，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包括：受理转让申请、发布转让信息、登记受让意向、组织交易签约、结算交易资金、出具交易凭证。

第二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六条　文交所承担产权转让交易申请的受理工作。实行会员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网站上公布会员的名单，供转让方、受让方自主选择，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条　转让方向文交所提出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递交申请书和产权转让公告等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在信息公告前进行产权转让信息内容审批或备案的项目，转让方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或备案手续。

第八条　转让方提交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资料符合齐全性要求的，文交所应当予以接收登记。

第九条　文交所应当建立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审核制度。在接收转让方申请资料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资料的合规性审核，重点审核产权转让公告中涉及转让标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交易条件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

对符合信息公告审核要求的，文交所应当予以受理，并向转让方出具转让受理通知书；不符合信息公告审核制度要求的，文交所应当将要求修改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审核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转让方。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披露转让方和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为达成交易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公告披露的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转让方、转让标的及受托会员的名称；

（二）转让标的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职工人数、资本（或股权）结构；

（三）转让方的企业性质及其在转让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

（四）转让标的企业前 10 名出资人的名称、出资比例；

（五）转让标的企业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基本状况；

（六）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所有者权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七）转让标的（或者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的核准或者备案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中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的评估值，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八）评估基准日后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专项揭示的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产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内部决策及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公告披露的为达成交易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主要包括：

（一）转让标的挂牌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

（二）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要求；

（三）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四）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公告披露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可以包括：

（一）准入条件、主体资格和资质（包括是否可以为转让方管理层或关联方）。如转让标的企业为文化企业的，转让方应当根据文化行业准入要求，明确提出受让方条件；

（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

上述限制条件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公告披露的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者重要提示；

（二）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结构和价值变动的情况；

（三）管理层及其利益关联方拟参与受让的，应当披露其当前持有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的人员或者公司名单、拟受让比例等；

（四）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是否同意股权转让，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产权转让公告中应当明确在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确定受让方采用的公开竞价交易方式。选择招投标方式的，应当同时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十六条　转让方可以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交易保证金的设定比例，一般不超过转让标的挂牌价的 30%。文交所在产权转让公告中应当明示交易保证金的处置方式。

第三章　发布转让信息

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在文交所选定的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重大资产所在地覆盖面较广的经济、金融和文化类报刊进行公告，同时在文交所网站联合公告。文交所网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站发布信息的日期不应当晚于报刊公告的日期。

第十八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产权转让公告的期限。首次信息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信息公告时间以报刊首次信息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转让方在信息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转让公告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应当由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出具文件，文交所审核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二十条　转让方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可以按照转让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公告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转让公告中明确延长信息公告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转让方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如新的挂牌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转让方应当在重新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批准后，再发布产权转让公告。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文交所可以做出中止信息公告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文交所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信息公告的中止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并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恢复或者终止信息公告的决定。如恢复信息公告，累计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且继续公告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后确认无法消除的，文交所可以做出终止信息公告的决定。

产权交易中出现中止、恢复、终止情形的，文交所应当在原公告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二十五条　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公告期限内，向文交所提出产权受让申请，并提交产权受让申请材料，确认已知晓产权转让公告载明的所有内容和交易条件，并承诺遵守市场规则。文交所应当对提出申请的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意向受让方对产权受让申请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意向受让方登记受让意向后，转让方应当配合意向受让方对产权标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对相关问题给予充分、必要地解释。意向受让方可以到文交所查阅产权转让标的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文交所应当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照产权转让公告中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审核意向受让方受让资格。对于转让标的企业为文化企业的，应当重点审核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文化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

登记的意向受让方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齐全性和合规性要求的，文交所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意向受让方。需要进行调整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在收到通知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出调整。

在信息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文交所应当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及其资格确认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

第二十八条　转让方收到资格确认意见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对受让方资格条件有异议，应当在书面意见中说明理由，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转让方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文交所做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在征询转让方意见后，文交所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告知意向受让方，并抄送转让方。

第三十条　转让方对文交所确认的意向受让方资格有异议，应当与文交所进行协商，必要时可以就有关争议事项征询中央文资监管机构意见。

第三十一条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在事先确定的时限内向文交所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达文交所指定账户为准）后，获得参与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三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意向受让方的，文交所应当按照公告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文交所组织交易双方根据挂牌价格及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签订产权交易协议。涉及转让标的企业其他股东的，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文交所应当为其在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的，可以采取多次报价、一次报价、权重报价等方式。文交所应当按照相关办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转让方制作竞价实施方案，应当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竞价实施方案中的交易条件以及影响转让标的价值的其他内容，应当与产权转让公告所载的内容要求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　文交所应当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产权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四）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继续聘用安置事宜；

（五）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六）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七）产权交割事项；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文交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产权转让信息公告的内容及竞价交易结果等，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许可审查、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交易双方应当将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材料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文交所应当出具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八条　产权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一般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文交所实行交易资金统一进场结算制度，开设独立的资金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产权交易资金，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及时支付，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交付至文交所的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收取，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但首付交易价款数额不得低于成交金额的 30%，最长交付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四十条　受让方将交易价款交付至文交所结算账户后，文交所应当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对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文交所应当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交易价款。转让方收到交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易价款后，应当向文交所出具收款凭证。

第四十一条　交易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经文交所核实后，交易资金可以场外结算。

第四十二条　产权交易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文交所所在地政府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文交所应当在工作场所内和信息发布平台上公示收费标准。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文交所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用，文交所在收到服务费用后，应当出具收费凭证。

第七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十三条　产权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交付至文交所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文交所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四条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许可审查、行业准入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文交所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四十五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载明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标的全称、交易方式、转让标的企业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文交所审核结论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并加盖文交所印章，手写、涂改无效。

第八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文交所申请调解。争议涉及文交所时，当事人可以向文交所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中央文资监管机构可以要求文交所终止产权交易。文交所涉及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进行产权交易的当事人一方违反本规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09]178 号

2009 年 12 月 27 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促进金融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加强财政部门对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做好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办法》规定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明确了财政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产权交易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把关严格、监管有力”的原则,认真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金融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所管理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并报我部备案。

(二)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办法》。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研究制定本集团(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和工作程序,并报我部备案;要落实企业内部负责国有资产转让监管的职能部门和人员,明确工作责任;要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行为的管理和审核,并对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的各个工作环节实施跟踪监管,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产权交易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各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培训宣传和交易信息采集汇总工作;认真做好产权交易主体资格审查、信息披露、意向受让方登记、公开竞价组织实施、交易结算、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档案保管和交易信息收集汇总等工作;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提出的受让条件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加强机构间的沟通协调,探索制定统一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二、提高认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转让进场交易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充分认识金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重要意义,严格控制直接协议转让的范围,切实执行进场交易制度,充分利用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缩短投资管理链条,促进国有金融资产的有序流转,确保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公平、公正、公开。

(一)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和监管。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和扎实做好承办金融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的选择工作。根据《办法》，尽快确定本地区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名单，并推荐 1 家产权交易机构承担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选择和推荐工作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将所选择和推荐交易机构的基本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并在 2010 年 3 月底之前报我部备案；加强对承办交易业务，特别是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办法》所规定从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基本条件，或在交易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产权交易机构，应立即停止其从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二）中央管理金融企业选择产权交易机构的范围。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应当按照收益最大化和便利交易的原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确定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三）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若干特殊规定。《办法》所称重要行业是指金融、军工、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 8 大行业。重点子公司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对涉及上述行业的公司拥有控股权，以及对上市公司拥有控股权。根据《办法》，涉及重点子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拟转让在境内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的重点子公司产权，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拟转让境外非上市子公司产权的，原则上应在《办法》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确因受制于客观条件，无法征集意向受让方的，经充分询价，报经主管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三、完善程序，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推进国有金融资产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流转的过程中，要按照《办法》规定，严格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

（一）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全过程管理。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按规定做好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要坚持资产转让进入公开市场，保证转让信息披露完全，杜绝暗箱操作；及时做好转让价款收取、转让鉴证和产权登记工作。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的，还应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的有机结合。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和资产评估工作，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的配合力度。

（三）加强对金融国有资产转让活动的监督检查。财政部负责对各省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通过对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的审核把关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相关监管职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强化信息管理，建立健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报告制度

为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探索建立金融国有资产转让基础信息库，全面掌握所管理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情况。

（一）做好信息定期报送工作。每年 3 月底之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将上一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我部。

（二）做好研究报告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和国有金融企业要注意了解和总结在国有资产转让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有关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我部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公布实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发文日期：2009-03-23

3 月 17 日，财政部第 54 号令公布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便于大家理解《办法》的有关内容，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办法》？《办法》的出台有何意义？

答：《办法》的出台，旨在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加强对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促使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更好地通过市场机制，提高金融资源配置的效率，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2008 年 10 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将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范畴。为全面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基础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国家所有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制定《办法》。

二是完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链条、建立健全预防金融腐败长效机制的需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产权转让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三者的有机结合可以使国有资产的管理形成闭合的链条。2006 年以来，财政部相继出台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办法和资产评估办法。资产转让办法的出台标志着管理链条中的几个重要环节都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办法》的出台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了统一的工作原则和操作规范。这不仅有利于财政部门规范企业的行为，也有利于国有金融企业根据办法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工作程序，堵塞工作漏洞，预防金融腐败。

三是适应金融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国有金融企业重组改制中涉及资产转让的行为日益增多，交易金额不断增大，许多原国有独资金融机构已经成为上市公司。针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实际操作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如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缺乏明确规定、转让价格确定缺乏依据、资产转让监管职责划分不明确等，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制定既能适应市场需要又能体现金融企业特点的资产转让办法，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四是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开展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目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采用的是“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为促进地方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产监管职责，也需要我们尽快制定统一的转让办法。《办法》按照“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地方出资国有金融企业的转让行为，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

问：《办法》体现了哪些原则？

答：在制定《办法》的过程中，着力体现以下原则：

一是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要促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公开交易，充分利用市场的力量，减少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

二是规范管理原则。通过制定《办法》，着重从厘清产权转让渠道、规范转让程序入手，保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而不是通过行政审批来确定具体的转让价格和受让方。

三是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把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权限下放给地方财政部门，做到“谁出资，谁负责”。

问：《办法》对转让行为的规范管理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办法》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定义、转让渠道、转让方式、转让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定义（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将《办法》规范的国有资产定义为股权资产，即“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二是从流通性质入手，明确转让渠道。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其中，非上市国有产权的转让由转让方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拍卖或招投标的形式公开竞价产生转让价格；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转让方可根据转让股份的比例选择交易系统撮合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

三是对转让程序进行了规范。以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为例，企业在事前决策程序中，要制定转让方案，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审议；在转让实施中，要做好资产评估等基础性工作，依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在转让行为生效后，要及时办理交易结算、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

问：为什么《办法》要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以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为主要方式？

答：《办法》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以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为主要方式。其中，非上市国有产权的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主要原因是这两种交易方式都是公开的，是防止交易不透明、不公开、不规范、不公正的有效方式。非公开交易的弊端在于，一是交易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在转让过程中容易出现暗箱操作、违规操作；二是在转让过程中协议定价，没有市场发现价格的机制，缺乏判断转让价格合理性的客观依据；三是大量的场外交易还容易产生地域和行业的人为分割，不利于金融国有资产的有序流转；四是缺乏统一的市场监督和制约机制，容易出现侵蚀国有权益的行为。

此外，近年来产权交易机构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规范也为金融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提供了保障。一是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四大产权交易机构已经做到了联合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了交易规则。这不仅可以使非上市国有产权的转让更加便捷，交易成本更低，也有利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监管；二是股权分置改革以后，从流通性质上看，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已经没有区别，转让方可以直接利用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问：既然《办法》要求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公开转让金融国有资产，为何还要保留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

答：《办法》规定，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或控股公司内部资产重组需要及其他特殊原因，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资产。主要是考虑到两点：一是金融作为重点行业，为了保证国家对金融行业的绝对控制力，有时不宜采用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国有产权，避免国有持股比例下降；二是当国有金融企业集团内部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时，为降低交易成本，也可采用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由于协议转让缺乏公开竞价的过程，转让价格不能达到最大化，因此从保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办法》严格控制直接协议转让行为。

问：《办法》明确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请问财政部门如何在转让过程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答：财政部门将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动、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出发，按照《办法》的规定，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将对重要的或重大的项目转让进行审核，例如，国有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涉及重点行业、重点子公司的重大产权转让，产权转让将导致所持金融公司控股权发生转移，等等。

为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在转让基础工作方面，将按照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的要求，对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转让事项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交易监管方面，对转让信息是否公开披露，交易方式选择是否恰当，是否按照规范的工作程序进行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管。对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与《办法》规定不符的行为，将及时纠正和查处。

此外，财政部门还将借助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产权交易机构、财务顾问、法律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力量，分别负责确定转让价格参考依据、组织信息披露、征集意向受让方、组织公开竞价、提出书面意见等工作，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维护市场的公正和公平，充分利用各方力量做好金融国有资产转让监管工作。

财政部解读《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发文日期：2013-07-23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财文资〔2013〕5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财文资〔2013〕6 号，以下简称《规则》）。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通知》和《规则》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产权转让和交易是中央文化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环节。研究制定产权转让和交易管理制度是依法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国资委、财政部于 2004 年联合发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 号），国资委于 2009 年发布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由于文化企业存在的独有特点，且中央文化企业基础比较薄弱，产权意识不强，现有相关规定不能完全适应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和交易管理的需要，应单独研究制定专门的制度加以规范。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通知》和《规则》。

二、《通知》和《规则》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通知》和《规则》的出台为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和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促进中央文化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是推动中央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

三、《通知》框架和主要特点是什么？

《通知》对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的原则、管理主体、审批程序、协议和进场的有关要求、收益上缴和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主要特点包括：一是结合了文化产业发展的特点。制定目的中提出要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文化产业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产权转让原则中增加了“符合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优化国有资本配置”的要求。二是明确了审批程序。为衔接新闻出版等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要求，《通知》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时，规定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直接报财政部批准，其他中央文化企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批准。三是严格规范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进场交易。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部、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原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中宣发〔2011〕49 号）文件的精神，《通知》进一步重申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应当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操作。

四、《规则》框架和主要特点是什么？

《规则》共分为九章五十条，主要包括总则、受理转让申请、发布转让信息、登记受让意向、组织交易签约、结算交易资金、出具交易凭证、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主要特点包括：一是突出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特点。主要从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场所、方式、程序和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明确。结合中央文化企业交易特点，在转让公告、提交资料等方面提出了重点要求。二是完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方式。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管理过程中，注重审核转让过程的合规性。结合文化企业特点，完善监管方式，细化转让流程，明确转让过程的管理责任，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三是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管。《规则》对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明确了监管要求，通过规范产权交易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在有序流转中保值增值。

五、产权转让的审批主体是谁？

《通知》明确了分级审批的主体。即“财政部依法决定或批准中央文化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中央文化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六、如何界定重要子企业？

对重要子企业的划分标准，我们进行了专门研究，参照了有关规定，统计了中央文化企业子企业资产和利润规模的情况，最终确定“由中央文化企业直接管理和控制，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本企业比例超过 30%的子企业”作为重要子企业。

七、什么是“资产和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

目前资产和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包括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和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到产权转让和交易事项可直接报财政部批准。除此之外，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其他中央文化企业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批准。

八、为什么要对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场交易做原则性要求？

《通知》第六条明确要求“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原则应当进场交易，严格控制场外协议转让。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拟进行协议方式转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财政部批准”。其原因主要有：一是场外交易存在不透明、不公开的弊端，缺乏有效监管，容易产生不规范、不公正、暗箱操作、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逃废银行债务、侵犯职工权益；二是场外交易在转让过程中协议定价，缺乏市场发现价值的机制和判断转让价格合理性的客观依据；三是由于缺乏监督和制约机制，容易出现侵蚀国有权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九、为什么要确定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为交易机构？

文化产权交易所是为文化产权转让提供条件和配套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平台，业务活动主要有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产权鉴证、资金结算交割等，是文化领域多层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宣发〔2011〕49 号第五条明确提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须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鼓励各地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进入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按此要求，《办法》规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

十、为什么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收益需上交中央财政？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309 号）规定，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中央财政，纳入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通知》中对产权转让收益上交中央财政的适用对象为中央文化企业本级，中央文化企业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产权转让收益归其上一级企业所有。

5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资发纪检[2006]46 号

2006 年 4 月 6 日

各中央企业，委内各厅局：

现将《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9号）的要求，现就在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做好治理产权交易环节商业贿赂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产权交易市场秩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企业带头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健康发展，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二、主要工作任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执行产权交易制度，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情况进行检查，切实纠正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办违反法律法规，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通过开展治理产权交易中的商业贿赂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规章和制度，推进产权交易市场不断规范。

三、对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中央企业从今年 4 月初至 9 月底用半年的时间，对产权交易中的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要认真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对 2005 年以来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正当交易行为开展自查自纠。一是检查国有产权转让进场交易情况，包括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在国资委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符合竞价条件的产权转让项目是否通过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是否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相关规定。二是检查国有产权转让过程的规范情况，主要是内部决策、转让行为批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息披露、交易方式、价格确定、合同签署、价款支付以及产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操作是否规范。三是检查国有产权转让中管理层受让情况的合规性。四是检查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对上述产权交易过程各个环节中，给予或接受审批部门、受让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按规定在国资委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提供虚假会计资料，低估漏估国有资产，在信息披露和受让方选择过程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规避竞价或虚假竞价以及违规操作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要认真进行自查自纠。

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分析，区分不同性质给予处理。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政策，根据错误事实、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以及认识态度等予以区别对待。对情节轻微的，以批评教育和自我纠正为主；对虽有问题，但能主动说清并认识错误的，可依据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拒不自查自纠、掩盖问题的，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对发现的管理中的漏洞，要认真进行整改，切实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对产权转让全过程的管理。

四、依法查办商业贿赂案件

严肃查办在产权交易中收受贿赂，暗箱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借机隐匿、转移、侵占国有资产的案件。各企业要注重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畅通发现商业贿赂问题线索的渠道，通过来信来访和其他举报形式发现问题线索。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要认真进行排查,确有违纪事实的要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在查办案件中，要坚持依法办案，严格把握政策。同时，着力在堵塞漏洞、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上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

五、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一）加强教育。开展对企业各级领导人员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有关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产权意识，增强规范产权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完善制度。针对国有产权转让中出现的问题，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部分条款作出具体规定，对协议转让的范围和批准权限进行严格限定;完善对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的各项监管制度。中央企业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三）深化改革。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相结合，通过强化出资人监管，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权力制衡，规范决策和用权行为。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产权交易市场功能。推进建立产权交易行业自律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监测系统，在 2006 年对北京、上海、天津三家产权交易机构实现联网的基础上，实现与各地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的联网工作，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实施动态监测。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加强监督。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要进一步加强对产权交易过程中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产权转让规定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企业国有产权合理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国务院国资委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由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李荣融同志任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黄丹华同志任副组长，政策法规局、统计评价局、产权管理局、企业改革局、监事会工作局、党建工作局、群众工作局、纪委、驻委监察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驻委监察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各企业也要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建立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二）加强协调。根据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明确的分工，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职责范围内产权交易领域的自查自纠工作，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抓好中央企业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央企业在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要认真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做好治理产权交易中的商业贿赂工作，同时加强工作协调。

（三）加强检查。各企业要对所属企业治理产权交易环节的商业贿赂工作加强检查。结合落实国资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工商总局和证监会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94 号)的要求，国务院国资委将组成专门检查组，对中央企业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有关产权交易机构的规范操作情况进行检查。

（四）加强信息工作。各企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具体方案、产权交易环节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分别于4月中旬和10月初报国务院国资委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信息专报制度，有关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其他重要情况、重要案情和工作进展情况，要在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国资委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国发[2015]54 号

2015 年 9 月 2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出发点和落脚点。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多年来，一批国有企业通过改制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但治理机制和监管体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还有许多国有企业为转换经营机制、提高运行效率，正在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当前，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挑战，推动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需要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夯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微观基础。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要坚决防止因监管不到位、改革不彻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引资本与转机制结合起来，把产权多元化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结合起来，探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途径。

--完善制度，保护产权。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调动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坚持依法依规，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交易规则，科学评估国有资产价值，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强化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监管，防止暗箱操作、低价贱卖、利益输送、化公为私、逃废债务，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宜改则改，稳妥推进。对通过实行股份制、上市等途径已经实行混合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要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对适宜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改革的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确保改革规范有序进行。尊重基层创新实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做法。

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稳妥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市场化、国际化要求，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导向，充分运用整体上市等方式，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坚持以资本为纽带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各类非国有资本出资人以股东身份履行权利和职责，使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四）有效探索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同时加强分类依法监管，规范营利模式。

--重要通信基础设施、枢纽型交通基础设施、重要江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水电航电枢纽、跨流域调水工程等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控股，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国有企业依法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重要水资源、森林资源、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开发利用，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在强化环境、质量、安全监管的基础上，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开发经营。

--江河主干渠道、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网、电网等，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实行网运分开、主辅分离，除对自然垄断环节的管网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外，放开竞争性业务，允许非国有资本平等进入。

--核电、重要公共技术平台、气象测绘水文等基础数据采集利用等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支持非国有企业投资参股以及参与特许经营和政府采购。粮食、石油、天然气等战略物资国家储备领域保持国有独资或控股。

--国防军工等特殊产业，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军工能力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其他军工领域，分类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建立竞争性采购体制机制，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维修服务和竞争性采购。

--对其他服务国家战略目标、重要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共用技术平台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大国有资本投资力度，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作用。

（五）引导公益类国有企业规范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水电气热、公共交通、公共设施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和领域，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具备条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政府要加强对价格水平、成本控制、服务质量、安全标准、信息披露、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监管，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其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

三、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六）引导在子公司层面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二级及以下企业，以研发创新、生产服务等实体企业为重点，引入非国有资本，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合理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明确股东的法律地位和股东在资本收益、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股东依法按出资比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权履职。

（七）探索在集团公司层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定领域，坚持国有资本控股，形成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其他领域，鼓励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八）鼓励地方从实际出发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区分不同情况，制定完善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指导国有企业稳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确保改革依法合规、有序推进。

四、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九）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以货币出资，或以实物、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转让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十）支持集体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明晰集体资产产权，发展股权多元化、经营产业化、管理规范化的经济实体。允许经确权认定的集体资本、资产和其他生产要素作价入股，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制定股份合作经济（企业）管理办法。

（十一）有序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鼓励通过海外并购、投融资合作、离岸金融等方式，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和要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产业分工，提高资源全球化配置能力。按照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同步的要求，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相关安全审查规定，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风险防范。

（十二）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优化政府投资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适时对价格和补贴进行调整。组合引入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投资者参与国家重点工程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或参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使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投资者在平等竞争中获取合理收益。加强信息公开和项目储备，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十三）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在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性产业等重点领域，以市场选择为前提，以资本为纽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改制重组。

（十四）探索完善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方式。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十五）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要按照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试点的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五、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

（十六）进一步确立和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政府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股东不得干预企业日常运营，确保企业治理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到位。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职权，维护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

（十七）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企业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同股同权，依法保护各类股东权益。规范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党组织的权责关系，按章程行权，对资本监管，靠市场选人，依规则运行，形成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八）推行混合所有制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依法负责企业经营管理，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决定薪酬，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严格职业经理人任期管理和绩效考核，加快建立退出机制。

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

（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在组建和注册混合所有制企业时，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产权交易等行为，健全清产核资、评估定价、转让交易、登记确权等国有产权流转程序。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明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操作流程。方案审批时，应加强对社会资本质量、合作方诚信与操守、债权债务关系等内容的审核。要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健全国有资产定价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借助多种市场化定价手段，完善资产定价机制，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一）切实加强监管。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监管，完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转让和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改制企业原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定价、股权托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营造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良好环境

（二十二）加强产权保护。健全严格的产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保护制度，依法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和知识产权权益。在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给予同等法律保护。

（二十三）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建立规则统一、交易规范的场外市场，促进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交易，完善股权、债权、物权、知识产权及信托、融资租赁、产业投资基金等产品交易机制。建立规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促进资产证券化和资本流动，健全股权登记、托管、做市商等第三方服务体系。以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产权市场为载体，探索建立统一结算制度，完善股权公开转让和报价机制。制定场外市场交易规则和规范监管制度，明确监管主体，实行属地化、专业化监管。

（二十四）完善支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取消涉及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且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限制进入。完善工商登记、财税管理、土地管理、金融服务等政策。依法妥善解决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

（二十五）加快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健全混合所有制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确保改革于法有据。根据改革需要抓紧对合同法、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权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破产法中有关法律制度进行研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提请修改。推动加快制定有关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和退出、交易规则、公平竞争等方面法律法规。

八、组织实施

（二十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守规范，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做好把关定向、配套落实、审核批准、纠偏提醒等工作。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加强改革协调，评估改革成效，推广改革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级工商联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非公有制企业的组织优势，参与做好沟通政企、凝聚共识、决策咨询、政策评估、典型宣传等方面工作。

（二十七）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同步开展，根据企业组织形式变化，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健全党的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八）开展不同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结合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改革，开展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有代表性的政府投融资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二十九）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导向，加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阐释目标方向和重要意义，宣传成功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支持改革。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领导，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推动改革。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9]25 号

2009 年 2 月 16 日

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更好地实施政务公开，服务企业，提高办事效率，国资委制定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委。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国有一人公司），可以作为划入方（划出方）。

国有一人公司作为划入方（划出方）的，无偿划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不设董事会的，由股东作出书面决议，并加盖股东印章。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拟无偿划转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一人公司持有的，企业应当依法改制为公司。

第三条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无偿划入（划出）企业国有产权的，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无偿划入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资委有关减少企业管理层次的要求，划转后企业管理层次原则上不超过三级。

第五条　划转双方应当严格防范和控制无偿划转的风险，所作承诺事项应严谨合理、切实可行，且与被划转企业直接相关；划转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不得以重新划回产权等作为违约责任条款。

第六条　划入方（划出方）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做好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无偿划转事项需报国资委批准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中央企业应按规定对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核，履行内部程序后，向国资委报送申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二）国资委收到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对初审中发现的问题，国资委审核人员应及时与中央企业进行沟通；中央企业无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并报国资委。对材料齐备、具备办理条件的，国资委应及时予以办理。

第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向国资委报送文件材料，其中：

（一）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请示的具体事项。

2. 划出方、划入方及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设立时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级次、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

3. 无偿划转的理由。

4. 划入方关于被划转企业发展规划、效益预测等。

5. 被划转企业风险（负担）情况。

（1）人员情况。在岗人员、内退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人数，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离退休人员管理方式、统筹外费用等。

（2）或有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具体情况，相关解决方案，风险判断及其影响等。

（3）办社会职能情况。企业办各类社会职能情况，相关解决方案等。

6. 相关决策及协议签订情况。

划出方、划入方、职代会、中央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决策（批准）情况。

涉及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情况；涉及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协议签订及主要内容。

7. 相关承诺事项。

（1）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妨碍产权转移的情形。

（2）除已报送国资委的划转协议和承诺事项外，未与划转他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也无其他承诺事项。

申请文件中有关被划转企业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或有负债、人员安置等内容，应与可行性论证报告、划转协议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一致。

（二）需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主要指：

1.中央企业子企业作为划入方（划出方）的，中央企业相关决议或批准文件；

2.企业国有产权在中央企业与非中央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地市级以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3.涉及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或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文件；涉及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或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条　国资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审核：

（一）划转双方主体资格适格，被划转企业产权关系清晰；

（二）符合中央企业主业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划转所涉及各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四）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情况，划转协议规定内容齐备，无可能出现纠纷的条款。

第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

2005 年 8 月 29 日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保障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们制定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保障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适用本办法。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

（三）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划转双方协商一致。

第五条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进行无偿划转。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划转，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程序

第六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无偿划转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划转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二）被划转企业主业情况及与划入、划出方企业主业和发展规划的关系；

（三）被划转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四）被划转企业的人员情况；

（五）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重组方案，包括投入计划、资金来源、效益预测及风险对策等；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企业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已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审议。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应当经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第九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第十条　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二）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四）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五）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六）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八）协议生效条件；

（九）划转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无偿划转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十一条　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准

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批准。

第十四条　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

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第十六条　批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一）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

（三）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四）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七）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八）被划转企业职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九）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经批准后，划出方和划入方调整产权划转比例或者划转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一）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

（二）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三）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

（四）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

（五）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第十九条 下列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一）由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本级国资监管机构其他所出资企业的；

（二）由上级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在上、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之间的无偿划转；

（三）由划入、划出方政府决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在互不隶属的政府的国资监管机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之间的无偿划转；

（四）由政府决定的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国资监管机构持有的；

（五）其他由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组需要决定的无偿划转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向境外划转及境外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财管字[1999]301 号

1999 年 9 月 27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央管理企业：

为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加速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规范资产划转操作程序，特制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告知我们，以便进一步完善。

附件：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

附件：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加速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规范操作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体或部分国有资产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

第三条　办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手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有利于产业结构、企业产权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

3. 坚持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由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五条　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部门和企业发生下列产权变动情况的，应按本规定办理企业资产无偿划转手续：

1. 企业因管理体制、组织形式调整，改变行政隶属关系的；

2. 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兼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3.企业间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置换；

4.组建企业集团，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

5.经国家批准的其他无偿划转行为。

第六条　　按照国有资产统一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应按照下列情况分别进行申报：

1.属于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范围内划转的，由划入及划出双方的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向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属跨地、市、县划转的，还应由双方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分别向同一上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属于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进行划转的，由划入及划出双方企业主管部门或集团母公司向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财政部。

3.属于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与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之间划转的，地方由企业的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向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财政部。中央由企业集团母公司、重点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向财政部提出申请。

4.属于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在企业集团、重点企业及中央各部门之间进行划转的，由划入与划出双方向财政部提出申请。

第七条　　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接到完整的资产划转申报材料后，应认真审查，及时作出是否批准资产划转的决定，并发文批复。

第八条　　企业集团、重点企业按产权纽带管理的国有资产，在集团内部进行资产划转由集团母公司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由部门管理暂未脱钩企业的国有资产在同一部门内部进行资产划转，暂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办理资产划转手续，需提交下列文件：

1.划转双方办理资产划转的申请（凡申办跨区域资产划转的，同时应附逐级上报的有关文件资料）；

2.划转双方企业母公司或主管部门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及政府有关批准文件（涉及企业行政隶属关系改变的，需提交经贸委批准文件）；

3.被划转企业经中介机构审定的划转基准日财务报告；

4. 被划转企业与划入方企业的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条　　划入、划出双方企业应依据资产划转文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并进行相关的账务调整。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5]39 号

2015 年 8 月 11 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为提高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创投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加大对中早期项目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创业机构和引导基金经审核批准后，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要求，对豁免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不再进行审批。为加强后续监管，确保该政策顺利实施，并避免对国有股转持政策造成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创投机构资质要求

1、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令）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 105 号令）规定，且工商登记名称中注有“创业投资”字样。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可保留原有工商登记名称，但经营范围须符合 39 号令或 105 号令规定。

2、遵照 39 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最近一年必须通过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申请豁免转持义务当年新备案的创投机构除外），投资运作符合 39 号令有关规定；或者遵照 105 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资格审查，投资运作符合 105 号令有关规定。

（二）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引导基金应当按照《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 号）规定，规范设立并运作。

（三）本通知所称未上市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营业总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其投资时点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日期为准。同一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对未上市中小企业进行多轮投资的，第一次投资为初始投资，其后续投资均按初始投资的时点进行确认。被投资企业规模按照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的相关指标进行认定。

二、办理程序

（一）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在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后，根据本通知资质条件要求，自行确定是否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

（二）自行确定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登录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www.vcpe.org.cn）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下载并如实填报《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以下简称《信息公示表》，见附件 1）。

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将填写完成的《信息公示表》连同创投机构营业执照、备案管理部门同意创投机构备案文件及近一年年检结果的通知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无异议函、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被投资企业职工人数证明、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投资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等资料的扫描件，一并及时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公示”栏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联系电话：010-63909874，传真：010-6390788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系电话：010-66578200，传真：010-66578256。

（三）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的同时，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同时登录财政部官网（www.mof.gov.cn）“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下载《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以下简称《公示情况表》，见附件 2），填写完成后发送至财政部资产管理司“czbzcgls@126.com” 邮箱，并可致电（010-68552423）核实查收情况。

（四）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如有异议，可实名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反映（电话：010-68552423，传真：010-68552424）。财政部将及时通知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同时组织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等部门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确认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有异议，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经核查确认不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将标注“公示有异议，经核查不符合条件”字样。

公示期满社会公众无异议的，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

（五）财政部在公示期满或核查确认后，将在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公布公示结果。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及时登录相关网页查看公示结果，

并可下载打印标注“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的页面，作为被投资企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附件。证券监管部门可登录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查询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的真实性。

三、国有股回拨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本通知下发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已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实施国有股转持，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的国有股权包括：（1）由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转持至社保基金会的国有股；（2）社保基金会持股期内因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由该部分国有股派生的相关权益，包括送股、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等。

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已按财企[2009]94 号文件规定以现金替代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资金额按照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缴入中央金库的资金额确定。

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应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提出回拨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监督管理

（一）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财政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二）财政部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经核查或抽查发现不符合国有股转持义务豁免条件，且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公示等恶意行为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列入“黑名单”，定期予以公告，并及时提交创投机构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4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9]94 号

2009 年 6 月 19 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关于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的决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国务院和省级以上（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特设机构和负责监督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级财政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转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

第二章 转持范围、比例和方式

第六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七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上市前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经确认的国有股东在履行转持义务前已发生股份转让的，须按其承担的转持义务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

第八条 本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

第九条 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类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具体方式包括：在取得国有股东各出资人或各股东一致意见后，直接转持国有股，并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对非国有出资人给予相应补偿；或者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以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

第十条 对符合直接转持股份条件，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保持国有控股地位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允许国有股东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情况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第三章 转持程序

第十一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持程序：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现有资料对转持公司中的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进行初步核定，并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将上市公司名称、国有股东名称及应转持股份数量等内容向社会联合公告。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予以冻结。

2、国有股东对转持公告如有疑义，应在公告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反馈意见，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重新核定。

3、对于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下达国有股转持通知，并抄送社保基金会。中国结算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对于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应及时足额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凭一般缴款书（复印件）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解冻手续。

4、国有股东在国有股转持程序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转持股份情况，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情况以及一般缴款书（复印件）等有关文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和社保基金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持程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出具国有股转持批复，并抄送社保基金会和中国结算公司。国有股转持批复应要求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会作出转持承诺，并载明各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或上缴资金数量等内容。该批复应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

2、对于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的，中国结算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批复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将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对于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须按国有股转持批复的要求，及时足额就地上缴到中央金库。

3、国有股东在国有股转持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持股份情况，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情况以及一般缴款书（复印件）等有关文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和社保基金会。

第四章 转持股份的管理和处置

第十三条 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转持的股份，社保基金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后，享有转持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国有股转持给社保基金会和资金上缴中央金库后，相关国有单位核减国有权益，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并做好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对于转持股份，社保基金以发行价入账，并纳入基金总资产统一核算。对国有股东替代转持上缴中央金库的资金，财政部应及时拨入社保基金账户。

第十六条 财政部负责对转持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的财务管理实施监管。财政部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定期对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社保基金会应设立专门账户用于接收转持股份，按本办法转持国有股以及转持股份在社保基金各账户之间转账，免征过户费。

第十八条 国有股转持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由相关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境外上市公司减转持工作仍按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3]78 号

2013 年 8 月 14 日

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准确界定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范围，切实做好转持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有关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投资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果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为该金融企业设立的公司制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财政部门在确认国有股转持义务时，按照实质性原则，区分私募基金（含构成其资金来源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名义投资人和实际投资人。如私募基金的国有实际投资人持有比例合计超过 50%，由私募基金（该比例合计达到 100%）或其国有实际投资人（该比例超过 50%但低于 100%）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国有保险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经书面征询监管部门意见，能够明确区分保费资金投资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在被投资企业上市时，豁免其利用保费资金投资的转持义务。监管部门意见同时抄送社保基金会。对于国有保险公司以资本经营为目的的投资，或其控股的金融企业发行上市，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三、金融企业投资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投资资金来源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国有股转持事项：

（一）金融企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确认国有股转持义务。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私募基金募集说明书、资金来源结构、持有人名单及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等。其中，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上报财政部，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被投资企业股东中有多个金融企业的，由持股比例最高的金融企业牵头上报。

（二）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对提出申请的金融企业出具国有股转持义务确认函。

（三）金融企业将国有股转持义务确认函提交拟上市企业第一大国有股东，由拟上市企业第一大国有股东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的程序，向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股转持范围界定工作，并批复国有股转持方案。该批复作为有关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

四、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将本通知转发各地方金融企业执行，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31 号

2014 年 6 月 6 日

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简称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行为中涉及的资产管理事宜，规范相关股权资产的管理，厘清投资责任，确保国有金融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涉及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

本通知所称直接股权投资，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规定，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

本通知所称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外依法注册登记，从事直接股权投资的机构；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为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提供投资咨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意见等服务的机构。

二、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稳健、安全原则，综合考虑效益和风险，建立完备的决策程序，审慎运作。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投资、宏观调控政策。

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

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五、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可以聘请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尽职调查和估值、投资咨询及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对拟投资企业的经营资质、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法律风险等进行清查、评价。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国有金融企业应参照估值结果或评估结果确定拟投资企业的底价，供投资决策参考。

七、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行业分析、财务分析、估值或评估结果，撰写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并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决策层在对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时，应着重考虑项目的投资成本、估值或评估结果、项目的预计收益、风险的可控性等因素，并结合自身的市场定位和经营情况统筹决策。

八、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综合增值服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价值。

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但国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股权登记台账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九、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包括：公开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协议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遵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国有金融企业所投资企业通过公开发行上市方式退出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股减转持义务。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应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豁免申请。

十一、国有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对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管理。各地方财政部门可依据本通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49 号

2017 年 11 月 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我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来，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参保范围不断扩大，基金征缴力度不断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完善过程中，受多种因素影响，形成了一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加大，为充分体现代际公平和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现决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在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全体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紧密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系统工程，应统筹兼顾，考虑长远，力求在公共财政适度支持的情况下实现精算平衡。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紧密结合。统筹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的目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成因、国有资本现状和企业发展需要，科学界定划转范围，合理确定划转比例。

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目标相结合。通过划转实现国有资本多元化持有，但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划转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管理运营所划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入的国有资本，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坚持独立运营，与社保基金多渠道筹集的政策目标相结合。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的国有资本应集中持有，独立运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

三、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和承接主体

（一）划转范围。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划转对象。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股权；同时，探索划转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因国有股权划转、投资等各种原因形成的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股权除外。

（三）划转比例。首先以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转轨时期因企业职工享受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为基本目标，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 10%。今后，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若需进一步划转，再作研究。

（四）承接主体。划转的国有股权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由国务院委托社保基金会负责集中持有，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条件成熟时，经批准，社保基金会可组建养老金管理公司，独立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

划转的地方企业国有股权，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设立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也可将划转的国有股权委托本省（区、市）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

四、划转程序

（一）按照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的部署和步骤安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由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审核确认；中央金融机构等由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认。

本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财政部门。

（二）根据经审核确认的划转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办理企业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社保基金会相应办理股权划入手续，并对划入的国有股权设立专门账户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地方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比照中央企业办理。

（三）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由第一大股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国有股东分别属于中央和地方管理的，按第一大股东的产权归属关系，将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

（四）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国有股转持通知，并抄送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转持的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

（五）国有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当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由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上报国务院。

五、承接主体对国有资本的管理

（一）资本管理。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二）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经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

六、划转步骤

按照试点先行、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完成划转工作。

第一步，2017 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管理企业 3 至 5 家、中央金融机构 2 家。试点省份的划转工作由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央管理企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以及中央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尽快完成划转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地方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七、配套措施

（一）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上市，或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二）探索建立对划转国有股权的合理分红机制。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每年 6 月底前，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对收缴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等另行制定。

（四）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八、组织实施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出台配套制度办法，加强对本方案执行的支持和指导，做好方案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要高度重视划转工作，统筹规划，周密安排，落实责任，有序实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落实方案，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目标任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２０００１年８月２８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１１８８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１年９月３０日起施行。

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１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２００１年８月２８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１１８８次会议通过　法释〔２００１〕２８号）

为了保护债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和执行过程中，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以下均简称股权）等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过程中，对股权采取冻结、评估、拍卖和办理股权过户等财产保全和执行措施，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上市公司国有股、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国家股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或依据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国有法人股指国有法人单位，包括国有资产比例超过５０％的国有控股企业，以其依法占有的法人资产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形成或者依据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

本规定所指社会法人股是指非国有法人资产投资于上市公司形成的股份。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股权采取冻结、拍卖措施时，被保全人和被执行人应当是股权的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被冻结、拍卖股权的上市公司非依据法定程序确定为案件当事人或者被执行人，人民法院不得对其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作为债务人，如有偿还能力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应对其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已对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的，股权持有人、所有权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了有效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对股权的冻结。

第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或者解除冻结股权，除应当将法律文书送达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以外，还应当在作出冻结或者解除冻结裁定后７日内，将法律文书送达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人民法院裁定拍卖上市公司股权，应当于委托拍卖之前将法律文书送达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被冻结或者拍卖股权的当事人是国有股份持有人的，人民法院在向该国有股份持有人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达冻结或者拍卖裁定时，应当告其于 5 日内报主管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冻结股权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如申请人需要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冻手续，每次续冻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逾期不办理续冻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

第七条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冻结的股权价值不得超过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的债务总额。股权价值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最近期报表每股资产净值计算。

股权冻结的效力及于股权产生的股息以及红利、红股等孳息，但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仍可享有因上市公司增发、配售新股而产生的权利。

第八条　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如果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在限期内提供了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应当首先执行其他财产。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方可执行股权。

本规定所称可供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是指存款、现金、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

人民法院执行股权，必须进行拍卖。

股权的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以股权向债权人质押的，人民法院执行时也应当通过拍卖方式进行，不得直接将股权执行给债权人。

第九条　拍卖股权之前，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选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人民法院召集债权人和债务人提出候选评估机构，以抽签方式决定。

第十条　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时，应当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严格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说明其应当对所作出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法院还应当要求上市公司向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收到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后，须将评估报告分别送达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上市公司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后 7 日内书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将异议书交资产评估机构，要求该机构在 1 0 日之内作出说明或者补正。

第十二条　对股权拍卖，人民法院应当委托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机构的选定，参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十三条　股权拍卖保留价，应当按照评估值确定。

第一次拍卖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进行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 9 0 %。经三次拍卖仍不能成交时，人民法院应当将所拍卖的股权按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折价抵偿给债权人。

人民法院可以在每次拍卖未成交后主持调解，将所拍卖的股权参照该次拍卖保留价折价抵偿给债权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四条　拍卖股权，人民法院应当委托拍卖机构于拍卖日前１０天，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上海证券报》上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国有股权竞买人应当具备依法受让国有股权的条件。

第十六条　股权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额的３０％。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３０％仍参与竞买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第十七条　拍卖成交后，人民法院应当向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买受人持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和财政主管部门对股权性质的界定等有关文件，向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２００５年７月３１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１３５９次会议通过）

为准确认定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现对国有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解释如下：

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6号

2001年2月16日

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对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的管辖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当事人因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管辖法院。产权界定行为直接针对不动产作出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产权界定行为针对包含不动产在内的整体产权作出的，由最初作出产权界定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产权界定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6 号

2003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已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5 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2］158 号《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以及有关抵押效力认定等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在企业破产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予以收回，并依法处置。纳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应依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二、企业对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处分权，以该土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除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还应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否则，应认定抵押无效。如果企业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时，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应认定抵押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抵押权人只有在以抵押标的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缴纳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项后，对剩余部分方可享有优先受偿权。但纳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其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依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三、国有企业以关键设备、成套设备、厂房设定抵押的效力问题，应依据法释［2002］14 号《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办理。

国有企业以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效力问题，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如果建筑物附着于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将该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设定抵押的，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需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否则，应认定抵押无效；如果建筑物附着于以出让、转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将该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设定抵押的，即使未经有关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主管部门批准，亦应认定抵押有效。

本批复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正在审理或者尚未审理的案件，适用本批复，但对提起再审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除外。

此复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19 号

2007 年 6 月 30 日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李荣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附件：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以协议方式转让、无偿划转或间接转让的，适用本办法。

国有独资或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和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情况的股份不得转让。

第五条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根据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确定。

第七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工作。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有重大影响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在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逐步交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转让

第八条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由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 5000 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

（二）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多个国有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或比例应合并计算。

第九条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两个条件之一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国有股东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

第十二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其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原因；

（二）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三）转让的数量及时限；

（四）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

（五）转让是否符合国家或本地区产业政策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

第三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

第十四条　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内部决策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书面报告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应当同时将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该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开披露文件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有股东报告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书面报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第十七条　国有股东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意见后，应当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国有股东可不披露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直接签订转让协议：

（一）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二）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其内部进行协议转让的；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五）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六）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条　国有股东收到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受让方案后，应当对受让方案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并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受让方。

第二十一条　受让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受让方应为法人，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三）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国有控股股东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十三条　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对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对国有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出具专业意见；并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拟受让方受让股份的目的；

（二）拟受让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及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受让方是否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及受让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四）拟受让方是否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分别确定：

（一）国有股东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上市公司，并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国有股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其内部进行协议转让且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和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国有股东选择受让方后，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方、上市公司、拟受让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二）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三）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五）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六）协议变更和解除条件；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八）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九）协议生效条件。

第二十七条　国有股东与拟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同时应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一）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国有股东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案及关于选择拟受让方的有关论证情况；

（三）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拟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六）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七）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国有股东应及时收取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款。

拟受让方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收入 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拟受让方以股票等有价证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复文件和全部转让款支付凭证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上市公司章程变更的必备文件。

第四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无偿划转

第三十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依法无偿划转给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以及国有独资公司持有。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份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无偿划转股份的书面决议文件。

第三十二条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时，上市公司股份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制定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由划转双方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主要材料：

（一）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内部决议文件；

（二）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四）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六）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

（七）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是指国有股东因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其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充分考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按照本办法有关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的确定原则合理确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格，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确定的基准日应与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一致。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与国有股东产权持有单位对该国有股东产权变动决议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间接转让的，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并对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国有股东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三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实施前（其中，国有股东国有产权转让的，应在办理产权转让鉴证前；国有股东增资扩股的，应在公司工商登记前），由国有股东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九条　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一）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

（二）国有股东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批准文件、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经批准的国有股东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四）国有股东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有关文件或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公开国有股东增资扩股的信息情况及战略投资者的选择依据；

（五）国有股东的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六）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说明；

（七）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八）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战略投资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九）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变动的）；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在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中，转让方、上市公司和拟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要求转让方终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

（二）转让方、上市公司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

（三）转让方、上市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转让方与拟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五）拟受让方在上市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信息中，与有关方恶意串通低评低估上市公司股份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拟受让方未在其承诺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六）拟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签订的。

对以上行为的转让方、上市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企业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由于拟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拟受让方应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审计、评估、咨询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不得再委托其进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业务。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审核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国有股东采取措施限期纠正；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有关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根据有关法律及司法机关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08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充分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及变动情况，依法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公告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

外国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仲裁管辖。

第五条　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八条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九条　收购人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具有从事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收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保证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拒绝为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财务顾问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设立由专业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的请求，就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收购、是否有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提供咨询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为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组织交易和提供服务，对相关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监督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制定业务规则，为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所涉及的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等事宜提供服务。

第二章　权益披露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十四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相关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参照前条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的，应当编制包括下列内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住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二）持股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者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 5%的时间及方式；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的，还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须披露前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三）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是否已做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五）前 24 个月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六）不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能够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但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因继承取得股份的除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至少 3 年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和提供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文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八条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 6 个月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十九条　因上市公司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上市公司应当自完成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作出公告；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有关减少公司股本决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当事人进行查询，当事人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作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依法披露信息；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披露内容应当一致，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负责统一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同意授权指定代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其自身的信息承担责任；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与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信息，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要约收购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第二十五条　收购人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二十六条　以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第二十七条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第二十八条　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本次收购依法应当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作出特别提示，并在取得批准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二十九条　前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姓名、住所；收购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三）上市公司的名称、收购股份的种类；

（四）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五）收购价格；

（六）收购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七）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

（八）收购期限；

（九）公告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包括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收购人是否已作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十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十二）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十三）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及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收购人发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全面要约，无须披露前款第（十）项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须改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或者做出类似安排后的 3 日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同时免于编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依法应当取得批准的，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本次要约须取得相关批准方可进行。

未取得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取消收购计划，并通知被收购公司。

第三十一条　收购人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 60 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应当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公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第三十二条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20 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做出重大变更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条件的变更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意见。

第三十三条　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十四条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三十五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三十六条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并配合被收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月。收购人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必须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的股东选择，并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被收购公司股东的方式和程序安排。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对收购人支付收购价款的能力和资金来源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详细披露核查的过程和依据，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要约收购的能力。收购人应当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提供以下至少一项安排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

（一）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将用于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二）银行对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保函；

（三）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明确如要约期满收购人不支付收购价款，财务顾问进行支付。

第三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第三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

第四十条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收购期限，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并按规定追加履约保证。

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发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并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基本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人应当在该重大变化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通知被收购公司。

第四十二条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转让。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前款所称预受，是指被收购公司股东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可撤回之前不构成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人应当每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已预受收购要约的股份数量。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撤回全部或者部分预受的股份，并将撤回的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初始要约的手续和预受竞争要约的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收购期限届满，发出部分要约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以终止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收购人应当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收购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接受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超过预定收购比例的股票的临时保管；收购人应当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第四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在收购行为完成前，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在收购报告书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第四十五条　收购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收购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除要约方式外，投资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外公开求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协议收购

第四十七条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超过 30%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后，履行其收购协议；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且拟继续履行其收购协议的，或者不申请豁免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第四十八条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之日起3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未取得豁免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决定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依据前条规定所作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须披露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和第（九）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内容及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付款安排。

已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在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因权益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超过6个月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十条　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应当提交以下备查文件：

（一）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或者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二）基于收购人的实力和从业经验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收购人拟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公司董事会、改变或者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还应当补充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应提供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四）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

应当提供其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六）财务顾问关于收购人最近 3 年的诚信记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收购人成立未满3年的，财务顾问还应当提供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诚信记录的核查意见。

境外法人或者境外其他组织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除应当提交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财务顾问出具的收购人符合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条件、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的核查意见；

（二）收购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管理层收购）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 1/2。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一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最近 3 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收购本公司。

第五十二条　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并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有关调查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第五十四条　协议收购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拟转让股份的临时保管手续，并可以将用于支付的现金存放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五条　收购报告书公告后，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后，凭全部转让款项存放于双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的证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除拟协议转让股票的临时保管，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第五章　间接收购

第五十六条　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未超过 30%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 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者 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控制权，而受其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达到前条规定比例、且对该股东的资产和利润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负有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有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信息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拒不履行上述配合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而承担民事、行政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对其提起诉讼。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立即作出报告和公告。上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予以公告后，实际控制人仍未披露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实际控制人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查询，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进行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拒不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实际控制人进行查处。

上市公司知悉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而未能将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及时予以报告和公告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认定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责令实际控制人改正，可以认定实际控制人通过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改正前，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行使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拒绝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提出的提案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第六章　豁免申请

第六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下列豁免事项：

（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二）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未取得豁免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拟以要约以外的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报送的豁免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并且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中国证监会在受理豁免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就收购人所申请的具体事项做出是否予以豁免的决定；取得豁免的，收购人可以完成本次增持行为。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五）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六）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七）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相关投资者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相关投资者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的，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在事实发生当日和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的当日不得再行增持股份。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不超过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收购人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七章　财务顾问

第六十五条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二）应收购人的要求向收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全面评估被收购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帮助收购人分析收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风险，就收购方案所涉及的收购价格、收购方式、支付安排等事项提出对策建议，并指导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申报文件；

（三）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及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对收购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

（五）接受收购人委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组织、协调收购人及其他专业机构予以答复；

（六）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第六十六条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对收购人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方案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十四）涉及收购人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收购人是否作出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得同时担任收购人的财务顾问或者与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委托进行尽职调查，对本次收购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应当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和分析，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实力及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者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涉及要约收购的，分析被收购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充分反映被收购公司价值，收购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对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接受要约提出的建议；

（五）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还应当根据该证券发行人的资产、业务和盈利预测，对相关证券进行估值分析，就收购条件对被收购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接受收购人提出的收购条件提出专业意见；

（六）涉及管理层收购的，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就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收购资金来源、融资安排、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最近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其他内容等进行全面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十八条　财务顾问应当在财务顾问报告中作出以下承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六十九条　财务顾问在收购过程中和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关注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条　财务顾问为履行职责，可以聘请其他专业机构协助其对收购人进行核查，但应当对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判断。

第七十一条　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督促收购人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督促和检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三）督促和检查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四）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核查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施效果是否与此前的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

（五）涉及管理层收购的，核查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还款计划的落实情况与事实是否一致；

（六）督促和检查履行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在前述定期报告披露后的 15 日内向派出机构报告。

在此期间，财务顾问发现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当督促收购人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财务顾问解除委托合同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说明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理由，并予公告。

第八章　持续监管

第七十二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 3 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

收购人注册地与上市公司注册地不同的，还应当将前述情况的报告同时抄报收购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

第七十三条　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通过与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谈话、检查财务顾问持续督导责任的落实、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等方式，在收购完成后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派出机构发现实际情况与收购人披露的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予以重点关注，可以责令收购人延长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期，并依法进行查处。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解除合同的，收购人应当另行聘请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七十四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第九章　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公

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而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规避法定程序和义务，变相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规避管辖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收购人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相应程序擅自实施要约收购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发出收购要约的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不按照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者购买预受股份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不受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交的申报文件。

存在前二款规定情形，收购人涉嫌虚假披露、操纵证券市场的，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进行立案稽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勤勉尽责的，自收购人违规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内，中国证监会不受理该财务顾问提交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报文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时，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活动。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纠正，或者在收购完成后未能促使收购人履行承诺、安排或者保证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认定相关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第八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用收购谋取不当利益的，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可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第八十一条　为上市公司收购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的证券服务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及其专业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被责令改正的，在改正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第八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将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整改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前款所述二者中的较高者，应当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二）（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投资者拥有的普通股数量和优先股恢复的表决

权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和优先股恢复的表决权总数。

第八十六条　投资者因行政划转、执行法院裁决、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八十七条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文件等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八条　被收购公司在境内、境外同时上市的，收购人除应当遵守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的，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外国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 号）、《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1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4]1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03 年 8 月 28 日证监发[2003]56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二、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三）上市公司《章程》应当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加大清理已发生的违规占用资金和担保事项的力度

（一）上市公司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本《通知》规定，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

自查报告应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经各地派出机构审核或检查后，应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中作为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导和协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解决违规资金占用、关联担保问题，要求有关控股股东尊重、维护上市公司经营自主权和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依法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历史形成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保证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资金占用量、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下降百分之三十。

（四）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

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2．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3．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四、依法追究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行为的责任

（一）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等部门加强监管合作，共同建立规范国有控股股东行为的监管协作机制，加大对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责令整改，依法予以处罚，并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起 12 个月内不受理其再融资申请。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通知》规定或不及时清偿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中国证监会不受理其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或其他审批事项，并将其资信不良记录向国资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地方政府通报。

国有控股股东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非国有控股股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应负赔偿责任，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本《通知》所称“关联方”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执行。纳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通知》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00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

2009 年 6 月 24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本通知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最低持股比例的要求；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理把握市场时机，并建立健全有关债券发行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募集资金的投向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企业主业发展规划。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上市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四、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利率应当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银行票据利率、同行业其他企业发行的债券利率，以及标的公司股票每股交换价格、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五、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股东单位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债券发行方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国有股东为其他类型公司制企业的，债券发行方案在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按照规定程序将发行方案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出具批复意见。

国有股东为中央单位的，由中央单位通过集团母公司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核；国有股东为地方单位的，由地方单位通过集团母公司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材料：

（一）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请示；

（二）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内部决议；

（三）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

（四）国有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

（五）国有股东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股票质押备案表；

（六）国有股东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产权登记文件；

（七）国有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八）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集资金的投向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

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涉及国有股东或经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后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潜在国有股东，以资产认购所发行证券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九、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协助上市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资本市场状况，以及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就发行证券事项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

十、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将该方案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出具批复意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审核程序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十一、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材料：

（一）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情况的请示；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决议；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方案；

（四）国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情况及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五）国有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对其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

（六）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七）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八）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的具体方案及发生债务风险的应对预案；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国有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批复意见，对上市公司拟发行证券的方案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议上市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

十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完毕后，国有控股股东应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股份变更手续。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6]8 号

2006 年 1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厅（局），各中央企业：

为深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薪酬制度改革，构建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指导和规范上市公司拟订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我们制定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央金融企业、地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改制重组境外上市的公司比照本办法执行。为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试行股权激励办法，由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财政厅（局）分别报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备案。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依法实施股权激励，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非金融企业改制重组境外上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主要指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等股权激励方式。

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原则上适用于境外注册、国有控股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有权行使该项权利，也有权放弃该项权利。股票期权不得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

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股票增值权主要适用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拥有这些股票的所有权，也不拥有股东表决权、配股权。股票增值权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偿还债务等。

上市公司还可根据本行业和企业特点，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探索实行其他中长期激励方式，如限制性股票、业绩股票等。

第四条 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董事会中有 3 名以上独立董事并能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明确，持续发展能力良好；

（三）公司业绩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进行了劳动、用工、薪酬制度改革。

第五条 实施股权激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相一致，有利于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三）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境外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逐步完善。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

第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行权期限等内容。

第七条 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股权激励的重点是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包括其他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管理骨干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对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和贡献等情况确定。高新技术企业可结合行业特点和高科技人才构成情况界定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范围，但须就确定依据、授予范围及数量等情况作出说明。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人员，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条 上市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但只能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九条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权总量，应结合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薪酬结构及中长期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合理确定。

（一）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权总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首次股权授予数量应控制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以内。

第十条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 12 个月期间授予任一人员的股权（包括已行使的和未行使的股权）超过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 1%的，上市公司不再授予其股权。

第十一条 授予高管人员的股权数量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管人员预期股权激励收益水平原则上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的 40%以内。高管人员薪酬总水平应根据本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并参考境内外同类人员薪酬市场价位、本公司员工平均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高管人员薪酬总水平和预期股权收益占薪酬总水平的比例应根据上市公司岗位分析、岗位测评、岗位职责按岗位序列确定；

（二）按照国际通行的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的公平市场价值，确定每股股权激励预期收益；

（三）按照上述原则和股权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确定高管人员股权授予的数量。

第十二条 股权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按境外上市规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股权的授予价格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满 30 个交易日以后，依据境外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上市公司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授予日的收盘价或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并不再予以折扣。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因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权授予数量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0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计算。

第十五条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每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间隔期应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原则上每两年授予一次。

第十六条 行权限制期为股权授予日至股权生效日的期限。股权限制期原则上定为两年，在限制期内不得行权。

第十七条 行权有效期为股权限制期满后至股权终止日的时间，由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得低于 3 年。在行权有效期内原则上采取匀速分批行权办法，或按照符合境外上市规则要求的办法行权。超过行权有效期的，其权利自动失效，并不可追溯行使。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讨论审批或公告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报告等影响股票价格的敏感事项发生时授予股权或行权。

第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

第十九条 国有控股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应将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并根据其审核意见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国有控股股东代表申报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要应载明以下内容：股权授予的人员范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行权时间的确定、权利的变更及丧失，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监督等；选择的期权定价模型及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预期收益的测算等情况的说明。

（三）上市公司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说明。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应当包括岗位职责核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和标准、年度及任期绩效责任目标、考核评价程序等内容。

（四）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方案。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按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分期股权授予方案，国有控股股东代表应当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备案。其中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发股票及调整股权授予范围、超出首次股权授予规模等，应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申报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新计划，国有控股股东代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申报程序。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不得根据已终止的计划再授予股权。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三条 国有控股股东代表应要求和督促上市公司制定严格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确定对高管人员股权的授予和行权；对已经授予的股权数量在行权时可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股权激励对象应承担行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并依法纳税。上市公司不得对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第二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因辞职、调动、被解雇、退休、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原因终止服务时，其股权的行使应作相应调整，采取行权加速、终止等处理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的负责人，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控股公司）为中央金融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财政部有关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一定比例在任职期满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行权，任职（或任期）期满后的行权比例不得低于授权总量的 20%；对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其行权所获得的现金收益需进入上市公司为股权激励对象开设的账户，账户中的现金收益应有不低于 20%的部分至任职（或任期）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提取。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年年度可行权部分应予取消：

（一）上市公司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标准的；

（二）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三）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第二十九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行权资格：

（一）严重失职、渎职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三）上市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股权持有者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条 国有控股股东代表应要求和督促上市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方面严格执行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和上市规则。

第三十一条 国有控股股东代表应将下列事项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报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备案：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使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持有股权的数量、期限、本年度已经行权和未行权的情况及其所持股权数量与期初所持数量的对比情况；

（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情况及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费用及利润的影响情况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中央金融企业、地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改制重组境外上市的公司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原经批准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在按原计划分期实施或拟订新计划时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

2007 年 6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

为规范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稳定，防范国有单位投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

附件：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稳定，防范国有单位投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单位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范围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独资或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加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做好投资风险的评估、控制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六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购买、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或其他合法途径进行。

第七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合理市盈率、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八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本办法有关规定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按以下程序办理：国有单位为中央单位的，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由中央单位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有单位为地方单位的，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由地方单位逐级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条　国有单位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净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受让的股份扣除所出让的股份的余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由国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国有单位应将其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事前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国有单位通过其控制的不同的受让主体分别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比例应合并计算。

第十条　国有单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其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内部决议；

（二）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国有单位的基本情况、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表；

（四）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十一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让股份的原因；

（二）受让股份是否有利于加强主业，是否符合企业发展规划；

（三）受让股份的价格上限及确定依据；

（四）受让股份的数量及受让时限；

（五）受让股份的资金筹措；

（六）受让股份后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分析；

（七）关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重组计划（适用于受让股份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国有单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备案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该事项出具备案意见。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应当聘请在境内注册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针对本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受让价格、对本单位及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发表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四条　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不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由国有单位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具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应在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单位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其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及内部决议文件；

（二）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受让股份价格的专项说明；

（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四）国有单位基本情况、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

（六）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参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国有单位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经批准后，应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批复到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国有单位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是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及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上市公司章程变更的必备文件。

第十七条　国有单位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票的、通过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手续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即受让上市公司股东的控股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在上述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依据本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职责，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开设的国有股股东证券账户做好标识管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2006 年 9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财政厅（局），各中央企业：

为指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规范上市公司拟订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我们制定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政策性强，操作难度大。为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试行股权激励实施分类指导。对中央企业及其所出资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其股权激励计划在报股东大会审计表决前，由集团公司按照《试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抱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对中央企业所出资三级以下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其股权激励计划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备案。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自从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未提出异议的，国有控股股东可按申报意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试行股权激励办法，应严格按《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执行。在试点期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或财政厅（局）统一审核批准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备案。

三、对在《试行办法》出台之前已经公告或实施了股权激励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试行办法》予以规范，对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完善并履行相应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

四、政企尚未分开的部门以及国家授权投资的其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单位），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审核批准所管理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出资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国务院国资委和其他单位对集团公司及其所出资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文件抄送财政部。

上市公司在试行过程中的做法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附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指导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依法履行相关职责，按本办法要求申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意见，审议表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主要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中长期激励。

第五条 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二）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三）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四）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进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实施股权激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强化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二）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相一致，有利于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审慎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

第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

第八条 股权激励的方式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以及法律、行政性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应以期权激励机制为导向，根据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结合本行业及本公司的特点确定股权激励的方式。

第九条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本公司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不得由单一国家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

第十条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以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条件，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绩效考核目标应该由股东大会确定。

第十一条 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暂不纳入股权激励计划。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二条 实施股权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应根据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等相关情况综合确定，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就确定依据、激励条件、授予范围及数量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的负责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的，可参加股权激励计划，但是只能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在股权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人员，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四条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权总量，应结合上市公司股本规模的大小和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水平等因素，在 0.1%-10%之间合理确定。但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上市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数量原则上应控制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以内。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权，

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

第十六条 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数量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 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二）参照国际通行的期权定价模型或股票公平市场价，科学合理测算股票期权的预期价值或限制性股票的预期收益。

按照上述办法预测的股权激励收益和股权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授予数量。

第十七条 授予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的股权数量比照高级管理人员的办法确定。各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和预期股权激励收益占薪酬总水平的比例应根据上市公司岗位分析、岗位测评和岗位职责按岗位序列确定。

第十八条 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股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一）上市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的授予价格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满 30 个交易日以后，依据上述原则规定的市场价格确定。

第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1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上市公司不得依据此计划再授予任何股权。

第二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应采取分次实施的方式，每期股权授予方案的间隔期应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

第二十一条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每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均应设置行权限制期和行权有效期，并按设定的时间表分批行权：

第二十二条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禁售期不得低于 2 年。禁售期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锁（转让、出售）的股票数量。解锁期不得低于 3 年，在解锁期内原则上采取匀速解锁办法。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出售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得的股票，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会讨论审批或公告公司定期业绩报告等影响股票价格的敏感事项发生时不得授予股权或行权。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应将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应当将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控股股东为集团公司的由集团公司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国有控股股东申报的股权激励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包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水平等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相关说明；

（三）选择的期权定价模型及股票期权的公平市场价值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预期收益率等情况的说明；

（四）上市公司绩效考核评议制度及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的说明等。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应当包括岗位职责核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和标准、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评价程序以及根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对高管人员股权的授予和行权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将上市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分期股权激励方案，事前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有控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一）上市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新计划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二）上市公司因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回够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等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

第二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应就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辞职、调动、被解雇、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事项发生时的股权处理依法作出行权加速、终止等相应规定。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

第三十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和督促上市公司制定严格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建立于之相适应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以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评议办法确定对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行权或解锁。

对已经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时可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对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时可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在设定的解锁期内未能解锁，上市公司应收回或以激励对象购买时的价格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的负责人，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符合《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或相应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或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 20%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将不低于 20%的部分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兑现。

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 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

（一）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三）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二）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害的。

第三十六条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督促和要求上市公司严格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即使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情况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备案：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或解锁等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的数量、期限、本年度已经行权（或解锁）和未行权（或解锁）的情况及其所持股数量与期初所持数量的变动情况；

（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情况、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费用及利润的影响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监管和处罚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及在相关机构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指政府或国有企业（单位）拥有 50%以上股本，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或依其持有的股份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其中控制权，是指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二）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约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有权行使这种权利，也有权放弃这种权利，但不得用于转让，质押或者偿还债务。

（三）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外部董事，是指由国有控股股东依法提名推荐、由任职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非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对主体业务全部或大部分进入上市公司的企业，其外部董事应为任职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对非主业部分进入上市公司或只有一部分主业进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以及二级以下的上市公司，其外部董事应为任职公司以外的人员。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层的事务，与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

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没有任何经济上的利益关系且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六）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是指实行股票期权的预期收益为股票期权的预期价值，单位期权的预期价值参照国际通行的期权定价模式进行测算；实行限制性股票的预期收益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值，单位限制性股票的价值为其授予价格扣除激励对象的购买价格。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国资厅发产权[2010]5 号

2010 年 1 月 1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局），各中央企业：

当前，随着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以及改制上市工作的加快推进，国有股东主营业务资产日益向所控股上市公司集中，所控股上市公司在国有股东经营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有资产监管重点也应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移。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国有资本控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基本运行情况，加强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促进国有股东及其所控股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有必要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指全部国有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二、本通知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是指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季（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统一要求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所控股上市公司的运行情况，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主要指标表、股东情况表等（详见附件 1、2），其中主要指标表由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情况、偿债能力、市场情况和职工情况五部分组成。

四、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各中央企业分别负责本地区、本企业范围内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的组织实施工作，要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准确和规范，并将汇总结果上报国务院国资委。

五、上市公司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所控股上市公司季（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国资委编制的表式、填报说明及软件操作要求，完成企业基本信息和有关指标表的填报。填报完成后，应当按照内部管理程序报经企业负责人审核后，逐级报送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中央企业。

六、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央企业应当在明确内部工作职责基础上，指定专人负责，在所控股上市公司季（年）度报告全部披露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汇总报送工作。

七、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央企业应当在做好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的同时，结合国内外市场形势和政策走向，认真分析本地区、本企业范围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为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规范国有股东行为，以及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央企业在进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填报时，应当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填报说明》（见附件 3）进行，表式、填报说明可在 http://www.sasac.gov.cn 或 http://www.jiuqi.com.cn 网站下载，信息系统可通过 http:// gqgl.sasac.gov.cn 进行登录。

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采集、编制、报送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联系。

联系人：王 敏

电 话：010-63193949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关系，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们制定了《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

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国有股东）行为，促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证券监管等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在此基础上，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二、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三、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时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四、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在依法合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针对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和期限，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切实履行承诺，并定期对市场公布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五、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六、国有股东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配合所控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严格防控内幕交易。

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和证券市场规律，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

2009 年 6 月 24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行为，保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或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以下统称为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有股东发展战略；

（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交付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标的资产定价应当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应当做好可行性论证，认真分析本次重组对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影响，并提出可行性报告。如涉及国有股东人员安置、土地使用权处置、债权债务处理等相关问题，国有股东应当制订解决方案。

四、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应当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协商时，应当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国有股东聘请中介机构的，应当与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五、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依法披露前，市场出现相关传闻，或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时，国有股东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应督促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如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明显异动，对本次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的，国有股东应当调整资产重组方案，必要时应当中止本次重组事项，且国有股东在 3 个月内不得重新启动。

六、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七、国有股东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同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

国有股东为中央单位的，由中央单位通过集团母公司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股东为地方单位的，由地方单位通过集团母公司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有股东为公司制企业，且本次重组事项需由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意见后，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国有股东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及时通知国有股东，由国有股东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停牌期内，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方案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上市公司股票须立即复牌，国有股东 3 个月内不得重新启动该事项。

九、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方案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出具批复文件。

十、国有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以下材料：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请示及方案；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作价依据；

（四）国有股东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一、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目的；

（二）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业务情况及近三年损益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

（三）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相关资产作价的说明；

（四）本次资产重组对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权益、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二、国有股东违反本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整改，并按照监管权限，直接或责成相关方面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追究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违规执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通报企业 3 年内不得聘请该中介机构从事相关业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防控内幕交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 号）及证券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明确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机构，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督促、协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事项。

本通知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国家出资企业。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规章制度，对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幕信息的流转与保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策划、研究、论证、决策过程中，应当在坚持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人员范围，减少信息知悉及传递环节；简化决策流程，缩短决策时间，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有关事项的决策原则上应在相关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

四、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事项决策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

五、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或以内部讲话、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将信息向外界泄露，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牟利。一旦出现市场传闻或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异常交易等情况，应当及时督促、配合上市公司披露或澄清相关信息。必要时，应当督促上市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

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支持和配合上市公司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由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可能产生内幕信息时，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重要信息，并在通知上市公司相关事项时将知情人档案一并抄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汇报、沟通时，应告知其保密义务，并将情况记录备查。

八、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及规范股东行为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守法合规意识。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据职责分工，对泄露内幕信息或从事内幕交易的相关人员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通知印发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按照国办发〔2010〕55 号文件及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开展一次全面梳理与自查，抓紧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并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负责机构及联系人报省级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5 年 8 月 23 日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和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市场运行机制和运行环境正在得到改善，一些制约资本市场功能充分发挥的基础性、制度性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要求，在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改革的操作原则和基本做法得到了市场认同，改革的政策预期和市场预期逐渐趋于稳定，总体上具备了转入积极稳妥推进的基础和条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下一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正确认识股权分置改革

1、全面落实《若干意见》，完善资本市场运行机制，要从解决基础性、制度性问题入手，重视完善和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改善资本市场投资回报水平，逐步提高直接融资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既要通过健全资本市场体系，丰富证券投资品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证券公司经营和加强证券市场法制建设，解决新兴市场要素缺失、制度不完善、运行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又要不失时机地解决好体制转轨背景下遗留下来的股权分置等诸多问题，妥善化解风险隐患，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2、股权分置是指 A 股市场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能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被区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这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形成的特殊问题。股权分置扭曲资本市场定价机制，制约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公司股价难以对大股东、管理层形成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资本流动存在非流通股协议转让和流通股竞价交易两种价格，资本运营缺乏市场化操作基础。股权分置不能适应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要求，必须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流通制度差异。

3、股权分置改革是一项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其意义不仅在于解决历史问题，更在于为资本市场其他各项改革和制度创新创造条件，是全面落实《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为此，要将股权分置改革、维护市场稳定、促进资本市场功能发挥和积极稳妥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统筹考虑。改革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成熟一家，推出一家，实现相关各方利益关系的合理调整，同时要以改革为契机，调动多种积极因素，维护市场稳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证券公司经营，配套推进各项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市场体系和促进证券产品创新，形成资本市场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4、股权分置改革是为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作出的制度安排，并不以通过资本市场减持国有股份为目的，当前国家也没有通过境内资本市场减持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筹集资金的考虑。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根据国家关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调整的战略性要求，合理确定在所控股上市公司的最低持股比例，对关系国计民生及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国民经济基础性和支柱性行业中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要保证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必要时国有股股东可通过证券市场增持股份。其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也要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经营。证券监管部门要通过必要的制度安排和技术创新，有效控制可流通股份进入流通的规模和节奏。

二、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思想

5、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股权分置改革与维护市场稳定发展相结合的总体原则，进一步明确改革预期，改进和加强协调指导，调动多种积极因素，抓紧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市场基础性建设，完善改革和发展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转折，使市场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6、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尊重市场规律，就是要坚持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改革的推动机制，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引导，形成上市公司改革的持续稳定动力。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发展，就是按照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市场可承受程度相统一的原则，注重发挥改革所形成的机制优势和良好的市场效应，使资本市场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综合配套，以改革促进市场稳定发展，以市场稳定发展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是要通过相关程序规则和必要的政策指导，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使改革方案有利于形成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并形成改革后公司稳定的价格预期。

三、股权分置改革的总体要求

7、股权分置改革要坚持统一组织。中国证监会要制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操作程序和监管要求，规范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有利于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原则，完善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国资管理、企业考核、会计核算、信贷政策、外商投资等方面的规定，使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政策衔接配套。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组织领导工作，充分发挥本地区综合资源优势，把股权分置改革与优化上市公司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结合起来，统筹安排适合当地情况的改革工作。

8、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实行分散决策。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股权分置改革的管理办法，广泛征求 A 股市场相关流通股股东意见，协商确定切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照股东大会的程序，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召开会议分类表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对价方式平衡股东利益，是股权分置改革的有益尝试，要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9、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有利于市场稳定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鼓励公司或大股东采取稳定价格预期的相关措施；鼓励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提高上市公司业绩和价值增长能力的组合安排。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在不干预改革主体自主协商决定改革方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的前提下，加强对方案实现形式及相关配套安排的协调指导。

10、坚持改革的市场化导向，注重营造有利于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的市场机制。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和市场整体情况，择机实行“新老划断”，对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不再区分流通股和非流通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优先安排再融资，可以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同时改革再融资监管方式，提高再融资效率。上市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和考核办法，以及配套的监督制度由证券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涉及 A 股股权的拟境外上市公司，以及 A 股上市公司分拆下属企业拟境外上市的，应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协议转让，要对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相应安排，或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

11、妥善处理存在特殊情况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问题。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对于同时存在 H 股或 B 股的 A 股上市公司，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对于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含有外资股份的银行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外资股比例变化原则上不影响该上市公司已有的相关优惠政策，股份限售期满后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对于绩差公司，鼓励以注入优质资产、承担债务等作为对价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四、严格规范股权分置改革秩序

12、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鼓励公众投资者积极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非流通股股东要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13、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诚实守信、公正客观、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存在的各种情况，充分发挥协调平衡作用，认真履行核查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制定切合公司实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督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导相关当事人履行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义务。对于未能尽到保荐责任的，要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14、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投资者，要积极参与股权分置改革，自觉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稳定发展的长远利益。对于干扰其他投资者正常决策，操纵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或者以持股优势进行利益交换的，监管机构要予以严肃查处。

15、证券交易所要发挥作为自律组织贴近市场的灵活性，以及在组织市场和产品创新方面的功能优势，加强对上市公司改革方案实现形式和组合措施的协调指导，会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改革方案创新及改革后的市场制度和产品创新提供技术支持。

16、加强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保荐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上述机构的关联人、高管人员的监管，防范和打击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欺诈、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违法犯罪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7、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意义，客观真实报道改革进程和相关信息，遵守新闻纪律，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五、调动多种积极因素，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18、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解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遏制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禁止利用非公允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支持绩优大型企业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实现整体上市；支持上市公司以股份等多样化支付手段，通过吸收合并、换股收购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19、通过大股东股份质押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债券等商业化方式，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将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公司优化重组和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相结合，积极支持证券公司综合利用各种可行的市场化融资方式，有效改善流动性状况，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建设，强化监管，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妥善处理好高风险证券公司的重组或退出问题，鼓励优质证券公司壮大发展。

20、鼓励证券交易机制和产品创新，推出以改革后公司股票作为样本的独立股价指数，研究开发指数衍生产品。完善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制度，在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中引入权证等产品，平衡市场供求。

21、继续完善鼓励社会公众投资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年金入市，扩大社会保障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规模，放宽保险公司等大型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比例限制。对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问题，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相关规定。

22、积极推动《证券法》、《公司法》和《刑法》等法律的修订。研究、拟定《证券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和《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行政法规。调整和完善与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不相适应的政策法规。针对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要完善监管手段、提高执法效力，拓展市场发展和创新空间，为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财金[2005]105 号

2005 年 11 月 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金融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等 5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 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各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和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按照“积极、稳妥、有序”的基本原则，认真制订本地区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总体规划，并注意把股权分置改革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有机结合起来，按照成熟一家，推出一家的要求，凡条件成熟的，要积极组织实施，条件暂不成熟的，也要积极创造条件，探索有效改革方式。

三、各级财政部门审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职能划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02]32 号)和《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地方金融类国有股股东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其中，地方金融类国有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省级财政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央金融类国有股股东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财政部审核。

四、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为两家以上的(含两家)，由持股数量最多的金融类国有股股东负责报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有股股东持股数量相同的，由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国有股股东负责)，其他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同时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向主管财政部门报送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材料。其他金融类国有股股东的主管财政部门应及时向负责报批的金融类国有股股东的主管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负责报批的金融类国有股股东的主管财政部门应根据其他主管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及时出具批复意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对于直属中央和地方的金融类国有企业间接参股的上市公司，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授权金融类国有企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行决策，并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10 日内报主管财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符合本规定第十、十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应当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意见基础上，研究制订符合上市公司及自身实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七、主管财政部门要对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研究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指导和监督，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管理，防范道德风险，禁止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欺诈、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在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主管财政部门申请，主管财政部门应在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时限前及时批复。待主管财政部门同意后，上市公司方可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九、上市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与 A 股流通股股东协商过程中，如确有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必要，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应在上市公司公告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请，主管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后，上市公司方可对原报送证券交易所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并对外披露，提交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十、主管财政部门在批复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应当审核、查阅以下材料:

(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申请文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论证报告；

(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四)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商意见；

(五)上市公司上年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季度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材料。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国有股的最低持股比例及确定依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确定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国有股价值变化的评估分析；对上市公司职工权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对报送材料的全面、真实、有效性负责。

十一、主管财政部门在出具国有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文件时，必须明确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支付对价的范围。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在主管财政部门同意的范围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支付对价。严禁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在未征得主管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金融类国有股股东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以及该方案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应抄送财政部。

十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应自上市公司复牌 10 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各自向主管财政部门报备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包括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有国有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股权性质(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价变动情况、流通股股东投票情况、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等。同时，根据金融类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十三、如上市公司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应自上市公司复牌 10 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各自向主管财政部门说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通过的原因、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价波动情况、股权分置改革费用以及再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计划等。

十四、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划转、协议转让、以股抵债、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以及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性质变更等国有股权管理审核事项，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金融类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需要调整的，依据有关监管要求规范、有序进行，但应征得主管财政部门的同意。

十六、各级财政部门要注意研究股权分置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向财政部报告有关情况。

十七、本规定自 2005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财政厅（局），各中央企业：

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8 号）和《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印发后，境内、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积极探索试行股权激励制度。由于上市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运行机制尚不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股权激励制度尚处于试点阶段，为进一步规范实施股权激励，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股权激励的实施条件，加快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必须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照国资发分配[2006]8 号、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件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达到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一半以上、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的要求之后，要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结构，健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按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的原则确定董事会成员人选，逐步减少国有控股股东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数量，增加董事会中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提名的、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人员任职的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数量，督促董事提高履职能力，恪守职业操守，使董事会真正成为各类股东利益的代表和重大决策的主体，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能必须到位。

二、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建立完善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业绩考核指标应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如净资产收益率（ROE）、经济增加值（EVA）、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赢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公司总市值增长率等；反映企业收益质量的指标，如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现金营运指数等。上述三类业绩考核指标原则上至少各选一个。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其授予和行使（指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下同）环节均应设置应达到的业绩目标，业绩目标的设定应具有前瞻性和挑战性，并切实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股权激励实施的条件。

1.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 3 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或选取的同行业境内、外对标企业，行业参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下同）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 上市公司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战略发展定位，在授予时业绩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并不得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凡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下的不得行使。

（三）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体系，切实将股权的授予、行使与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并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分档确定不同的股权行使比例。

（四）对科技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指标，可以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及成长规律等实际情况，确定授予和行使的业绩指标及其目标水平。

（五）对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相关企业的业绩指标，应通过设定经营难度系数等方式，剔除价格调整、宏观调控等政策因素对业绩的影响。

三、合理控制股权激励收益水平，实行股权激励收益与业绩指标增长挂钩浮动

按照上市公司股价与其经营业绩相关联、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增长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的原则，实行股权激励收益兑现与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的办法。即在达到实施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的基础上，以期初计划核定的股权激励预期收益为基础，按照股权行使时间限制表，综合上市公司业绩和股票价格增长情况，对股权激励收益增幅进行合理调控。具体方法如下：

（一）对股权激励收益在计划期初核定收益水平以内且达到考核标准的，可按计划予以行权。

（二）对行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的实际行权收益超出计划核定的预期收益水平的上市公司，根据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股票价格增长情况合理控制股权激励实际收益水平。即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下同）的最高比重，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外 H 股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 40%，境外红筹股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 50%。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不再行使或将行权收益上交公司。

（三）上述条款应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或股权授予协议上予以载明。随着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以及上市公司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性的不断提高，将逐步取消股权激励收益水平限制。

四、进一步强化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科学规范实施股权激励

（一）完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水平。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1.上市公司应以严格的业绩考核作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前提条件。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的业绩目标应不低于下列业绩水平的高者：公司前 3 年平均业绩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强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约束。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重点应限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价格的确定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出资水平不得低于按证券监管规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 50%。

3.限制性股票收益（不含个人出资部分的收益）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业绩指标的增长幅度（以业绩目标为基础）。

（二）严格股权激励对象范围，规范股权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行为的处理方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重点应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未在上市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公司的员工）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的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股权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股权激励对象辞职、被解雇时，尚未行使的股权不再行使。

（三）规范股权激励公允价值计算参数，合理确定股权激励预期收益。

对实行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激励方式的，上市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国际通行做法，选取适当的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合理估值。其相关参数的选择或计算应科学合理。

对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的，在核定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时，除考虑限制性股票赠与部分价值外，还应参考期权估值办法考虑赠与部分未来增值收益。

（四）规范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分红后股权激励授予数量的处理。

上市公司因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授予数量或行权价格的，应重新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后由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于其他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五）规范履行相应程序，建立社会监督和专家评审工作机制。

建立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沟通协调机制。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其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应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并应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将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应的管理考核办法等材料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建立社会监督和专家评审工作机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除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公告外，同时还应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网站上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议。同时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评审。社会公众的监督、评议意见与专家的评审意见，将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股权激励计划的重要依据。

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专业监督机制。为上市公司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中介咨询机构，应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性、合规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六）规范国有控股股东行为，完善股权激励报告、监督制度。

国有控股股东应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带头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执行国家政策，维护出资人利益。

国有控股股东应按照国资发分配[2006]8 号、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件及本通知的要求，完善股权激励报告制度。国有控股股东向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报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同时抄送财政部门。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年度行使情况等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国有控股股东有监事会的，应同时报送公司控股企业监事会。

国有控股股东应监督上市公司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股权激励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础。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将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公司的改革发展、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激励对象薪酬水平、股权行使及其股权激励收益、绩效考核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对外披露。

在境外和境内同时上市的公司，原则上应当执行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管理技术骨干应在同一个资本市场（境外或境内）实施股权激励。

对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经实施股权激励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国有控股股东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督促和要求上市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并报国资委备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

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

2008 年 3 月 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中央企业，共青团中央、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防科工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新华社、中科院、气象局、烟草局、邮政局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办公厅，中国农业科学院，人民日报社：

为落实《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令第 19 号）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我委联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赴上海、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全国 A 股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账户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全国 A 股上市公司中有将近 1200 家公司含有国有股份，涉及 2000 多家国有股东单位，分属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各中央企业。

鉴于本次调查是下一步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实施有效监管的基础性工作，工作量大、要求高，为尽量保证调查结果的准确性，请你们认真核查所涉及的有关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有错误或遗漏请予纠正、补充。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以上仅适用于标注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

请你们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函告我委，我委将据此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全国 A 股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账户标识的标注工作。

联系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 陶瑞芝 季晓刚

联系电话：010-63193921 63193513

附件：国有股东持股情况表（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

2007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公司相关批复文件中对国有股东作出明确界定，并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具体的国有股东标识，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Shareholder）。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根据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以及国有股东或股票发行人的申请，对国有股东证券账户进行标识登记。

第四条　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第五条　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结束后，股票发行人向登记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应当在申请材料中对持有限售股份的国有股东性质予以注明，并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国有单位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有关规定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应及时履行申报程序。国有单位通过司法强制途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国有股东身份界定手续。国有单位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时，应当在申请材料中对其国有股东性质予以注明，并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批复文件或国有股东身份界定文件。

国有股东因产权变动引起其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应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国有股东身份的界定文件，及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识的注销手续。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条　股票发行人或国有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按上述规定已注明国有股东身份，如该股东证券账户中尚未加设国有股东标识的，登记公司应当根据股票发行人或国有单位的申报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在相应证券账户中加设国有股东标识。

证券账户已加设国有股东标识但股票发行人或国有单位未予注明的，以国有股东证券账户中已加设的标识为准。

第七条　国有股东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应将其在本规定下发前已开设的证券账户情况（包括账户名称、账户号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名称、数量、流通状态等）报对其负监管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下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将本地所属国有股东开设证券账户的报备情况报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有单位在本规定下发后新开设证券账户的，应在开设证券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设的证券账户情况按上述程序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有单位开设证券账户的备案情况建立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信息库，并定期（每季度末）核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加设及变更情况，对未加设或未及时变更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东证券账户统一向登记公司出函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加设及变更工作。

第九条　国有单位应严格按本规定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登记工作及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报其开设证券账户的情况。

第十条　对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实行新老划断后至本规定实施前新上市的股份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以及新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统一组织协调国有股东标识的加设工作。

对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其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批复时，应在国有股东名称后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该批复在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变更登记事项时一并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加设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股东在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转让或变动时，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等三文件

发文日期：2009-07-07

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公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资产重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发行证券通知》（以上统称三个文件），记者就三个文件出台的相关情况采访了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

问：请简单介绍一下文件出台的有关背景情况。

答：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暂不流通股转变为流通股，国有股东所处的市场环境和股东权利行使所依据的法规制度发生了重大转变。为确保国有股东正确行使股东权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及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2007 年 7 月我们联合证监会共同发布了《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 19 号）等三个政策性文件，对国有股东转让及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国有股东账户管理做出了相应规定，初步建立起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制度框架，起到了良好的市场效应。当前，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证券发行行为不断增多，并出现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创新品种。对于上述行为，目前我委尚没有相关制度予以监管，致使国有股东的相关行为缺乏必要的政策指导，容易产生信息披露不规范、内幕交易等问题，迫切需要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对此进行规范。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在分别征求有关专家、证券从业机构，部分地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部分中央企业，以及证监会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讨论修改，完成了三个文件的研究起草工作，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股东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稳定。

问：此次发布的三个文件内容虽各有侧重，但又彼此紧密联系，请问有何考虑？

答：《若干意见》主要从国有股东如何履行好社会责任以维护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如何强化信息披露责任，如何推进企业整体上市及上市公司重组，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如何保持国有股东在上市公司中的实际控制力，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对国有股东提出了原则性意见和要求。《资产重组通知》、《发行证券通知》则根据《若干意见》所提出的基本原则，重点对目前在资本市场上受到关注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行为，从决策和批准程序、上报材料、信息披露要求、有关各方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因此，《若干意见》内容更为宽泛，也较为原则。而《资产重组通知》、《发行证券通知》是对前者所涉及重点内容的具体化。

问：我们注意到，《若干意见》首条规定即要求国有股东坚持守法诚信，规范运作，并做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表率。我们认为，这对于培育健康的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能否简要介绍一下其中的政策含义？

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我国资本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国有股东行为的规范与否，不仅会直接影响所控股上市公司，而且会对资本市场的运行产生导向作用。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走势下，国有股东作为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方，应从促进国家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高度，更多地承担起社会责任，坚持守法诚信，规范运作，做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表率。我们认为，这不仅是国有股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更是其成为合格市场参与方的必然要求。因此，《若干意见》第一条即强调国有股东的社会责任，不仅是为了增强市场信心，更是国有股东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

问：《若干意见》将支持上市公司分配股利作为规范国有股东行为的要求，并在第十条中予以了明确规定。请问基本考虑是什么？

答：投资功能是资本市场最为重要的功能之一。长期以来，我国上市公司的低比例分红，甚至不分红的问题，成为影响资本市场投资功能，阻碍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构建的不可忽视因素，也不利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因此，必须认真解决上市公司分红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认为，国有股东在此过程中要依法发挥作用，鼓励、支持所持股上市公司加大股利分配力度，特别是要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合理增加现金分红的比例。

问：《资产重组通知》主要从程序和要求方面对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进行了规范。其中我们发现了一个重要变化，即文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组议案前，设定了一个预审核程序。这与国资委目前所实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后，股东大会前履行审核程序的做法有了很大变化。请谈谈这方面的情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答：国有股东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在哪个环节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至关重要。目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前履行审核程序。我们在征求意见中，有关专家建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对目前的审核环节做出调整，设置预审核程序。他们认为，由于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均是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的还需要置出上市公司的低效甚至亏损资产，对国有权益影响较大，因此国资委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对该资产重组进行实质性审核。否则，一旦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后，该事项因不符合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要求，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否决，可能会给市场带来波动，也会影响投资者权益，容易引起法律纠纷。

此外，不少上市公司股东为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的甚至是上市公司。这些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必须经由自身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大会）进行决策后才能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设置预审核程序，待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因种种原因行使否决权，则意味着不仅否决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而且否决了上市公司股东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大会）决议事项，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则更大。基于此，《资产重组通知》吸收了有关专家所提出的设置预审核程序的建议。在我委组织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我们也设置了预审核程序，即先由国有股东提出改革预案（包括对价区间）报我委预审核并出具备案表后，再予公告并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如公告后需修改对价内容，则还要取得我委备案同意后才能更改），最后国有股东在股东大会前将最终方案报我委审核。以上即为股权分置改革中市场所俗称的“两上两下”或“三上三下”程序，核心内容在于预审核。实践证明，在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中实施预审核措施是行之有效的。

但为了保证证券市场重大信息的公开、透明、对称，防止在预审核环节走漏信息，《资产重组通知》同时规定国有股东应及时通过上市公司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并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后将方案报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防止出现泄密和内幕交易等问题。

问：2008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做出了规定。本次《证券发行通知》对国有股东发行证券从国有资产监管层面也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略有变化的是，文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股份的定价选取了三个参考基准日。请问有何具体含义？

答：所谓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鉴于此事项可

能构成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为对该类行为进行有效监管，迫切需要我委出台相关文件，对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要求、定价原则、上报审核程序等做出规范。《发行证券通知》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上市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高者，主要是结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及我委 19 号令的有关规定确定的。证监会有关办法规定，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不得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或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我委 19 号令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价的价格应根据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基础确定。我们理解，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可能构成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转让依据即为所公告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定价基准日即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因此，为确保本通知的规定与有关证券监管和国有股份转让的规定相衔接，我们对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作了上述规定。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06]128 号

2006 年 11 月 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直属机构：

清理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是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自 2005 年 10 月《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但是，由于资金占用的形成具有复杂的历史原因，资金占用的总体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公司的资金占用清理工作面临重大困难。国务院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强调清理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切实做好，要求各有关方面积极配合，抓紧解决清欠问题。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和要求，确保今年年内按时完成清欠工作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基石，大量存在的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严重阻碍了上市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侵犯了上市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完整性，影响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和健康发展，是导致部分上市公司连续亏损直至退市的主要原因，是严重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清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利于维护基本的产权制度，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乃至整个社会诚信文化的建设，是当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首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加快清欠进度，确保实现年内完成清欠任务的目标

目前，完成《通知》明确要求的大股东占用资金“务必在 2006 年底前偿还完毕”，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和要求，将本地区的清欠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清欠任务。前期的清欠工作经验表明，综合监管体系运作越有成效，地方政府越重视、越支持，清欠问题就解决得越快越好。

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应直接负责清欠工作，领导、组织和协调财政、国资、工商、税务、银行、公安等各部门，协同配合清欠工作。各级地方政府要从维护当地金融环境的战略高度，采用督促有关各方市场化重组、追查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资产以及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等手段，确保占用资金得到清偿。对国有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各级地方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动员各方力量协调解决资金、资产来源，督促国有企业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此外，各级地方政府要抓住清欠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全力攻关，积极创新，综合运用各种措施，按期完成清欠任务。

中国证监会要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定期曝光占款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并将清欠完成情况专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公司的清欠督导工作，会同地方政府逐家研究解决方案，逐一落实。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未完成清欠的，中国证监会将其不良信用记录通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要督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关注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展开全面清查，并限制其授信活动。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清欠工作，加快有关涉及清欠工作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进度。中国银监会应要求各商业银行在依法防范风险的情况下，积极支持清欠工作涉及的债务重组、信贷业务、解除担保等事项。各级税务部门要对清欠工作中涉及的税收问题给予配合和支持。各级工商部门应尽快办理清欠工作涉及的企业登记手续。

各相关部门还应当配合对占款方资金、资产的全面清查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和相关证据。各级工商部门要配合中国证监会查清负有清欠责任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下持有的企业股权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中国银监会应要求各商业银行配合中国证监会查清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贷款、担保、信用证开证及票据贴现等情况。中国人民银行要依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清欠工作所需的信息。各级税务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提请，开展对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缴纳税款情况的调查。各级海关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提请提供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进出口企业缴纳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和已作出司法结论或海关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走私违规情况。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追究责任

各级地方政府及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查处。

各级地方政府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及时部署地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出境等措施，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对于上市公司及股东提起的民事诉讼，地方政府要采取必要措施协调地方法院尽快受理、加快审理、加大执行力度。

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对国有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要查清发生占用的责任人及原因，并督导清偿不力的责任人。对相关责任人按情节轻重依法依纪进行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在国有控股股东中的任职进行调整，并通过国有控股股东提议，建议上市公司罢免其董事、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对限期内未完成清欠的上市公司要全面立案稽查，查清占用原因、占用责任人及未完成清欠任务的责任人，并根据占用行为性质、占用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对上市公司存在配合、掩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要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提请，对商业银行存在配合上市公司出具虚假资金证明、银行对账单等违法违规行为，掩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依法予以查处。

公安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移交或工作中发现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尽快立案侦查。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前清后欠”问题的发生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把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作为维护本地区金融安全和稳定，建立良好的法制、诚信环境的一件大事来抓，进一步推动实施有关赔偿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各级地方政府及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控股股东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规范国有控股股东的行为，切实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要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加强对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协作，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的作用，尽快实现上市公司监管信息系统的共享，逐步建立并完善沟通顺畅、运行高效的监管协作机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

国税函[2004]941 号

2004 年 8 月 2 日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有利于加强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现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中列入下放管理层级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审批项目”实施后，有关政策和审批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仍应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二、凡符合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条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本通知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报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审批。

三、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按规定审批后，应按月将审批文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在办理上述审批过程中，遇有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四、国家税务总局将不定期对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的审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五、本规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

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范围，需要明确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须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下列要求向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提出申请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一、转让方名称、地址、隶属关系、经济性质。

二、受让方名称、地址、隶属关系、经济性质。

三、转让股权的股数和金额、转让形式、批准部门，以及申请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理由。

四、申请报告应附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一）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的批准文件。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受让方的章程。

（四）受让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向社会公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事宜的预案公告复印件。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股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企发[1998]24 号

1998 年

为了规范国有股东行为，维护国有股权益，促进国有企业资产存量优化配置，提高规模经济水平，现对国有股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配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国有股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配股规划，对所属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有关情况和预计配股方案应当进行充分分析，指导和督促国有股股东严格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配股方面的规定，于每年年初确定国有股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配股的规划，规划包括达到条件的配股公司数量、名称、效益情况、预计配股方案、国有股股东认购应配股份数量和方式等。该规划应于所属本年度首家拟配股的上市公司申报配股材料前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

二、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在切实保障国有股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成长的原则，对上市公司的配股资金和优质资产进行规划，逐步打破部门、地区封锁，鼓励和帮助国有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认购上市公司配股，包括利用实体资产（生产线、厂房、土地使用权等）或整体国有企业的净资产及其拥有的某一企业的股权认购配股，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带动所在地经济。

国有股股东以资产认购配股时，应对这部分资产进行分析，要将有发展前景、能尽快创造效益、高质量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国有股股东以实体资产认购配股时，应尽可能地用整体资产如整条生产线、整台设备等认购。

用实体资产认购配股时，应依法对这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三、上市公司配股时，国有股股东原则上应认购应配股份的 50%以上，但一个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60%以上或上市公司首次配股或国有股应配股份超过 10000 万股及有其它特殊情况时可适当降低认购应配股份比例。

四、上市公司配股时，国有股股东在认购上市公司配股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凡国有股股东以非现金方式认购配股及未全额认购应配股份的，一律由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复审。

五、上市公司配股时，国有股股东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履行有关审批事项。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复审意见，国有股股东方可在股东大会上就配股问题进行表决。今后，凡擅自在股东大会上就配股有关事宜进行表决，从而损害国有股权益的，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_____

商务部、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申报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资字[2004]1 号

2004 年 1 月 2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

为了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资金，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改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规范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入证券市场的行为，根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以及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第 25 号公告，现就非金融类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的有关申报程序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金融类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属地方企业的，由国有股持有人通过省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提出申请，同时抄报商务部；属中央企业的，由中央企业母公司（未脱钩企业由其主管部门）向国资委提出申请，同时抄报商务部。

二、国资委在接到相关申请后，以国资委司局函征求商务部意见，商务部就非金融类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是否符合吸收外商投资政策提出意见，并以商务部司局函回复。

三、国资委在接到商务部同意意见后，按规定办理非金融类企业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审核手续。

四、国有股转让申请获国资委核准后，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拟订有关法律文件，并按规定程序向商务部申请办理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股份及上市公司章程变更的核准手续。商务部按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予以批复，并抄送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1]651 号

2001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海市、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各中央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的管理，规范国有股东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将其持有的国有股用于银行贷款和发行企业债券质押，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国有股，在法律限制转让期限内不得用于质押。

三、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的国有股只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

四、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 50%。

五、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进行质押，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明确资金用途，制订还款计划，并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六、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质押所获贷款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买卖股票。

七、以国有股质押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在质押协议签订后，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并根据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按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一)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办理国有股质押备案应当向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如下文件：

1、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证明文件；2、质押的可行性报告及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3、质押协议副本；4、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

5、关于国有股质押的法律意见书。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上年度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情况上报财政部。具体内容包括：

1、国有股质押总量；2、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国有股质押情况；3、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国有股解除质押情况；4、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国有股因质押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情况。

八、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将其持有的国有股用于银行贷款和发行企业债权质押，应当按照证券市场监管和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九、国有股用于质押后，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按时清偿债务。若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不能按时清偿债务的，应当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将国有股变现后清偿，不得将国有股直接过户到债权人名下。

十、国有股变现清偿时，涉及国有股协议转让的，应按规定报财政部核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质押权人应当同时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定。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资办发[1995]122 号

1995 年 11 月 2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国务院各有关部委：

最近，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企业、资产评估机构及有关单位在对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工作中提出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规定予以重申，并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产评估立项、确认：

1．改组设立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股票；

2．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

3．老股份制企业重新规范，股票上市交易；

4．海外上市；

5．股票已在国内上市，需在境外上市；或已在境外上市，需在国内上市；

6．已发行上市股票，需要增（配）发其它种股票；

7．已进行过资产评估，但评估行为不是上述目的，或者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不能完成确认、审批股权、工商注册登记、安排上市发行等工作；

8．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评估立项申报人为拟改组设立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或已设立的股份公司。申报人经其上级单位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附报设立股份公司、股票上市或发行的有关批准文件和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报其上级。在材料完备、手续齐全后，每个上级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均须在收到立项申请后的十日内签署意见并转报。最后，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收文后的十日内作出资产评估立项批复。

三、批准立项后，立项申报人必须聘请具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员会共同颁发的从事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应划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全面评估。

企业不受部门和地区的限制独立自主地在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进行挑选，但不得聘用同一家中介机构做审计和评估业务，也不得聘用作该企业常年财务顾问的中介机构从事股票上市资产评估业务。

四、境外上市需按规定聘请境外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须由立项申报人和其拟聘的境外机构分别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业务委托申请，境外机构还需上报机构简况、评估方案、评估人员专业资质和经验等情况。立项申报人提出的业务委托申请须经其上级单位和其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上级签署意见。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后，境外机构方可和境内证券业评估机构一起从事该项资产评估业务。境内、外评估机构对相同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应取得一致。

五、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须划入资产评估范围，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商誉和商标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其它资产、负债等，不得遗漏。由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须进行全面评估，确定相应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不作为资本投入而被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或使用的机器设备、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资产，也要纳入评估范围，评估出租金标准或使用费标准。

六、资产评估立项申报人即为评估结果确认申报人。接到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申报人经其上级单位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评估结果确认申请，并附报资产评估报告书（包括境外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件资料。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报其上级。在材料完备、手续齐全后，每个上级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均须在收到确认申请后的二十日内签署意见并转报。最后，由省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收文后的三十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评估结果确认申请，或要求修改评估报告；后者在收文后的三十日内发出确认通知书，或者通知修改评估报告、重新进行资产评估。要求修改或重评时，须明确说明原因。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报确认的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不得超过九个月。

七、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折股、溢价和确定股权比例的依据；评估结果作为企业调帐、建帐及报财政部门审批的参考和依据；经确认的租金标准或使用费标准作为确定和审批实际租金或使用费的基础。

经确认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作相应调整；当资产作价标准或企业资产及其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时，应调整原评估结果，并逐级上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收文后十日内有权对调整的评估结果提出不同意见。

评估结果确认后二个月内，企业应全部支付完毕全部评估费用。如果因为企业不申报确认或不报送有关资料等企业方面的原因而未被确认，则在评估报告送达企业后的六个月内应支付完毕全部评估费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占有了国有资产的中外合资企业随控股的外方到境外上市时，须由国有资产出资方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报告有关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中方所占份额等情况。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境外兴办、经营的合资、独资企业在境外上市时，也须同样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1]656 号

2001 年 11 月 2 日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加强国有股权的监管，维护债权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国家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权限和程序，控制负债规模并改善债务结构，注意防范财务风险。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确需通过国有股质押融资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对质押贷款项目进行周密的可行性论证，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 50%。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充分考虑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和偿债能力，并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审议决定。

二、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所持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冻结其所持国有股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国有股被冻结的情况报财政备案，并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对冻结裁定持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作出冻结裁定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解除冻结裁定后，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国有股解冻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三、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所持国有股被冻结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其他财产包括银行存款、现金、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和交通工具等，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人民法院执行股权拍卖。

四、拍卖人受托拍卖国有股，应当于拍卖日前 10 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刊登上市公司国有股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拍卖人、拍卖时间、地点、上市公司名称、代码、所属行业、主营业务、近 3 年业绩、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原持股单位、被拍卖的国有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竞买人应具备的资格、参与竞买应具备的手续。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国有股拍卖必须确定保留价。当事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拍卖的国有股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确定保留价。

评估结果确定后，评估机构应当在股权拍卖前将评估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六、对国有股拍卖的保留价，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当严格保密。第一次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 90%。第三次拍卖最高应价仍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机构应当中止国有股的拍卖。

七、竞买人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让国有股的条件。

八、拍卖成交后，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关于其所持国有股拍卖结果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国有股被拍卖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属地方管理的，同时抄报省级财政机关。

九、国有股拍卖后，买受人持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以及买受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买受人身份性质的法律文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向原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主管财政机关提出股权性质界定申请，并经界定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十、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应当切实维护国有股权益，若发现有关当事人或知情人泄露拍卖保留价，或有关当事人与竞买人、债权人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请求人民法院中止拍卖，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若因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过失，使国有股权益遭受损失的，主管财政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

《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办发〔１９９５〕１２２号，以下简称《通知》）已发布，现对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１９９０年底以前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若以前进行过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也经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尔后不再发行新股，股权结构也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进行资产评估。

上市公司配股时，若国有股东用现金认购配股，可不再进行评估；若国有股东用实物资产认购配股，则应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二、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净资产值是国有股折股的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是企业调帐或建帐及报财政部门审批的参考或依据；经确认的租金标准和使用费标准是确定实际租金或使用费的参考。

三、《通知》第八条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含外商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境外兴办、经营的合资、独资企业直接和间接（利用境外设立的公司名义）在境外发行股票或股票的其它派生形式和上市时，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有关精神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事项后，再按《通知》第八条规定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规程

（１９９９年６月２３日）

一、企业或单位报送审批的条件和必备文件　　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范围，需要给予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须由企业（单位）按下列要求提出申请报告：

666

（一）转让方企业（单位）名称、隶属关系、经济性质、企业或单位所在地址；

（二）受让方企业（单位）名称、隶属关系、经济性质、企业或单位所在地址；

（三）转让股权的股数和金额、转让形式、批准部门，以及申请豁免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理由；

（四）申请报告应附证明文件和材料如下：

１．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审批文件；

２．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３．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的受让企业（单位）章程；

４．国有股权无偿转让的受让企业（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５．向社会公布的国有股权无偿转让事宜的预案公告复印件。

二、税务机关审批程序　　（一）由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或者受让的企业（单位）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市一级国家税务局提交税收暂不征收的申请；

（二）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审核提出税务处理意见，并附审核材料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批；

（三）国家税务总局审查批准后，行文通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关达证交所执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审计署关于对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加强审计监督的通知

审发[1998]第 121 号

1998 年 5 月 2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计厅（局），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发挥审计监督在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中的作用，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务院领导的批示，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等严重违反金融证券法规问题的审计监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金融审计和企业审计中，要将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问题作为审计内容之一，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开设股票帐户情况；国有企业用生产经营资金和上市公司用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炒作股票情况；动用信贷资金买卖股票和期货情况；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炒作股票提供资金情况；国有企业从事期货投机交易情况；上述违现行为非法获利或损失等情况。

二、在其他专业审计中，也要相应检查财政资金、信贷资金、机关事业单位资金流入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情况。

三、审计机关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有上述方面违现行为的，要对其违规资金和非法所得依法处理处罚；对违反金融证券法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审计中一经发现上述方面的重要问题，一定要查深查透，并及时写出专题报告，专项上报审计署。

五、各级审计机关今后在各项审计中，要把被审计单位贯彻执行金融证券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作为审计内容之一，注意检查、揭露严重违反金融证券法规的问题，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在维护金融秩序中的职能作用。

对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审计和处理处罚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审计署报告，并加强与证券监管等部门的联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国发[1997]16 号

1997 年 5 月 21 日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过度投机和违规现象比较严重。打击违规活动，抑制过度投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关系重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股市。有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有的上市公司把募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有的国有企业把用于自身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这种状况一方面助长了股市的投机，另一方面使国有资产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危及国有资产的安全。为了发挥社会主义股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功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制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有股票市场上的炒作行为。现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

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它机构炒作股票。

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票（在国务院主管部门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要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帐户提供资金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本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1 日　国资企发[1994]91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

为规范上市公司国家股权管理，维护国家股权益，经商中国证监会，现对上市公司的国家股配股、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股持股单位(含受托行使国家股权单位，下同)在处理上市公司配股时应严格按照国资企发[1994]12 号文件规定执行，正确、有效行使股权。在股东大会决定配股事宜时，切实维护国家股利益，不得盲目赞成配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赞成配股：

第一，股份公司确需筹集资金；

第二，筹资最佳途径为增加股本；

第三，保持现有股权比例不被稀释；

第四，国家股股东有能力追加股本投资。如国家股持股单位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中不占控股地位，无力阻止配股的，应设法购买配股或有偿转让配股权，不得放弃配股权。

二、转让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单方减少国家股份数量和比例，须在公司董事会或国家股持股单位拟定初步方案后，由国家股持股单位向初审及复审部门事先报送转让配股权、减少国家股份数量和比例的理由等有关说明材料。

三、国家股权由地方有关部门、单位持有的，国家股持股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由其初审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复审；国家股权由中央有关部门、机构持有的，国家股持股单位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

凡是涉及到上述情况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复审及审核文件是证券监管部门复审配股和上市公司编制股份变动报告的必备文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外经贸计财发[1997]第 334 号

1997 年 6 月 4 日

各外贸中心，本部直属总公司：

现将《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97]第 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为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精神，我部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单位主管领导对此要高度重视，组织本单位和下属企业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精神，并认真对照检查。

二、凡存在《规定》中所述问题的单位必须于 6 月 21 日前予以纠正。

三、各单位如有为长期投资而持有的已上市流通股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中的要求执行，并加强管理，规范运作，以切实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

四、各单位务必于 6 月 25 日前将检查和纠正结果报我部（计财司）。届时，我部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五）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八）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十一）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等分化，可交易。

2. 信息披露充分。

3. 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4. 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的偏离度不得达到 5%或以上，如果偏离 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 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入、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 10 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和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二）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四）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动态监管，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7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

近年来，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一些实力较强、行为规范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资本来源，补充资本金，改善股权结构，也有利于增强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发展，但也存在部分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业务关联性不强、以非自有资金虚假注资或循环注资、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问题，这既容易助长脱实向虚，也容易导致实业风险与金融业风险交叉传递。为促进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企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问题导向、补齐监管短板，明确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政策导向，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投资资金、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

（二）基本原则

立足主业，服务实体经济。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紧密围绕企业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避免脱实向虚。

审慎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企业应当强化资本约束，控制杠杆率，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对金融机构的投资行为与企业资本规模、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

严格准入，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审查。对金融机构股东按重要性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准入和资质要求，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加强对股权结构的持续管理，强化资金来源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隔离风险，严禁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建立健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防火墙，加强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严禁以各种方式挪用、挤占金融机构资金或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独立自主经营，有效维护金融机构及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强化监管，有效防范风险。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协调和监管问责，有效处置和化解风险。

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在坚持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的同时，支持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

二、严格投资条件，加强准入管理

（三）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

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防止其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达到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比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或申请核准。

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带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突出主业，符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依法接受监管，自觉加强风险防范，并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重大改革相衔接。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上述条款中，控股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投资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意见所称“控制”采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

（四）限制企业过度投资金融机构

限制企业投资与主业关联性不强的金融机构，防止企业过度向金融业扩张。企业入股和参股同一类型金融机构的数量限制，适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逐步加以规范。投资主体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

（五）强化企业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资质要求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二是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三是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四是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 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六）加强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管理

企业质押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机构的利益。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告知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控股股权被质押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其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并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质押比例。

企业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受让方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申请批准。因股权转让导致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股东变更相关信息。

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金融机构股权拍卖信息。拍卖金融机构股权导致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变更的，竞买人应当符合本意见有关金融机构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企业持有的金融机构控股股权被拍卖，被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规范资金来源，强化资本监管

（七）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补充能力，整体资产负债率和杠杆率水平适度，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企业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当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应当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等进行全面整体判断。

（八）强化投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穿透识别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严格规范一致行动人和受益所有人行为，禁止以代持、违规关联等形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企业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四、依法合规经营，防止利益输送

（九）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具有简明、清晰的股权结构，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透明度。企业与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企业派驻金融机构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规范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作用，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发挥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

（十）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指标体系、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防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递。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

严格规范和监管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期报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方，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严禁通过授信、担保、资产购买和转让等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十二）防止滥用控制权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鼓励金融机构的债权人、员工对企业的不当干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五、防范风险传递，明确处置机制

（十三）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健全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法人、资金、财务、交易、信息、人员等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有效规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共同营销、信息共享，以及共用营业设施、营业场所和操作系统等行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四）构建有效风险处置机制

金融机构出现风险时，金融机构应当首先承担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通过资产处置、市场融资等方式，积极处置和化解相关风险。控股出险金融机构的企业也应当积极配合开展风险处置，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六、加强穿透监管，强化监管协调

（十五）加强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穿透监管

金融管理部门根据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金融机构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等作为监管重点，特别是强化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监管，要求金融机构说明并定期更新股权结构相关信息，包括持股比例、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和一致行动人；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依法从重给予处罚。金融管理部门对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因履行监管职责，需要穿透了解控股股东相关资质的，可要求相关企业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问询。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信息披露。

（十六）强化监管协调

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指导和协调下，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之间加强协作与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监管实效。

七、组织实施

（十七）积极稳妥组织实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金融机构股东和股权管理监管制度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应进行修改。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严格按照本意见执行；对本意见发布前，涉及以非自有资金投资、通过不当关联交易投资等行为的，严格予以规范。对不符合要求、确需市场退出的，依法积极稳妥实施市场化退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针对社会各界关心的主要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为什么要制定《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一些实力较强、行为规范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有助于优化自身的资本配置，提升竞争力，也有利于金融机构扩大资本来源，改善股权结构，增强了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相互认知和理解。但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非金融企业忽视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盲目向金融业扩张，助长了脱实向虚和杠杆率高企；一些非金融企业以非自有资金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导致金融机构没有获得真正能够抵御风险的资本；还有少数非金融企业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将金融机构作为“提款机”，使得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风险交叉传递。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强化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传递，促进非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立足于当前金融行业监管实践，制定了《指导意见》。

二、《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问题导向、补齐监管短板，明确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政策导向，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投资资金、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

《指导意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立足主业，服务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应围绕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审慎稳健经营，强化资本约束，控制杠杆率，避免盲目扩张和脱实向虚。二是分类监管，防范风险。对金融机构股东按照类型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不同的准入和资质要求：对一般性财务投资，不作过多限制；对于主要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建立规范的股东资质、资金来源真实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监管制度，不得对金融机构不当干预。三是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求，尊重各类产权，鼓励扎根于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金融创新，允许具备核心主业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发展战略合理等条件的非金融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完善公司治理，拓宽资本补充渠道，让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都能从真实合规的投资行为中受益，实现经济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指导意见》在哪些方面强化了金融机构股东的资质要求？

《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的不同类型股东实施差异化监管，主要规范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方式，强化股东资质要求。从正面清单看，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并且控股股东原则上还要满足连续 3 年盈利、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 40%等要求。从负面清单看，非金融企业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非金融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成为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此外，还加强了对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的管理，避免非金融企业违规恶意质押、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

四、《指导意见》对投资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有哪些要求？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必须使用自有资金。但近年来，一些非金融企业将银行贷款、发债资金、理财资金等用来投资金融机构，甚至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导致金融机构资本不实，抵御风险能力削弱。为此，《指导意见》要求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禁止以代持、违规关联等方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

五、《指导意见》如何加强公司治理监管？

针对一些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中存在的股权结构复杂、交叉持股、多层持股、信息披露不足、受益所有人不明确等情况，《指导意见》规定：一是非金融企业的股权结构应简明清晰，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的透明度。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地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防止隐匿所有权架构，规避监管。二是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三是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非金融企业，应当建立资金、人员、信息等方面的防火墙，对业务往来、信息共享、共用营业设施等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四是规范非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交叉持股和交叉任职行为，避免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六、《指导意见》如何加强关联交易监管？

针对一些非金融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通过不当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和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指导意见》强化关联交易监管，要求一般关联交易应当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非金融企业在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非金融企业不得滥用控制权干预金融机构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严禁通过各种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规避监管。

七、《指导意见》如何组织实施？

金融机构股东和股权管理监管制度与《指导意见》不一致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应进行修改。同时，在充分考虑市场影响的基础上，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严格按照新的监管要求执行；对《指导意见》发布前，涉及以非自有资金投资、通过不正当关联交易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对于不符合要求、确需市场退出的，依法积极稳妥实施市场化退出。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二、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0 年底。

三、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四、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

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五、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同时抄送银保监会、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8〕76 号

各银监局，各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同时，必须着力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避免贷款在同一时间特别是月末、季末集中到期而引发企业资金紧张。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应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要丰富合格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强化小微企业、“三农”、民营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当前市场流动性宽裕、银行业和保险业盈利稳定等有利条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和民营企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要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降低贷款周转成本。对于主业突出、公司治理良好、负债率较低、风控能力较强的龙头民营企业，要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其行业带动作用，稳定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加大对扶贫、教育、留守儿童等领域的支持。

三、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对资本金到位、运作规范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信贷投放。保险资金要发挥长期投资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对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融资需求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融资平台公司的合理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

四、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适应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提供和改进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

五、做好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发挥金融在稳外贸中的积极作用。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调查摸底出口导向型企业情况，对受国际市场冲击较大、遇到暂时困难但仍有发展前景的重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点优质企业，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统筹境内外金融资源，发挥合力，满足进出口企业跨市场金融服务需求。

六、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释放转移沉淀在限控领域和低效项目的存量资金，腾出信贷空间，投向支持类领域和项目。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拨备充足的有利条件，在严格资产分类基础上，综合运用核销、现金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严禁隐匿隐瞒不良贷款，严查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虚假转让等违规行为。鼓励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机构等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

七、有效运用保险资金，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在投资范围、比例、偿付能力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缩短投资链条，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率。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不断丰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产品和业务模式，改进保险服务，稳定企业和居民财务预期。

八、规范经营行为，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规范贷款行为，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一律不得协商约定或强制设定条款进行贷款返存，一律不得在发放贷款时捆绑或搭售理财、基金、保险等其他金融产品。严禁将贷款发放和管理等核心职能外包，严禁银行员工内外勾结，违规通过中介发放贷款或参与过桥贷款。

九、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坚持“知悉客户”原则，根据实体经济需要开发金融产品，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实现金融资源精准投入。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约束，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尽职免责要求，激发员工做好金融服务特别是普惠金融服务的能动性。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构建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渠道，提高信贷审批和金融效率。

2018 年 8 月 17 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

国发〔2018〕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事关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事关国有企业职工切身利益，事关收入分配合理有序。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对促进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健全和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现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还存在市场化分配程度不高、分配秩序不够规范、监管体制尚不健全等问题，已难以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为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体制机制的要求，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机制，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要切实做到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健全国有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调节过高收入。

——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更好发挥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规范工资分配秩序。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健全工资分配分级监管体制，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的分级监管责任。

二、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三）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四）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明显高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调控水平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明显低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少降。

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

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五）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科学设置联动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应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在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的指标。对主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公益类国有企业，应主要选取反映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兼顾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对金融类国有企业，属于开发性、政策性的，应主要选取体现服务国家战略和风险控制的指标，兼顾反映经济效益的指标；属于商业性的，应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的指标。对文化类国有企业，应同时选取反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一般以人均增加值、人均利润为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工作量等指标。

三、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六）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分别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应实行核准制。

对其他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其中，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

（七）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八）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

四、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九）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总部工资总额预算，其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十）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加强全员绩效考核，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切实做到能增能减。

（十一）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五、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十二）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制定和发布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十三）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并按年度将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按规定将有关情况直接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十四）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监事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将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十五）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每年定期将企业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六）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对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七）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改革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抓紧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改革工作，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广大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改革规定，确保改革政策得到落实。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十八）本意见适用于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国务院

2018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7 号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三）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违反规定分包等。
（八）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设立“小金库”。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二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二）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五）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八）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十）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六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五）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六）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对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 万元以上为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以下的绩效年薪。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中央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四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五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 12 个月）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四十条 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国资委批准。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中央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六条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七条 国资委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中央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中央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对需要中央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央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资委内设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四十九条 中央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五）按照国资委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六）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 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国资委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五十三条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四条 开展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第五十六条 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二）审计、巡视、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三）中央企业报告的。

（四）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五十七条 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

第五十八条 初步核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二）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五十九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

第六十一条 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属于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二）属于中央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中央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三）涉及中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报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四）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五）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六）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六十二条 国资委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资产损失程度，查清资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六十三条 结合中央企业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工作进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十四条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六十五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六十六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负责核查的部门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十七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八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国资委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十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一条 国资委或中央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七十二条 国资委和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七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七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委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七十五条 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核查处理情况和有关整改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逐步建立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和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等，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线索、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
第七十八条 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第七十九条 国有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八十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是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国有金融资本规模稳步增长，实力日益壮大，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推进，运营效益明显提升，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当前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还存在职责分散、权责不明、授权不清、布局不优，以及配置效率有待提高、法治建设不到位等矛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体制机制，优化管理制度。面向未来，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继续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重要作用，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现就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依法保护各类产权为前提，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和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以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为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统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为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保持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制力，更好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坚持统一管理。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创新。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的统一管理、穿透管理和统计监测，强化国有产权的全流程监管，落实全口径报告制度。

——坚持权责明晰。厘清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金融机构的权责，完善授权经营体系，清晰委托代理关系。放管结合，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防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问题和障碍，加强协调，统筹施策，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基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运作规范和保值增值，切实维护资本安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三）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

——法律法规更加健全。制定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明晰出资人的法律地位，实现权由法授、权责法定。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原则，承担管理责任。

——资本布局更加合理。有进有退、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作用，继续保持国家对重点国有金融机构的控制力，显著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资本管理更加完善。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创新资本管理机制，强化资本管理手段，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党的建设更加强化。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强化国有金融机构党的建设，巩固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实现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目标的统一。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对于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保持国有独资或全资的性质。对于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外溢性强的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保持国家绝对控制力。对于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引入各类资本，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

（五）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

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地方政府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

（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根据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七）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风险控制、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

（八）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按照市场经济理念，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九）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强化出资人监督，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三、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确保转让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独立、客观、公正地体现资产价值。整合金融行业投资者保险保障资源，完善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机制，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债权人自我救助责任。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一）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支管理。规范国家与国有金融机构的分配关系，全面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合理确定国有金融机构利润上缴比例，平衡好分红和资本补充。结合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需要，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建立国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合理使用的有效机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

（十二）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分行业明确差异化考核目标，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反映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营运水平和社会贡献，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经营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

（十三）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委和政府及相关机构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和薪酬追回制度。探索实施国有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加强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政财务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务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财务预算制度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财务制度，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和重点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管，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继续加强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等领域保障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健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十五）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国有金融机构公司制改革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推进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稳步实施公司制改革。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十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出资人依法履行职责。推进董事会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建立董事会与管理层制衡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行长）履职行为，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国有金融机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机构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机构作用、高级管理层的执行机构作用、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

（十七）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实现形式。上级党组织和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的管理，根据不同机构类别和层级，实行不同的选人用人方式。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并建立相应退出机制。

（十八）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俱荣俱损理念，加强并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依法合规开展股权投资，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发挥好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十九）督促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以及地方政府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管。

五、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

（二十）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章程，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合理确定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

（二十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有金融机构一把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党委（党组）领导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管理层、管理层依法行使用人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健全领导班子考核制度。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员，造就兼具经济金融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制定金融高端人才计划，重视从一线发现人才，精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二十二）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职业道德约束制度，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行权，廉洁从业，勤勉敬业。依法依规规范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相关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限制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离职后到原任职务管辖业务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围内的金融机构、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工作，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业行为，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杜绝里应外合、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标本兼治的制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和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构筑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六、协同推进强化落实

（二十三）加强法治建设。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明确授权经营体制，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夯实法律基础。研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明确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善和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配套政策。

（二十四）加强协调配合。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制定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时，涉及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监管职责的，应当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在制定发布相关监管政策时，要及时向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通报相关情况。

（二十五）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监督问责机制，对形成风险没有发现的失职行为，对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渎职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加强信息披露。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情况要全口径向党中央报告，并按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报告责任由财政部承担。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应当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金融资本状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得到有效加强。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金[2018]87 号

2018 年 7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6 月 3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重大意义

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要把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摆在突出位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应该由一个部门集中统一行使，不能九龙治水、各管一摊；要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统一授权管理，强化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落实全口径报告制度，要有具体措施防范里应外合问题。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系统提出新时期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顶层设计和重要部署，是新时期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推进这项改革，有利于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促进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防控金融风险和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

《指导意见》明确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的充分信任，更是财政部门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指导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要把深入学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内容实质，作为抓好贯彻落实的重要前提，拓展学习的广度和深度。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本地区、本单位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任务和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把学习的成效转化为深化改革的行动自觉和生动实践。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二、准确把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改革要义

《指导意见》聚焦制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问题和障碍，坚持服务大局、统一管理、权责清晰、问题导向和加强党的领导五条基本原则，以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四梁八柱”，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为目标，统筹施策，是新时期国有资本管理改革在金融领域的深化和发展，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理解《指导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改革的核心要义。

（一）准确把握国有金融资本的范畴。《指导意见》明确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由金融管理部门投资或国家虽无出资，但是设立、运行和经营主要依靠国家信用和凭借国家权力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并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在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时，应准确把握管理边界，确保金融国资监管不缺位、不越位。

（二）认真落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主体责任。《指导意见》明确国有金融资本授权委托体制，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财政部门尚未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地方，要按要求积极跟进、切实履职。部分地方条件暂不成熟的，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实行委托管理的地方要设立过渡期，同时做到财政部门出资人身份不变、管理规则不变、管理责任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三）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的集中统一管理。《指导意见》明确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授权管理，压实了财政部门的管理责任。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财政部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四）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的穿透管理。《指导意见》要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分级管理责任，按照穿透原则，对中央和地方各级国有金融机构，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等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监督，严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国有金融机构母公司须加强对集团内各级子公司的资本穿透式管理，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基本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到位。

（五）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立法。《指导意见》提出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法律基础。财政部将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立法进程，研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权责法定、依法有据。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六）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指导意见》明确，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流转管理。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国家与国有金融机构的分配关系。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完善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机构财务监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七）实行国有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指导意见》要求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全口径向党中央报告，并按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报告要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以及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八）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指导意见》强调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提出党建工作“四个同步”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依法依规规范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业行为，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杜绝里应外合、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

三、认真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政策措施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学习，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向本地区党委和政府报告学习贯彻文件情况，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管理制度，压实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快推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严格按照集中统一、全流程全覆盖、穿透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稳妥有序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厘清部门权责边界，完善授权经营体系，清晰委托代理关系，尽快理顺和巩固集中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管理体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尚不在财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也要抓紧制定工作计划，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并请于 2018 年底前将有关方案报送财政部。

（二）积极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表、狠抓落实，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实施细则和具体方案，尽快形成配套文件框架，落实管理组织体系。对已有制度措施和管理体系，要对照梳理，及时调整优化，确保与中央精神一致。各级财政部门要以《指导意见》为行动纲领，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加快建立出资人制度，切实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薪酬管理、财务监管、统计监测和分析报告等各项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要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三）大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不断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权董事作用，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要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本金来源审查，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严格要求所属各级企业认真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关规定。国有金融机构各级企业应聚焦主业，有效建立金融资本和实业资本分离的防火墙，依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

（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工作督导机制。财政部建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督导机制，对各地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相关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全面掌握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有效应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宣传引导，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解疑释惑，凝聚改革共识。要增强舆情监测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于 2018 年 8 月底将学习贯彻《指导意见》的情况报送财政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8〕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二）试点目标。
通过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试点先行，大胆探索，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坚持体制创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市场化机制。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所持股企业的权利边界，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授权链条，进一步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
坚持优化布局。通过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坚持强化监督。正确处理好授权经营和加强监督的关系，明确监管职责，构建并强化政府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出资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的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试点内容
（一）功能定位。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均为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所持股企业行使股东职责，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按照政府确定的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要求，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着力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二）组建方式。

按照国家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布局领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可采取改组和新设两种方式设立。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具体定位和发展需要，通过无偿划转或市场化方式重组整合相关国有资本。

划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产，为现有企业整体股权（资产）或部分股权。股权划入后，按现行政策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市场化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和业务等。股权划入涉及上市公司的，应符合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三）授权机制。

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予出资人职责和政府直接授予出资人职责两种模式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

1.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模式。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具体定位和实际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监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监管内容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重点说明所监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贯彻国家战略目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2.政府直接授权模式。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根据授权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定期向政府报告年度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政府直接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考核和评价等。

（四）治理结构。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可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1.党组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同一人担任。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国务院直接授权的国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当设立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2.董事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设立董事会，根据授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经理层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向所持股企业派出董事等事项。董事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9人，由执行董事、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组成。保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市场化方式选择外部董事等权利，外部董事应在董事会中占多数，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执行董事、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委派。其中，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结构需求，从专职外部董事中选择合适人员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政府直接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执行董事、外部董事（股权董事）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委派，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其中，依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职能定位，外部董事主要由政府综合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名，选择专业人士担任，由政府委派。外部董事可兼任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司治理结构的议事规则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相关领域专业意见。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委派外部董事要注重拓宽外部董事来源，人员选择要符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和专业要求，建立外部董事评价机制，确保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

3.经理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日常投资运营。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党组织隶属中央、地方党委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党组织管理，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管理，以改组的企业集团为基础，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其中，由中管企业改组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由中央管理；由非中管的中央企业改组组建或新设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政府直接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党组织隶属中央或地方党委管理，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由中央或地方党委管理。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长、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经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五）运行模式。

1.组织架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导向，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控模式，分别结合职能定位具体负责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资本运营、财务监管、风险管控、绩效评价等事项。

2.履职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积极推动所持股企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委派董事和监事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协调和引导所持股企业发展，实现有关战略意图。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要依法履职行权，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不干预所持股企业日常经营。

3.选人用人机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建立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员库，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根据拟任职公司情况提出差额适任人选，报董事会审议、任命。同时，要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的业务培训、管理和考核评价。

4.财务监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督促所持股企业加强财务管理，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提高运营效率。
5.收益管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出资人身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所持股企业的利润分配进行审议表决，及时收取分红，并依规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管理留存收益。
6.考核机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建立财务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国有资本流动和保值增值状况。
（六）监督与约束机制。
1.完善监督体系。整合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统筹监督，提高监督效能。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强化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等的监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建立内部常态化监督审计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国有资本整体运营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实施绩效评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接受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综合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贯彻国家战略、落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目标、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重大问题决策和重要干部任免，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保值增值、财务效益等方面。
三、实施步骤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应分级组织、分类推进、稳妥开展，并根据试点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有关经验。中央层面，继续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深化试点，并结合本实施意见要求不断完善试点工作。同时推进国务院直接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选择由财政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范围内的企业稳步开展。地方层面，试点工作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四、配套政策
（一）推进简政放权。围绕落实出资人职责的定位，有序推进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放权。将包括国有产权流转等决策事项的审批权、经营班子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权等授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和运行规则通过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予以明确。
（二）综合改革试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持股国有控股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支持同时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等其他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各项改革工作的综合效应。
（三）完善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程序。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政策。
五、组织实施
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密切配合、协同推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进试点工作。中央层面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负总责，要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积极稳妥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14 日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关于印发《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加快推进降低企业杠杆率各项工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经国务院同意，现将《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国资委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现提出 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如下。

一、建立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一）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作用。组织落实《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建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区分不同行业、企业类型设置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科学评估超出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企业的债务风险状况，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分别列出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明确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时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加强金融机构对企业负债的约束。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联合授信等机制以及银行对企业客户开展债务风险评估等方式，限制高负债企业过度债务融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完善国有企业资本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国有资本，明确国有企业资本补充的条件、标准和资金渠道，支持国有企业通过增加资本积累、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本、充实资本实力、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加强国有企业资本真实性管理，提高财务真实性。规范使用混合型权益融资工具，防止虚假降杠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健全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分行业、分地区定期对企业杠杆率和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重点做好大型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加强涉企信息整合和共享，对高负债高风险企业建档监控，做好风险防范预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五）完善大型企业债务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对发生债务风险的大型企业，引导各市场主体及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商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对潜在影响较大的债务风险事件，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协调，确保依法合规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防止风险蔓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六）壮大实施机构队伍增强业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新设实施机构。指导金融机构利用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赋予现有机构相关业务资质。研究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更多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推动实施机构与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和社会产业资本合作，提高业务能力特别是股权管理能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七）拓宽实施机构融资渠道。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发行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私募资管产品、设立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募集股权性资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类实施机构发行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金融债券筹集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资金投向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八）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降杠杆领域。运用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为市场化债转股获取稳定的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提供支持。完善各类社会资金特别是股权性资金参与降杠杆和市场化债转股的引导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九）完善转股资产交易机制。研究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集中开展转股资产交易，提高转股资产流动性，拓宽退出渠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8 年底前）
（十）开展债转优先股试点。鼓励依法合规以优先股方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探索以试点方式开展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债转优先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一）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指导债转股实施机构和企业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在债转股协议中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对企业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约定；推动将市场化债转股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
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治理结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十二）加强转股股东权益保障。针对转股企业存在的股东行为规范和公司治理的特殊性问题，研究加强转股股东权利保护的政策措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8 年底前）

三、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债务处置

（十三）完善“僵尸企业”债务处置政策体系。研究出台有效处置“僵尸企业”及去产能相关企业债务的综合政策以及金融等相关领域的具体政策，落实好有利于“僵尸企业”出清的税收政策， 通过推动债务处置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18 年底前）。

（十四）破除依法破产实施障碍。推动各地建立政府与法院之间关于企业破产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破产启动费用问题， 协调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五）完善依法破产体制机制。研究总结依法破产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关联企业破产制度，研究完善庭外重组制度和建立预重整制度，探索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推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完善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机制；开展破产法规修订前期研究，适时提出修改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协调推动兼并重组等其他降杠杆措施

（十六）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基于产业整合的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七）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指导企业积极利用产权市场转让质量效益不高、与主业协同度低或非主业、亏损企业等相关资产，有效回收资金；继续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两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压降等多种手段提高企业整体资金利用效率（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八）有序开展资产证券化。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有序开展信贷和企业资产证券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十九）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指导企业合理用好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形成合理的债务类型和期限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加强主板、中小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等不同市场间的有机联系。稳步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深化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交易所债券市场。稳步发展优先股和可转债等股债结合产品，优化上市再融资结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五、完善降杠杆配套政策

（二十一）稳妥给予资本市场监管支持。对降杠杆及市场化债转股所涉的 IPO、定向增发、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操作，在坚持市场“三公”原则前提下，提供适当监管政策支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二）提高国有资产处置效率。在严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对于纳入重点降杠杆范围企业的资产处置进行专题研究，予以支持。严格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地方国有企业降杠杆涉及的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纠正不恰当升高审批层次的做法或不审批不作为的现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三）加强会计审计业务指导。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财政部，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六、做好降杠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监督
（二十四）指导重点行业和地区开展降杠杆工作。对重点降杠杆案例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克服障碍推动实施；积极鼓励优质资产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开展债转股；继续推动优化债转股行业结构，引导实施机构对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行业和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指导重点地区降杠杆工作并开展深入调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五）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分析总结降杠杆的典型案例及政府引导激励的典型做法，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适当方式进行推广复制。（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六）强化监督约束确保有序开展。加强企业降杠杆特别是债转股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严格禁止对不适当企业进行债转股，防止违法违规操作，建立债转股相关主体记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十七）继续做好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继续开展降杠杆的正面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与热点问题，切实控制不实不良信息传播，加强与有影响力的外媒和有关国际组织沟通，创造良好的内外部舆论环境。（中央宣传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企业海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开展海外经营是中国企业实现企业发展战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互利共赢的重要方式。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是企业海外经营行稳致远的前提。为了更好地引导企业规范海外经营合规管理工作，倡导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 GB/T35770《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及有关国际合规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境外开展对外贸易、境外投资、海外运营以及海外工程建设等“走出去”相关业务的中国境内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机构等境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开展业务时遵守我国及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等，遵守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和自律规则，遵守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要求。

第四条 合规管理框架

企业合规管理应以倡导合规经营价值观为导向，明确合规管理工作内容，建设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识别评估合规风险，编制合规管理规范，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强化合规运行机制管控，完善合规评审与改进，构建完整的合规管理系统，培育合规管理文化，形成重视合规经营的企业氛围。

第五条 合规管理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从制度、组织和人员安排及汇报规则上保证独立性。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合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适用性原则。企业的合规管理应从业务规模、发展状况等实际出发，兼顾成本与效率，强化合规管理制度以及流程设计的可操作性，提高合规管理的实用有效性。同时，企业应随着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调整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三）协调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体系，避免合规管理与业务经营相脱离，更好地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章 合规管理目的和要求

第六条 合规管理目的

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应确保其对外贸易、境外投资、海外运营以及海外工程建设中全流程、全方位的合法合规，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避免重大合规风险，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对外贸易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应遵守与企业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在贸易管制与禁止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避免风险。还应特别关注针对中资企业或可能对中资企业产生影响的贸易管制、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问题。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第八条 境外投资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严格遵守国内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时遵守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政府关于外资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和反垄断申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实现境外投资阶段全流程的合法合规。

第九条 海外运营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海外运营，应严格遵守国内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全面把握境外机构管理和运营涉及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反贿赂、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洗钱、贸易管制等方面的监管要求，确保境外机构管理和运营始终合法合规。

第十条 海外工程建设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海外工程建设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内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捐赠与赞助、劳工管理、第三方连带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防范海外工程建设中的重大合规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合规管理治理结构

第十一条 分层治理结构

企业应结合发展需要，按照“统一协调、分层管理”的原则，建立权责清晰的分层合规治理结构。分层合规治理结构是指在决策、管理、执行三个层级上划分相应的合规管理责任，以解决企业治理结构纵向层级上的合规管理分工问题。

（一）企业的决策层在合规治理中应以保证企业合规经营为目的，通过原则性顶层设计，解决合规管理工作中的权力配置问题。

（二）企业的高级管理层应分配充足的资源建立、制定、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及其绩效成果。

（三）企业的各业务部门及境外分支机构应及时识别更新归口管理业务领域的合规标准规范，更新合规管控措施，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和程序，收集合规风险信息，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机构

企业应根据业务性质、地域范围、监管要求等设置相应的合规管理机构。合规管理机构一般由合规委员会、首席合规官和合规管理部门组成。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设立专门的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合规管理机构，由相关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同时明确合规管理负责人。

（一）合规委员会

企业可在决策层设立合规委员会，作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最高负责机构。合规委员会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 确认合规管理战略，明确合规管理目标。

2. 建立和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审批合规管理制度、程序和重大合规风险管理方案。

3. 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指导、监督、检查合规管理工作。

（二）首席合规官

企业应任命专职的首席合规官，或由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负责人。首席合规官或合规负责人是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具体实施的负责人、决策者和日常监督者，对企业合规管理工作负具体管理责任。首席合规官或合规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 贯彻执行企业决策层对合规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全面开展并具体实施合规管理的各项工作。

2. 协调合规管理与企业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监督各业务部门、所属机构合规管理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 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完善组织队伍建设，做好人员选聘培养，监督各级合规管理部门认真有效地完成工作任务。

（三）合规管理部门

企业应根据发展需要，设置专职的合规管理部门，或者由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承担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门应履行如下合规职责：

1. 持续关注我国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和国际规则的最新发展，及时为决策层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

2. 识别合规义务，将其转化为可行的方针、程序和流程，并及时将新识别出的合规职责融入现有方针、程序和流程。

3. 制定并执行风险导向的合规管理计划，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评估、合规性测试、合规培训宣传等。

4. 审查评价企业各项政策、程序和实施细则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监督各业务条线和内控部门对各项政策、程序和实施细则进行梳理和修订。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5.为员工提供或组织持续合规培训，提供与合规程序和参考资料相关的资源，提供关于合规相关事项的客观建议，并成为员工咨询有关合规问题的内部联络部门。

6.组织制定合规管理程序以及合规手册、员工行为准则等合规指南性文件，评估合规管理程序和合规指南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为员工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国际规则提供指导。

7.积极主动地识别和评估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并管理与供应商、代理商、分销商、咨询顾问和承包商等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相关的合规风险。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查和测试，识别和评估新业务方式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

8.推动将合规责任纳入岗位职责和员工绩效管理流程。建立合规绩效指标，监控和衡量合规绩效，识别改进行动的需求。

9.建立合规报告和记录系统，制定实施资料管理流程。

10.确保按计划周期评估合规管理体系，实施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包括通过现场审查对各项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测试，询问政策和程序存在的缺陷，并进行相应的调查。

11.建立并保持与境内外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确保在建立、实施和维护合规管理体系流程中能够获得适当的专业建议。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合规管理协调

（一）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

合规管理需要合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配合。企业应把不同类型合规风险的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业务部门或境外分支机构，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识别业务范围内的合规风险，向合规管理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2.按照合规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确保员工合规履职。

3.管理业务系统内的合规审核事项。

4.组织或者接受合规检查，协助或者配合违规查处。

5.组织或者监督业务系统内不合规行为的整改。

（二）与监督部门的分工协作

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监督部门应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企业应根据风险防控需要以及各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划分合规管理的职责，解决企业组织架构中横向职能部门之间的合规管理责任划分问题，确保各业务系统合规运营。

（三）与外部监管机构沟通协调

企业应与境内外监管机构建立沟通渠道，构建公开透明关系，了解监管机构期望的合规流程，制定符合监管机构规则的合规制度，降低在报告义务和遭受处罚等方面的风险。

（四）与第三方沟通协调

企业应当向重要的第三方传达合规要求，包括自身的合规要求和对对方的合规要求，并在商务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四章 合规管理规则体系

第十四条 合规行为准则

企业应制定合规行为准则，主要内容应适用于从事海外经营相关业务的所有员工，以及代表企业从事海外经营活动的第三方。

合规行为准则规定了在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和标准，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合规制度，是其它合规制度政策的基础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依法纳税，维护公平竞争、防止贿赂腐败、回避利益冲突、保护企业资产、保障信息安全等方面，以便从源头上规范基本要求和管控流程。

第十五条 合规管理办法和规范

在统一管控的基础上，企业应在合规行为准则的基础上，针对特定主题或特定合规风险领域制定具体的合规管理办法和规范，适用于全体员工、企业各部门及第三方，为企业日常运营活动中的主要合规风险领域提供具体指导原则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礼品及邀请政策、举报管理和内部调查政策、人力资源合规政策、赞助及捐赠政策、反洗钱政策、商业伙伴合规管理政策等。

从建立相应的合规运营制度入手，进一步规范日常合规管理的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实现规范运营、动态监管。

企业还应针对特定行业或地区特有的合规要求制定专门的合规管理制度。不同行业或地区的合规标准各异，企业需要根据相对应的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等，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比如，金融行业的反洗钱政策，银行、通信、医疗等行业的数据信息保护政策等。

第十六条 合规操作流程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可结合境外运营的实际，针对合规政策制定相应的标准操作流程。也可将具体的标准和要求融入到现有的相关业务流程中去，以便让员工明确合规政策需要怎么去做、标准是什么、由谁来决定等，确保各项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开展。

第五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合规培训

企业应将合规培训纳入员工培训计划。从事海外经营相关工作的部门和驻外分支机构的所有员工，均应接受合规培训，了解并掌握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要求。各级领导应带头接受合规培训，对高风险领域、关键岗位员工应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题合规培训。

第十八条 合规汇报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合规管理情况。汇报内容一般涉及：合规风险评估情况，合规培训的组织情况和效果评估，发现的违反合规的事项以及处理情况，违规行为可能给组织带来的合规风险，已识别的政策或流程上的漏洞或缺陷，建议采取的纠正措施，合规管理工作的整体评价和分析等。如果违规行为性质严重并有可能给组织带来重大合规风险，合规部应当立即向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提出风险警示，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第十九条 合规考核与评价

合规考核评价应全面覆盖海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的各项管理工作。合规考核和评价结果应作为海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考核指标评分的重要依据。

海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可以制定单独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也可以将合规考核标准融入到总体的绩效管理体系中。考核结果应与单位评优评先、各级领导职务任免、员工职称职务晋升以及薪酬待遇等挂钩。

考核机制可采取各种形式，制定详细的合规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完成或参加所有的合规培训；严执行组织合规政策和流程；积极支持和配合合规管理机构工作；及时汇报合规风险以避免或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等。

第二十条 合规咨询与审核

海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在履职过程中遇到合规风险事项，应及时主动寻求合规咨询或审核支持。

企业应该针对高合规风险领域规定强制合规咨询范围。在涉及招标投标、物资采购、投融资业务、进出口贸易、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资产处置等重点领域或重要业务环节，主动咨询合规管理部门意见。合规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时间内答复或启动合规审核流程。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

对于重大复杂或专业性强且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事项，合规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听取企业法律顾问意见或委托专业机构召开论证会后再形成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合规举报和调查

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本企业的合规信息举报体系。员工、客户和第三方均有权进行举报和投诉，企业应充分保护举报人。合规管理部门应针对举报信息制定调查方案并开展调查。形成调查结论以后，企业应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合规审计

企业合规管理职能应与内部审计职能分离。企业审计部门应对企业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合规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单独或结合常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评价。审计部门应即时将合规性审计结果告知合规部门。

第六章 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企业或其员工在开展业务时未遵循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发生使企业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是合规管理体系实施的基础，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工作质量决定合规管理体系的整体水平。

第二十四条 合规风险识别途径

企业应当建立必要的制度和流程，识别新的和变更的合规要求。围绕关键岗位或者核心业务流程，通过合规咨询、审核、检查，违规查处、合规考核和评价等内部途径识别合规风险，也可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咨询、持续跟踪监管机构发布信息，以及参加行业组织研讨等方式获取了解外部监管政策的变化，识别合规风险。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应熟悉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经营环境，了解其合规监管的重点问题，以便有效识别各类合规风险，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合格的中国或外国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通过法律顾问随时了解掌握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始终处于合规运营的良性轨道。

2. 借鉴同行业企业的经验和教训。收集其他企业在境外经营的案例，剖析其成功或失败的内外原因，关注业务所在国合规监管的特殊要求。

3. 确认合规风险种类。深入研我国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等，对合规管理现状进行梳理，确认合规管理存在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合规风险评估

企业应通过分析违规或可能造成违规的原因、来源、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合规风险评估。

企业应根据企业的规模、目标、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确定合规风险评估的标准和水平。通过与企业可接受的合规风险水平比较，设定评价标准以及合规风险管理的优先级，以助企业集中资源优先处理更高级别的风险，并对识别评估出的合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合规风险评估后应形成评估报告，供决策层、高级管理层和业务部门使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风险评估实施概况、合规风险基本评价、原因机制与可能的损失、处置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第七章 合规评审与改进

第二十七条 合规评审

为促进合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发现和纠正合规管理贯彻执行中可能的问题，企业应定期对合规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审查体系设计的全面性、执行措施的有效性。合规管理部门在开展效果评价时，应考虑企业面临的合规要求和承诺的变化情况，不断调整合规管理目标，更新合规风险管理措施，以保障企业能够满足内、外部合规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合规评审情况，进入合规风险再识别和合规制度再制定的持续改进阶段，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合规管理体系全环节的稳健运行。企业应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合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及对违规行为的追责处罚，及时整改，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第八章 合规文化培育

第二十九条 合规文化建设

企业应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良好文化氛围，形成和谐友善的企业外部环境。

添加**莫奈**好友（微信号：monet184011），可申请加入 **金融法律研究** 微信大群 本文件由林日升整理